



AUNTEA JENNY
沪上阿姨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UNTEA JENNY
沪上阿姨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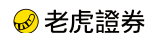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411,340 股 H 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41,140 股 H 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170,200 股 H 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 H 股 113.12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2589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3.12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5.57港元。倘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在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95.57港元至113.12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hsa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則)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依據S規則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say.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4月28日

重要提示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分部及我們的網站 www.hsay.com 查閱。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 FINI 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網上查閱。

有關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3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相關應繳款項。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要求閣下預付申請所需股款，款額由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閣下須負責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對閣下施行的預付款項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款額 ⁽²⁾ 港元
30	3,427.83	600	68,556.48	3,000	342,782.44	24,000	2,742,259.56
60	6,855.64	750	85,695.61	4,500	514,173.66	27,000	3,085,042.00
90	10,283.48	900	102,834.73	6,000	685,564.90	30,000	3,427,824.46
120	13,711.30	1,050	119,973.86	7,500	856,956.11	45,000	5,141,736.69
150	17,139.13	1,200	137,112.98	9,000	1,028,347.34	60,000	6,855,648.91
180	20,566.95	1,350	154,252.10	10,500	1,199,738.56	75,000	8,569,561.15
210	23,994.77	1,500	171,391.22	12,000	1,371,129.79	90,000	10,283,473.37
240	27,422.59	1,800	205,669.47	13,500	1,542,521.00	105,000	11,997,385.60
270	30,850.42	2,100	239,947.71	15,000	1,713,912.23	120,570 ⁽¹⁾	13,776,426.49
300	34,278.25	2,400	274,225.96	18,000	2,056,694.67		
450	51,417.37	2,700	308,504.21	21,000	2,399,477.12		

(1)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我們的網站 www.hsay.com⁽⁶⁾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

付款；及 (b) 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其可能按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於我們的網站 www.hsay.com⁽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 www.hsay.com⁽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可通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將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hsay.com⁽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不遲於2025年5月7日
(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852 2862 8555.....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人向經紀或

託管商查詢的開始時間.....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

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屆時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3) 倘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載列的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成為憑證，前提是於當時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倘投資者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並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 (1)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7
行業概覽	96
監管概覽	112
業務	133
財務資料	248
股本	300
主要股東	3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8
關連交易	3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8
基石投資者	335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49
包銷	35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7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附錄六 – 釋義	VI-1
附錄七 – 技術詞彙表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現製飲品公司，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着分別為中國第五及第四大的現製茶飲店網絡，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且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加盟業務，主要包括(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包括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以及設備；及(ii)加盟服務。根據灼識諮詢，於2022年及2023年，以門店總數及GMV增長率計算，我們是以門店總數計算的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快速增長的現製茶飲店品牌。我們的門店總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增加4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89間，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89間增加1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76間。我們的GMV由2022年的人民幣6,068.0百萬元增加60.4%至2023年的人民幣9,731.8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9,731.8百萬元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36.4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是覆蓋最多中國城市的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

於2013年，我們開設第一家滬上阿姨門店售賣「五穀奶茶」——一款加入穀物作配料的奶茶。該等飲品最適合熱飲，尤其在中國北方地區，可在寒冷的冬天帶來溫暖及舒適的感覺。我們以此邁開擴展中國北方地區門店網絡的步伐。其後，我們發現中國各地消費者對鮮果茶的需求不斷增長，尤其在下沉市場。於2019年，我們開始提供鮮果茶，並且廣受顧客歡迎，讓我們得以在全國各地擴張，包括擴展至南方地區。同時，我們透過滬咖及輕享版擴大產品範圍，讓更多消費者能夠享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採取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網絡內的9,176間門店中，有99.7%或9,152間由加盟商經營。我們三個品牌概念下提供的產品包括現製飲料及現磨咖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有9,176間門店，覆蓋中國全部四個直轄市，以及位於五個自治區及22個省份的300多個城市。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北至中國黑龍江省漠河，南至中國海南省三亞。

概 要

我們戰略性聚焦於下沉市場，按門店總數計算，我們在中國下沉市場的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擁有強大市場地位。我們對於在中國下沉市場的門店營運、人員管理及消費者偏好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使我們的加盟商能夠更有效率地進入該等市場。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按GMV計為2023年至2028年期間最大且預期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我們在該細分市場的專業知識及成功往績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捕捉重大未來機遇。

我們互利共贏的加盟體系是我們與加盟商之間長遠穩定合作的基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5,455名加盟商中，有30.0%或1,637名加盟商開設一間以上的門店。於2024年，有48.8%或1,164間新加盟店乃由我們現有加盟商開設。

然而，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激烈，到2023年底，中國現製茶飲店總數達到約46.4萬家。該市場歷來較為分散，並在不斷整合。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競爭激烈，到2023年底，現磨咖啡店約有12萬家，現製茶飲店、麵包店及餐廳亦可提供現磨咖啡。我們擴大門店網絡的戰略可能會導致我們網絡內門店之間的競爭以及與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我們網絡內的現有門店或競爭對手有可能已經佔據新門店的理想位置，競爭對手可能會在現有門店建成後進入該等區域，而我們為盡量減少我們網絡內及競爭對手之間的蠶食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可能會有局限性。

相比2023年，2024年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及現磨咖啡市場增速放緩，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特別是，行業參與者爭相搶佔低滲透市場(如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門店黃金地段及合資格加盟商，部分公司更推出低價產品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在整體行業放緩及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我們的平均單店GMV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下跌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平均每單GMV由人民幣26元跌至人民幣25元。儘管重重挑戰，我們門店網絡的GMV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億元。我們的收入仍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3,284.6百萬元，毛利率不跌反升，由2023年的30.4%升至2024年的31.3%，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擴大門店版圖，門店總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89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76家；及(ii)我們持續控制成本。為應對白熱的市場競爭，我們不斷(i)加強我們的研究和能力，以提升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食材品質；(ii)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例如，增加在不同網絡平台上的營銷活動投資；(iii)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擴展至更多下沉市場及擴大我們的網絡銷售渠道；以及(iv)實施我們的多品牌戰略。請參閱「業務一成長戰略」。

概 要

具體而言，自2024年3月起，我們開始向加盟商推廣茶瀑布(輕享版2.0升級品牌概念)，以醒目的標誌、升級的店面設計及全新的推廣活動進一步捕捉下沉市場的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茶瀑布在推出九個月後門店數量已達到304間，2024年GMV總額達到人民幣73.8百萬元。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探索新的銷售渠道，我們的線上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中長線而言，在中國經濟及消費市場雙雙增長，以及中國現製茶飲店及現磨咖啡市場整體規模持續擴大的預期下，相信我們已作好市場部署捕捉行業的未來增長。

我們的核心理念

我們產品種類豐富，提供多款由優質原葉茶、現磨咖啡豆或酸奶及鮮果、NFC果汁、牛奶及多種穀物等其他食材製成的現製飲品。我們品牌理念的核心理念包括：

- 食材優質新鮮；
- 產品創新且健康；
- 休閒現代風的店面設計；
- 定價親民；及
- 穩定的出品質量。

我們現時有三個品牌概念：

- *滬上阿姨*。*滬上阿姨*是我們於2013年推出的主要品牌，旗下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鮮果茶、多料奶茶、輕乳茶、酸奶昔及袋裝小食。*滬上阿姨*的門店主要為街邊店，其餘小部分店舖位於購物商場或公交樞紐。我們旨在為全中國(尤其是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消費者帶來高性價比的現製產品。在這一品牌概念下，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通常介乎每款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22元。於2024年4月，我們升級了*滬上阿姨*的品牌形象，以摩登橙為品牌的主色調，並創建獵豹女士IP以展現新的品牌形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門店網絡中，採用新品牌形象的門店有3,524家。

概 要

- **滬咖**。滬咖於2022年推出，一般設於滬上阿姨門店內。我們於滬咖旗下提供各種咖啡飲品，並已推出「東方拿鐵」，包括咖啡拿鐵、茶拿鐵、茶咖拿鐵以拓寬市場接觸面。在這一品牌概念下，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通常介乎每款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23元。
- **輕享版**。輕享版於2023年推出，該品牌概念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消費者提供更具性價比的茶飲選擇。輕享版提供的產品主要為多料奶茶、輕乳茶、水果茶及冰淇淋。輕享版的門店主要為街邊店。與滬上阿姨相比，輕享版在定價及門店選址上更加靈活，協助其進一步打入縣級市。在這一品牌概念下，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通常介乎每款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2元，低於我們的其他品牌。由於縣級城市門店的單位租金通常較低，因此在該等區域，相同預算情況下可供輕享版選擇的門店空間較其他品牌為大。自2024年3月起，我們開始向加盟商推廣茶瀑布（輕享版2.0升級品牌概念），以醒目的標誌、升級的店面設計及全新的推廣活動進一步捕捉下沉市場的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門店網絡中，輕享版1.0及茶瀑布門店的數目分別為188家及304家。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理念」。

消費者體驗

我們提供多款口感清新、風味獨特的飲品，以迎合不同口味及偏好的顧客。此外，消費者亦可根據自身的口味調整甜度及冰量，並在飲品中添加各種配料。除了茶飲，我們亦提供酸奶、咖啡及零食，以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及進一步豐富消費者的體驗。我們亦隨著市場潮流更新菜單。此外，我們通過高效的門店規劃及多種科技技術的運用，例如數字化支付及在線下單系統，為消費者提供便捷的購物體驗。為確保所有門店的設計統一，我們為加盟店提供門店設計規劃及標準。我們現時推出三個品牌概念，分別為滬上阿姨、滬咖及輕享版，以迎合不同的消費者偏好。請參閱「業務－消費者體驗」。

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由一套以綜合支持平台支持的一體化加盟系統組成。此外，我們有策略地開設自營店提升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並於全新及未完全滲透的市場吸引或引進加盟商前獲取有關市場的市場情報。我們亦利用自營店作為加

概 要

盟店的知識基礎，提供客戶服務、門店營運、質量控制及其他最佳實踐方面的指引。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為與我們志同道合、具有創業精神並樂於發展我們品牌及門店網絡的加盟商合作。我們通過建立管理及支持平台，尋求與加盟商維持緊密及長期的互利共贏關係。請參閱「業務－門店網絡－經營管理－管理及支持平台」。同時，儘管我們在快速增長，我們始終通過高效及全面的配套基礎設施，保持密切督導加盟店業績及營運的能力，以確保其營運的可控度、一致性及質量。

根據我們的加盟安排，加盟商負責租賃門店、管理門店經營及聘請員工。另一方面，我們則負責提供門店設計及裝潢概念以及合資格承建商清單(相關建設及/或裝修費用由加盟商承擔)、選擇設備、餐單設計、品牌營銷以及提供各種行政支持及監督。加盟商向我們支付費用，以獲得我們的理念、策略、營銷、運營系統、培訓、採購優勢和品牌認知度，並享受集中化供應鏈管理的益處，包括原材料採購成本降低和高質量供應。

加盟協議一般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每次可續期一年。加盟商需要作出包括預付加盟費、設備購買價款及可退還加盟保證金在內的首期付款，以及包括食材購買費用及加盟服務費在內的經常性付款。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下調加盟服務費的費率，為加盟商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加盟條款。

請參閱「業務－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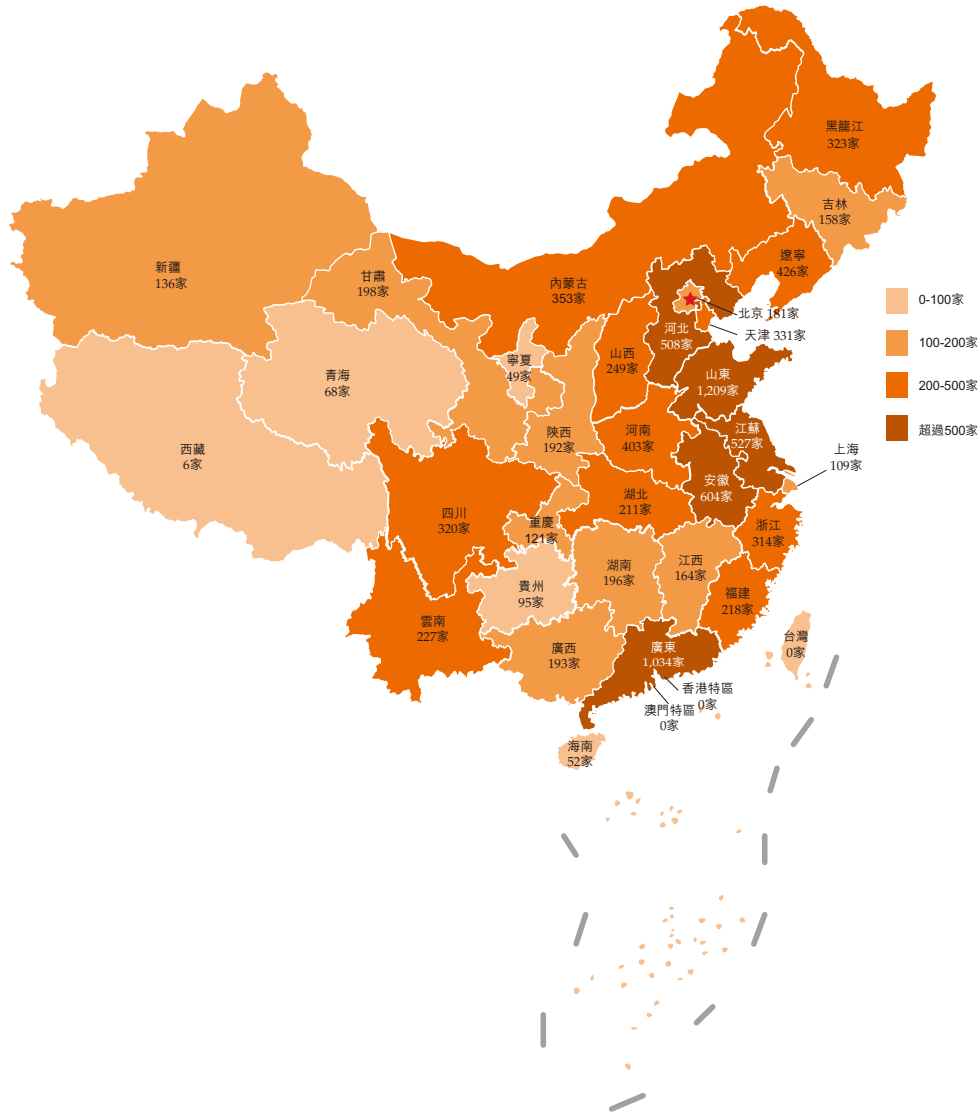
門店網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有9,176間門店，覆蓋中國全部四個直轄市，以及位於五個自治區及22個省份的300多個城市。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網絡中按自營店及加盟店劃分的門店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盟店.....	5,244	98.8%	7,756	99.6%	9,152	99.7%
自營店.....	63	1.2%	33	0.4%	24	0.3%
總計.....	<u>5,307</u>	<u>100.0%</u>	<u>7,789</u>	<u>100.0%</u>	<u>9,176</u>	<u>100.0%</u>

概要

下圖展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中國門店網絡：



以上地圖(審圖號：GS(2022)4308)僅供說明之用，乃為展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中國門店網絡。

概 要

我們十分重視下沉市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網絡中約50.4%的門店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以門店總數計算，我們在下沉市場的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擁有強大市場地位。於2024年，我們的網絡新店中有50.7%開設於三線及以下城市。下表載列我們網絡內的門店按城市級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線城市.....	403	7.6%	586	7.5%	686	7.5%
新一線城市.....	1,272	24.0%	1,742	22.4%	1,896	20.7%
二線城市.....	1,067	20.1%	1,612	20.7%	1,964	21.4%
三線及以下城市.....	2,565	48.3%	3,849	49.4%	4,629	50.4%
海外 ⁽¹⁾	—	—	—	—	1	0.0%
總計.....	<u>5,307</u>	<u>100.0%</u>	<u>7,789</u>	<u>100.0%</u>	<u>9,176</u>	<u>100.0%</u>

附註：

(1) 於2024年2月，我們於馬來西亞吉隆坡開設海外首家滬上阿姨自營店。

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按GMV計為2023年至2028年期間最大且預期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業務，利用成功的經驗進一步深耕現時在中國各地的市場，並將業務擴展至更多三線及以下城市。

請參閱「業務－門店網絡」。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精心挑選原材料，並對其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自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採購用於製作飲品的原材料，如乳製品、茶葉、糖、新鮮水果、果汁及包裝材料。我們門店網絡銷售的威化餅乾、薯片、吐司等零食均由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門店網絡所用設備來自精心挑選的供應商。

概 要

我們相信優質食材的新鮮度與及時送達是我們擴大門店網絡過程中全程提供高質量現製飲品的基礎所在。為此，我們通過建立覆蓋全國的供應鏈及強大的管理能力以支持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展。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中國以門店總數計算的前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我們以倉庫的覆蓋城市數計算排名第一。為保障食材新鮮度及質量的核心理念，我們要求門店網絡的成員必須向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採購大部分食材，而該平台從經篩選的供應商及我們自設的生產設施採購食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i) 12個大倉儲物流基地；(ii) 四個設備倉庫；(iii) 八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iv) 15個前置冷鏈倉庫。我們供應鏈網絡中的三個大倉儲物流基地及所有前置冷鏈倉庫乃由獨立第三方營運。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與我們簽署加盟協議經營加盟店的加盟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加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加盟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7%、1.9%及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包裝、其他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9.6%、16.8%及15.9%。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為更好地應對市場波動，確保各種飲料食材的穩定供應，我們亦與值得信賴的OEM供應商合作。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採購食材－合約製造協議」。

我們目前在中國浙江省海鹽縣擁有一個生產設施。海鹽工廠於2022年投入商業化生產，目前能夠生產用於製備飲品的若干食材，主要包括珍珠、芋圓、芋泥及茶葉。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激烈，到2023年底，現製茶飲店總數達到約46.4萬家。該市場歷來較為分散，並在不斷整合。此外，根據灼識諮詢，於2023年，按GMV計算，中國現製茶飲店的總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115億元，其中中價茶飲店的市場份額最大，達51.3%。根據灼識諮詢，到2023年，中國連鎖現製茶飲店品牌及連鎖現磨咖啡品牌的數目分別達到約2,600個及300個，其中連鎖品牌指在全國範圍內擁有10家以上門店的品牌。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總數7,789間計算，我們排名第四；按銷售杯數6億杯計算，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4.5%；於2023年，按GMV人民幣97億元計算，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6%。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競爭激烈，到2023年，中國現磨咖啡店約12萬家，現製茶飲店、麵包店及餐廳亦可提供現磨咖啡。於2023年，五個最大的現磨咖啡店品牌的總市場份額按GMV計為44.9%，按售出杯數計則為52.4%。根據灼識諮詢，於2023年，本集團銷售11.9百萬杯現磨咖啡，市場份額達0.2%，實現GMV為人民幣192百萬元，於中國現磨咖啡產業的市場份額達0.1%。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供應、消費者體驗以及消費者獲取及挽留)面臨與其他領先參與者日益激烈的競爭。由於品牌數量不斷增加，各品牌在產品供應、定價和其他關鍵方面缺乏明顯的差異化，及毗鄰附近區域不同品牌的現製茶飲店林立，未來競爭可能加劇。請參閱「業務－競爭」。倘若我們不能有效地與其他領先企業競爭，或被其他領先企業超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高速增長的領先企業，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
- 基於創新及對消費者的深入了解，提供高質量及多元化的產品；
- 全面的加盟商支持平台及互利共贏的加盟模式，支持可持續擴展的門店網絡；
- 強大的全國供應鏈管理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 一體化的會員獎勵計劃及多樣化的營銷戰略；及
- 高瞻遠矚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成長戰略

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成長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發展我們的線下門店網絡及線上銷售渠道；
- 增強研發能力，擴大產品種類；
- 增強我們供應鏈的能力；
- 加強數字化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並確保食品安全；
- 繼續實施多品牌戰略以拓展至新市場；及
- 繼續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請參閱「業務－成長戰略」。

概 要

關鍵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網絡內所有門店按各個品牌及所有品牌劃分的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滬上阿姨</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6,067,897	9,677,245	10,521,824
訂單總數(千).....	226,511	369,926	412,129
於年末的門店總數.....	5,307	7,696	8,683
總銷售量(千杯).....	359,298	579,893	598,641
平均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¹⁾	1,500	1,561	1,399
平均單店每日GMV(人民幣元) ⁽²⁾	4,109	4,277	3,833
每張訂單的平均GMV(人民幣元) ⁽³⁾	27	26	26
<i>滬咖</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77	37,570	43,687
訂單總數(千).....	3	1,181	1,441
於年末的門店總數 ⁽⁴⁾	9	2,064	1,700
總銷售量(千杯).....	4	1,707	1,953
平均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¹⁾	112	52	42
平均單店每日GMV(人民幣元) ⁽²⁾	307	142	116
每張訂單的平均GMV(人民幣元) ⁽³⁾	26	32	30
<i>輕享版</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	17,031	170,841
訂單總數(千).....	-	1,119	11,661
於年末的門店總數.....	-	93	492
總銷售量(千杯).....	-	1,689	14,737
平均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¹⁾	-	700	626
平均單店每日GMV(人民幣元) ⁽²⁾	-	1,917	1,716
每張訂單的平均GMV(人民幣元) ⁽³⁾	-	15	1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所有品牌</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6,067,973	9,731,846	10,736,352
訂單總數(千).....	226,514	372,226	425,231
於年末的門店總數.....	5,307	7,789	9,176
總銷售量(千杯).....	359,301	583,289	615,331
平均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¹⁾	1,500	1,559	1,370
平均單店每日GMV(人民幣元) ⁽²⁾	4,109	4,270	3,753
每張訂單的平均GMV(人民幣元) ⁽³⁾	27	26	25

附註：

- (1) 按平均單店每日GMV乘以365(就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
- (2) 按GMV總計除以門店總營運日數計算。
- (3) 按GMV總計除以訂單總數計算。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1間獨立的滬咖門店外，所有滬咖門店均設於滬上阿姨門店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開業年數劃分平均單店每日GMV⁽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少於一年.....	4,016	3,933	3,239
一至兩年.....	4,267	4,284	3,621
兩至三年.....	4,133	4,537	3,896
三年以上.....	3,909	4,296	4,017

附註：

- (1) 按各類別的GMV總計除以各類別門店的總營運日數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同店GMV增長分別為(10.6)%、10.0%及(10.6)%。2022年，我們的同店GMV下降10.6%，主要由於疫情爆發造成的干擾。2023年，我們的同店GMV增加10.0%，主要由於我們品牌的提升及新產品的持續推出。2024年，我們的同店GMV下降10.6%，主要由於2024年行業整體放緩及競爭

概 要

加劇所致。我們的同店GMV指於指定年度由同店產生的GMV。同店指於上一年度首日之前已開業，且截至指定年度最後一日尚未永久關閉的門店。同店GMV增長指於指定年度同店產生的GMV較上一年度的百分比差異。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199,005	100.0%	3,348,201	100.0%	3,284,576	100.0%
銷售成本	<u>(1,612,726)</u>	<u>(73.3)%</u>	<u>(2,330,850)</u>	<u>(69.6)%</u>	<u>(2,257,257)</u>	<u>(68.7)%</u>
毛利	586,279	26.7%	1,017,351	30.4%	1,027,319	31.3%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26,976	1.2%	66,570	2.0%	48,127	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8,471)	(12.7)%	(360,892)	(10.8)%	(394,111)	(12.0)%
行政開支	(113,228)	(5.1)%	(159,926)	(4.8)%	(174,890)	(5.3)%
研發開支	(13,260)	(0.6)%	(46,402)	(1.4)%	(51,865)	(1.6)%
財務成本	<u>(6,356)</u>	<u>(0.3)%</u>	<u>(6,190)</u>	<u>(0.2)%</u>	<u>(5,178)</u>	<u>(0.2)%</u>
除稅前溢利	201,940	9.2%	510,511	15.2%	449,402	13.7%
所得稅開支	<u>(52,470)</u>	<u>(2.4)%</u>	<u>(122,609)</u>	<u>(3.6)%</u>	<u>(120,471)</u>	<u>(3.7)%</u>
年內溢利	<u>149,470</u>	<u>6.8%</u>	<u>387,902</u>	<u>11.6%</u>	<u>328,931</u>	<u>10.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9,470	6.8%	387,902	11.6%	328,931	10.0%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就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有助於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溢利。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溢利	149,470	387,902	328,93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4,843	14,482	57,782
上市開支 ⁽²⁾	-	13,963	31,373
經調整年內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4,313	416,347	418,086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0%	12.4%	12.7%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我們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有關，屬於非現金項目。
- (2)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

概 要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政府補助因業務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而有關減少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所抵銷。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研發人員，以滿足研發項目增加的需求。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操作系統研發有關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的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原因是門店總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07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89家，及(ii)於相同期間，毛利率不斷增加，原因是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頗具成效，包括通過磋商從我們的供應商獲得有利的定價，以及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和供應鏈管理。儘管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7.3百萬元，但同期我們的溢利由人民幣387.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大幅增加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着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持續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8.1百萬元。

概 要

收入

按性質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加盟相關收入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1,707,422	77.7%	2,672,283	79.8%	2,632,201	80.1%
銷售食材及						
其他原材料	1,597,758	72.7%	2,514,821	75.1%	2,547,459	77.5%
銷售設備.....	109,664	5.0%	157,462	4.7%	84,742	2.6%
加盟服務.....	364,722	16.6%	553,137	16.5%	537,066	16.4%
小計	2,072,144	94.3%	3,225,420	96.3%	3,169,267	96.5%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	126,076	5.7%	115,498	3.4%	49,364	1.5%
其他 ⁽¹⁾	785	0.0%	7,283	0.3%	65,945	2.0%
總計	2,199,005	100.0%	3,348,201	100.0%	3,284,576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若干電商平台的銷售收入及於2022年12月於若干城市推出的付費會員福利卡的收費。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會員計劃」。

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3,348.2百萬元輕微減少1.9%至人民幣3,28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加盟相關收入及自營店收入減少，部分被其他收入的增加所抵銷。加盟相關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銷售設備收入減少所致。尤其是，受2024年中國整體行業增長放緩及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我們店舖網絡中每間加盟店的平均GMV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對加盟店對我們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的需求造成了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2,514.8百萬元增加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加盟店網絡，由2023年12月31日的7,756家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52家。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概 要

按城市等級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線城市.....	237,572	10.8%	352,976	10.5%	386,342	11.8%
新一線城市.....	597,941	27.2%	801,966	24.0%	677,247	20.6%
二線城市.....	418,468	19.0%	668,783	20.0%	632,011	19.2%
三線及以下城市.....	945,024	43.0%	1,524,476	45.5%	1,582,643	48.2%
海外.....	—	—	—	—	6,333	0.2%
總計.....	<u>2,199,005</u>	<u>100.0%</u>	<u>3,348,201</u>	<u>100.0%</u>	<u>3,284,576</u>	<u>100.0%</u>

如上文所述，2024年中國整體行業增長放緩及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加劇，影響了我們店舖網絡中每間加盟店的平均GMV，並且對我們位於新一線城市的加盟店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需求造成了負面影響。因此，儘管新一線城市的店舖數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1,742間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96間，但我們來自新一線城市的收入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802.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77.2百萬元。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來自加盟						
銷售貨物						
銷售食材及其他						
原材料.....	284,374	17.8%	562,505	22.4%	580,050	22.8%
銷售設備.....	8,124	7.4%	7,197	4.6%	6,744	8.0%
加盟服務.....	<u>279,060</u>	76.5%	<u>415,978</u>	75.2%	<u>407,564</u>	75.9%
小計／整體.....	<u>571,558</u>	27.6%	<u>985,680</u>	30.6%	<u>994,358</u>	31.4%
來自自營店.....	<u>14,222</u>	11.3%	<u>27,190</u>	23.5%	<u>7,169</u>	14.5%
其他.....	<u>499</u>	63.6%	<u>4,481</u>	61.5%	<u>25,792</u>	39.1%
總計／整體.....	<u>586,279</u>	26.7%	<u>1,017,351</u>	30.4%	<u>1,027,319</u>	31.3%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86.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7.4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26.7%增加至30.4%。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7.3百萬元，毛利率由30.4%增加至31.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頗具成效，包括(i)因我們採購量增加提高議價能力，並與供應商就優惠價格進行磋商；及(ii)我們優化生產流程及供應鏈管理，從而使加盟業務的毛利率上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加盟的毛利率普遍高於自營店，主要由於(i)我們的加盟服務毛利率較高；及(ii)我們的自營店與租賃門店的租金及門店的人工成本相關的成本。自營店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5%減少至2024年的14.5%，主要由於：(i)我們自營店的銷售亦受到2024年整體行業放緩及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ii)2024年自營店關閉比例較高，導致產生裁員補償及關閉自營店相關的剩餘未折舊租賃裝修的加速折舊等若干固定成本；及(iii)若干位於運營成本相對較高的高潛力地區的新開業自營店產生與(其中包括)租約及僱員相關的成本。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1.5%減少至2024年的39.1%，主要由於2024年線上銷售的絕對金額和比例大幅增加，與付費會員福利卡相比，線上銷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954	241,408	198,080
流動資產總值	667,241	1,306,671	1,657,703
資產總值	925,195	1,548,079	1,855,783
流動負債總額	458,483	625,330	616,1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137	83,780	55,584
負債總額	560,620	709,110	671,697
流動資產淨值	208,758	681,341	1,041,590
資產淨值	364,575	838,969	1,184,086
實繳資本	10,896	-	-
股本	-	100,000	102,430
儲備	353,679	738,969	1,081,656
權益總額	364,575	838,969	1,184,08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及(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因業務增長及收到股東注資而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iii)應付股息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所致，其中主要包括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而導致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但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主要用於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抵銷。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因我們業務增長而達致人民幣387.9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132.0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於2024年錄得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329.0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117.1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58.8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89,364	610,320	569,384
營運資金變動	30,866	98,577	(55,159)
已付所得稅.....	(52,457)	(116,076)	(93,6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7,773	592,821	420,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79,191)	(210,745)	(584,2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752)	56,220	(125,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39,830	438,296	(288,8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84	193,014	631,3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1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3,014</u>	<u>631,310</u>	<u>342,659</u>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52.3%	(1.9)%	
淨利率 ⁽¹⁾	6.8%	11.6%	10.0%
資產回報率 ⁽²⁾	19.6%	31.4%	19.3%
股本回報率 ⁽³⁾	52.0%	64.5%	32.5%
流動比率 ⁽⁴⁾	1.5	2.1	2.7

附註：

- (1) 淨利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溢利淨額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乘以100%計算所得。
- (2)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相關年度總利潤除以有關年度資產總值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乘以100%計算所得。
- (3)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相關年度總利潤除以有關年度股本總額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乘以100%計算所得。
- (4)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有關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順應市場趨勢的變化及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偏好或適應消費者可支配開支的轉變；
- 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成功吸引加盟商、擴展門店網絡及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門店網絡擴大至新市場並取得令人滿意的門店表現；
- 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主要由並非由我們直接經營的加盟店組成。我們面臨使用加盟業務模式有關的若干風險；

概 要

- 如果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或我們未能保護商標免受假冒或仿製，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未能保持產品的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已完成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單先生與周女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共同通過控制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所持有的分別為本公司約45.97%、17.86%及16.80%的已發行股本，進而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64%的投票權。

於2023年9月25日，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單先生及周女士已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彼等共同控制，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將促使其控制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單先生及周女士已經且將根據相互協商，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達成一致意見。倘彼等未能就所呈報任何事宜達成一致，彼等已經且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時跟從單先生的決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單先生及周女士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78.78%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將構成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

於2023年，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並已於2024年1月25日前悉數支付。於2024年5月13日，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58.8百萬元，其已於2024年5月20日悉數派付。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可分派溢利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減去我們須劃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於未來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的現金，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的規限。

上市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股票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營運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的派息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附屬公司獲得派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費用。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1.1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3.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30.7%，其中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並將於上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及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的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以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且其後將於上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以及人民幣45.3百萬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乃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經已完成，且2,411,340股H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並售出；(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04,841,340股股份。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95.57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03.37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13.12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0,020百萬港元	10,837百萬港元	11,860百萬港元
H股市值 ⁽²⁾	5,645百萬港元	6,106百萬港元	6,681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13.99港元	14.17港元	14.3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104,841,34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進行計算。
- (2) H股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59,065,046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進行計算。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有104,841,3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由於若干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而成的H股或將發行予基石投資者的H股自上市日期起將須遵守禁售安排，H股的流動性及成交量於全球發售後短期內將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可能未能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尤其考慮到若干現有股東須遵守禁售期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可能有限，且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3.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2.7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約25.0%或43.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能力；
- 約20.0%或34.5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以提高原材料及食材的品質，打造熱銷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及升級我們的設備及機器；
- 約20.0%或34.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加工、倉儲、物流及分銷能力，藉此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 約15.0%或25.9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勢能並進一步擴張及壯大我們的門店網絡；
- 約10.0%或17.3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各種營銷活動；及
- 約10.0%或17.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網絡共有9,367間門店，包括9,343間加盟店及24間自營店。繼我們於2024年3月成功推出茶瀑布(我們的輕享版2.0品牌概念)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網絡中已有395家茶瀑布門店。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業務穩步增長。在此期間，我們的店舖網絡的GMV總額為人民幣26.3億元，銷售量則為102.4百萬個訂單，而2024年同期的GMV為人民幣25億元，銷售量為95.0百萬個訂單。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張訂單的平均GMV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6元。

疫情爆發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0年至2022年的疫情爆發及相關限制政策(包括區域旅行限制及其他其他抗擊疫情的限制措施)導致社交活動及商業活動減少，進而對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以及我們的業務拓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於2022年仍維持向上趨勢。雖然中國的線下消費受到負面影響，但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見證了網絡外賣訂單的增長。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達人民幣2,199.0百萬元。

近期與境外上市有關的監管動態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需文件。我們已於2024年2月20日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需文件，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1月10日發出備案通知。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之前、之後或當中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開拓的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整體政治和經濟情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情況)；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交易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就閣下的潛在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順應市場趨勢的變化及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偏好或適應消費者可支配開支的轉變。

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增長受消費者口味、偏好及認知的影響。消費者偏好的任何轉變或中國現製飲品消費增長的減少或放緩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有效順應市場趨勢，並成功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始終受到消費者青睞。我們的產品可能受多種因素的影響而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缺乏接受度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例如由於原材料成本導致產品價格上漲、我們的會員計劃發生變化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導致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減少。如果出現任何上述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消費者對健康的考慮所帶來的喜好(例如在熱量和糖分攝入方面喜好更健康的飲品)變化的影響，儘管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多種選擇，包括不另外加糖產品及低卡產品。但對我們產品中使用的糖或其他配料對健康影響的負面宣傳(無論準確與否)或因特定健康風險而引發的負面報道或訴訟，均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由於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偏好不斷變動且難以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預測、識別、詮釋及應對該等變動，或根本無法預測、識別、詮釋及應對該等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受到消費者的青睞。如果我們未能推出獲消費者廣泛接受的新產品，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更有效地應對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變動，則我們可能面臨消費需求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也取決於消費者的可支配開支，而消費者的可支配開支額受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例如，倘若中國青年失業率上升，青年人或會減少茶飲的消費，導致我們茶飲消費者的可支配開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中國，消費者可支配開支額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我們在產品發展、產品質量、消費者體驗以及消費者獲取及留存等各個業務方面與其他參與者的競爭日益激烈。根據灼識諮詢，於2023年，中國現製茶飲店GMV為人民幣2,115億元，其中中價位茶飲店佔比最大，達51.3%。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參與者有效競爭，或可能被其他參與者超越。例如，倘我們無法(其中包括)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吸引力、開發及推出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動的需求的新產品、持續優化消費者體驗、防止競爭者複製我們的產品配方(因為我們的產品並無專有權)或繼續提高品牌知名度，消費者可能選擇放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改用其他參與者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在面對其他參與者時能夠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盈利水平下降。

根據灼識諮詢，到2023年，中國連鎖現製茶品牌及連鎖現磨咖啡品牌的數目分別達到約2,600個及300個，其中連鎖品牌指在全國範圍內擁有10家以上門店的品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到2023年底，中國現製茶飲店總數達到約46.4萬家。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競爭激烈，到2023年底，現磨咖啡店約有12萬家，現製茶飲店、麵包店及餐廳亦可提供現磨咖啡。

相比2023年，2024年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及現磨咖啡市場增速放緩，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特別是，行業參與者爭相搶佔低滲透市場、門店黃金地段及合格加盟商，部分公司更推出低價產品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在整體行業放緩及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我們的平均單店GMV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下跌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平均每單GMV由人民幣26元跌至人民幣25元。概不保證此等市況於未來幾年不會持續。倘若我們於此情況下無法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現製茶飲及現磨咖啡亦面對其他類型飲品的競爭。儘管茶飲及咖啡現時大受中國消費者歡迎，但我們無法保證果汁、碳酸飲品或酸奶等其他現製或非現製飲品不會掀起更大熱潮。倘任何該等飲品在中國掀起熱潮，即使不比茶飲及咖啡更受市場歡迎，整個現製茶飲市場及現磨咖啡市場亦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銷售額下跌。

毗鄰附近區域不同品牌的現製茶飲店亦促使競爭加劇。根據灼識諮詢，在按商圈人口規模、交通設施、經營規模等因素排名的中國十大商圈中，每個商圈一公里範圍內約有50家現製茶飲店。在按銷售額排名的中國十大購物中心中，平均每個購物中心內有十家現製茶飲店。我們通常會根據市場分析和對競爭對手在鄰近地區的表現評估，在新店及現有門店之間設定原則上約100米的保護距離。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保護距離範圍符合行業標準。

此外，我們的門店擴張計劃與當地消費者的需求密切相關。在為新加盟店及自營店選址時，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如果我們的目標市場已因現有市場參與者而飽和，我們可能會面臨為加盟店及自營店尋找優選店址的挑戰，此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擴張並影響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對理想地點的激烈競爭亦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門店可見度及可達性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加盟商開店的意願及我們自營店的利潤水平。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供應、消費者體驗以及消費者獲取及挽留)面臨與其他參與者激烈的競爭，及避免蠶食的措施可能不會有效。請參閱「業務－門店網絡－門店位置及規劃－選址」。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成功擴展門店網絡、吸引加盟商及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門店網絡擴大至新市場並取得令人滿意的門店表現。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引入新加盟商、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及實現門店盈利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擁有1,926間、2,882間及2,383間新加盟店。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可能會大幅增加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技術、僱員及其他資源的需求。計劃中的擴張亦要求我們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質量及與加盟商的良好關係，使我們的品牌不會受到我們產品或服務質量的任何實際或可

風險因素

感知惡化的影響。我們吸引新加盟商或現有加盟商開設新門店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普遍需要在品牌知名度、門店盈利能力等方面與其他現製茶飲店品牌及其他特許人爭奪優質的加盟商。未能吸引新及優質加盟商會令我們的門店擴張計劃或整體門店表現受阻，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收入及網絡內門店的零售額繼續增長，我們預期增長亦可能會因多種原因放緩，例如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放緩或市場競爭加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擴張，可能導致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增加。我們新門店增長的業務計劃可能根本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可能對我們維持過往擴張速度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加盟商經營門店或吸引現有加盟商進行門店擴張的能力。同時，我們在已有業務及既有地理市場的門店擴張，可能會無意中導致網絡內門店之間的內部競爭。新店與現有門店可能會分流消費者流量，從而對現有店面的銷售業績造成潛在影響。如果新門店擴張出現任何延遲或失敗，則我們的發展策略、預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在例如門店選址等若干方面面臨來自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保證降低同類競爭風險的措施是否有效。另外，向主管政府當局申請及取得重要牌照或許可證需要時間。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符合資格的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在拓展至新市場期間。我們亦須不斷管理與供應商及其他客戶的關係。

上述各項均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和努力，並需要大量的額外支出。即使我們能夠按計劃開設更多門店，但新門店通常需要一定的時間來實現收支平衡，或取得與現有門店類似的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隨著新門店的發展策略及進展而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開設新門店的時間的重大影響，而開設新門店的時間往往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開設門店的實際時間受制於加盟商取得開業前所需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證書的所需時間。任何新門店的開業延誤及／或現有門店的關閉，均會影響門店數目、營運日數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開設新門店的數目及時間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展門店網絡，我們無法保證新門店不會與現有門店競爭，倘出現有關情況，門店網絡的擴張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收入及溢利增長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主要由並非由我們直接經營的加盟店組成。我們面臨使用加盟業務模式有關的若干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網絡中有99.7%為並非由我們直接經營的加盟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等加盟店產生的GMV分別約佔我們總GMV的97.3%、98.4%及99.4%。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加盟商的成功及與加盟商的合作。該業務模式面臨若干風險，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對加盟商的控制權。*我們的加盟商負責其門店的日常營運。因此，加盟店的最終成功及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加盟商。儘管我們已為我們的加盟商制定全面的規定，但我們無法確保彼等將始終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定。尤其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有9,176間門店，覆蓋全部四個直轄市，以及位於五個自治區及22個省份的300多個城市。我們網絡覆蓋面廣闊，使我們在監察加盟商及執行政策時面臨額外挑戰。倘我們的加盟商並不根據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指引履行彼等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倘我們的加盟商未能根據我們的標準成功經營門店，或表現出與我們的品牌及價值不一致的形象，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加盟商經營門店的能力。*我們門店網絡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加盟商是否願意及有能力在商業、營運及推廣策略及標準方面與我們保持一致，而部分該等策略及標準可能僅在長遠而言方為有益。關乎加盟店的負面宣傳或經營不善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造成重大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認同我們的願景，且彼等可能拒絕採取僅有利於長遠發展的行動。
- *加盟產生的收入。*我們加盟店的業績對彼等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數量及彼等向我們支付的經常性加盟服務費有巨大影響，進而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加盟店的業績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會導致其採購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 終止與我們加盟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加盟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選擇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其中許多原因我們無法控制。例如，在加盟協議續約過程中，我們的加盟商可能會發現加盟協議中現有或續約的條款不如彼等預期般有利。此外，彼等亦可能發現難以達到我們的內部品質標準。倘若大量加盟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尋找新加盟商以經營現有的加盟店，或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尋找新加盟商，或根本無法尋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任何加盟商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作出不當行為，有關加盟商可能無法就違約或不當行為對我們造成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充分的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店曾發生食品安全相關事件，涉及監管機構檢查以及消費者協會及監管機構處理的消費者投訴。加盟店亦曾發生主要由於未持續進行採購檢查和銷售記錄、虛假廣告及環境問題而導致行政處罰的個別事件。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加盟店的合規情況」。雖然我們最終可以採取行動終止與不遵守我們加盟協議條款或有不當行為的加盟商的關係，但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問題並及時作出應對，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或我們未能保護商標免受假冒或仿製，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有助於我們吸引客戶及加盟商，以及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因此，維持、保護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將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對於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例如(其中包括)：

- 我們整個門店網絡的現製飲品的質量及吸引力；
- 開發、推出或改良符合我們消費者需要的產品；
- 提供愉快的消費體驗；

風險因素

- 營銷及品牌宣傳活動；
- 與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保持良好的關係並維持優惠條款；
- 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與現有及未來的市場參與者競爭；及
- 處理與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數據安全有關的任何負面報道，或影響我們或中國整體餐飲行業的其他問題。

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地理覆蓋範圍及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可能更難以有效處理上述因素，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不會降低。

任何會損害或侵害我們聲譽的事件，如責任索賠、訴訟、消費者投訴、在我們品牌下的門店進行非法活動或關於我們品牌下的門店的其他負面報道、其他市場參與者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而導致的任何非法行為，或影響整個現製飲品行業的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公眾人士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沒有向消費者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即使事實上不符或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及留住消費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收到任何重大消費者投訴或不會有任何人士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產品的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安全和衛生標準對我們的聲譽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努力落實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我們仍無法保證涉及營運的內部及外部人員均會嚴格遵守有關政策及指引。在過往，有關食品安全問題(例如包裝、運輸、儲存或製作過程中的飲食傳播疾病、摻假、污染或標籤錯誤、員工衛生及清潔不到位或員工存在不當行為)的指控或報道(不論是否屬實)曾嚴重損害餐飲業公司的聲譽。任何將我們與該等事件聯繫起來的指控或報道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

風險因素

銷售，並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索賠、訴訟及／或門店暫時關閉。此外，飲食安全問題事件(即使僅涉及我們競爭對手的供應商或門店)可能會導致有關我們或現製飲品行業整體的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區域性或全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若因食品安全問題或負面報道，或因我們網絡內的門店暫時關閉、產品召回或餐飲安全索賠或訴訟而導致客流量減少，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控制將始終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批評、投訴及負面媒體報道(不論其是否具有理據)可能不時導致負面報道，繼而導致政府調查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原料生產過程中可能使用若干化學物(如乙烯利)，若未遵循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標準可能造成危害。未能發現或防止任何食品污染或遵守相關食品安全標準可能對我們所銷售產品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導致責任索賠、遭受相關部門的處罰及罰款以及我們門店的客流量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處以任何重大的行政處罰，亦並無涉及重大食物安全事故。我們無法保證今後不會收到任何食品污染索賠及相關行政處罰。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穩定而充足的優質食材及原材料供應，而該等食材及原材料面臨短缺、質量欠佳、成本波動及極端天氣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主要食材及原材料包括乳製品、茶葉、糖、新鮮水果、果汁及包裝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採購食材及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茶飲的材料及配料以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73.9百萬元、人民幣1,8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57.9%、55.6%及56.3%。因此，我們的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主要原材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按我們要求的數量、質量或價格獲得原材料，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受外部條件(如市場供求、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造成的價格波動影響。此外，我們始終專注於從知名的原產地採購原材料。例如，我們於廣西荔浦採購芋頭，當地經常出現氣候轉變及相關極端天氣(如暴雨)。倘出現極端天氣，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供應中斷、延誤或短缺。我們可能無法立即將不可預測的原材料價格變動導致的原材料價格的上漲轉嫁予消費者，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如果大量現有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現有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或我們現有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可能無法即時獲得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亦未必能輕易且及時轉用其他供應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品牌、營銷及推廣計劃的有效性。我們可能就品牌及營銷工作產生重大開支，而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工作未必如所預期般有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品牌營銷力度及宣傳活動影響。為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品牌、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通過不同的渠道及平台，例如舉辦線上營銷活動、跨界合作及社交媒體營銷活動，運用量身定製的創意品牌及營銷策略。有關我們品牌及營銷活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8.5百萬元、人民幣3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94.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採納該等策略以提高我們的聲譽。

隨著中國的營銷趨勢持續變化，我們可能繼續探索新的銷售渠道，以緊貼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鑒於我們持續就此發力，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及營銷開支可能繼續增加。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跨界合作可能會失敗或無法取得預期結果。倘出現任何上述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推廣或管理會員計劃。

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消費者可通過我們的會員計劃累積積分並獲得各種會員特權。選擇加入我們會員計劃的消費者將合資格獲得若干獨家優惠、福利及服務。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消費者將加入我們會員計劃的比例或程度。概無法保證會員計劃能夠保持成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計劃將有效留住現有消費者或增加其購買頻率。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向我們提供原材料、設備及服務。任何該等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流失或其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經營業務。有關我們如何與供應商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因此，倘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

風險因素

關係中斷、終止或因多項因素惡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營運中斷、供應商未能適應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規模、供應安排的任何終止或暫停、合作條款的任何變動或與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糾紛，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若發生重大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貨品銷售業務的營運。第三方物流服務因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運輸中斷等不可預見事件而中斷或失誤，可能導致無法及時或成功交付原材料及食材。倘我們的原材料及食材未能及時妥善運送至門店，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短缺，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原材料供應商的營運嚴重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網絡內的門店原材料短缺。此外，設備供應商經營如發生重大中斷可能導致門店開門營業延遲。我們目前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一般不會禁止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有效地激勵我們的供應商優先處理彼等的訂單。此外，我們依靠若干第三方系統及程序(如會員計劃)開展業務，該等平台及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延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正常營運。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解決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營運中斷的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管理存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大部分為製成品，即在門店生產茶飲所用的材料及配料，這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根據對各種貨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定及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在存貨訂購至預期出售日期期間發生重大變動。需求可能受季節性因素、產品上新、定價及折扣、產品瑕疵、消費者消費模式變動、消費者口味變動及其他因素影響，且我們的消費者購買數量可能不如我們預期。此外，在我們開發及推廣新產品時，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穩定良好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購買若干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大量備貨時間及預付款項且可能無法退回。

此外，由於我們計劃持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預計我們的存貨將涵蓋更多種類的材料和配料，這將使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和物流方面面臨更大的

風險因素

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能夠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存貨都能在保質期內消耗掉。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期、價值下降和存貨大幅沖銷的風險。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了對產品的需求，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優質材料和配料，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這可能會導致品牌忠誠度下降及收入流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造成損害。

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或瑕疵或未能維持有效的用戶服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甚至對我們造成直接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操作系統可能包含僅於發佈後方顯現的編程錯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編程錯誤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有效及時地發現及解決所有有關編程錯誤。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用戶體驗及市場接受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於發佈後在我們的代碼中發現的錯誤、漏洞或弱點，或僱員蓄意破壞我們的操作系統或數據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用戶流失、收入損失或損害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與多個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個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包括領先的外賣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移動支付平台。該等線上平台使我們能夠接觸、獲取消費者並與消費者互動，並進行創新的線上營銷及品牌活動。我們於該等線上平台的賬戶不時發佈具吸引力的內容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會員活動。我們與抖音等社交電商平台的有影響力者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並採用新的營銷方式，如直播及以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為特色的短視頻，以接觸更廣泛的潛在消費者群、與目標消費者互動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與外賣平台合作，以滿足消費者的線上訂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第三方外賣平台產生的GMV分別佔我們總GMV的54.9%、52.1%及54.5%。該等外賣平台所提供的配送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在配送過程中出現訂單準確性或質量控制問題，均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從而可能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及門店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於更多渠道建立業務，或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商業條款與現有線上渠道重續合作關係，或根本無法重續合作關係，則我們以相對較低成本透過線上渠道獲取消費者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銷售及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與線上渠道的合作遭到終止，則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失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的第三方外賣平台提供線上訂單的配送服務，並面臨與網絡外賣相關的若干固有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訂單乃透過第三方外賣平台完成。我們目前的配送服務供應商數目有限，主要包括中國兩個領先的第三方外賣平台。因此，與我們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合作有關的風險(如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營運中斷、終止或暫停與我們的合作、發生糾紛或與我們的關係惡化，或主要合約條款的不利變動(如提高費率)等)可能導致我們的茶飲延遲配送、成本增加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及加盟商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該等外賣平台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新配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保證準確、及時、節省成本的配送服務。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與合作外賣平台的良好關係或委聘其他配送服務供應商，則可能會延遲我們計劃的業務擴張。

我們依賴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儲存及交付我們的產品至我們網絡內的門店，與倉儲及物流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提供綜合倉儲及物流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以高效地交付我們的貨物。為確保我們產品的最佳質量及狀況，我們已為第三方供應商制定倉庫及冷鏈物流的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倉儲及物流供應商將一直能夠滿足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倘我們未能妥善監督產品的儲存及交付、遵守適當衛生、確保清潔或符合其他質量控制規定或營運標準，則可能會對交付至我們網絡內門店的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第三方倉庫因自然災害、勞工困難、火災或其他原因而遭受嚴重干擾，或第三方倉庫設施的最佳儲存條件出現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動，均可能加速我們產品的變質。過去，曾有針對我們提出食品變質問題的指控，該指控可能是由於運輸條件不當或第三方供應商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處理不當導致產品運輸過程中包裝損壞或包裝洩漏造成。與倉儲及物流有關的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倉庫營運的任何意外或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i) 12個大倉儲物流基地；(ii) 四個設備倉庫；(iii) 八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iv) 15個前置冷鏈倉庫。我們供應鏈網絡中的三個大倉儲物流基地及所有前置冷鏈倉庫乃由獨立第三方營運。倘水電等公用設施的供應出現任何意外及長期中斷，或進入物業的通道因發生火災等事件而受到限制，且我們不能恢復受影響的倉庫，或不能及時搬遷至另一設備齊全的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防措施有效及充足。倘我們的任何倉庫發生重大事故或日後未能充分實施預防措施，我們可能會失去儲存於倉庫的原材料、為恢復或搬遷該等倉庫而產生高額成本及費用，及／或被相關機關釐定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遭受相關行政處罰。倘有關事件對其他第三方造成損害，而我們被釐定為須對有關事件負上部分或全部責任，則我們亦可能須作出補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鑒於我們原材料的易碎及易腐爛性質，我們已就各類原材料的倉儲及物流的溫度及濕度制定詳細的技術標準。此外，我們的倉庫分為不同溫度區域，以滿足不同的倉儲要求。倘我們發生任何重大設備故障，如長時間的溫度或濕度控制設備故障，則儲存於相關倉儲空間的原材料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須丟棄該等原材料並承擔相關成本。另外，為我們的倉庫維修或添置設備及機器可能價格昂貴且耗時長久。

我們的若干主要加盟商以我們的品牌經營大量加盟店，與主要加盟商的分歧或終止合作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加盟商經營大量加盟店，並被視為主要加盟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中分別有2.7%、1.9%及1.6%來自與我們五大加盟商的合作。與主要加盟商的合作中斷可能導致加盟店的發展延誤，或導致我們其中一個品牌在一個或多個特定市場的營運中斷。因終止與主要加盟商的合作而導致的任何營運中斷同樣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尤其是倘我們決定於終止與主要加盟商的合作後關閉門店。

風險因素

過往，為增強我們在特定區域的市場擴張能力，我們與若干聲譽卓越的加盟商訂立營銷服務協議，據此，加盟商向我們轉介合適的加盟商人選，我們則就成功轉介向該等加盟商支付返利。請參閱「業務—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挑選及發展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中一家向我們作出有關轉介的加盟商發生訴訟。自2014年至2021年，該加盟商根據與我們訂立的營銷服務協議（「營銷服務協議」）向我們轉介數名適合的加盟商候選人。由於我們與加盟商的業務關係惡化，營銷服務協議於2021年9月終止。尤其是，我們與加盟商未能就產生的返利的計算及結算達成共識，加盟商向中國法院提起針對我們的訴訟，其後通過調解達成和解。根據中國法院於2022年9月簽發的民事調解書，我們應向加盟商支付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包括成功轉介的返利以及在營銷服務協議到期前未終止的情況下的預期損失賠償。該訴訟已於2022年12月完全和解，並向加盟商支付了民事調解書中規定的所有款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與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的加盟商或任何一般加盟商發生訴訟。任何訴訟、糾紛或索賠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賠償，或者我們與相關交易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

食品安全法規及相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規載列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予披露的信息以及有關食品經營及選址及銷售的法規。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並已實施多項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未能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監管機構責令改正、罰款、沒收所得款項、責令停業、吊銷經營許可證，並在極端情況下追究刑事責任。儘管我們目前遵守現行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但倘中國政府對其食品安全法規作出進一步變動，則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成本可能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額外成本成功轉嫁予外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自我們於2013年在上海開設首家門店以來，我們已實現快速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已有9,176家門店。然而，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能作

風險因素

為評估我們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依據，且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計劃以輕享版品牌進一步滲透至三線及以下城市，該品牌的產品價格較低。這一戰略舉措可能會導致價格競爭加劇及利潤壓力，因為我們旨在抓住該等地區的市場需求。無法保證該等市場較低的產品價格不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在定價策略未得到有效管理的情況下。

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可能原因而下降，而其中部分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全民健康意識、傳統飲茶文化的普及、居民的消費及城鎮化率以及配送服務及線上訂單的發展等。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及使產品種類多元化，以進一步拓展消費者基礎及豐富消費者體驗。然而，我們的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任何上述原因而無法按預期速度增長。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則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須分別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不時須就遵守有關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法律法規付出額外精力。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彼等亦須接受有關當局的檢查或核查，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可予續期及認證。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額開支及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陷而遭到負面報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根據我們的加盟商與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我們的加盟商負責經營其加盟店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及效力，而在該方面出現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相關加盟店遭受處罰(如暫時關閉等)。倘大量加盟店受到有關處罰或暫時關閉，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於任何時候均能夠維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尤其是，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在取得新門店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時可能遭遇困難、延誤或失敗。此外，概不保

風險因素

證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將能夠及時取得或重續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倘上述任一情況發生，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遲。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防止加盟商、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加盟商、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的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加盟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不當行為。由於門店僱員可能需要在日常營運中處理現金，故可能存在有關現金管理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蒙受財務損失。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責任索賠，且我們日益成為公眾人士監督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及惡意指控，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的宣傳可能會引起公眾人士、監管機構及媒體的高度關注。由於我們的交易量增加及業務量持續擴張，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對客戶保護及客戶安全問題的擔憂加劇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法律及社會責任，並增加對該等問題的審查及負面報道。任何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負面報告，不論其真實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或損害。此外，我們合作的代言人、背書人及其他名人以及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或陳述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造成重大損害。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成為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審查的目標，亦不保證審查及公眾人士的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行業食品安全相關問題的負面影響，即使有關問題並非因我們自身的過錯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

中國現製飲品行業整體上受到對食品安全及質量相關問題的關注。尤其是，針對中國現製飲品行業的安全及質量事故的報告及負面報道眾多。儘管該等報告及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整個現製飲品行業可能受到該等事件及相關報告的

風險因素

負面影響。倘現製飲品行業增長放緩，則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自營店及加盟店所用的有瑕疵原材料或食材自供應商獲得賠償，而我們的供應合約中的彌償條文可能不足。

倘我們因供應商提供的食材或原材料瑕疵而遭提出食品安全索賠，我們可能嘗試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供應商提供的保證或彌償可能有限，且向供應商提出的索賠可能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無法達成。此外，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並無載有涵蓋損失的溢利及間接或後果性損失的條文。倘無法向供應商提出索賠，或我們無法向供應商收回所索賠的金額，而有關金額無法由保險(如有)賠付，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多項環保、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就環境保護、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實施的諸多法律及法規。遵守現有及未來的環境保護、健康、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法律可能令我們承擔成本或責任，可能會導致重大資本開支，包括金錢損失及罰款，影響我們的產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及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目前並無就環境保護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須就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違反適用環境保護、健康、消防安全或其他安全法律的行為承擔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報道，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就環境保護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方面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例如，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例如紙杯的使用)遵守更嚴格的環保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環保合規成本。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優化製造過程及提高員工效率。與維護及維修我們生產設施所用的機器及設備有關的任何重大停機，將導致我們

風險因素

的生產暫時中斷。儘管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設有內部維護及維修團隊，但倘設備製造商或團隊未能及時維修機器及設備，可能會長時間中斷生產設施的運作。任何長時間停工可能導致生產損失，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依賴水電及燃氣等公用設施的持續及充足供應。倘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設施出現任何短缺，地方當局可能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定期關閉。我們生產廠房的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設施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這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營運面臨各種風險。火災、地震、自然災害、流行病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水災、過冷或過熱、颱風或其他風暴)導致停電、生產設施損壞或運輸渠道中斷等事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導致供應商的生產活動中斷，導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交付延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採取足夠措施減輕該等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該等事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設我們的海鹽工廠。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擴大產能。我們無法保證新生產線的建設將及時完成，甚至無法完成，而未能完成建設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工廠、倉儲設施、自營店、辦公室空間及幾乎所有加盟店均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可能存在缺陷：(i)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及／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i)若干出租人並無就出租人轉租物業提供物業擁有人的授權；及(iii)兩項租賃物業的使用方式與有關計劃土地用途不符。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使用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就租賃提出的申索或質疑所影響。因此，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

風險因素

視為無法執行，而我們可能需要遷出有關物業。至於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且位於相關租賃物業上的處所可能會被主管機關頒令拆除，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處所。此外，上文(i)及(iii)項所列由我們佔用及使用的物業可能受到政府機關質疑。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以將相關物業搬遷至新地點。

-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向中國相關房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有關政府當局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
- 由於門店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較短，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協議對門店的持續經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尤其是位於高客流量地區的門店。於各租期結束時，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可能無法與業主磋商延長租約，因此可能被迫遷出租賃物業並搬遷至較不利的位置。
- 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亦可能應出租人的要求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面臨意外提前終止租約的風險，倘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物業進行搬遷，則相關門店須暫時關閉。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可能需要及時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為門店物色與原地點具有同等或類似商業吸引力的替代地點，否則將對該等門店的營運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我們業務的特定經濟狀況影響。全球經濟、市場、消費者及企業的活動水平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其表現與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經濟

風險因素

衰退(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下降或中國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消費者開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消費者對食品支出的縮減、對經濟衰退的擔憂及消費者信心的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網絡內的門店及透過線上渠道下達的訂單數量及每筆交易的平均銷售價值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通脹可能大幅推升原材料、勞動力及其他運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壓。

有關線上及線下交易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銷售渠道的營運施加更嚴格的要求及責任。我們的業務亦面臨與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其他支付方式進行線上支付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可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包括微信支付及支付寶)使用多種支付方式在我們網絡內的門店購買產品，上述支付方式存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向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或會隨時間的推移而增加；
- 可能發生與上述支付方式相關的欺詐、安全漏洞及其他非法活動的事件；及
- 如果我們網絡中的門店未能遵守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面臨罰款、費用增加或不能使用上述支付方式。

此外，我們對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措施並無控制權。如果線上支付平台出現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因未能保護機密用戶資料而面臨訴訟及承擔潛在責任，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洩露機密信息、破壞網絡安全或其他盜用或濫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網絡中的門店的業務營運中斷，並使其面臨成本增加、訴訟及其他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面臨訴訟、監管調查、訴訟程序的影響，例如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宜的索賠，並且針對此類索賠或訴訟可能並不總是能成功地為自己辯護。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法律索賠開支及損害。例如，消費者可就食物中毒相關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近年來，中國政府、媒體機構及公共倡議組織日益重視消費者保護。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產品質量及

風險因素

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銷售有缺陷的食品及飲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與消費者保護法有關的責任。即使食品污染並非由銷售商造成，銷售商一般須負責賠償消費者的損失。因此，倘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責任。儘管我們可於其後要求負責方作出彌償，但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加盟商及僱員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及程序，或在其他方面面臨與食品安全、商業、勞工、僱傭、反壟斷或證券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不論索賠是否有充分理據，該等索賠均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投入時間及注意力，並產生大量調查及抗辯成本。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該等索賠，我們可能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招聘新人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聘用、培訓、挽留或激勵員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層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知識以及主要專業人士及員工。

我們的快速增長亦要求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能夠適應動態、競爭及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且能夠幫助我們進行有效營銷、創造產品創新及發展技術能力的各類人才。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及營運，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培訓及挽留各級人才(如熟練的茶藝師等)。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彼等。我們亦需要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幫助他們實現職業發展，與我們共同成長。未能吸引、培訓、挽留或激勵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而有能力的人員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勞動力市場的發展、勞工成本的增加或任何可能發生的勞資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人員。倘我們未能挽留穩定而敬業的勞工，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儘管我們迄今並無經歷任何勞工短缺，但我們觀察到勞

風險因素

動力市場整體緊縮且競爭日益激烈。由於薪金、社會福利及僱員人數增加，我們已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勞工成本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391.9百萬元及人民幣434.0百萬元。我們與本行業及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勞動力，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較其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倘我們無法管理及控制人工成本，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就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索賠提供足夠保障，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購財產保險，全面涵蓋重大業務中斷及意外損失，如火災、水災及惡意損壞。

儘管我們要求加盟商透過加盟商管理層投購所需保險，但我們無法保證加盟商將遵守有關規定。尤其是，門店存在意外或傷害的固有風險。日後，我們可能無法在不增加成本或降低承保水平的情況下重續保單或取得新保單。我們亦可能與保險供應商就我們認為保單涵蓋的索賠付款發生糾紛。此外，倘我們須就超出我們投保範圍或我們保險範圍以外的金額及索賠承擔責任，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加盟商(單獨或共同稱為「第三方支付客戶」)透過該等第三方支付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結算與本集團若干實體(「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實體」)的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19日前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2022年及2023年，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約佔自所有客戶收到的付款總額的8.9%及0.9%。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第三方支付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人可能就返還資金提出索賠(原因為彼等並無在合約上對我們負有債務)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潛在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

風險因素

第三方支付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的了解有限。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我們被施行或被提起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要求返還相關付款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及退還我們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付款。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60.9百萬元、人民幣431.3百萬元及人民幣948.1百萬元。過往，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向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購入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受整體市場情況影響。任何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亦可能記錄其他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以較高判斷水準釐定及／或更容易受市場狀況影響。公允價值的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而該等損益處理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當期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出現波動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且我們可能會蒙受收入損失、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受到訴訟及監管審查。

我們的業務流程使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尤其是消費者的個人資料)的固有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多項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和託管的數據，包括我們的系統受到外部攻擊、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我們僱員或業務夥伴的不當使用；
- 解決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及實際或預期共享(包括我們自身的業務、與業務夥伴或監管機構的共享)、安全、保安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或新技術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有關的擔憂、挑戰、負面報道及訴訟；及
- 遵守有關收集、使用、儲存、轉移、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要求。

我們已採納保護我們會員個人資料的內部指引，並確保我們遵守有關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為保護會員的個人資料所作

風險因素

出的努力未必一直充足或有效。因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因外部因素(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消費者數據庫等)導致的任何資料洩露而導致消費者個人資料的任何不當處理，均可能導致民事責任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及轉移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監管概覽—有關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及「業務—用戶私隱及數據安全」。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應符合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現在和將來一直被視為充分。我們可能因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政府當局的調查及檢查，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將始終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此外，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不斷發展，且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有所不同。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動的國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另外，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面臨系統性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該等實際或涉嫌的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管理數字化運營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我們的網絡安全遭到破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監察我們網絡內門店的日常營運，並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作業務分析。倘我們的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的任何損壞或故障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接受信用卡或智能卡付款時，我們亦會收到並保存有關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到損害，且該等資料被未經授權人士竊取或獲取或被不當使用，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持卡人及發卡金融機構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計劃外虧損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亦可能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使用我們的品牌、商號及商標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開發產品的能力。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標可能會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市場認可度、競爭優勢或商譽。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信息系統及運營系統是我們競爭優勢及發展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

監控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實屬困難。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权使用。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作出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在無意中侵犯我們並不知悉的現有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軟件及其他應用或業務的某些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倘存在任何該等持有人)不會尋求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開支，並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轉移，以就該等侵權索賠進行抗辯，而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償一旦成功，可能導致巨額費用，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

我們已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向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以及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

風險因素

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發股份亦可能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可能須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供款，並可能須支付相關政府當局施加的滯納金及罰款或受到其他法律制裁。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直接為僱員妥善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全數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主管部門可以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我們未能按要求採取措施，可能會被罰款。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未足額繳納社保，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保供款，並支付相當於逾期繳款每天0.05%的逾期罰款；及(ii)若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款項，支付相當於逾期未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若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金額；及(ii)若未能於該等期限內繳付款項，當局可入稟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繳款項、不會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罰款或採取其他行政行動。倘我們因牽涉勞動法事件而受接受相關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因投放內容被視為不恰當或具誤導性的廣告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廣告公司製作、發行或發佈任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廣告。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因我們廣告中的資料被誤導而提出的索賠。我們可能無法透過執行合約中的彌償條文向廣告主收回我們的損失，這可能導致我們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以對該等侵權索賠進行抗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應對商機。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我們可取得的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提供資金。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將須尋求額外融資或延遲計劃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權或股權掛鉤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閣下於我們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項契約，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指向加盟商銷售產品及提供加盟服務所收取的墊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合約負債」。

我們履行對客戶的合約責任的能力或會受多項因素的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節所列者。倘我們未能及時向顧客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流行病、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受到流行病、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經營大量門店的地區。例如，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爆發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流行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網絡內的門店主要位於中國多個地區，故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中國政府的若干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屆滿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此外，我們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同等水平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其他戰略投資，但未必會成功。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可能會通過締結戰略聯盟或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來尋求投資於我們業務價值鏈上游的其他業務。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包括(i)難以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業務及人員，分散管理層監督現有業務的注意力；(ii)難以執行新業務計劃、進入我們並無直接過往經驗或直接過往經驗有限的市場或業務線；(iii)可能流失主要僱員及消費者；及(iv)難以達致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水平。倘我們為支付收購或投資、發行普通股而產生額外債務，導致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產生資產沖銷及重組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則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息開支、槓桿及償債需求大幅增加。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所收購或所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的潛在風險。概不保證我們的收購、合營企業及其他戰略投資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目標。

風險因素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現時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該等措施是否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例如，公共衛生事件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巨大的下行壓力，許多主要經濟體已降低其預期增長率。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會否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長遠而言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造成何種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政府當局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取得若干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因未能就全球發售或未來融資活動尋求有關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該等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政府當局就海外發售及上市頒佈的新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當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

風險因素

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變化，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鑒於《檔案規定》的頒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及變化之中。我們將密切關注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將來確定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就此全球發售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未來的集資活動中，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將來確定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就全球發售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審慎起見，閣下應權衡在中國法律制度下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的範圍及程度。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證券、

風險因素

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因此，為審慎起見，閣下應權衡根據中國法律制度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的範圍及程度。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履行稅務責任的情況。相關的機關可能會不時對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詮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於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就會計規則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引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派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 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

風險因素

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將為10%。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免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款項，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須符合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徵收新稅項，從而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內地，而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或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繁瑣及耗時。

儘管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守則在香港並不具備如同法律一般的效力。

有關貨幣兌換或境外資金流動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

風險因素

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明，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將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須遵守現時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製造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此外，我們的製造過程會產生廢水、噪音、煙塵等污染物。儘管存在現有管制，我們的製造業務向環境排放污染物可能會產生責任，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補救有關排放的成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發現所有會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日後獲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將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成本遵守該等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任何因實施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可能未能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尤其考慮到若干現有股東須遵守禁售期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可能有限，且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

風險因素

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及成交量充足的公開市場。若干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而成的H股或將發行予基石投資者的H股自上市日期起將須遵守禁售安排，H股的流動性及成交量於全球發售後短期內將受到重大影響。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尤其在若干部分H股須遵守禁售限制的期間，或即使形成有關市場，亦不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後能夠持續，或H股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將會上升。倘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未能形成出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包銷商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且未必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市價的指標。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定價政策變動、新技術、戰略聯盟或收購的出現、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建議變動、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解除股份交易限制等多項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交易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動。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會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我們的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出售股份受到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限制，但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H股籌集資本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文所載限制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H股，或我們將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目前正申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

風險因素

上市。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買賣。有關交易限制將限制市場流通的H股數目，從而對有關限制期間的H股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功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我們的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相關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於上文所載限制屆滿後)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此外，倘我們日後將大量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從而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會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增長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綜合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H股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以籌集額外資金，則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戰略投資者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已同意對其股份禁售，但任何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78.78%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於股東會的投票權及其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此種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於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充足盈利。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特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故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亦未必會存在，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從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告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的期間。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不會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公開可得官方資料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任何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中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事實的信賴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予以考慮。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發媒體報告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傳媒曾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對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的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性陳述，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且中國證監會已發佈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的新備案制度就全球發售、將部分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完成備案。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41,14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170,2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在全球發售方面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的陳述，且任何未包含在此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得到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在其下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應產生任何暗示，指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事態變動，或指向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任何隨後的時間點均屬準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與超額配股權和穩定價格相關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合共56,653,706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章節。從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在上市後將受為期一年的買賣限制。

有關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已於2025年1月10日完成。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H股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通過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描述對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進行H股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亦不限於下述情況)，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未獲授權提出此類要約或邀請認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不合法向任何人士提出此類要約或邀請的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和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規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授權或免除有關規定，否則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通過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在其進行申請或購買時，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我們的任何董事、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前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全額包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全額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上市及買賣根據全球發售待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從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預計H股在聯交所買賣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開始。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否則我們的股份並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不久將來亦沒有計劃上市或申請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限。已為H股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結算安排的詳細信息，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益。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的H股及從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將登記於我們由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的H股登記名冊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的總部管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在我們H股登記名冊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按H股轉讓的對價或市值的較高者計算，賣方和買方各自按0.1%的比例繳納。換言之，在一筆典型的H股買賣交易中，將支付總計0.2%的印花稅。此外，H股的每份股份轉讓文書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中包含中英兩種語言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表內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總數與列示的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已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92831元兌1港元

人民幣7.2069元兌1美元

7.7635港元兌1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興業路168弄 2號2801室	中國
------------	------------------------------------	----

周蓉蓉女士.....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興業路168弄 2號2801室	中國
------------	------------------------------------	----

周天牧先生.....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天寶路558弄 3號1102室	中國
------------	------------------------------------	----

汪加興先生.....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包河區 南淝河路469號 金成公館B地塊 11幢16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定國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明路 1188弄家化濱江苑 2號樓2202室	中國(台灣)
------------	--	--------

鍾創新先生.....	香港 九龍油麻地 佐敦道48-54號 可群大廈 15樓D室	中國(香港)
------------	---	--------

郁昉瑾女士.....	12A Water Street Wahroonga New South Wales 2076 Australia	澳洲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顧亮先生.....	中國上海市 崇明區 三星鎮 協進村1506號	中國
許娜女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鹽鐵塘路435弄 8號樓804室	中國
陳芳芳女士.....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體育會路880弄 3號10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4-05室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金山區朱涇鎮 沈浦涇路28號 一樓124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海倫路440號 金融街(海倫)中心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hsay.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娟女士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海倫路440號 金融街(海倫)中心 A座5樓 余安妮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單衛鈞先生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興業路168弄 2號2801室 余安妮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鍾創新先生(主席)
韓定國先生
郁昉瑾女士

薪酬委員會

韓定國先生(主席)
郁昉瑾女士
單衛鈞先生

提名委員會

單衛鈞先生(主席)
鍾創新先生
郁昉瑾女士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臨平路支行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臨平北路12號

招商銀行
上海北外灘支行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501號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具領導地位且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着分別為中國第五及第四大的現製茶飲店網絡，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單先生及周女士當時在上海開設第一間滬上阿姨門店。於2023年，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於上海開設第一間滬上阿姨門店，推出「五穀奶茶」
2015年	我們的滬上阿姨門店數量超過200家
2019年	我們開始推出新鮮水果茶
2020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
2021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
2022年	我們的滬上阿姨門店數量超過5,000家 我們獲得由中國品牌博鰲峰會頒發的2022年度消費者喜愛品牌 我們榮獲窄門餐眼「2021-2022年度餐飲品牌門店增長Top 3」殊榮 我們擴大產品種類，推出滬咖門店
2023年	我們的滬上阿姨門店數量超過7,200家 根據灼識諮詢，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門店總數計算，我們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排名第四，及以2023年的GMV計算則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排名第五 我們擴大產品種類，推出輕享版門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完成B輪融資
	我們榮獲美團頒發的年度最具影響力品牌獎
2024年	我們完成C輪融資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周女士及單先生分別持有51.00%及49.00%權益。

由單先生及周女士於2015年2月至2018年7月完成一系列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周女士	8,000,000	80.00
單先生	2,000,000	20.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2) 於2018年10月及2020年4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18年10月，單先生將人民幣1,500,00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股權的15.00%)轉讓予由單先生最終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上海禹超，對價為零，原因為截至有關轉讓當日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於2018年10月，周女士將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55.00%及5.00%)分別轉讓予上海璞海及上海森芮，對價為零，原因為截至有關轉讓當日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4月，單先生進一步將人民幣500,00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對價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予上海禹超，對價乃對應本公司當時的繳足資本釐定，而周女士將人民幣2,000,000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轉讓予上海森芮，對價為零，原因為截至有關轉讓當日本公司相關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上海璞海為本公司的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20.00%及80.00%權益。

上海森芮於成立時由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51.00%及49.00%權益。於2018年8月，為獎勵陳志新先生（「陳先生」）截至2018年8月作為顧問對本集團作出的過往貢獻，其中，陳先生自2016年8月以來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為本集團提供有關企業文化提升、品牌營銷、員工培訓體系升級等方面的專業意見，以培養人才，提升專業能力，以及利用其行業洞察力，協助本集團拓展商業合作夥伴渠道，本公司同意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陳先生有權以對價人民幣500,000元向單先生收購本公司5.00%的股權（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0元註冊股本）。陳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擔任我們的顧問，預計上市後將繼續擔任我們的顧問。除本節披露者外，我們與陳先生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陳先生自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透過上海森芮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對價人民幣500,000元向單先生收購上海森芮20%合夥權益（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0元註冊股本）。

於以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上海璞海.....	5,500,000	55.00
上海森芮.....	2,500,000	25.00
上海禹超.....	2,000,000	20.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3) A輪融資及A+輪融資

我們已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0月透過增資完成A輪融資及A+輪融資，據此，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宜仲」，稱為「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分別以對價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認購人民幣689,86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元及人民幣206,248元的新增註冊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896,117元。

於A輪融資及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上海璞海.....	5,500,000	50.48
上海森芮.....	2,500,000	22.94
上海禹超.....	2,000,000	18.36
蘇州宜仲.....	896,117	8.22
總計	10,896,117	100.00

(4) 於2023年7月進行的增資及股權轉讓以及B輪融資

於2023年7月，上海禹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禹翊」) 及上海禹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禹鑒」) (作為僱員激勵平台) 各自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68,497元認購人民幣168,497元的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有關對價乃訂約方經參考新增註冊資本的面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同日，為維持蘇州宜仲於緊接上文所述上海禹鑒及上海禹翊增資完成前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蘇州宜仲以零對價向上海璞海收購人民幣27,715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我們亦於2023年7月與下文所詳述的投資者(「B輪投資者」) 透過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B輪融資。對價乃B輪投資者與本集團經過公平協商，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狀況及前景、可對比公司的相關估值指標以及B輪融資當時的市場條件後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620,661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所認購／ 收購的 註冊資本	轉讓人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 輪融資			
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鎰資本〕.....	168,500 162,689	不適用 上海森芮	58,000,000 42,000,000
蘇州祥仲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祥仲〕.....	67,400 65,076	不適用 上海森芮	23,200,000 16,800,000
珠海橫琴知壹乾睿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知壹投資〕.....	50,550 48,807	不適用 上海森芮	17,400,000 12,600,000
北京德賽創新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德賽創新〕.....	50,550 48,807	不適用 上海森芮	17,400,000 12,600,000
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市北高新〕.....	31,172 30,098	不適用 上海森芮	10,730,000 7,770,000
南京祥仲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祥仲〕.....	16,850 16,269	不適用 上海森芮	5,800,000 4,200,000
上海頤玉投資諮詢有限 責任公司〔頤玉諮詢〕.....	2,528 2,440	不適用 上海森芮	870,000 63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增資、股權轉讓及B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上海璞海.....	5,472,285	47.09
上海森芮.....	2,125,814	18.29
上海禹超.....	2,000,000	17.21
蘇州宜仲.....	923,832	7.95
金鎰資本.....	331,189	2.85
上海禹翊.....	168,497	1.45
上海禹鋆.....	168,497	1.45
蘇州祥仲.....	132,476	1.14
知壹投資.....	99,357	0.86
德賽創新.....	99,357	0.86
市北高新.....	61,270	0.53
南京祥仲.....	33,119	0.29
頤玉諮詢.....	4,968	0.04
總計	11,620,661	100.00

(5) 於2023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11月3日，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由上海臻敬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11月8日，本公司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改制前在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的比例認購。改制於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時完成。緊隨改制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上海璞海.....	47,090,996	47.09
上海森芮.....	18,293,400	18.29
上海禹超.....	17,210,725	17.21
蘇州宜仲.....	7,949,909	7.95
金鎰資本.....	2,850,001	2.85
上海禹翊.....	1,449,978	1.45
上海禹鑒.....	1,449,978	1.45
蘇州祥仲.....	1,140,004	1.14
知壹投資.....	855,003	0.86
德賽創新.....	855,003	0.86
市北高新.....	527,251	0.53
南京祥仲.....	285,001	0.29
頤玉諮詢.....	42,751	0.04
總計	100,000,000	100.00

(6) C輪融資

我們於2024年2月透過增資完成C輪融資，據此，廣州瀚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瀚率投資」)、共青城金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鵝投資」)、上海一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僕」)及廈門銀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麟投資」，連同瀚率投資、金鵝投資及上海一僕統稱為「C輪投資者」)分別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7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8.5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前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102,430,000元。於C輪融資完成後，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上海璞海.....	47,090,996	45.97
上海森芮.....	18,293,400	17.86
上海禹超.....	17,210,725	16.80
蘇州宜仲.....	7,949,909	7.76
金鎰資本.....	2,850,001	2.78
上海禹翊.....	1,449,978	1.42
上海禹鑒.....	1,449,978	1.42
蘇州祥仲.....	1,140,004	1.11
瀚率投資.....	1,000,000	0.98
知壹投資.....	855,003	0.83
德賽創新.....	855,003	0.83
金鴉投資.....	770,000	0.75
市北高新.....	527,251	0.51
上海一僕.....	500,000	0.49
南京祥仲.....	285,001	0.28
銀麟投資.....	160,000	0.16
頤玉諮詢.....	42,751	0.04
總計	<u>102,430,000</u>	<u>100.00</u>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於2023年9月25日，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單先生及周女士已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彼等共同控制，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單先生及周女士已經且將根據相互協商，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達成一致意見。倘彼等未能就所呈報任何事宜達成一致，彼等已經且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時跟從單先生的決策。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	
				股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上海森鷹....	餐飲管理	2017年6月8日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上海龐嘉.....	供應鏈管理及 電子商務零售	2021年4月9日	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100%
上海睿眾....	供應鏈管理	2020年12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浙江森逸....	原材料生產	2021年6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多輪融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 輪	A+ 輪	B 輪	C 輪
所認購／收購的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689,869	206,248	761,736	2,430,000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元).....	75,000,000	53,000,000	230,000,000 ⁽³⁾	121,500,000
協議日期.....	2020年 9月29日	2021年 9月9日	2023年 7月25日	2024年 1月29日
全數付款日期.....	2020年 9月29日	2021年 9月10日	2023年 7月28日	2024年 2月9日
每股對價成本 ⁽¹⁾ (人民幣元).....	11.96	28.28	34.26	50.00
較發售價折讓 (概約) ⁽²⁾	87.53%	70.53%	64.30%	47.89%

附註：

- (1) 已計及我們於2023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03.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95.57港元至113.1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3) B輪融資下的已付對價包括增資及股權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供應鏈的增長及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的所有資金已被悉數動用。
---------------------	--

對價的釐定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及本公司前景。

禁售期

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受任何合約禁售安排的規限。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¹⁾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對於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優先認購權；(ii)知情權；及(iii)最優惠待遇；以及對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反攤薄權；(ii)贖回權；(iii)優先認購權；(iv)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v)最優惠待遇；及(vi)清盤優先順序。根據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股東協議，對我們控股股東的贖回權於本公司就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終止，惟就此被終止的權利於若干情況下將自動恢復，包括：(i)本公司未能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的24個月內或於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上市；及(ii)撤回上市申請或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如適用)拒絕本公司的上市申請，而本公司未能在其後六個月內重新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不再具有效力及終止。

附註：

- (1)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5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經計及基石投資協議的禁售安排，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約為1.5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對行業的洞察力、對業務擴張的建議或戰略指導，將令本公司受益。

董事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不再具有效力及終止(惟上文所述對控股股東的贖回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說明，當中大部分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戰略投資公司，曾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的投資。以下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宜仲

蘇州宜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宜仲：(i)由蘇州宏維新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宏維新力」，由陳美琳女士及朱海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55%權益；(ii)由杭州宇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宇仲」，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宏維新力)擁有34.48%權益；及(iii)由18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4.97%權益(其中並無任何人士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蘇州宜仲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維特力新」)管理。

蘇州祥仲

蘇州祥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祥仲i)由獨立第三方太倉維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太倉維仲」，由陳美琳女士及朱海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

2.19%權益，ii)由上海龐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個持股平台，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0.68%權益，及iii)由34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7.12%權益(其中並無任何人士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蘇州祥仲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管理。蘇州祥仲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成都零食有鳴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無邊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恩喜村(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英氏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祥仲

南京祥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南京祥仲由太倉維仲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11%權益，以及由14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5.89%權益(其中並無任何人士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南京祥仲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管理。

金鎰資本

金鎰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金鎰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金鎰衡**」)。珠海金鎰衡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金鎰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金鎰(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鎰珠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鎰珠海為金鎰資本的基金管理人及相關中國法律所指的註冊私募基金管理人，由宋曉威先生及李帥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概無金鎰資本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金鎰珠海主要投資於中國「科技創新」及「美好生活」領域的成長型企業。

知壹投資

知壹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知壹投資：(i)由趙福先生最終控制的珠海知一華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知一華新**」)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94%權益；(ii)由珠海得睿華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73.77%權益；及(iii)由天津澤晟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22.29%權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德賽創新

德賽創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德賽創新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德賽創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德賽」)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25%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擁有99.875%權益。北京德賽由上海熠美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熠美」)管理，而上海熠美從事一級及直接投資，涵蓋醫療保健、消費、教育、TMT及先進製造。上海熠美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代號：GDS(納斯達克)、9698(香港聯交所))及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50)。

市北高新

市北高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市北高新：(i)由上海熠北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熠北創業投資」)(獨立第三方潘隆玉女士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89%權益；(ii)由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4)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8.19%權益；及(iii)由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60.92%權益，彼等並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市北高新由上海熠美管理。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頤玉諮詢

頤玉諮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頤玉諮詢由翁菁華及洪雨辰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翁菁華及洪雨辰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瀚率投資

瀚率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瀚率投資由廣州市瀚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賴傳錕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權益，以及由吉安市匯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西藏五色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柳新榮及唐正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0%權益。柳新榮及唐正青為佳禾食品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鵝投資

金鵝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金鵝投資：(i)由北京方圓金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鼎投資」)(由何富昌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41%權益；(ii)由羅海岩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6.14%權益；及(iii)由其餘十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61.45%權益，彼等並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銀麟投資

銀麟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銀麟投資：(i)由金鼎投資(由何富昌最終控制)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權益，以及(ii)由二十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權益，彼等並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銀麟投資持有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廈門萬皮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萬眾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元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一僕

上海一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一僕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915))全資擁有。

本公司目前或過去曾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投資經理開展業務，該等業務是／曾是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開展。除上述者外，據本公司所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投資經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無論業務、僱傭、信託、家族、融資或其他關係)。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收購佳禾食品

我們已通過參與佳禾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禾食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5300)，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私人配售認購佳禾食品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40%，總代價約人民幣85百萬元，乃參考佳禾食品當時之

交易價釐定，且該代價已於2025年3月4日悉數結算（「收購佳禾食品」）。收購佳禾食品的代價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支付。收購佳禾符合本公司對從事食品及飲料供應的上市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政策，與我們進一步強化供應鏈能力及擴闊產品種類的策略產生協同效應，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佳禾食品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5300），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食品及飲料解決方案，並作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根據公開資料，佳禾食品的總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111,083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99,888千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591,509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74,640千元及人民幣2,841,275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625千元及人民幣344,622千元，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5,379千元及人民幣256,703千元。

本公司可能透過參與私人配售對投資於佳禾食品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與佳禾食品合作強化供應鏈能力及擴闊產品種類。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佳禾食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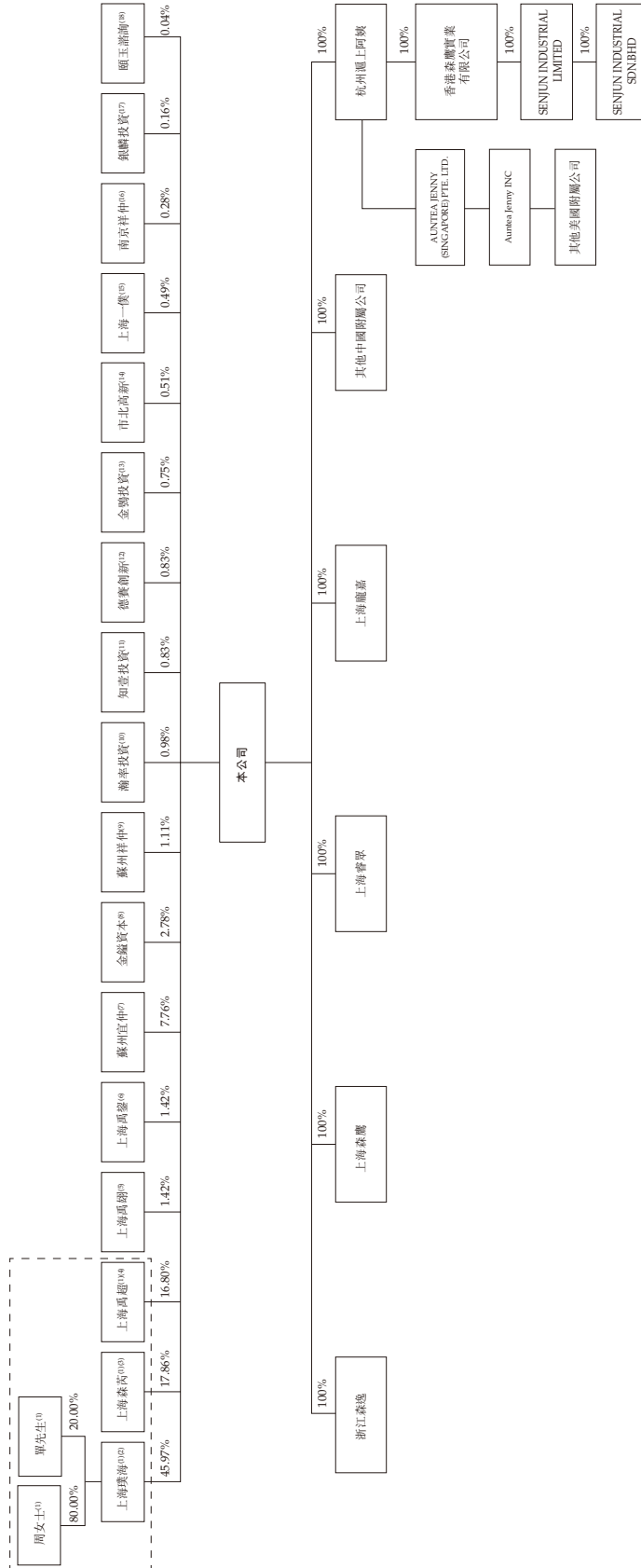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提交申請其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的13,332,526股H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2%，或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為15.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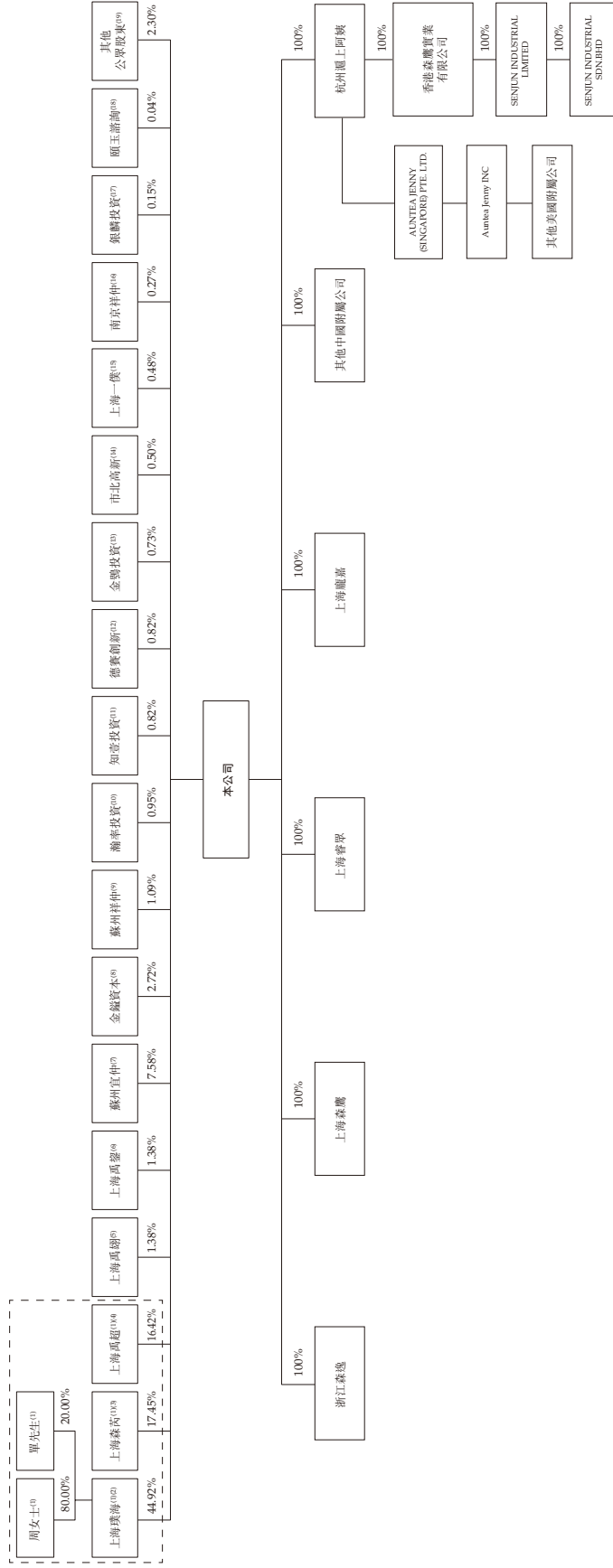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2023年9月25日，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單先生及周女士已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彼等共同控制，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單先生及周女士已經且將根據相互協商，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達成一致意見。倘彼等未能就所呈報任何事宜達成一致，彼等已經且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時跟從單先生的決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璞海由周女士擁有80.00%及單先生擁有20.00%。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森芮由i)單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44.67%；及ii)周女士及陳先生(兩者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45.49%及9.84%。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禹超(一個僱員激勵平台)由i)單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8.57%；及ii)周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1.63%；及iii)33名身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的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9.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單先生、周女士、周天牧、汪加興、顧亮、許娜及陳芳芳外，上海禹超的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禹翎(一個僱員激勵平台)由i)王泓(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13.93%；及ii)44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86.07%。上海禹翎的各合夥人現時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禹鋈(一個僱員激勵平台)由i)陳琴(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18.40%；及ii)34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81.60%。上海禹鋈的各合夥人現時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7)-(1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18) 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附註。

(19) 由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將連同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3,332,526股H股一併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本節及其他部分所提供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出版物，以及受我們就此次全球發售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獲取自政府官方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中國現製飲品市場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提供分析及編製報告。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當中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與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有關的費用人民幣720,800元。

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一直跟蹤消費品及服務、農業、化學品、營銷及廣告、文化及娛樂、能源及工業、金融及服務、醫療健康、TMT、交通運輸等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具擁有該等行業最相關及深入的市場資訊。

灼識諮詢通過不同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對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包括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進行分析。於獲委聘編製的報告內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ii)由於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39,200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51,600元，在持續的市場需求、技術進步以及推動基礎設施發展的持續措施的支持下，中國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在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的增長軌跡，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1萬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66.9萬億元，這將進一步促進現製茶飲的消費；(iii)在預測期內，主要的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現製飲料市場向前發展，包括消費群體的擴大，預計中國的現製茶飲消費者將由2023年的3.2億人增加至2028年的4.827億人；消費頻率的增加，預計中國人均現製茶飲年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3%，於2028年將達到25.7杯；餐飲消費支出的增長，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52,890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86,716億元；及(iv)概無出現任何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未能預見的行業法規導致市場狀況受到劇烈或根本性影響。

中國現製飲品市場

現製飲品的定義及分類

現製飲品是指在現場製作並直接提供給消費者即時飲用的飲品。現製飲品有多種不同選擇，包括現製茶飲、現磨咖啡以及現製酸奶及鮮榨果汁等其他現製飲品。

分類	定義
現製茶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將茶混合其他原料，例如乳製品、水果、穀物及小料現場調製的飲品
現磨咖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使用咖啡粉、咖啡萃取濃縮液或其他咖啡製品現場調製的飲品
其他現製飲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茶及咖啡以外的基礎成分，並在現場製作及銷售的飲品，如現製酸奶及鮮榨果汁

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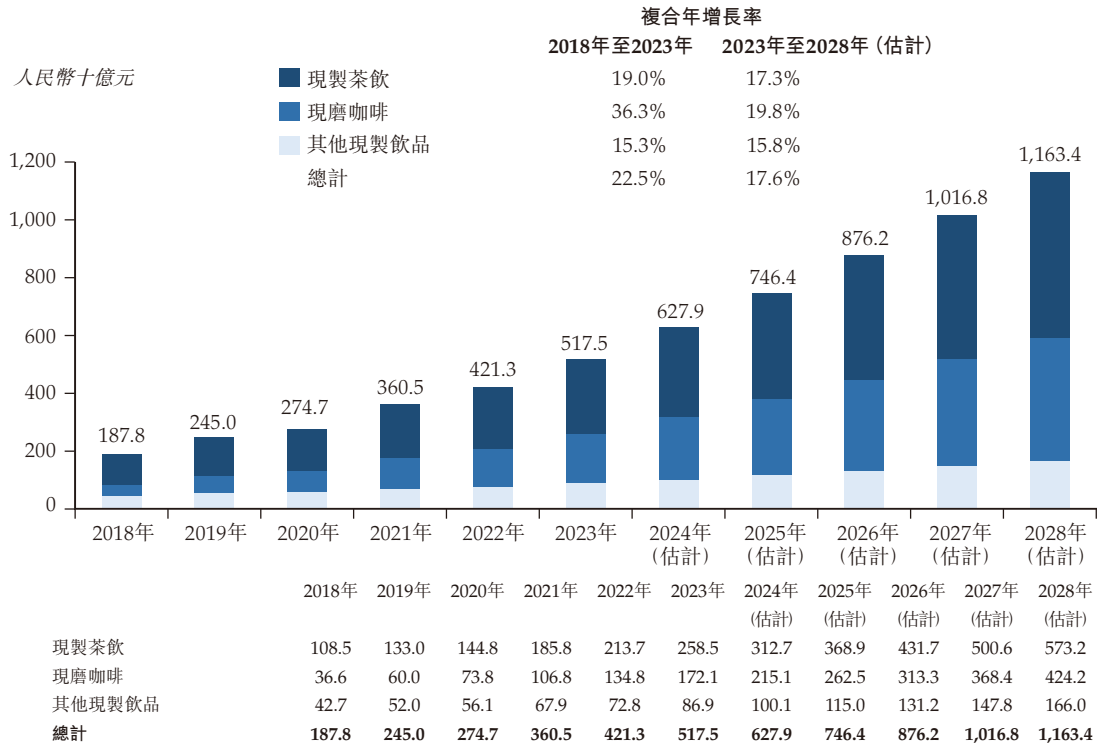
中國近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隨著經濟增長而增加，於2023年已達人民幣39,200元，預計於2028年將增加至人民幣52,100元。因此，對個性化及多元化消費的需求亦穩步上升。這使包括現製飲品在內的高品質消費品市場得到擴張。中國現製飲品市場在過去五年保持快速增長，以GMV計算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87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於未來五年，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7.6%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到2028年時達到人民幣11,634億元。

在中國現製飲品市場各個細分市場中，以GMV計算，現製茶飲市場於2023年所佔的份額最大，達到50.0%。這歸功於中國豐厚的茶文化、茶的創新應用及多種消費場景。中國現製茶飲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1,08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85億元，預計到2028年將按17.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732億元。現製茶飲店是中國現製茶飲的主要銷售渠道。

作為過去五年以GMV計算增長最快的新興細分市場，現磨咖啡市場在中國展示出顯著的擴展速度。以創新及口味多元化作為賣點，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366億元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21億元，預計將進一步按1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242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現製飲品按分類以GMV計算的市場規模 於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持續趨勢

連鎖店擴張及門店標準化：連鎖店的擴張促成了門店營運標準化，提升每家門店的平均GMV。連鎖店透過精簡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及採購工作實現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及提高利潤。門店營運標準化能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提升消費者的購買體驗。

形成消費現製飲品的習慣：數個相互關聯的因素刺激了現製飲品的消費：(i) 消費者飲用現製飲品變得更加方便，現製飲品店的數目穩步增加；(ii) 作為中國現製飲品消費主力軍的年輕人購買力增強，越來越多的人將飲用現製飲品作為日常生活中愉悅、放鬆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期望這種消費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持續。因此，預期現製飲品的消費頻率將會增加。

餐飲消費開支增長：中國龐大的消費市場繼續促進餐飲業的蓬勃發展。中國餐飲業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42,71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2,890億元，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86,716億元，進一步按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消費者需求不斷轉變，加上市場參與者不斷創新，預期餐飲業將保持快速擴張，這亦帶動了現製飲品行業的擴張。

行業概覽

扶持政策：於2023年2月，國務院發佈《質量強國建設綱要》，以促進生活服務質量提升及大力發展大眾化餐飲服務，其中包括現製茶飲店。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7月發佈《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的若干措施》，提出擴大餐飲消費服務消費、穩步推進冷鏈設施建設及提高消費服務水平，以進一步拉動對消費品和服務的需求。政策的充分扶持及引導可加快餐飲業的快速擴張，同時可培育龍頭企業，包括基於創新和消費者洞察提供多樣化產品的現製茶飲店品牌。

數字化及便捷的外送服務：隨著信息技術的普及，如簡化客戶管理、小程序訂購及外賣服務等功能及服務正實現線上與線下的無縫融合。與線下渠道相比，包括外賣服務在內的線上渠道可產生豐富的消費者洞察，使品牌能夠了解消費者的偏好和行為，從而促進精準行銷活動和新產品發布，以提高門市業績。已完成數字轉型的品牌已搶佔有利位置，能迅速、高效及準確地分析消費趨勢及門店的營運狀況。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

現製茶飲店的定義及分類

現製茶飲店指主要提供現製茶飲的茶飲店，一直為中國現製茶飲主要銷售渠道。咖啡店、麵包店及餐廳亦可提供現製茶飲。於2023年，中國現製茶飲市場GMV中有約75%來自現製茶飲店。基於現製茶飲的平均售價，中國茶飲店品牌可分為高價、中價及低價三類。

分類	定義
高價茶飲店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製茶飲的平均售價*不低於人民幣20元
中價茶飲店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製茶飲的平均售價低於人民幣20元，但高於人民幣10元
低價茶飲店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製茶飲的平均售價不高於人民幣10元

附註：平均售價乃按2023年來自現製茶飲的GMV除以2023年現製茶飲的總銷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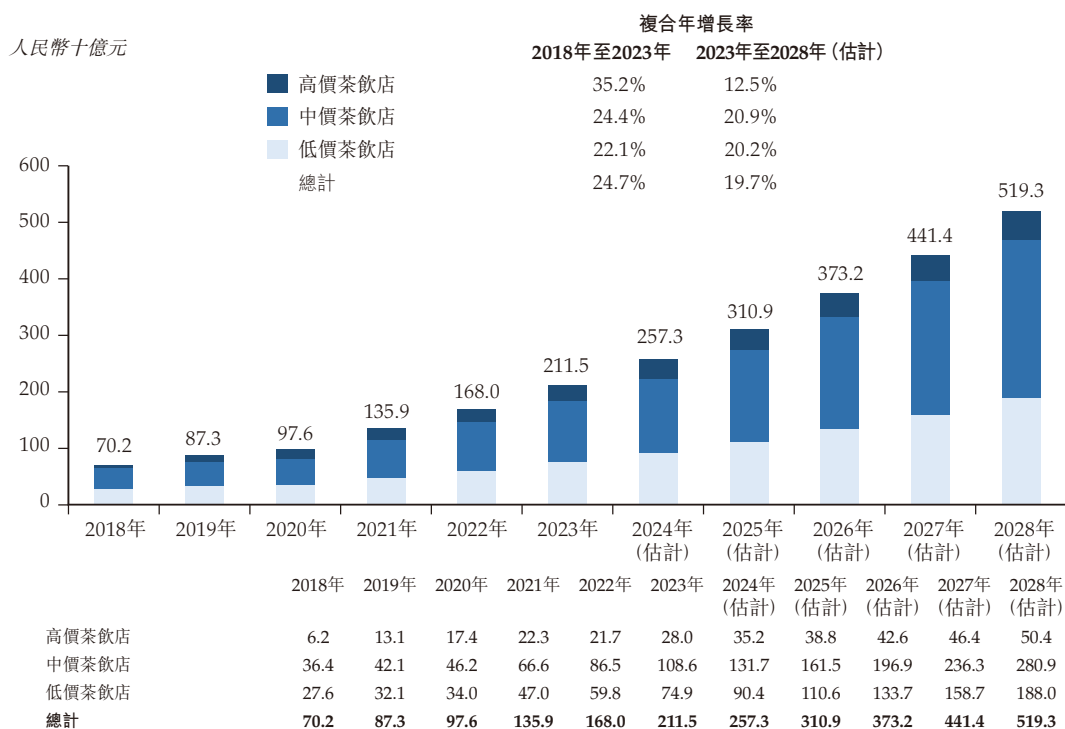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現製茶飲店的市場規模

按GMV計算，中國現製茶飲店的總市場規模於2023年為人民幣2,115億元，其中中價茶飲店的份額最大，達51.3%。隨著現製茶飲在中國越來越流行，中價現製茶飲產品興起以支持更高頻的消費。受宏觀環境所影響，近年消費者購物的主要考慮因素逐漸轉變。如今，彼等的注意力已轉向產品的整體性價比及健康。定位為「大眾消費品」的中價現製茶飲已進入快速發展期，預計在2023年至2028年期間，中價現製茶飲店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增速最快，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0.9%。同時兼顧產品質量及價格的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

透過提升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加盟商監督等方面的能力，該等中價品牌已經能在大幅提升其現製茶產品的味道的同時，保持出品質量一致性。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所產生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364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4%。預期於未來五年，中價現製茶飲店將成為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以GMV計最大及增長最快的類別。2023年至2028年間，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所產生的GMV將按2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現製茶飲店按GMV計算的市場規模
於2018年至202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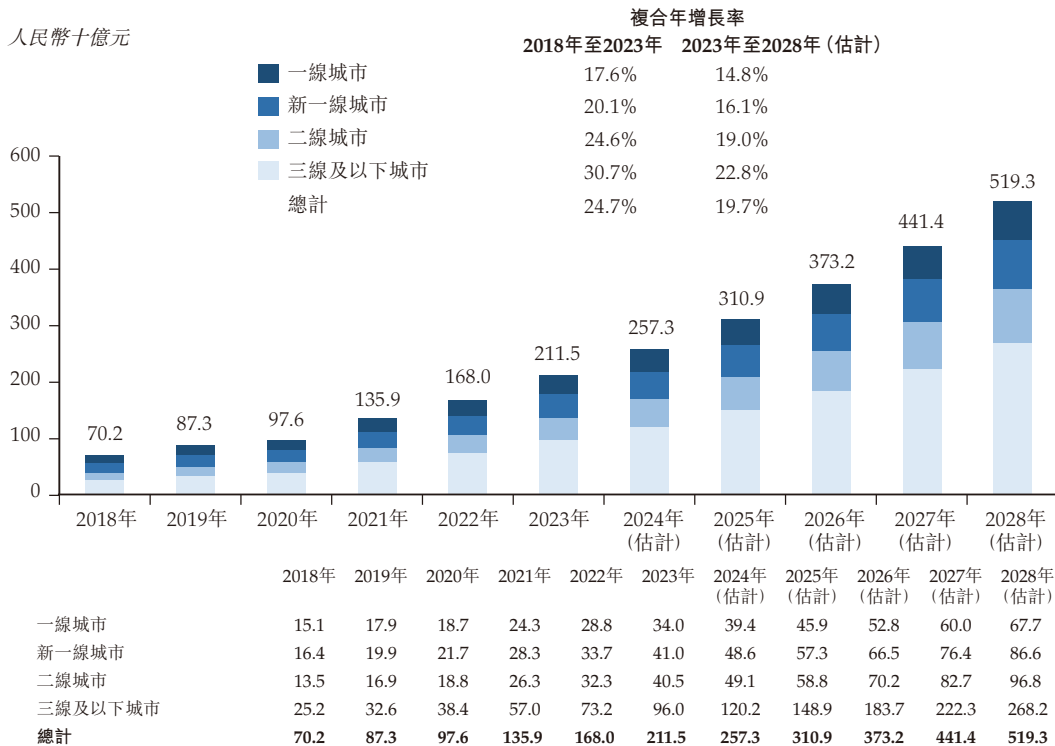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根據經濟發展、人口規模及商業資源劃分，中國的城市可分為不同層級，即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線及以下城市。於2023年，前述各線城市現製茶飲店的GMV分別為人民幣340億元、人民幣410億元、人民幣405億元及人民幣960億元。在各線城市中，三線及以下城市人口眾多，按GMV計，於2023年佔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45.4%，以GMV計算，預期將成為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2.8%。

中國現製茶飲店按城市層級 以GMV計算的市場規模 於2018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相比2023年，2024年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增長放緩。市場競爭加劇影響部分品牌的平均單店GMV。具體而言：(i)多個競爭者推出低價產品。更多品牌進入低端產品領域以搶佔市場，導致競爭加劇，影響門店業績；(ii)領先市場參與者在拓展門店網絡的同時，亦在爭奪黃金地段、加盟商及消費者。尤其是優質地段周邊多品牌門店的增加，擴大了消費者的選擇面，導致客流分散，降低單店產出。

儘管如此，隨著中國經濟及消費支出的預期增長，2024年至2028年間，市場規模有望以19.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擴大，考慮到(i) 2023年中國內地的人均現製茶飲料年消費量為11杯，而香港及台灣的人均現製茶飲料年消費量則超過50杯，兩地的飲茶文化源遠流長。到2028年，中國內地的現製茶飲料人均年消費量預計將增加一倍以上，達到26杯，呈現顯著的增長前景；(ii) 2023年中國一線城市的現製茶飲料人均年消費量為27杯，而二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料人均年消費量不足10杯，下沉市場潛力巨大；(iii)現製茶連鎖店數目佔中國現製茶連鎖店總數的比例預計將從2023年的56.1%增至2028年的72.0%。預期此增長將帶動中國現製茶連鎖店市場的平均店舖業績上升，從而擴大整體市場規模；及(iv)中長期而言，中國整體經濟及消費開支預期均會呈現穩定增長。展望未來，預期市場競爭將更趨理性，競爭格局將更趨穩定。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購買力提升：中國消費者對高品質產品的興趣日增，消費習慣逐漸轉向購買更優質的產品。因此，對高品質現製茶飲的需求顯著增加。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居民購買力持續上升，預期未來五年現製茶飲的消費者人數及年消費量將繼續增長。於2023年，中國城市化率已達66.2%，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70.6%，將進一步拉動現製茶飲的消費。同時，消費場景擴闊及現製茶飲飲用人群的年齡組別的拓寬，將繼續推高現製茶飲消費者人數。中國現製茶飲消費者人數由2018年的2.248億人增加至2023年的3.2億人，複合年增長率達7.3%，預計到2028年將達4.827億人，2023年至202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中國現製飲料消費量佔總液體攝取量的比例以及人均現製飲料年消費量均遠低於已開發市場，預示著巨大的潛力。在現製飲料中，預計現製茶飲仍將佔中國的最大部分。中國現製茶飲的人均年飲用量由2018年的5.0杯上升至2023年的11.1杯，預計將按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8年將達到25.7杯。

現製茶飲的種類、品質及飲用體驗不斷推陳出新：在現製茶飲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現製茶飲店品牌已開展產品多元化及創新的進程，這將有可能吸引更廣泛的消費群體，同時亦為現有消費者創造新的體驗，進一步刺激消費，並延伸至茶底萃取技術、香味及獨特水果組合等方面。與此同時，該等品牌致力

於提升產品質量，以維持成本效益與顧客群體忠誠度。此外，現製茶飲店品牌亦透過創造溫馨的店內氛圍、別緻的產品設計以及無縫的銷售渠道，豐富消費者的體驗。

現製茶飲店(尤其是連鎖店)數量穩步增長：現製茶飲店的數量不斷增加，可以提升消費者的可用性及可及性。與獨立茶飲店相比，連鎖茶飲店可以利用規模經濟，實現快速擴張，推動在全中國範圍內現製茶飲店數量的整體快速增長。消費者亦因而更容易接觸到該等產品。連鎖茶飲店佔現製茶飲店總數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39.0%上升至2023年的56.1%，預計到2028年將達72.0%。連鎖茶飲店的比例較大，令標準化門店營運得以實現，從而提升現製茶飲店行業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提供性價比高、質量穩定的產品可以吸引更多顧客、促進複購消費，並培養強大的顧客忠誠度，繼而可提升平均單店GMV及加快行業增長。

線上渠道及外送服務的發展：線上渠道為現製茶飲店帶來多項好處，如購買與外送的便捷性、多個消費渠道，創新的營銷活動，都有助品牌擴大影響力及市場份額。消費者可以通過多個不同渠道購買現製茶飲，包括實體店、外送服務及線上平台。移動互聯網及移動支付的普及，加上中國餐飲業的數字化進程，外送服務在現製茶飲店的總GMV中的佔比正不斷增加，由2018年的16.8%上升至2023年的45.0%，預計於2028年將達51.1%。與此同時，線上渠道讓品牌可洞悉消費者的喜好，從而提升營銷工作的效果。

響應「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政策：「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熱潮推動了中國的創新及創業。加盟創業模式擁有品牌知名度及豐富的營運經驗的優勢。餐飲業由於其低進入壁壘及高市場潛力此成為準創業者創業的熱門選擇。由於開設現製茶飲店所需的初始投資遠低於其他類別的餐飲店，因而吸引更多潛在的加盟商。逐漸增長的潛在加盟商數目有助進一步推動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增長。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持續發展趨勢

產品升級：消費者對更健康及優質選擇的追求帶動了現製茶飲的完善與升級，不斷創新的茶飲店更能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尤其是在下沉市場。不斷因應轉變的茶飲產品組合可確保銷售更加穩定。此外，知名品牌亦在探索推出傳統茶飲之外的產品，務求通過為現製茶飲開發創新口味及食材等方式令產品更多元化，以適應不斷轉變的需求及擴闊消費場景。不斷積極推出新產品的方針可提高複購率及顧客忠誠度。

增強上游供應鏈管理：消費者對原材料質量及產品發展的需求推動現製茶飲店品牌升級其供應鏈，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加工、倉儲及物流。直接從原產地或自行建立生產基地進行採購，以及執行標準化的原材料品質控制協議，便於原材料的可靠供應，並保持嚴格的品質標準。與此同時，在全國關鍵地區建立倉儲及配送中心，縮短了原材料與門店之間的運輸時間及距離。細心管理進貨原材料的存儲亦可確保最佳的新鮮度。

品牌意識：品牌形象穩定的現製茶飲店更容易獲得市場認可及選擇，而消費者亦傾向於向其熟悉及信任的品牌購買產品。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獨特的品牌形象有助現製茶飲店品牌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創造獨特的競爭優勢。品牌及社群建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有關努力可讓現製茶飲店品牌提升客戶體驗及黏性。非品牌連鎖現製茶飲店將處於競爭劣勢。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競爭激烈，截至2023年底，現製茶飲店總數約為46.4萬家。市場歷史上處於分散狀態，並在不斷整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門店總數計排名第四，擁有7,789間門店；按售出杯數計算則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排名第四，共售出6億杯，市場份額為4.5%；按GMV計算則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排名第五，2023年GMV達人民幣97億元，市場份額為4.6%。根據灼識諮詢，於2022年及2023年，本集團是中國以門店總數計算的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門店總數及GMV增速最快的現製茶飲店品牌。本集團的門店總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76間增加40.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並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增加4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89間。本集團的GMV由2021年的人民幣4,161.1百萬元增加45.8%至2022年的人民幣6,068.0百萬元，並由2022年的人民幣6,068.0百萬元增加60.4%至2023年的人民幣9,731.8百萬元。

行業概覽

2023年中國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按GMV排名

排名	品牌名稱	主要產品 價格範圍	2023年 的GMV (人民幣 十億元)	按GMV 計算的 市場份額
1	品牌A	2-8	42.7	20.2%
2	品牌B	10-18	19.2	9.1%
3	品牌C	10-22	16.9	8.0%
4	品牌D	15-24	10.5	5.0%
5	本集團	7-22	9.7	4.6%

附註：

品牌A由一家香港上市的多品牌現製茶飲料公司經營，該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河南鄭州。

品牌B由一家香港上市的現製茶飲料公司經營，該公司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杭州。

品牌C由一家香港上市的現製茶飲料公司經營，該公司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四川成都。

品牌D由一家私營現製茶飲料公司經營，該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四川成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總數計，本集團在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19.8萬家中價現製茶飲店，其中5.6萬家位於中國北方。同期，按門店總數計，在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本集團在中國北方地區排名第一。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網絡所覆蓋的城市數目計算，本集團擁有在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最龐大的門店網絡，彰顯了本集團的下沉能力較其他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更強。於2023年，按GMV計算，本集團在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8.9%。

行業概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49.4%的門店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高於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的平均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按門店總數計算的 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的排名

排名	品牌名稱	主要產品 價格範圍	於2023年		於2023年 所覆蓋的 城市數量	2023年的 GMV	於2023年
			12月31日 概約門店總數	12月31日 於中國北方 ¹ 的 概約門店總數			12月31日 位於三線及 以下城市的 門店比例
(人民幣十億元)							
1	品牌B.....	10-18	~9,000	~570	~200	19.2	~49%
2	品牌C.....	10-22	7,801	~2,100	344	16.9	41.6%
3	本集團.....	7-22	7,789	3,995	344	9.7	49.4%
4	品牌E.....	10-20	~7,000	~1,600	~315	7.0	~54%
5	品牌F.....	10-20	~4,300	~1,000	~220	8.7	~30%

附註：

- (1) 中國北方指位於秦嶺-淮河線以北的省份，以及超過50%的面積屬於該線以北地區的省份。
- (2) 品牌E由一家私營現製茶飲公司經營，於2007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四川成都。

品牌F由一家私營現製茶飲公司經營，於1997年在中國台灣成立，並於2007年進入中國內地市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門店總數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排名第五，在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排名第四。2022年，按GMV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排名第六，在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市場中排名第五。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門店擴張及滲透三線及以下城市的能力：開設新店是現製茶飲店品牌提升GMV及收入的直接因素。在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合共擁有近9億人口，但現製茶飲店的普及程度相對一二線城市較低。隨著三線及以下城市消費者的購買力上升，三線及以下城市現製茶飲店市場將展現巨大潛力，而進入三線及以下城市的能力是現製茶飲店品牌實現長期及發展的關鍵。

行業概覽

- **產品發展**：產品發展是保持消費者興趣的關鍵。品牌保持經典產品升級的同時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否則將會失去對現有消費者的吸引力及新鮮感。
- **對加盟商的高效甄選及管理**：對於採用加盟模式的品牌而言，根據加盟商的能力及與品牌文化的契合度審慎挑選加盟商至關重要。於加盟商加入品牌後，必須把控其營運質量，因為業績突出的加盟商可以提升銷售數字及提高品牌的聲譽，而業績不佳的加盟商則會損害品牌的聲譽。
- **成熟而完善的全國性倉儲及物流**：領先現製茶飲店品牌的物流屬於高頻、小批量、快速及多點派送，對倉儲、物流及新鮮度保存技術有極嚴格的要求。成熟且完善的物流及倉儲系統對現製茶飲店的地理覆蓋範圍、市場響應時間及營運實力有直接影響。
- **高度數字化**：擁有強大的消費者洞察能力的現製茶飲店品牌可以改進會員計劃激勵更多消費者加入。數位化營運對店舖生產力極為重要，其可以根據消費者的喜好就產品上市及定價策略提供指引，並可提升銷售表現。數字化門店巡查等數字化優勢亦有助精簡業務流程及提高效率。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進入壁壘

- **持續按具吸引力價位創造高價值及受歡迎產品的能力**：現製茶飲店市場競爭激烈，催使消費者追求高性價比的超值產品。有能力以更高性價比提供優質產品的領先現製茶飲店將可取得快速增長，而新入場的品牌需要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及供應鏈營運實力。
- **產品質量控制及標準化能力**：消費者從眾多現製茶飲店中選購現製茶飲時變得越來越謹慎，對安全性及味道更加挑剔。因此，品牌需要實施嚴格的內部質量標準及操作程序。新進入市場的品牌可能難以在擴展門店的同時保持產品質量，導致顧客大量流失，逐步失去市場地位。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的挑戰：

- **穩定的食材供應：**現製茶飲店市場競爭激烈，保持必要原材料供應穩定及供應獨特的產品為現製茶飲店品牌須面對的挑戰。對於現製果茶飲品尤其如此，這是因為水果的易腐爛性和採購範圍的局限性都會導致明顯的季節性限制。克服這一挑戰並確保全年有優質水果供應，對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
- **食品安全及衛生合規風險：**現製茶飲店行業面臨餐飲業常見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合規風險。現製茶飲店品牌必須積極管理食品安全，透過控制飲品生產、門店環境及人員等方面，避免任一門店發生食品安全事件及負面公眾評論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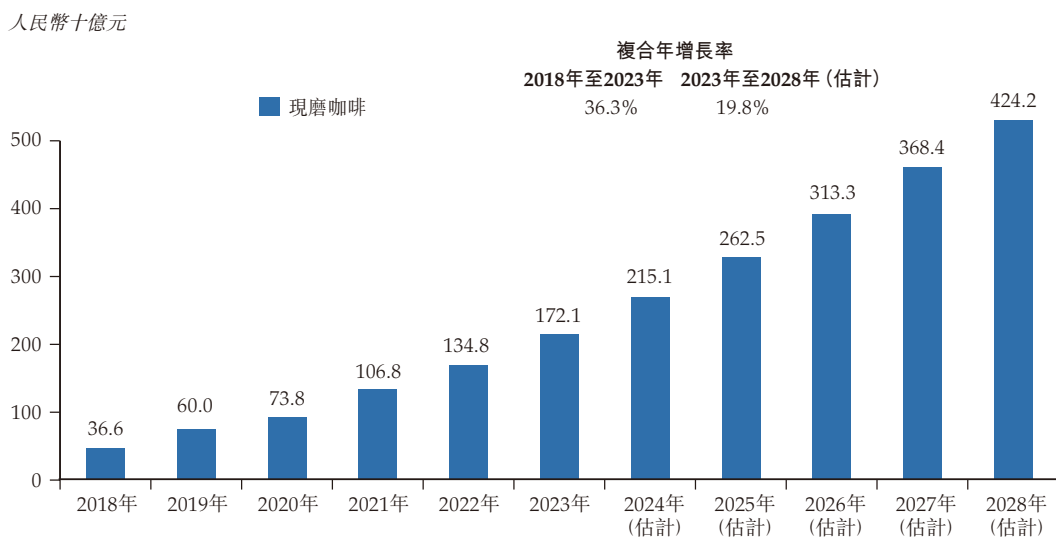
中國現磨咖啡市場

中國現磨咖啡的市場規模

現磨咖啡是一種使用咖啡粉、咖啡萃取濃縮液或其他咖啡製品現場調製的飲品。

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相對於較成熟的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但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按GMV計算，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的總規模由2018年約人民幣366億元急增至2023年約人民幣1,7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驚人的36.3%。預計中國現磨咖啡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以19.8%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展，於2028年達到約人民幣4,242億元，主要由創新口味的咖啡帶動。

**中國現磨咖啡按GMV計算的市場規模
於2018年至2028年(估計)**



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機遇及持續趨勢

消費者群體及頻率增加：中國消費者對現磨咖啡的接受程度不斷提升，使消費者群體及年度飲用量激增。現磨咖啡飲用者人數由2018年的41.4百萬人增至2023年的131.9百萬人，即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6.1%，預計到2028年將達257.0百萬人。與此同時，人均年度現磨咖啡平均飲用量亦正在上升，預計將由2023年的5.5杯增至2028年的13.4杯，複合年增長率為19.5%。

下沉市場潛力巨大：現磨咖啡在下沉市場的滲透率明顯低於高線城市。同時，連鎖現煮咖啡品牌的不斷擴張，以及易於廣大消費者接受的特調咖啡飲料的研發亦提供了發展空間。因此，現磨咖啡產業在下沉市場有著巨大的未開發市場潛力。

交叉銷售機會：越來越多現磨咖啡及現製茶飲品牌開始涉足對方的領域，藉此抓住交叉銷售機會並提升營運效益。大多數現有現磨咖啡店及現製茶飲店選擇引入輔助性茶及咖啡產品補足其現有產品類別，而不是另行開設獨立門店，因為推出新品類意味著收入來源及利潤的擴大。

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競爭格局

截至2023年底，中國現磨咖啡店約12萬家，因此中國現磨咖啡市場具競爭性；而現製茶飲店、麵包店及餐廳亦可提供現磨咖啡。於2023年，五個最大的現磨咖啡店品牌的總市場份額按GMV計為44.9%，按售出杯數計則為52.4%。於2023年，本集團銷售了11.9百萬杯現磨咖啡，市場份額達0.2%，實現GMV為人民幣192百萬元，於中國現磨咖啡產業的市場份額達0.1%。市場上的價格通常介乎每杯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40元，本集團主要咖啡產品的價格範圍一般介乎每件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23元。

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的進入壁壘

強大的品牌化能力：品牌形象為現磨咖啡產業的重要因素，其可影響消費者的選擇。具有有效品牌策略的現磨咖啡品牌有潛力吸引新顧客，同時亦增強現有顧客的品牌認同。此可提高顧客忠誠度及增加重複購買。該策略方法亦可為品牌提供競爭優勢。

營運標準化：領先企業已成功實施從採購到店內飲料配製的標準化及全面的營運體系，以提高效率並支持門店網絡的長期持續擴張。現磨咖啡市場的小型

行業概覽

新進業者可能面臨快速實現營運標準化的挑戰，但優先考慮建立此等系統乃屬重要，因為其對於長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的威脅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現磨咖啡品牌面臨重大成本構成項目，其中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食品商品受市場定價規限，而勞動成本正不斷增加。該等波動及趨勢可能對現磨咖啡品牌的發展及獲利能力帶來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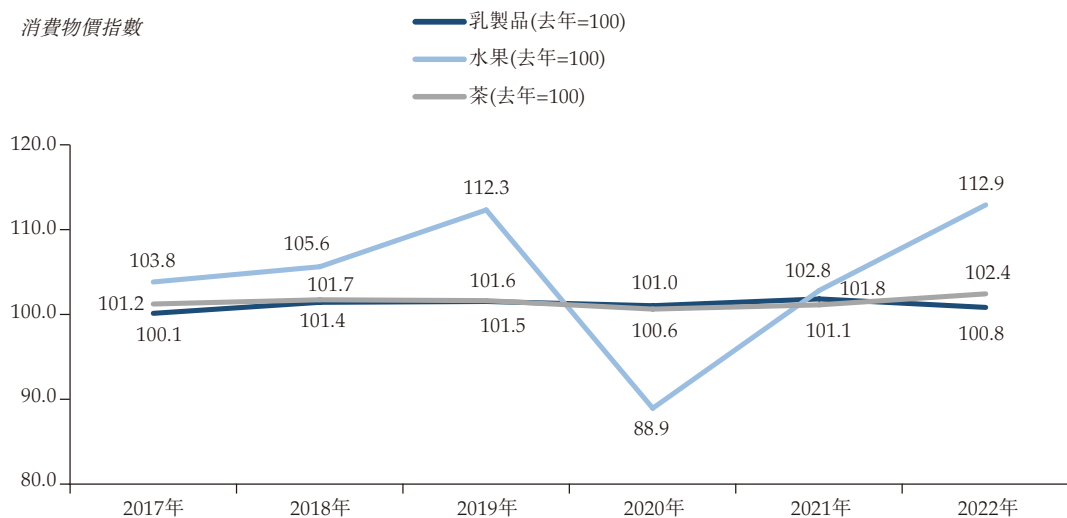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及衛生合規性是現磨咖啡市場中可獲有效應對的挑戰。鑑於不遵守食品安全要求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品牌聲譽受損以及法律和監管風險，該市場中的公司必須主動控制關鍵方面。

激烈競爭：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的競爭正變得越來越激烈。隨著門店網絡的擴張，主要的市場參與者正爭奪黃金地段、加盟商及消費者。對關鍵資源的激烈競爭可能會限制不同公司獲得優勢地位及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運營效率及市場份額。

中國現製飲品市場的成本分析

原材料成本一直是中國現製飲品行業的重要成本組成部分。對於該等茶飲店大量使用的水果而言，水果消費價格指數（「CPI」）展現波動情況，但整體呈上升趨勢，由2017年的103.8上升至2022年的112.9。另一方面，其他關鍵成分如乳製品及茶的CPI則保持相對穩定，由2017年的100.1及101.2分別逐步上升至2022年的100.8及102.4。2018年至2021年，中國咖啡豆進口單位價值指數維持相對穩定，該指數於2022年大幅上升，但隨後於2023年下降。

中國乳製品、水果及茶的消費物價指數
(2017年至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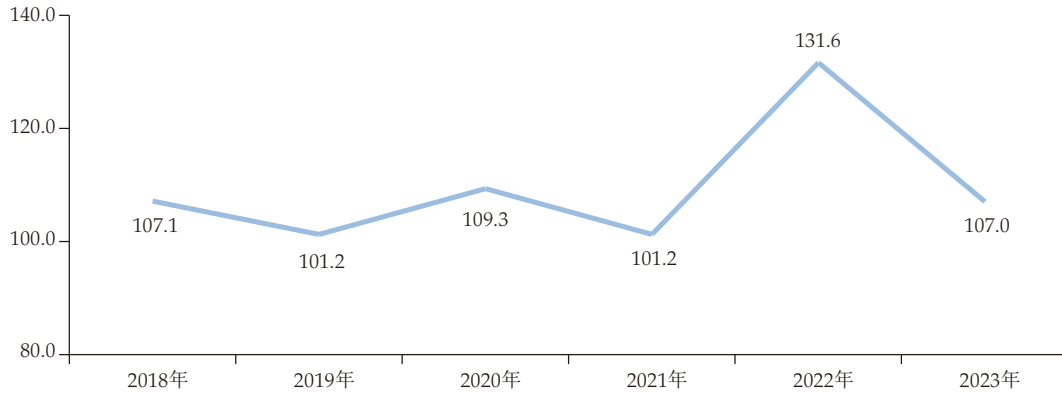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咖啡豆進口單位價值指數 (2018年至2023年)

咖啡豆 (去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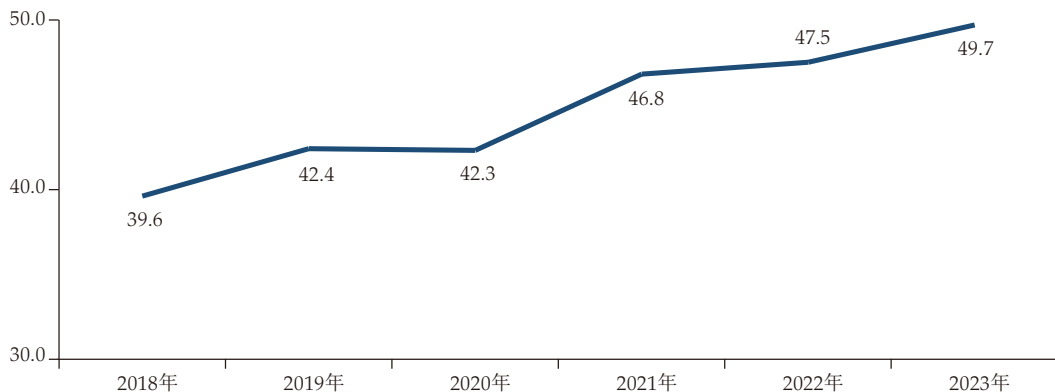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餐飲業私營單位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32元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49,681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4.6%。由於經濟發展、城市擴張及通脹，預期有關升勢將會持續。

中國餐飲業私營單位*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 (2018年至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私營單位的定義為由私人或私有企業經營的企業，通常以營利為目的且非國有。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出現不符、抵觸或受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最新修訂本自2024年7月起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股東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倘發生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項，則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管概覽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份轉讓

中國公司法允許股份轉讓，其應當在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按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進行。轉讓後，公司將更新其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若干限制適用於股份轉讓：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年內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申報其持有的股份，並可在任期內每年轉讓最多25%，中國公司法亦有其他限制。彼等不得於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後一年內或彼等離職後六個月內轉讓其所持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食品服務行業的法規

食品安全

監管框架以於2009年2月28日首次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為基礎。根據該法律，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貿易活動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須根據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

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首次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食品生產者及食品經營者未遵守規定措施的具體措施及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的《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工作，可以根據需要組織開展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規定了中國境內第三方網絡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以及通過第三方平台或自建的網站進行交易的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規章或食品安全標準行為的查處規則。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實體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

食品生產者應當在生產場所顯著位置展示其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生產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需要變更的，食品生產者應當在變更後10個營業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變更申請。倘食品生產者的生產場所遷址，應當重新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

倘食品生產者或食品經營者未取得適當的食品生產許可證，包括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不屬於食品生產許可證載明的食品類別，可能會受到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的嚴厲處罰，據此，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將被有關部門沒收；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10以上20倍以下罰款。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最近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的單位，應當取得有效期為5年的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應根據食品經營者的經營類型及經營項目的分類進行備案。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顯著位置展示其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倘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變更，食品經營者須於變更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向原發證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請變更經

監管概覽

營許可證。根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未取得有效食品經營許可證而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會受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根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倘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並無任何實體經營門店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或未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則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將予以處罰。

食品召回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據此，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者通過自檢自查、公眾投訴舉報、經營者和監督管理部門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對因自身原因所導致的不安全食品，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其經營的範圍內主動召回。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則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須就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被侵犯者可向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倘被侵犯者向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商業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負責生產者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該法律旨在保障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服務時的權利。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或財產安全的安全規定，向客戶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資料，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能導致經營者承擔民事責任，包括退還貨款及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在經營者侵犯客戶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嚴重情況下，可能會被處以刑事處罰。

有關特許商業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須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督及管理。該等活動目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其後由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該等法規，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以及於中國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倘特許人未能按照上述規定開展特許經營活動，可能會被處以沒收違法所得、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等處罰，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將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本身必須載有涵蓋條款、終止權利及付款詳情的具體條文。

監管概覽

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後15日內，向商務管理部門報告備案。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省級地區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特許人應當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並遵守上述適用規定。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終止、續簽的特許經營合同情況向備案機關報告。

倘特許人的備案資料有任何變動，有關變動亦須於發生後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倘特許人未能根據有關規定備案，相關商務部門可責令特許人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據此，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及管理，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倘首次或任何重續十年期限屆滿後要求，則再授予十年期限。此外，商標局有權依法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進行調查；構成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監管概覽

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侵權人應當按照權利人因此受到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給予賠償；權利人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難以計算的，可以參照該權利使用費給予賠償。對故意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給予賠償。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該規則規定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ccTLD註冊細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國域名的日常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國務院及衛生部（其後稱為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分別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採納該等法規旨在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降低疾病傳播風險及確保公眾健康。根據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管理部門制定的指引，公共場所（包括餐廳）的經營者必須取得地方衛生部門頒發的衛生許可證。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4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由食品藥品監管部門一家許可、統一監管。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批准，承租人獲准將租賃物業轉租予一名第三方，在此情況下，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原租賃協議仍然有效。然而，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物業轉租，出租人保留終止租賃的權利。根據於2020年12月29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約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設的房屋，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無效。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其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均有責任於簽立物業租賃協議起計30日內完成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程序。此須向租賃物業所在市或縣的開發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未能遵守可能導致限期內糾正，如未改正，有關部門可能就每項租賃協議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濟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任何公眾聚集場所在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未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下投入使用或營業，將導致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此外，可能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需辦理消防竣工驗收備案申請，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的消防驗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任何未通過消防驗收而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設工程，或未能暫停使用任何未通過消防驗收抽查的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任何建設單位未能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任何建設工程辦理消防驗收備案，將被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而制定。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已制定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進行分類。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

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服務不納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和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國務院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及控制安全生產。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法律規定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可依職權對網絡產品、網絡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赴國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任何違反行為均應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受到處罰，據此，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違規經營。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已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第一部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行政法規，同時也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合規要求的全面實施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若干重要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前，明確說明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法，以及所涉及的個人資料種類。其亦概述重要數據的處理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分享建立更廣泛的合同約定要求，並為跨境數據轉移的監管義務引入新的豁免。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實施後，我們進一步重申承諾，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例如，作為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資料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我們應遵守重要數據處理者的部分義務，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的各項責任。總體而言，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遵守規定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有關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洩露、篡改、毀損收集的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提供更嚴格的保護。該法律規定數據處理活動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至關重要。機構必須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這包括加強風險監測、實施即時處置措施，並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此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其必須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對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開展風險評估，並按法律規定向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處理個人信息及法律責任的詳細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個人信息的一般原則、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個人在處理個人信

息時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數據本地化及跨境數據傳輸的規定以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特別是處理個人信息達到網信辦規定數量的處理者，必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儲所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倘需要將有關資料轉移至海外，則必須成功完成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必須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其處理個人信息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行政法規，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未經授權的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該等措施包括：(1)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2)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3)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4)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5)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6)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處理個人信息時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而用人單位須根據法律及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並須向計劃或基金供款，金額相等於其經營業務或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根據於2018年12

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各級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應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制度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亦須代表其職工按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固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小微企業可享有額外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有繳納增值稅的義務。標準增值稅稅率一般簡化為17%、11%、6%及3%。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免。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股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

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2008年及其後分派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轉讓股權所得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制性股份外，個人於相關境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稅項。此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一般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根

監管概覽

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然而，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取得的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然而，動用該等資金必須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所涉及的市場參與者可選擇其註冊成立地點的銀行進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出或匯回）。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境內公司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

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根據該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賬戶接收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涉及股權轉讓的境內機構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項目結匯賬戶接收相應資金。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最新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分為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購。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及買賣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資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和政府部門的職責。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境外上市辦法對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框架進行了全面改革，並過渡至備案制度。根據該辦法，有意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提供相關資料。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另一方面，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入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應當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是指下列任何一家實體：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如「全流通」指引所概述，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靈活地共同確定流通申請中包含的股份數量及比例。該決定應通過相互協商達成，確保遵守規管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其後，與該等股份對應的H股公司可獲准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此外，彼等須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着分別為中國第五及第四大的現製茶飲店網絡，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於2013年，我們開設第一家滬上阿姨門店售賣「五穀奶茶」——款加入穀物作配料的奶茶。該等飲品最適合熱飲，尤其在中國北方地區，可在寒冷的冬天帶來溫暖及舒適的感覺。我們以此邁開擴展中國北方地區門店網絡的步伐。其後，我們發現中國各地消費者對鮮果茶的需求不斷增長，尤其在下沉市場。於2019年，我們開始提供鮮果茶，並且廣受顧客歡迎，讓我們得以在全國各地擴張，包括擴展至南方地區。同時，我們透過滬咖及輕享版擴大產品範圍，讓更多消費者能夠享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採取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網絡內的9,176間門店中，有99.7%或9,152間由加盟商經營。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加盟業務，主要包括(i)銷售貨物；及(ii)加盟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有9,176間門店，覆蓋中國全部四個直轄市以及五個自治區及22個省份的300多個城市。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北至中國黑龍江省漠河，南至中國海南省三亞。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總數計算，我們：

- 於中國北方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一；
- 於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三；以及
- 於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排名第四。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於2022年及2023年，以門店總數及GMV增長率計算，我們是中國以門店總數計算的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增長最快的現製茶飲店品牌。我們的門店總數由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增加46.8%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89間，並由2023年12月31日的7,789間增加17.8%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76間。我們的GMV由2022年的人民幣6,068.0百萬元增加60.4%%至2023年的人民幣9,731.8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9,731.8百萬元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36.4百萬元。

我們戰略性聚焦於下沉市場，按門店總數計算，我們在中國下沉市場的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擁有強大市場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網絡中50.4%的門店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在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

品牌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覆蓋的城市數目最多，且按我們的門店數量排名現製茶飲店前三的省份數量計算同樣排名第一。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新店的估計初始投資成本平均約為人民幣275,000元(包括固定初始投資和首批採購配料及其他原材料)，低於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行業的平均初始投資成本約人民幣350,000元。初始投資成本的有關差異主要由於：(i)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總數計算的中國其他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的平均值相比，我們的前期加盟費較低，及(ii)通過不斷優化門店佈局及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設備，減少設備開支。此外，自2023年底起，我們接受加盟商自備採購自我以外的其他供應商的若干合資格設備(例如冰箱)於加盟店內使用。我們只接納符合我們標準和要求的設備，以確保產品質量。從我們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的該等設備於加盟店投入使用前須經過我們的批准。我們以較低的初始投資價值優勢吸引潛在加盟商，尤其是根據灼識諮詢該等通常新店開設預算較低的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加盟商，這反映我們加盟體系的互惠互利性質，亦有助於我們廣泛覆蓋該等市場。我們對於在中國下沉市場的門店營運、人員管理及消費者偏好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使我們的加盟商能夠更有效率地進入該等市場。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按GMV計為2023年至2028年期間最大且預期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我們在該細分市場的專業知識及成功往績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捕捉重大未來機遇。

我們互利共贏的加盟體系是我們與加盟商之間長遠穩定合作的基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5,455名加盟商中，有30.0%或1,637名加盟商開設一間以上的門店。於2024年，有48.8%或1,164間新加盟店乃由我們現有加盟商開設。

我們贏取多個獎項及獲得多項證明，包括美團頒發的2023年度最具影響力品牌獎、咖門•2024萬有飲力年度大會頒發的2023年度戰略影響力品牌、中國餐飲新媒體營銷峰會授予的2023年度影響力品牌、第二屆中國安全食品高質量發展大會授予的2022中國食品安全誠信單位、2022年中國新茶飲大會頒發的2022年度新茶飲優秀品牌獎、中國安全食品高質量發展大會授予的2022年度中國消費者滿意產品(「鮮燉梨」系列產品)、中國品牌博鰲峰會授予的2022年度(行業)消費者喜愛品牌及窄門餐眼頒發的2021-2022年度餐飲品牌門店增長Top 3。

我們的優勢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高速增長的領先企業，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

我們是一家正快速增長，並於中國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的現製飲品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擁有7,789間門店，根據灼識諮詢，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四。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整體門店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並且為中國北方最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根據灼識諮詢，於2022年及2023年，以門店總數及GMV增長率計算，我們是中國以門店總數計算的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增長最快的現製茶飲店品牌。我們的門店總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增加4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89間，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89間增加1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76間。我們的GMV由2022年的人民幣6,068.0百萬元增加60.4%至2023年的人民幣9,731.8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9,731.8百萬元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36.4百萬元。我們互利共贏的加盟體系是我們與加盟商之間長遠穩定合作的基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5,455名加盟商中，有30.0%或1,637名開設一間以上的門店，足以證明加盟商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門店盈利能力充滿信心。於2024年，有48.8%或1,164間新加盟店乃由我們現有加盟商開設。

按門店總數計算，我們在中國下沉市場擁有強大市場地位。我們的低開店投資成本優勢以及所提供的超值產品對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潛在加盟商尤其具吸引力，而該等下沉市場的龐大網絡同時亦受益於我們在全國的冷鏈倉儲及供應鏈，以及我們管理團隊在中國各地提供全方面的支持。我們的成功往績提升我們對中國下沉市場潛在加盟商的吸引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網絡中約50.4%的門店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在中國下沉市場的門店分佈擁有強大市場地位。於2024年，我們的網絡新店中有50.7%開設於三線及以下城市。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按GMV計為2023年至2028年期間最大且預期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根據灼識諮詢，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的GMV由2018年的人民幣25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7%，預計到2028年將達人民幣2,6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遠超現製茶飲店市場整體的增長速度。結合我們的先發優勢，憑藉輕門店模式及覆蓋全國的強大供應鏈能力，我們已處於能把握市場機會的有利位置。

我們深入的市場洞察以及與加盟商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讓我們過去取得財務上的成功。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增加49.4%及120.1%。憑藉我們在市場的強大地位、與加盟商的牢固合作關係、對市場的精準洞見及滿足更龐大消費者需求的能力，我們相信將能夠在未來實現強勁增長。

基於創新及對消費者的深入了解，提供高質量及多元化的產品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我們能深入了解消費者的口味及偏好，以及對產品發展的重視。於2013年，我們開設第一間滬上阿姨門店售賣「五穀奶茶」——一款加入穀物作配料的奶茶。該等飲品最適合熱飲，尤其在中國北方地區，可在寒冷的冬天帶來溫暖及舒適的感覺。我們以此邁開擴展中國北方地區門店網絡的步伐。我們此後深入了解消費者的偏好，並已建立了一個科學化及嚴謹的產品開發系統。我們從以傳統中國食材烹調的健康菜式中獲得靈感，並探索獨特的食材配搭組合。我們成功創造了一系列口味豐富及受歡迎的產品，例如楊枝甘露及仙仙玫瑰青提，其將不同的配料加入傳統茶飲混搭出獨特的味道，為消費者帶來豐富的味覺體驗。於2023年下半年，為滿足消費者近期對健康奶茶飲品的偏好，我們開始提供輕乳茶——一款混合鮮奶而並無任何配料的茶飲。除茶飲外，我們於2022年推出滬咖，加入由現磨優質原粒烘焙咖啡豆製成的傳統咖啡及茶味咖啡，進一步擴大產品矩陣。

為履行我們「讓消費者享受健康現製飲品的美好」的使命，我們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團隊在創始人兼首席產品官周蓉蓉女士的領導下，建立了全面的產品開發系統，覆蓋消費者研究以至產品認證的整個過程，為產品發展奠下鞏固的基礎。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均推出超過100款新產品。我們提供迎合消費者季節喜好的時令產品(如仙仙玫瑰青提、綠豆牛乳冰及鮮嫩整顆梨)。我們亦會提供適合當地消費者口味的地區特產。例如我們提供凍梨嘎嘎甜、青柑加油柑及沁爽黃皮檸檬茶等。此外，我們加入更多小吃及其他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以及覆蓋更廣泛的消費場景。此外，我們致力成為最受年輕人歡迎的茶飲店品牌。我們研究消費者的偏好，尤其是年輕人的喜好，以便及時將流行食材融入傳統的東方茶飲中。我們以時尚及引人注目的標誌及包裝設計來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力，並促進消費者再次購買。

全面的加盟商支持平台及互利共贏的加盟模式，支持可持續擴展的門店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幅擴展門店網絡，由截至2022年1月1日的3,776間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76間。於2023年，自年初以來我們門店總數增加2,482

間，增幅為46.8%。根據灼識諮詢，以門店總數計算，我們於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增長最快。全面的加盟商支持平台、在下沉市場取得成功的往績及互利共贏的加盟模式，為我們門店網絡的可持續擴展提供支持。

我們擁有高度標準化及數字化的門店管理系統，為加盟商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支持及督導，同時確保我們門店網絡的可擴展性，包括以下主要特點：

- **選址：**我們為加盟商提供選址技巧培訓，並幫助評估候選店址的可行性。評估內容包括風險評估、選址分析及預期營業額。我們亦協助加盟商根據選址進行業務規劃。此外，我們全面的選址及網絡擴展策略乃基於我們的智能選址系統，該系統乃利用數據洞察及第三方人工智能工具的推薦。
- **設備：**我們為加盟商選擇及提供適合我們門店運作模式的設備，以提高門店的運作效率及產品標準化。尤其是，為了達成相關目標，我們已推出從精心挑選的供應商採購的智能奶茶機。對於滬上阿姨門店及輕享版門店，我們一般提供智能奶茶機、冰箱、封口機及製冰機。對於獨立的滬咖門店，除冰箱、封口機及製冰機外，亦將提供咖啡機。對於設在滬上阿姨門店內的滬咖門店，將提供咖啡機，並將與滬上阿姨門店共享其他機器。此外，自2023年底起，我們接受加盟商自備採購自我們以外的其他供應商的若干合資格設備(例如冰箱)於加盟店內使用。我們只接納符合我們標準和要求的設備，以確保產品質量。從我們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的該等設備於加盟店投入使用前須經過我們的批准。
- **數字化營運：**我們為加盟商提供一套專屬的多功能門店營運系統—滬上阿姨門店助手，功能包括產品訂購、瑕疵報告及數據報告，賦能加盟商的日常營運。產品訂購功能使加盟商能夠更為便捷地下達採購訂單及付款。瑕疵報告功能有助於呈報及解決瑕疵商品。數據報告功能使加盟商能夠輕鬆獲取經營數據，如GMV、收到的現金及訂單數量，為加盟商及我們提供了解加盟店業績的寶貴見解。
- **門店宣傳：**我們提供廣泛的門店宣傳支持，涵蓋門店宣傳的各種方面，包括由總部提供的開店宣傳活動、營銷及宣傳指導，以及與第三方外賣平台連接。

- **培訓及督導：**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督導，包括開業前培訓、門店管理及新產品推出的持續培訓，並會持續進行線上監控及線下巡店。

我們相信，與加盟商之間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能為渴求成功的企業家提供踏板。我們實施標準化的營運程序，有助精簡設備的使用及食材的處理，使加盟商更容易經營門店及控制成本。因此，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網絡內的門店於2023年的毛利處於具吸引力的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初始投資成本低於中國以門店總數計算的前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的平均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5,455名加盟商中，有30.0%或1,637名加盟商開設一間以上的門店，足證加盟商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門店盈利能力充滿信心。此外，現有加盟商開設新加盟店的比例由2022年的46.5%上升至2024年的48.8%。

強大的全國供應鏈管理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優質食材的新鮮度與及時送達是我們擴大的門店網絡過程中全程提供高質量現製飲品的基礎所在。為此，我們已建立全國性的供應鏈覆蓋及強大的管理能力以加強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i) 12個大倉儲物流基地；(ii) 四個設備倉庫；(iii) 八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iv) 15個前置冷鏈倉庫。我們供應鏈網絡中的三個大倉儲物流基地及所有前置冷鏈倉庫乃由獨立第三方營運。我們覆蓋全國的供應鏈讓我們能夠每周將新鮮食材送達門店兩至三次，大幅提升了門店的營運效率並減少浪費。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中國以門店總數計算的前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我們以倉庫的城市覆蓋範圍計算排名第一。我們已建立一套數字化WMS，協助我們即時監控及分析庫存，從而優化我們的庫存管理及改善庫存週轉。

除了我們的全國供應鏈覆蓋範圍外，我們亦要求加盟商向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採購大部分食材。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從經篩選的本地供應商及我們自設的生產設施採購食材，令我們能夠嚴控食材供應，並提高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全球採購食材，例如自西班牙採購葡萄汁、自越南採購百香果及自南非採購西柚。此外，我們與供應商合作進行食材研發，讓我們能更有效地控制食材的質量及成本。

我們亦對原材料供應及門店營運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我們有嚴格的原材料供應商甄選標準，表明了我們對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的重視。例如，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篩選及評估程序，並根據年度績效評估的分級將供應商分為四個級別。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這能確保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現製飲品保持一致。我們亦於浙江省海鹽設有生產設施，擁有四條生產線，總面積約10,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鹽工廠能夠生產及加工我們現製飲品所使用的若干食材，主要為珍珠、芋圓、芋泥及茶。在門店營運方面，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保障食品安全。我們設有線上及線下巡店系統，確保門店所銷售的產品均按照我們的標準製作。我們亦推廣智能奶茶機藉以提高產品的標準化程度。

一體化的會員管理及多樣化的營銷戰略

我們對所有通過線上和線下平台註冊的會員進行統一管理。這種統一管理讓我們能夠精準地向會員推廣產品，並簡化會員獎勵管理。我們借助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向會員提供差異化、個性化的產品推薦。我們以獎勵計劃留住忠實的會員，有關計劃包括分級制會員獎勵。微信小程序的註冊會員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2.2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0.0百萬人，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5.3百萬人。於2024年，我們的季度平均活躍會員⁽¹⁾達到17.6百萬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我們的平均季度活躍會員⁽¹⁾為17.0百萬人。除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外，我們亦直接運營微信小程序，此拉近我們與消費者之間的距離，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消費者洞察。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約62.8%及69.3%向我們直接下達的訂單乃透過我們微信小程序下達。於同一期間，我們的季度平均複購率⁽²⁾分別為42.2%及44.3%。

附註：

- (1) 活躍會員是指在特定時期內通過微信小程序購買過我們產品的會員。
- (2) 複購率的計算方法是：在所示期間的第一天之前成為微信小程序註冊會員的會員中，在特定時期內通過微信小程序下單至少兩次的會員人數除以同期活躍會員人數。

為擴大受眾觸達面及加強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我們採取多渠道營銷戰略。我們利用各種渠道觸達所有場景的消費者，包括傳統線下門店、微信小程序、線上及線下廣告、社交媒體以及線上訂購及外賣平台。我們亦專注於重大活動，如節假日、週年慶及平台促銷，推出新產品、舉行宣傳活動及與消費者接觸。我們亦利用社交媒體與消費者互動，讓我們能更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及偏好，以及開發出彼等喜歡的產品。此外，我們積極開展跨界合作，擴大影響力，吸引更多受眾，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促進產品銷售。於2024年1月，我們與熱門奇幻動漫《魔道祖師》開展IP合作活動，一經推出便受到消費者追捧。此次合作的輕乳茶產品於推出後三天內售出約一百萬杯。「滬上阿姨×魔道祖師」兩次登上微博熱搜榜。在微博上，#滬上阿姨×魔道祖師#話題在推出後的三日內吸引了超過200百萬的瀏覽量。

高瞻遠矚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長遠的戰略眼光，對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以及消費者的口味及偏好擁有深入了解。我們擁有一個均衡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在其他跨國公司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專家，以及自我們業務發展之初一直在公司任職的長期僱員，彼等與我們的加盟夥伴一併帶領公司迅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門店總數計算在現製茶飲店行業中排名第四。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其所屬行業均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同時具備多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此相輔相成。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單先生及周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銷售管理經驗，以及超過十年於現製茶飲行業的創業經驗。單先生及周女士意識到加盟的業務模式是最適合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的業務模式，在很早期便將戰略對準此一方向。此外，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約20年在業內具領導地位的公司中的營銷及管理經驗。

我們相信，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尋求聘用追求卓越、勇於創新、正直誠信、對我們的品牌及顧客充滿熱情的合適人才。我們的人才發展理念著重於在公司內部各個層面提供成長機會，以培養未來的行業領袖。

成長戰略

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發展我們的線下門店網絡及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計劃繼續擴張，透過進一步滲透中國現有市場來複製我們的成功，並向更多下沉市場擴張。根據灼識諮詢，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由於獲得現製飲品的機會有限，消費者對現製飲品的需求未被滿足，這為現製茶飲店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密度為273間／百萬人口，遠低於一線城市的474間／百萬人口。根據灼識諮詢，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預計將成為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按GMV計算，2023年至2028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2.8%。為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我們計劃透過實施多品牌戰略來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更具體而言，除核心品牌滬上阿姨外，我們還推出了兩個輔助品牌概念，滬咖及輕享版，以滿足更多消費者需求。滬咖不單抓住了中國正高速增長的咖啡市場中的機會，同時滿足了消費者一整天的需要。我們亦積極推廣輕享版，其為三線及以下城市提供更超值茶飲選擇。

針對不同的品牌概念，我們計劃實施量身定製的戰略：

- 就滬上阿姨而言，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提升二、三線城市的門店網絡密度。我們認為該等市場極具潛力，而且對滬上阿姨品牌產品有巨大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充分利用通過經營滬上阿姨所獲得對消費者偏好的了解、選址方法及經驗，以把握潛在的增長機會。
- 就滬咖而言，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現有的滬上阿姨門店進行擴張，並擴大線上覆蓋範圍。滬咖的擴張將使我們能夠捕獲早晨對飲品及食品的需求，提高單店銷售額。
- 就輕享版而言，我們計劃擴大門店網絡，覆蓋更多三線以下城市，包括縣級及以下城市。我們計劃以輕享版品牌的超值產品把握市場機遇。

加盟商在我們的網絡擴張計劃中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展望未來，我們將秉承「與加盟商建立互利共贏合作關係」的理念，以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提升加盟店的盈利能力，並支持加盟商向下沉市場拓展。我們亦計劃改進門店營運模式，透過縮短投資回收期吸引下沉市場的潛在加盟商。我們將繼續完善加盟商管理

體系，包括加盟商挑選及終止、評估、門店監督、加強加盟商支援等方面，進一步提高加盟商的整體營運能力，縮短投資回收期，以及吸引及維護優質的加盟夥伴。

就線上銷售渠道方面，我們計劃加強與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合作。我們將加強與第三方外賣平台的合作，共同組織線上活動，探索更多數字化運營方式，優化產品供應及營銷策略。我們亦將深化與社交媒體平台上關鍵意見領袖的合作，組織聯合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滿意度。此外，我們將與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簡化支付流程，改善用戶體驗，從而促進線上銷售。我們亦將繼續完善微信小程序，提升門店的線上銷售能力。我們相信，這將有效提高門店的銷售覆蓋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增強研發能力，擴大產品種類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利用我們對消費者偏好的深刻理解及綜合方法論來創造熱門產品。我們計劃繼續密切跟蹤消費者及行業趨勢，從而提前作出規劃，為新產品上市制定準確的戰略。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產品開發的重點投放於以下方面：

- 改進產品口味、擴大產品類別，以及優化產品結構。
- 根據消費者的反饋，優化及升級現有產品，以及改進產品生產流程。
- 開發具有當地特色的現製飲品，以滿足當地用戶的口味。
- 根據季節性消費趨勢推出季節性新產品。例如，春夏季以水果茶為重點，而秋冬季則以奶茶為重點。
- 根據我們的品牌形象推出新的食品及紀念品類別，如茶包、麵包、甜點、輕食及禮盒。

對於產品所使用的食材，我們計劃加強研發能力，以提升及開發新食材。我們將繼續與供應商合作研發食材。通常情況下，我們將自己或與供應商共同擁有知識產權(如有)，具體取決於有關合作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我們亦計劃引入更先進的設備、招聘高素質的研究人員，以及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於食材生產技

術方面，我們計劃探索新鮮水果保鮮技術，以確保食材的味道及新鮮度，同時提高一致性及減少浪費。我們亦計劃設立綜合研發中心提供產品及生產技術研發方面的支援。

增強我們供應鏈的能力

我們矢志通過優化生產、加工、倉儲、物流及分銷系統，不斷提高供應鏈能力。我們計劃實施嚴格的庫存管理制度，提升存貨週轉率。為保證存貨質量及減少浪費，我們計劃根據存貨的儲存要求，及時調整倉庫的濕度及其他條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提高供應鏈能力：

- **食材供應：**我們致力於堅持高標準的食材質量及加盟商食材採購原則。我們計劃加強與國內及國際優質供應商的合作，不斷開拓新的供應來源。我們期望通過集中採購平台提高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 隨著門店網絡的不斷擴大，進一步增加採購量；(ii) 優化多個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分配；及(iii) 進一步擴大替代供應商庫。此外，我們計劃與上游供應商合作進行研發，提升食材質量及味道、減少浪費及降低採購價格。
- **生產及加工：**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新的生產線及設施進一步提升產能。我們計劃在未來增加自產食材種類，降低生產成本。與自第三方採購的食材相比，我們使用自產食材節省的食材單位成本於2024年約為4%至43%。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海鹽工廠的食材產能，並開發半成品茶飲生產線。我們計劃通過開發及推廣智能奶茶機及智能檸檬茶機等設備，進一步提高生產自動化及標準化能力。這將有助精簡產品製作流程、保證產品質量及味道，以及協助加盟商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益。
- **物流及倉儲：**我們矢志根據門店密度及開店計劃，以及現有物流倉庫的佈局，擴大冷鏈物流網絡並提高其效率。我們計劃建立更多大倉儲物流基地及倉庫，確保冷鏈倉庫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倉儲物流基地及倉庫與門店數量的比例約為1：235。我們亦計劃通過(i) 擴大現有物流倉庫的儲存面積及(ii) 提高物流

倉庫的自動化水平增強物流倉庫的儲存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提升物流運輸效率，通過優化物流路線規劃，確保擴大後的門店網絡能更好地支持交付新鮮食材。這將進一步降低門店的庫存管理成本，提升門店的運營效率，鞏固我們的供應鏈優勢。

加強數字化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並確保食品安全

我們認為，穩定、高效及可擴展的信息系統將成為我們保持核心競爭優勢的關鍵。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信息技術及數字化的不同方面，如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應用程序開發，以及升級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通過將信息技術融入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我們將推動業務數字化，提升營運效率及合作能力，降低成本，以及進一步確保食品安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方面：

- **會員管理**：我們計劃積極探索及搶佔新流量渠道，不斷吸引新會員。我們計劃利用人工智能及算法實時分析會員的消費信息，藉以加深我們的消費者洞見，從而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提供為會員個人訂制的推廣、產品、服務以及更具創意及吸引力的會員權益，以提升會員的忠誠度及積極性，增加重複購買率。
- **產品**：我們矢志圍繞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流量、產品開發、銷售以及銷售場景。我們計劃建立產品管理系統，實現將產品管理、供應鏈管理、營銷管理及會員管理整合，幫助我們優化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的產品開發、採購、庫存管理及營銷決策，提升產品質量，降低成本，以及進一步確保食品安全。
- **門店**：我們計劃建設一個數字門店營運管理中心，將營運監督系統整合，以提升門店營運效率及加強控制。我們計劃利用人工智能物聯網技術收集消費者反饋、設備運行狀況等信息，以及優化及提升門店的營運及服務質量。
- **加盟商管理**：我們計劃升級自主研發的加盟商平台，為加盟商提供由選址、開店、營運至退出的全投資週期服務。我們亦計劃升級滬上阿姨門店助手，使加盟商能更好地實時掌握採購、外賣訂單、成本管理、產品上市、會員推廣活動及培訓等不同方面的營運情況，從而提高門店營運效率，進一步確保食品安全。

繼續實施多品牌戰略以拓展至新市場

我們計劃透過多樣化的現製飲品、消費場景、靈活的定價及品牌定位來滲透不同的細分市場，同時提高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的三大特色品牌概念。其中，就滬上阿姨品牌而言，我們計劃在未來繼續增加門店密度。根據我們對中國各省市競爭情況的評估，我們將採納不斷演進的策略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尋找有利店址鞏固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知名度和滬上阿姨品牌的消費者覆蓋率。此外，我們亦將審慎推進海外擴張。

就滬咖品牌而言，我們相信其將使我們打入廣闊的咖啡飲品市場。滬咖一般設於我們的滬上阿姨門店內。我們有意於擴大線上覆蓋的同時，繼續通過現有的滬上阿姨門店進行擴張。在將滬咖品牌植入現有的滬上阿姨門店之前，我們將綜合考慮門店的運營、地理位置及加盟商的利益。於取得理想業績後，我們將謹慎拓展單獨的滬咖門店，以把握中國咖啡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

就輕享版品牌而言，我們相信其將使我們能夠以物美價廉的產品進一步滲透至下沉市場。考慮到其與滬上阿姨品牌不同的定價策略及門店模式，我們計劃將門店覆蓋範圍擴大到更多的三線及以下城市。自2024年3月起，我們開始向加盟商推廣茶瀑布(輕享版2.0升級品牌概念)，以醒目的標誌、升級的店面設計及全新的推廣活動捕捉下沉市場的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門店網絡中，輕享版1.0及茶瀑布門店的數目分別為188家及304家。

中國茶文化歷史悠久，底蘊深厚。我們矢志以審慎的態度進行全球擴張，當中會考慮消費群體、當地文化、商業資源整合能力、法律法規環境等因素，並在東南亞的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北美等地開設海外門店。

繼續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已建立一支品牌管理團隊，負責品牌創建、營銷及知識產權保護。於未來，我們計劃加大對品牌建設及營銷的投入，繼續鞏固滬上阿姨的知識產權。我們計劃通過自有的知識產權及跨界合作提升品牌形象。我們計劃在熱門商場及打卡熱點等地開設少量自營店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計劃利用抖音、微信、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把握節假日、週年慶及平台促銷等重要活動的機會推出新產品及接觸消費者。通過將該等活動及推出新產品相結合，我們預期能增加品牌曝光率，為門店帶來客流，以及加深與消費者的接觸。我們亦計劃採用多種宣傳方式，如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舉辦聯乘合作活動及趨勢營銷，不斷拉近我們品牌與目標消費者之間的距離。

我們的核心理念

我們是一家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着中國第四大的現製茶飲店網絡，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我們產品種類豐富，提供多款由優質原葉茶、現磨咖啡豆或酸奶及鮮果、NFC果汁、牛奶及多種穀物等其他食材製成的現製飲品。我們品牌理念的核心元素包括：

- 食材優質新鮮；
- 產品創新且健康；
- 休閒現代風的店面設計；
- 定價親民；及
- 穩定的出品質量。

我們現時有三個品牌概念：

- *滬上阿姨*。*滬上阿姨*是我們於2013年推出的主要品牌，旗下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鮮果茶、多料奶茶、輕乳茶、酸奶昔及袋裝小食。*滬上阿姨*的門店主要為街邊店，其餘小部分店舖位於購物商場或公交樞紐。我們旨在為全中國(尤其是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消費者帶來高性價比的現製產品。在這一品牌概念下，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通常介乎每件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22元。於2024年4月，我們升級了*滬上阿姨*的品牌形象，以摩登橙為品牌的主色調，並創建獵豹女士IP以展現新的品牌形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門店網絡中，採用新品牌形象的門店有3,524家。
- *滬咖*。*滬咖*於2022年推出，一般設於*滬上阿姨*門店內。我們於*滬咖*旗下提供各種咖啡飲品，並已推出「東方拿鐵」，包括咖啡拿鐵、茶拿鐵及茶咖拿鐵以拓寬市場接觸面。在這一品牌概念下，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通常介乎每件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23元。
- *輕享版*。*輕享版*於2023年推出，該品牌概念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消費者提供更具性價比的茶飲選擇。*輕享版*提供的產品主要為多料奶茶、輕乳茶、水果茶及冰淇淋。*輕享版*的門店主要為街邊店。與*滬上阿姨*相比，*輕享版*在定價及門店選址上更加靈活，協助其進一步打入縣級

市。在這一品牌概念下，主要產品的價格範圍通常介乎每件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2元，低於我們的其他品牌。由於縣級城市門店的單位租金通常較低，因此在該等區域，相同預算情況下可供輕享版選擇的門店空間較其他品牌為大。自2024年3月起，我們開始向加盟商推廣茶瀑布（輕享版2.0升級品牌概念），以醒目的標誌、升級的店面設計及全新的推廣活動進一步捕捉下沉市場的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門店網絡中，輕享版1.0及茶瀑布門店的數目分別為188家及304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由9,176間門店組成，其中8,683間為滬上阿姨門店。我們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推出滬咖及輕享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內有1,700間提供滬咖品牌概念產品的滬上阿姨門店，另有492間輕享版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網絡由9,367間門店組成，其中7,129間為滬上阿姨門店。截至同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內有1,664間提供滬咖品牌概念產品的滬上阿姨門店、一間獨立的滬咖門店，另有573間輕享版門店，其中包括178間輕享版1.0門店及395間茶瀑布門店。

消費者體驗

我們提供多款口感清新、風味獨特的飲品，以迎合不同口味及偏好的顧客。此外，消費者亦可根據自身的口味調整甜度及冰量，並在飲品中添加各種配料。除了茶飲，我們亦提供酸奶、咖啡及零食，以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及進一步豐富消費者的體驗。我們亦隨著市場潮流更新菜單。於2023年下半年，為滿足消費者近期對健康奶茶飲品的偏好，我們開始提供輕乳茶——一款混合鮮奶而並無任何配料的茶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不斷創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推出超過100款新產品的同時，不斷升級現有產品。此外，我們通過高效的門店規劃及多種科技技術的運用，例如數字化支付及在線下單系統，為消費者提供便捷的購物體驗。為確保所有門店的設計統一，我們為加盟店提供門店設計規劃及標準。我們現時推出三個品牌概念，分別為滬上阿姨、滬咖及輕享版，以迎合不同的消費者偏好。

滬上阿姨

產品

在中國，茶的歷史源遠流長，時下飲茶的方式為於茶中加入牛奶及不同種類的配料及食材，包括珍珠、鮮果及各類穀物。於2013年，我們開設第一間滬上阿姨門店售賣「五穀奶茶」——一款加入穀物作配料的奶茶。該等飲品最適合熱飲，

尤其在中國北方地區，可在寒冷的冬天帶來溫暖及舒適的感覺。我們以此邁開擴展中國北方地區門店網絡的步伐。於2019年，我們開始提供鮮果茶，並且廣受顧客歡迎，讓我們得以在全國各地擴張，包括擴展至南方地區。鮮果茶是健康之選，顧客可全年飲用，在中國南方炎熱潮濕的月份有著特別強大的市場潛力。我們亦提供酸奶昔，是不少人士的健康之選。我們使用大量鮮果製作酸奶昔，使產品更新鮮、健康。於2023年下半年，為滿足消費者近期對健康奶茶飲品的偏好，我們開始提供輕乳茶——一款混合鮮奶而並無任何配料的茶飲。與添加奶油芝士等乳製品配料或其他額外配料的奶茶的厚重口味相比，輕乳茶更加清爽，茶味更加突出。我們精簡配方，採用鮮奶及簡單配料，向消費者傳遞「清淡」及健康的信號。我們非常注重產品的健康及品質，使用優質的食材及非常少量的添加劑。

我們提供一系列不同的產品，主要餐品有鮮果茶、多料奶茶、輕乳茶及酸奶昔。我們亦會定期推出季節性新品。加盟店的產品供應(包括推出新產品)均按照我們的指引進行。除楊枝甘露及厚芋泥波波奶茶等全年均大受歡迎的主打產品外，我們亦提供迎合消費者季節喜好的時令產品(如仙仙玫瑰青提、綠豆牛乳冰及牛油果巴旦木酸奶昔)。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品牌的現製飲料平均售價約為每件人民幣16元。消費者可於下單時調整飲品冰量及甜度，並可支付額外費用定製飲品，加入額外配料。我們有多款配料可供選擇，如珍珠、芋泥、芋圓、玫瑰凍、椰子凍，為飲品帶來不同口感。消費者可混搭不同的飲品及配料，創造出各類現製飲品。以下為我們主要飲品的圖片。

主要產品－主打產品



楊枝甘露



厚芋泥
波波奶茶



桃桃蜜柚



超嘜草莓大福



淺淺清茶

主要產品 – 季節限定產品



仙仙玫瑰青提



綠豆牛乳冰



牛油果
巴旦木酸奶昔



琥珀桃膠燉梨



多肉葡萄金磚

除現製飲品外，我們亦提供威化餅乾、薯片及吐司等小食產品。尤其是，我們於2023年3月推出人氣產品小奶磚吐司，於2023年3月至12月期間售出6百萬包。我們的小食產品亦於多個電商平台在線出售。以下為我們主要小食產品的圖片。

小食



小奶磚吐司



水牛奶雞蛋糕



香濃可可威化(袋)



魔芋素毛肚

門店設計

於2024年4月，我們成功推出升級品牌形象的滬上阿姨品牌概念。滬上阿姨門店的最新設計強調型格的滬上阿姨品牌形象，以摩登橙作為門店內部的底色。透過精心設計的門店，滬上阿姨門店為顧客提供一個小休及發掘新口味及體驗的渠道。我們通過高效的門店規劃及多種科技技術的運用，例如數字化支付及在線下單系統，為顧客提供便捷的店內下單體驗。我們網絡內的門店設有專區服務自取及外賣顧客，讓彼等可便捷地在線上預先下單到店毋須排隊即可取單。

下文載列我們滬上阿姨門店的圖片。



滬咖

滬咖一般設於滬上阿姨門店內。我們於滬咖旗下提供各種咖啡飲品，並已推出「東方拿鐵」，包括咖啡拿鐵、茶拿鐵及茶咖拿鐵以拓寬市場接觸面。我們將西式咖啡與東方味道融為一體，創造出碧螺之春及茉莉針王拿鐵等中式咖啡產品。我們進一步在茶和咖啡中混入水果，製作出桃桃烏龍暴打檸美式等。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品牌的現製飲料平均售價約為每件人民幣19元。我們亦提供可獨立或與咖啡作為套餐出售的小食。以下為滬咖所提供的主要產品的圖片。

主要產品



滬上摩登



碧螺之春



茉莉針王拿鐵



鴨屎香暴打檸美式



桃桃烏龍
暴打檸美式

輕享版

產品

輕享版品牌概念提供多料奶茶、輕乳茶、水果茶及冰淇淋。相比滬上阿姨，輕享版所提供的產品配方簡單，價格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品牌的現製飲料平均售價約為每件人民幣9元。以下為我們輕享版所提供的主要產品的圖片。



門店設計

輕享版1.0門店的設計主題強調新鮮，並以綠色為主題。自2024年3月起，我們開始向加盟商推廣茶瀑布(我們的輕享版2.0升級品牌概念)，以醒目的標誌、升級的店面設計及全新的推廣活動進一步捕捉下沉市場的需求。茶瀑布的設計主題以尊重和繼承中國傳統文化為特色，同時追求現代美感。茶瀑布主要使用暖色系作為主色調。利用淺色橡木和以中國古典詩詞為主題的燈箱元素，營造出一個溫馨、簡約、充滿文化氣息的時尚飲茶空間。輕享版門店內亦採用數字支付及線上下單系統，打造便利的店內下單體驗。

以下載列我們輕享版門店的圖片。



輕享版1.0



輕享版2.0—茶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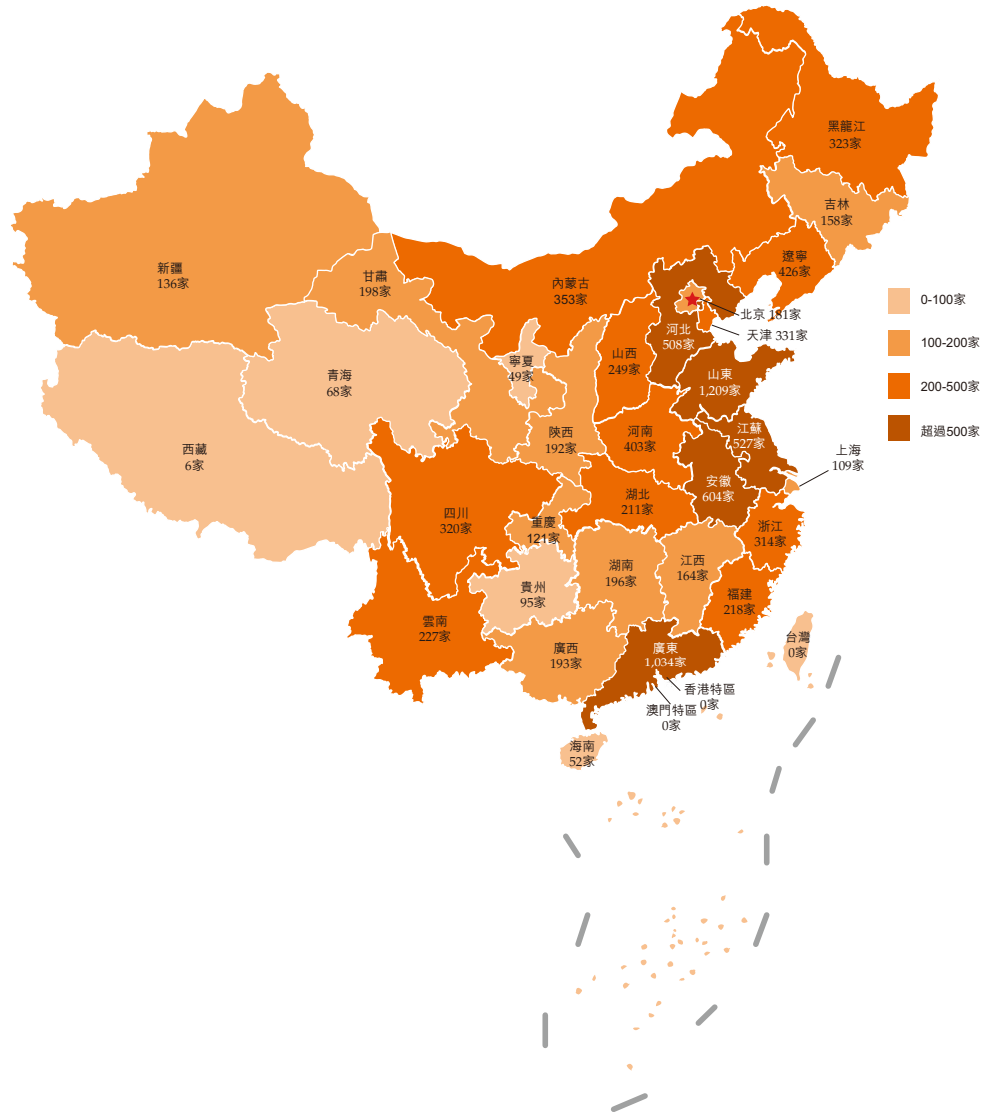
門店網絡

我們於2013年7月在上海開設首家門店，以我們的五穀奶茶，在嚴寒的冬天（特別是中國北方地區）為消費者提供溫暖愜意的選擇。我們以此邁開擴展中國北方地區門店網絡的步伐。於2019年，我們開始提供鮮果茶，並且廣受顧客歡迎，讓我們得以在全國各地擴張，包括擴展至南方地區。我們於2022年開設滬咖，一般設於滬上阿姨門店內，為消費者提供傳統及茶味咖啡，並於2023年推出輕享版，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消費者提供更超值的茶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有9,176間門店，覆蓋中國全部四個直轄市以及五個自治區及22個省份的300多個城市。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網絡中按自營店及加盟店劃分的門店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盟店.....	5,244	98.8%	7,756	99.6%	9,152	99.7%
自營店.....	63	1.2%	33	0.4%	24	0.3%
總計.....	<u>5,307</u>	<u>100.0%</u>	<u>7,789</u>	<u>100.0%</u>	<u>9,176</u>	<u>100.0%</u>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中國門店網絡：



以上地圖(審圖號：GS(2022)4308)僅供說明之用，乃為展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中國門店網絡。

門店位置及規劃

由於我們的產品種類及發展策略，我們的門店網絡在中國北方及中國南方有著均衡的覆蓋。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以秦嶺－淮河線及其自然延伸線(即傳統的中國南北分界線)劃分)整體門店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國北方 ⁽¹⁾	2,847	53.6%	3,995	51.3%	4,784	52.1%
中國南方 ⁽¹⁾	2,460	46.4%	3,794	48.7%	4,391	47.9%
海外 ⁽²⁾	-	-	-	-	1	0.0%
總計	5,307	100.0%	7,789	100.0%	9,176	100.0%

附註：

- (1) 中國北方門店包括位於(i)秦嶺－淮河線以北省份，以及(ii)超過50%的面積屬於秦嶺－淮河線以北地區的省份的門店(即陝西省及河南省)。中國南方門店指中國其餘門店。
- (2) 於2024年2月，我們於馬來西亞吉隆坡開設海外首家滙上阿姨自營店。

我們十分重視三線及以下城市，並於門店覆蓋率及供應鏈網絡等方面具備優勢，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支持我們向更多城市快速擴張。於一線及二線城市，我們為加盟商提供更靈活的選址策略，幫助他們在成本可控的範圍內選擇優勢店址。我們利用資料驅動的市場分析系統，根據人口密度、消費者行為、競爭對手分佈及周邊設施，以識別高潛力地區。我們靈活的選址模式將潛在地點分為不同等級，以滿足加盟商的不同投資預算。此外，我們會進行實地考察，確保對知名度、交通便利性及租金可行性等關鍵因素進行全面評估。我們廣泛的供應鏈覆蓋及較低的初期投資成本使我們能夠打入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的滙上阿姨品牌更多專注於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的滙咖品牌一般設於滙上阿姨門店內。此外，我們的輕享版品牌具有獨特的定價策略和門店模式，更符合三線以下城市(包括縣級及縣級以下城市)的需求，從而進一步支持我們的門店擴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網絡中約50.4%的門店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以門店總數計算，我們在下沉市場的門店分佈在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擁有強大市場

業 務

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網絡中有50.7%的新門店開設於三線及以下城市。下表載列我們按城市級別劃分我們網絡內的門店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線城市.....	403	7.6%	586	7.5%	686	7.5%
新一線城市.....	1,272	24.0%	1,742	22.4%	1,896	20.7%
二線城市.....	1,067	20.1%	1,612	20.7%	1,964	21.4%
三線及以下城市.....	2,565	48.3%	3,849	49.4%	4,629	50.4%
海外 ⁽¹⁾	-	-	-	-	1	0.0%
總計.....	5,307	100.0%	7,789	100.0%	9,176	100.0%

附註：

(1) 於2024年2月，我們於馬來西亞吉隆坡開設海外首家滬上阿姨自營店。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按GMV計為2023年至2028年期間最大且預期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業務，利用成功的經驗進一步深耕現時在中國各地的市場，並將業務擴展至更多三線及以下城市。

選址

當加盟商尋求開設新店時，我們將利用資料驅動的市場分析系統及靈活的選址模式提供候選店址，供加盟商選擇。加盟商可從我們推薦的店址中進行選擇，或根據我們提供的選址技巧培訓，提出自己獨立選擇的其他店址。經過全面評估、討論及實地考察後，當我們批准擬選店址後，加盟商須按照相關加盟協議規定在指定場所經營加盟店。根據我們與加盟商簽署的加盟協議，加盟商須自行負責簽署場所租約及備案租賃協議。在加盟店的選址過程中，我們要求加盟商選擇場地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有關物業的法律法規。

在審核加盟商的選址建議時，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以確保加盟店的最佳位置。除提高商業市場潛力外，我們亦認為該等因素對於幫助我們降低新店與現有店面之間的蠶食風險非常重要。該等因素包括：

- **消費者流量及地區特點：**我們網絡內的門店主要位於成熟的商業區及購物商場。此外，我們亦尋求在公交樞紐(如鐵路、公交站或機場)的終點站附近開設門店。若干成熟的加盟商在選擇新店位置時或會有一定的靈活性。具體而言，我們會考慮該地區人們的消費模式、高峰時段及人員流線；
- **保護距離：**根據市場分析及對主要競爭對手的評估，我們戰略性地設立門店。我們通常會在新店及現有門店之間設立原則上約100米的保護距離。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保護距離範圍符合行業標準。根據加盟協議，除非獲得我們事先同意，否則在保護距離內一般不得開設新店，以防止門店之間出現蠶食現象，惟協議中訂明在此開設新店可不經我們事先同意的若干地點則另當別論。有關地點可能包括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相對較為旺盛的商業區域及交通樞紐中心。
- **標準化管理：**我們讓加盟店獲得平等的資源，確保公平競爭及統一的發展機會。我們在產品開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採取統一措施，以保持整個網絡的一致性及凝聚力。該等措施有助於加盟店發展業務，而無需相互競爭內部資源。

我們可以根據市場分析及商業考慮，酌情確定門店之間的適當距離，以盡量減少門店之間的蠶食。

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激烈。隨著中國現製茶品牌及茶飲店數量的不斷增加，我們擴大門店網絡的戰略可能會導致我們網絡內門店之間的競爭以及與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我們或競爭對手網絡內的現有門店有可能已經佔據新門店的理想位置，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的現有門店建成後進入該等區域，而我們為盡量減少我們網絡內及競爭對手之間的蠶食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可能會有局限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預防蠶食的措施

就我們網絡門店之間的競爭而言，我們積極制定及實施戰略來管理該等局限性。該等戰略涉及(其中包括)我們對滲透區域的仔細市場分析，以及創新產品的開發及多樣化。在對全國範圍內的滲透區域進行分析時，我們會努力探索及確定潛在的開店地點，為新店的開設建立廣泛的儲備。此外，我們的綜合選址及網絡擴張戰略乃基於我們的智能選址系統，該系統利用數據洞察及第三方人工智能工具的建議。我們可以根據市場分析及商業考慮，酌情確定門店之間的適當距離，以盡量減少門店之間的蠶食。

考慮的因素包括商業狀況、行人流量、租賃成本及鄰近地區現有網絡門店。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建議，加盟商可從我們的建議中進行選擇或提出其他地點，並須經我們的批准。新店的位置乃根據當地消費者的需求進行審慎選擇，確保新店及現有門店得到充分的支持。我們對消費者流量及商業區特徵的全面分析有助於確保每家門店能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確保我們網絡內各門店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建立保護距離，在我們的門店網絡中實施標準化管理，為加盟商提供平等的資源和發展機會。我們一般會根據市場分析和競爭對手在鄰近地區的業績評估，在新店和現有門店之間原則上設定約100米的保護距離。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保護距離範圍符合行業標準。

我們在已建立門店分佈的地區擴張門店網絡的過程中，會採取措施減少對現有門店的蠶食效應。一方面，我們開設新店的決定與當地消費者的需求密切相關，我們只考慮在我們認為當地消費者需求能夠充分支持新店及現有門店的特定地區開設新店。另一方面，我們對創新產品開發的承諾也有助於產生新的需求。通過不斷推出具有獨特食材的新產品，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市場需求及消費群體。

應對我們競爭對手競爭的措施

根據灼識諮詢，到2023年，中國連鎖現製茶品牌及連鎖現磨咖啡品牌的數目分別達到約2,600個及300個，其中連鎖品牌指在全國範圍內擁有10家以上門店的品牌。消費者可根據彼等喜好及預算考慮因素進行多種選擇。我們的戰略重點為下沉市場，在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按門店總數計算，我們在中國的下沉市場實現強大的市場佔有率。我們在中國下沉市場的門店營運、人員管理和消費者偏好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這使我們的加盟商能更有效地開拓該等市場。中國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規模最大，按GMV計預期2023年至2028年期間將成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我們在這細分市場的專業知識和成功經驗使我們能很好地抓住未來的重大機遇。我們的另一個目標為通過數據分析發現具有潛在需求的滲透不足領域，擴大市場滲透率，迅速在具有高知名度的關鍵地區建立業務，以及通過我們強大的供應鏈持續提供新鮮優質的原材料。為了使我們與加盟商的利益更加一致，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合資格加盟商就續期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加盟費用。我們亦積極鼓勵加盟商開設更多門店。對於開設多家門店的加盟商而言，我們的支持措施包括管理培訓、固定的不可退還前期加盟費的豁免或折扣，以及設備採購價格優惠。

毗鄰附近區域不同品牌的現製茶飲店亦促使競爭加劇。現製茶飲店的競爭相當激烈。根據灼識諮詢，在按商圈人口規模、交通設施、經營規模等因素排名的中國十大商圈中，每個商圈一公里範圍內約有50家現製茶飲店。在按銷售額排名的中國十大購物中心中，平均每個購物中心內有十家現製茶飲店。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在鄰近我們網絡內現有門店的地方開設越來越多的新門店，我們的門店營運及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尤其是當我們競爭對手的新門店在初始階段勢頭強勁時。在該等競爭情況下，我們主張採取一系列措施支持我們網絡內的門店。例如，我們的門店營運團隊為加盟商提供支持及指引，規劃開業初期的市場營銷活動、員工指引及開店監督。我們亦提供廣泛的門店推廣支持、涵蓋門店推廣的各個方面，包括門店開業推廣活動、總部營銷及促銷指引，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建立聯繫。

經營管理

標準化

我們致力於以標準化締造領先的門店營運及整體消費者滿意度，實現長期增長。標準化流程確保我們系統內門店的運作保持一致。我們在整個系統中推廣門店設計、餐單、定價及形象標準化，此舉亦有助於開設新店時輕易實現知識轉移，提供可擴展性，推動我們擴張。我們已就門店營運的各方面制定一套全面的標準及規格，包括門店設計、制服、餐品、定價、推廣活動、廣告、產品製備、設施維護、場所清潔及僱員行為。我們亦會進行定期及抽查檢驗，以確保該等標準及規格被嚴格遵守。

我們致力於確保產品所用食材標準化。我們透過要求門店網絡成員必須從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該平台從精選的供應商及我們自身的生產工廠採購食材)採購大部分食材，以保障該核心價值。此外，對於較難標準化的水果食材，在送達門店前我們會採取特別的步驟，在挑選水果食材時會考慮水果於運輸過程中的預計成熟度變化。我們亦採取額外的準備步驟，確保水果在運抵門店時處於最佳狀態，從而保證所有門店製作飲品的口味統一。

管理及支持平台

為確保我們的加盟店及自營店的質量及服務標準化，以及提高加盟店及自營店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已建立管理及支持平台。以下為我們的管理及支持平台概要：

- **選址**。我們為加盟商提供有關選址技巧的培訓，協助彼等評估候選店址的可行性。評估內容包括風險評估、地點分析及預期營業額。我們亦根據選址協助加盟商進行業務規劃。
- **門店設計及裝修支持**。我們提供門店設計方案，包括平面圖、效果圖及施工圖。加盟商可選擇自行施工或委聘第三方施工團隊。
- **設備**：我們為門店提供自選定供應商採購的優質設備。我們為加盟商選擇及提供適合我們門店運作的設備，以提高門店的運作效率及產品的標準化。尤其是，為了達到該等目標，我們正在門店網絡中推出智能奶茶機。智能奶茶機設有自動配料功能，支持多達21種食材，包括

茶、果汁及冰水，可通過縮短配料所需的時間，提高門店的營運效率。其亦可在食材水平較低時通知員工，避免因食材短缺導致中斷。此外，其配備一個內置式冰箱，確保食材鮮度及優化設備的門店佈置。對於滬上阿姨門店及輕享版門店，我們一般提供智能奶茶機、冰箱、封口機及製冰機。對於獨立的滬咖門店，除冰箱、封口機及製冰機外，亦將提供咖啡機。對於設在滬上阿姨門店內的滬咖門店，將提供咖啡機，並將與滬上阿姨門店共享其他機器。自2023年底起，我們接受加盟商自備採購自我們以外的其他供應商的若干合資格設備(例如冰箱)於加盟店內使用。我們只接納符合我們標準和要求的設備，以確保產品質量。從我們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的該等設備於加盟店投入使用前須經過我們的批准。我們已成立監督團隊，對新店的該等設備進行評估，檢查其型號、規格、外觀及狀況，並僅批准通過評估後的設備於加盟店中使用。所有加盟商只要能帶來通過我們評估的合格設備，即可享受此項優惠。由於我們持續優化門店陳設及以較低的平均售價採購具成本效益的設備，加上自2023年底起接受加盟商自備若干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開設新店相關的設備支出持續減少。這進一步鞏固我們對潛在加盟商宣導的初始投資成本低的價值定位，使我們的加盟條款更具吸引力。

- **開店支持。**我們的門店營運團隊為加盟商的開業初期規劃提供支持及指導，如設計營銷活動、員工入職培訓及開店監督。
- **供應鏈。**我們努力使全部門店的現製飲品質量標準化，因此要求加盟商必須向我們的中央採購平台(食材均源自選定的供應商及我們自有工場)購買大部分食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
(i) 12個大倉儲物流基地；(ii) 四個設備倉庫；(iii) 八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iv) 15個前置冷鏈倉庫。我們供應鏈網絡中的三個大倉儲物流基地及所有前置冷鏈倉庫乃由獨立第三方營運。有關供應鏈網絡可確保及時配送新鮮食材。我們所有新鮮農產品倉庫均設有環境調控、冷藏及冷凍設施。我們的冷鏈倉庫能夠覆蓋全國所有門店，可每週將食材送達門店兩到三次。此外，我們追蹤上游原材料供應商的來源，嚴格控制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對於滬上阿姨門店及輕享版門店，我們一般提供乳製品、茶葉、糖、新鮮水果、果汁及包裝材料。對於滬咖門店，我們一般提供咖啡豆、風味糖漿及包裝材料。

業 務

- *產品供應及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不斷創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推出超過100款新產品，同時不斷升級現有產品。
- *數字化營運*。我們為網絡內門店提供一套自有的多功能門店營運系統—*滬上阿姨門店助手*，功能包括產品訂購、瑕疵報告及數據報告，賦能門店的日常營運。
- *外賣支持*。我們為網絡內門店向第三方外賣平台爭取最佳價格及折扣，並於假期及節日開展活動以吸引及留住線上消費者。
- *培訓及督導*。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督導，包括開業前培訓、門店管理及新產品上市的持續培訓，並會持續進行線上監控及線下巡店。在總部及區域團隊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更高效及有效地賦能及服務加盟商，以推動其銷售增長。我們的區域團隊通過食品安全監督及評估確保門店的QSC(質量、服務及清潔)。我們亦為加盟商的門店日常管理提供支持。
- *門店宣傳*。我們提供廣泛的門店宣傳支持，涵蓋門店宣傳的不同方面，包括由總部提供的開店宣傳活動、營銷及宣傳指導，以及與第三方外賣平台連接。此外，我們亦與其他行業的品牌合作，制定及落實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在我們為特定地區及節日定制而設計的宣傳攻勢推動下，我們能夠將品牌形象廣泛滲透社區。此外，我們亦安排培訓課程及督導人員指導加盟商如何獲得更多的曝光率及吸引消費者。這種系統化的支援模式提高了加盟商的行銷意識，使加盟商能夠實施更針對性的宣傳策略。

定價

我們對於我們門店網絡內的不同品牌概念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一般而言，*滬上阿姨*及*滬咖*的產品針對中端市場，而*輕享版*則針對大眾市場。我們擬制定能反映我們價值定位的價格。我們於決定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包括當地消費者的購買力、現行市場價格、配料及供應成本、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等。

我們在確定出售予加盟商的食材及設備的價格時，主要參考我們的採購成本以及加盟商及我們自己的利潤率。食材、其他原材料及設備定價的確定亦與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有關，且對所有加盟商採用劃一標準，詳見上文所述。所有加盟商的加盟服務費均一致，其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品牌價值、主要地區及整體市

場狀況、涉及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提供的加盟商支持及培訓服務的成本以及行業內其他公司的收費標準。我們持續監控採購成本趨勢，分析行業發展，並與加盟商接觸，以了解彼等的具體需求。通過該等努力，我們能夠靈活地優化成本結構、調整銷售策略及完善定價機制，為加盟商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盈利基礎。

評估

我們積極管理門店網絡。我們定期評估系統中各門店的表現，以及其是否遵循我們的統一標準或政策。在評估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食材的清潔度、質量及保質期、銷售產品的種類、採購情況、提供的服務質量、設備展示等，以及相關的經營資質。考慮到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我們的評估過程結合對食品製備及場所清潔等營運程序的傳統檢查及檢驗。另一方面，我們亦分析由我們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整理而成的全面數據，以幫助門店改善其營運及管理。例如，我們的系統將每家門店的經營數據可視化，使我們的加盟商能夠更好地調整經營策略。我們已建立的科技基礎設施亦有助我們將系統內的門店進行基準化分析，優化加盟商支持。對於未能通過定期評估的加盟商，我們將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進行教育及進一步培訓，或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我們可能會要求加盟店暫時停業整頓，甚至終止與加盟店的合作。加盟商不受任何銷售目標的限制。

線上平台

為了讓消費者能更輕鬆及方便地享用我們的產品，我們及加盟商為顧客提供多個不同的線上下單渠道，例如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以及第三方外賣平台，以快速可靠的外送服務完成顧客的訂單。

對於透過第三方外賣平台(如美團及餓了麼)下達的外賣訂單，我們及加盟商通常會通過有關平台將產品送到顧客手中。雖然我們的加盟商直接與第三方外賣平台簽訂合作協議，但我們於簽約前以成熟品牌的身份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協商，以為加盟商爭取更優惠的條款。作為成熟品牌，第三方外賣平台將為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提供更多的曝光率、折扣及更低的佣金。我們的加盟商須就使用平台向該等第三方外賣平台支付費用。我們或加盟店與該等平台並無任何收入分成安排。

此外，第三方外賣平台亦可以為我們的自營店及加盟店提供若干促銷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和加盟商分別承擔自營店和加盟店的相關促銷成本。

業 務

我們就我們的自營店與該等第三方外賣平台訂立的服務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通常為一年，且經進一步協商可續簽。
- **技術服務。**第三方外賣平台負責向我們提供大數據分析、資料優化分析、智慧匹配、回饋優化等技術服務。
- **付款。**我們向第三方外賣平台支付協議規定的技術服務費，該付款不予退還。
- **牌照及許可證。**我們負責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取必要的牌照及資質。在第三方外賣平台開展業務前，我們應向第三方外賣平台提供牌照及資質的複印件，並對任何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負責。
- **終止。**倘我們於第三方外賣平台上的經營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違反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的產品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第三方線上平台屏蔽或刪除此類內容，則第三方線上外賣平台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經雙方同意，亦可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店及自營店通過第三方外賣平台合共及該等平台各自產生的GMV及銷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GMV	銷售量	GMV	銷售量	GMV	銷售量
	人民幣 千元	千杯	人民幣 千元	千杯	人民幣 千元	千杯
加盟店						
美團 ⁽¹⁾	2,349,682	131,571	3,682,681	205,283	4,416,557	234,017
餓了麼	<u>877,860</u>	<u>47,775</u>	<u>1,303,136</u>	<u>69,458</u>	<u>1,401,171</u>	<u>70,200</u>
小計	<u>3,227,542</u>	<u>179,346</u>	<u>4,985,817</u>	<u>274,741</u>	<u>5,817,728</u>	<u>304,217</u>
自營店						
美團 ⁽¹⁾	68,612	3,861	60,319	3,479	24,687	1,419
餓了麼	<u>36,315</u>	<u>1,927</u>	<u>28,744</u>	<u>1,466</u>	<u>10,759</u>	<u>499</u>
小計	<u>104,927</u>	<u>5,788</u>	<u>89,062</u>	<u>4,945</u>	<u>35,446</u>	<u>1,918</u>
總計	<u><u>3,332,469</u></u>	<u><u>185,134</u></u>	<u><u>5,074,879</u></u>	<u><u>279,685</u></u>	<u><u>5,853,173</u></u>	<u><u>306,135</u></u>

附註：

(1) 在美團下達的訂單包括自取訂單和外賣訂單。

業 務

除與第三方外賣平台合作外，我們亦直接運營微信小程序，此舉拉近我們與消費者之間的距離，為我們提供了解消費者的寶貴機會。於2021年，我們開始在我們的官方微信小程序中推出在線訂餐功能，消費者可通過該功能在線上下單並自行在線下門店提取飲品。對於透過我們微信小程序下達的消費者外賣訂單，我們會委託第三方外賣公司將我們的產品配送予消費者。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約62.8%及69.3%向我們直接下的訂單乃透過我們微信小程序。我們的微信小程序適用於自營店及加盟店。我們向騰訊支付使用微信運營小程序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服務費計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自營店或加盟店與微信小程序並無任何收入分成安排。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產生的GMV及銷售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GMV	銷售量	GMV	銷售量	GMV	銷售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杯	千元	千杯	千元	千杯
線下 ⁽¹⁾	2,712,092	172,603	4,536,012	296,131	4,892,161	302,550
線上 ⁽²⁾	3,355,881	186,698	5,195,834	287,158	5,844,191	312,781
總計	6,067,973	359,301	9,731,846	583,289	10,736,352	615,331

附註：

- (1) 線下渠道的訂單包括堂食訂單及自取訂單。
- (2) 線上渠道的訂單包括微信小程序、美團及餓了麼上下達的外賣訂單。

業 務

表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門店網絡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網絡內的所有門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網絡內所有門店按各個品牌及所有品牌劃分的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滬上阿姨</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6,067,897	9,677,245	10,521,824
訂單總數(千).....	226,511	369,926	412,129
於年末的門店總數.....	5,307	7,696	8,683
總銷售量(千杯).....	359,298	579,893	598,641
平均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¹⁾	1,500	1,561	1,399
平均單店每日GMV(人民幣元) ⁽²⁾	4,109	4,277	3,833
每張訂單的平均GMV(人民幣元) ⁽³⁾	27	26	26
<i>滬咖</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77	37,570	43,687
訂單總數(千).....	3	1,181	1,441
於年末的門店總數 ⁽⁴⁾	9	2,064	1,700
總銷售量(千杯).....	4	1,707	1,953
平均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¹⁾	112	52	42
平均單店每日GMV(人民幣元) ⁽²⁾	307	142	116
每張訂單的平均GMV(人民幣元) ⁽³⁾	26	32	3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輕享版</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	17,031	170,841
訂單總數(千).....	-	1,119	11,661
於年末的門店總數.....	-	93	492
總銷售量(千杯).....	-	1,689	14,737
平均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¹⁾	-	700	626
平均單店每日GMV(人民幣元) ⁽²⁾	-	1,917	1,716
每張訂單的平均GMV(人民幣元) ⁽³⁾	-	15	15
	<u> </u>	<u> </u>	<u> </u>
<i>所有品牌</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6,067,973	9,731,846	10,736,352
訂單總數(千).....	226,514	372,226	425,231
於年末的門店總數.....	5,307	7,789	9,176
總銷售量(千杯).....	359,301	583,289	615,331
平均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¹⁾	1,500	1,559	1,370
平均單店每日GMV(人民幣元) ⁽²⁾	4,109	4,270	3,753
每張訂單的平均GMV(人民幣元) ⁽³⁾	27	26	25
	<u> </u>	<u> </u>	<u> </u>

附註：

- (1) 按平均單店每日GMV乘以365(就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
- (2) 按GMV總計除以門店總營運日數計算。
- (3) 按GMV總計除以訂單總數計算。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1間獨立的滬咖門店外，所有滬咖門店均設於滬上阿姨門店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GMV持續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展門店網絡所致。我們所有品牌整體的每店平均GMV由2022年的人民幣150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0萬元，而我們所有品牌整體的平均單店每日GMV由2022年的人民幣4,109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270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提升品牌及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所致。然而，本集團滙咖的平均單店GMV由2022年的人民幣112,000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僅將少量滙咖設於滙上阿姨的主要門店作為試點，該等門店享有黃金地段及消費者流量，因此2022年的平均單店GMV及平均單店每日GMV相對於2023年具規模的滙咖門店較高。

受2024年行業整體增速放緩及競爭加劇的影響，2023年至2024年，本公司所有品牌整體及各品牌的平均單店GMV及平均單店每日GMV均有所下降。我們的滙咖門店數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2,064間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700間，主要是由於因中國行業整體放緩及競爭加劇，設有滙咖的滙上阿姨門店關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開業年數劃分平均單店每日GMV⁽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少於一年.....	4,016	3,933	3,239
一至兩年.....	4,267	4,284	3,621
兩至三年.....	4,133	4,537	3,896
三年以上.....	3,909	4,296	4,017

附註：

(1) 按各類別的GMV總計除以各類別門店的總營運日數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同店GMV增長分別為(10.6)%、10.0%及(10.6)%。2022年，我們的同店GMV下降10.6%，主要由於疫情爆發造成的干擾。2023年，我們的同店GMV增加10.0%，主要由於我們品牌的提升及新產品的持續推出。2024年，我們的同店GMV下降10.6%，主要由於2024年行業整體放緩及競爭加劇所致。我們的同店GMV指於指定年度由同店產生的GMV。同店指於上一年度首日之前已開業，且截至指定年度最後一日尚未永久關閉的門店。同店GMV增長指於指定年度同店產生的GMV較上一年度的百分比差異。

業 務

加盟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加盟店按各個品牌及所有品牌劃分的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滬上阿姨</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5,906,535	9,529,972	10,457,582
訂單總數(千).....	220,369	362,949	409,452
於年末的門店總數.....	5,244	7,665	8,663
總銷售量(千杯).....	350,111	571,407	595,142
平均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1,483	1,552	1,395
平均單店每日GMV(人民幣元).....	4,064	4,252	3,822
每張訂單的平均GMV(人民幣元).....	27	26	26
<i>滬咖</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6	34,710	41,293
訂單總數(千).....	0	1,076	1,371
於年末的門店總數 ⁽¹⁾	2	2,040	1,690
總銷售量(千杯).....	0	1,571	1,857
平均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51	50	40
平均單店每日GMV(人民幣元).....	139	136	111
每張訂單的平均GMV(人民幣元).....	25	32	30
<i>輕享版</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	16,060	169,895
訂單總數(千).....	-	1,058	11,606
於年末的門店總數.....	-	91	489
總銷售量(千杯).....	-	1,638	14,623
平均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	705	627
平均單店每日GMV(人民幣元).....	-	1,931	1,717
每張訂單的平均GMV(人民幣元).....	-	15	1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所有品牌</i>			
GMV總計(人民幣千元).....	5,906,541	9,580,742	10,668,769
訂單總數(千).....	220,369	365,084	422,430
於年末的門店總數.....	5,244	7,756	9,152
總銷售量(千杯).....	350,112	574,615	611,622
平均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1,483	1,550	1,366
平均單店每日GMV(人民幣元).....	4,064	4,245	3,743
每張訂單的平均GMV(人民幣元).....	27	26	25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間獨立的滙咖門店內，所有滙咖門店設於滙上阿姨門店內。

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由一套以綜合支持平台支持的一體化加盟系統組成。此外，我們有策略地開設自營店提升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並於全新及未完全滲透的市場吸引或引進加盟商前獲取有關市場的市場情報。我們亦利用自營店作為加盟店的知識基礎，提供客戶服務、門店營運、質量控制及其他最佳實踐方面的指引。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為與我們志同道合、具有創業精神並樂於發展我們品牌及門店網絡的加盟商合作。我們通過建立管理及支持平台，尋求與加盟商維持緊密及長期的互利共贏關係。請參閱「—門店網絡—經營管理—管理及支持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的業務模式推動了滙上阿姨門店在中國的快速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運用加盟業務模式進一步擴展門店網絡。同時，儘管我們在快速增長，我們始終通過高效及全面的配套基礎設施，保持密切督導加盟店業績及營運的能力，以確保其營運的可控度、一致性及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加盟業務，主要包括：(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包括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以及設備；及(ii)經營、培訓、營銷及各類其他支援的加盟服務費用，包括(a)初始階段的不可退還前期加盟費；及(b)持續加盟費用，其主要與我們加盟商的採購金額掛鉤。因此，我們擁有包括加盟商及自營店消費者在內的多元化的龐大客戶群作為收入來源。於2022年、2023

年及2024年各年，我們源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收入貢獻者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5%。

加盟體系

加盟模式是現製茶飲店行業中一種成熟及常用的商業模式。在加盟模式下，加盟商就我們的概念、策略、營銷、營運系統、培訓、採購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向我們支付費用，並可享受集中式供應鏈管理所帶來的裨益，包括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及獲得優質供應。加盟模式的主要好處包括：

- 對於我們而言，其為一種輕資產及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擴展方式，可以更有效地將資源分配至其他關鍵業務方面，如加盟支持、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
- 與被充分激勵實現業務目標及保護品牌價值的加盟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以較低的資本需求更快地進行全國擴張、地區滲透及搶佔市場份額；及
- 有效利用加盟商的創業精神、對當地的了解、市場信息及業務網絡(包括降低租金及勞動力成本，以及了解地方消費者的動態)。

挑選及發展加盟商

我們業務模式的成功與我們的加盟商的成功息息相關。我們視加盟商為商業合作夥伴，並根據一系列標準謹慎選擇加盟商，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熱衷於茶文化及現製茶飲行業；
- 創業精神；
- 動力；
- 認同我們的企業理念及品牌概念；
- 適應團隊合作的能力；
- 具備的地方知識及專業知識；及
- 財務狀況。

我們通過為加盟商提供支持及培訓，幫助加盟商解決問題、改善經營，從而留住現有加盟商，開設更多的加盟店。該等加盟商的支持及培訓包括(其中包括)選址規劃及評估、開店支持、數字化經營支援、監督及培訓支持等。對於開設一家以上門店的加盟商，我們的支持措施包括彼等員工的管理培訓、豁免或減免不可退還的前期加盟費及降低設備採購價格等。管理培訓涵蓋廣泛的主題，包括與存貨及人力資源有關的門店營運管理以及與溝通技巧及處理投訴有關的消費者體驗。我們亦為加盟商提供營銷支持，努力實現更好的利潤回報，從而建立雙贏的合作關係。請參閱「一門店網絡—經營管理—管理及支持平台」及「一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加盟商支持」。此外，我們還舉辦加盟商會議，處理及解決彼等關心的問題。

雖然我們部分新門店乃由現有加盟商開設，但吸引新加盟商加入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基於本身良好的聲譽及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通過推薦及社交媒體吸引潛在加盟商。此外，我們亦通過投放網絡廣告及舉辦會議吸引潛在加盟商。我們認為，網絡廣告有助於覆蓋所有受眾，而會議則方便潛在加盟商直接了解我們的品牌及網絡。

與營銷服務提供者合作

過往，我們與若干具有深厚當地知識的加盟商訂立營銷服務協議，據此，該等加盟商將成為我們的營銷服務提供者，並向我們轉介合適的加盟商候選人，而我們就該等成功轉介向加盟商提供返利。該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根據該等協議，營銷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協助我們進行市場拓展及門店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就市場拓展而言，該等營銷服務提供者應根據我們的書面授權向我們推薦合適的加盟商候選人，作為回報，我們須就彼等為門店拓展的貢獻向營銷服務提供者提供返利。該等營銷服務提供者將就加盟商候選人的加盟流程向我們進行協助，以便我們進行最終評估及批准。例如，彼等將利用其對當地情況的深入了解，參與評估加盟商候選人新開門店的選址過程。所有加盟商候選人均將經過相同的加盟流程，並符合與其他加盟商相同的甄選標準。一旦通過我們的加盟流程，加盟商候選人應就開設任何加盟店直接與我們訂立加盟協議。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營銷服務提供者與成功轉介的加盟商之間不存在任何合約關係。我們向成功轉介的營銷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返利主要基於轉介加盟商的加盟費及採購金額。過往，該返利金額為：(i)來自於經常性成功轉介食材採購金額的約2%至3%；及(ii)一次性成功轉介新開加盟店的不可退還的預付加盟費的約50%至70%。根據

協議，該等營銷服務提供者可於其指定區域內自費開展若干品牌營銷及推廣活動，惟須提前通知我們並獲得我們的批准。就門店管理而言，營銷服務提供者有義務為其指定區域內的其他加盟商提供日常服務指導及支援。彼等亦有義務按照我們的指示，根據我們制定的要求及標準，代表我們對其指定區域內的加盟店進行檢查及評估，並向我們報告有關記錄。除此以外，我們亦會對指定區域內的加盟店進行不定期檢查及評估。在該等例行及臨時檢查與評估中發現的問題將按照適用於我們網絡中所有加盟商及加盟店的流程處理。倘營銷服務提供者未能履行協議規定的若干義務，我們可能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彼等按照協議規定向我們支付違約賠償金。

隨著我們營運能力的提高，我們逐漸終止與加盟商訂立新的營銷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有效的營銷服務協議。今後，我們並不打算透過營銷服務提供者拓展業務。然而，經計及與彼等的長期良好業務關係，並為獎勵彼等對我們的過往貢獻，我們仍允許該等曾為我們提供過有關營銷服務的現有加盟商不時向我們進行轉介，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新的及現有的成功轉介加盟商可獲得返利。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成功轉介的加盟商的返利仍基於成功轉介的採購金額及加盟費。有關返利的比率乃參照該等加盟商歷來享有的比率釐定，故而因該等加盟商而異。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有關返利通常為：(i)來自於經常性成功轉介採購食材金額的約2%至3%；及(ii)一次性成功轉介新開加盟店不可退還的預付加盟費的約50%至70%。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該等加盟商被鼓勵(但非必須)繼續協助我們進行上述市場拓展及門店管理。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彼等從成功轉介中獲得的返利仍與彼等於指定地區的成功轉介數量及業績密切相關，因此彼等有動力這樣做。與上述營銷服務協議中的安排類似，由該等加盟商轉介的所有加盟商候選人均將經過相同的加盟流程，並符合與其他加盟商相同的甄選標準。一旦通過我們的加盟流程，加盟商候選人應就開設任何加盟店直接與我們訂立加盟協議。據本公司所知，該等加盟商與成功轉介的加盟商之間不存在任何合約關係。根據有關新安排，我們會根據適用於我們網絡內所有門店的標準、要求及準則，加強對該等加盟商指定地區內的加盟店例行檢查及評估。倘於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任何負面問題，我們將按照適用於我們網絡中所有門店的流程處理，無論該等加盟商是

否提供幫助。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該等問題的嚴重程度，調整對成功轉介的加盟商的返利。過往曾向我們提供有關營銷服務的加盟商，亦須就其開設的新門店與我們訂立加盟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會與我們與其他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協議一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與11家、11家及10家加盟商（「營銷服務提供者」）合作，彼等分別轉介37家、43家及76家加盟商（「轉介加盟商」），開設76家、92家及152家加盟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轉介加盟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6%、6.7%及6.4%。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向該等營銷服務提供者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的返利。該等返利從營銷服務提供者的相關收益中扣除。除返利外，我們並未向該等營銷服務提供者支付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包括作為我們加盟商的營銷服務提供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中一家營銷服務提供者發生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若干主要加盟商以我們的品牌經營大量加盟店，與主要加盟商的分歧或終止合作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加盟商加盟流程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加盟商加盟流程，並有系統地應用於所有加盟商的申請。加盟流程的主要步驟包括：

- 加盟商申請人填寫並向我們提交申請表，從而啟動加盟流程。
- 我們對加盟商申請人進行面試，以評估其開店資格。我們歡迎有食品及飲料行業工作經驗的申請人加入我們的團隊，但該等工作經驗並非必須。我們會綜合考慮上述各種因素，對申請人進行全面評估。
- 加盟商申請人向我們提交店址建議書。
- 在批准加盟商申請及評估擬議店址後，我們與獲批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

業 務

- 我們指導並協助獲批加盟商設計門店佈局及裝修，以確保我們網絡內門店的品牌形象保持一致。
- 在門店開業前，我們會對加盟商及其門店員工進行培訓。此外，我們收集及核實開店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以確保其符合規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加盟商基本上是個人。

加盟店數目及加盟商數目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有品牌加盟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的加盟店數目	3,711	5,244	7,756
年內開設的加盟店數目	1,926	2,882	2,383
年內關閉的加盟店數目	(393)	(370)	(987)
年末的加盟店數目	5,244	7,756	9,15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有品牌加盟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的加盟商數目	2,417	3,260	4,576
年內新增的加盟商數目	1,040	1,727	1,770
年內停止門店營運的加盟商數目	(197)	(411)	(891)
年末的加盟商數目	3,260	4,576	5,455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及加盟店數目均快速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加盟商的年／期末數量為3,260名、4,576名及5,455名，而加盟店的年／期末數量分別為5,244間、7,756間及9,152間。為吸引新的加盟商，我們利用口碑推薦及社交媒體突出我們的良好聲譽及極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我們利用網絡廣告觸及更廣泛的受眾，並組織會議，讓潛在加盟商直接接觸我們的品牌，更多地了解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亦鼓勵現有加盟商，尤其是那些對當地有深入了解的加盟商，推薦合適的人選，並為成功推薦的加盟商提供返利作為補償。為留住現有加盟商，我們將提供更多優質及多樣化的產品，改善數字化運營，與加盟商分享有效的營銷策略，並加強對加盟商整個生命週期的支持。我們採用互惠互利的加盟模式，初期投資較低，並提供全面的加盟支持。這一點，加上我們基於消費者洞察及強大的全國供應鏈管理的優質及多樣化的產品，幫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門店網絡。憑借該等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未來我們將有效吸引新的加盟商或留住現有加盟商，開設更多門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盟商停止門店經營的原因主要包括(i)加盟商終止，原因包括(其中包括)(a)門店租賃到期且加盟商無法獲得替代地址及(b)加盟商無法以理想溢利經營門店，以及(ii)我們因有關加盟商違約而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導致我們因相關加盟商違約而終止的情況主要包括(i)使用過期原料、篡改保質期的原料及無保質期標籤的原料；(ii)使用變質水果；(iii)未定期更換濾水系統的濾芯；及(iv)未經我們許可向指定供應商以外的第三方進行外部採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終止方劃分的停止門店經營的加盟商總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盟商終止合作	180	380	870
我們終止合作	17	31	21
年內停止門店經營的加盟商總數	197	411	891

業 務

我們停止門店經營的加盟商數目從2022年的197名增加至2023年的411名，2024年進一步增至891名，與2022年關閉的393家、2023年關閉的370家及2024年關閉的987家加盟店數目不成比例，主要原因為(i)大部分在2023年停止門店經營的加盟商只開設一家門店；及(ii)部分加盟商通過將門店轉讓予其他加盟商離場。2022年至2024年我們終止門店經營的加盟商數目有所增加，歸因於加盟商的規模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而有所增長。此外，自2023年起，我們進一步加強對加盟店業績的評估。評估乃一個綜合的過程，當中須考慮包括清潔度、採購情況、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及相關業務資格等各種標準及因素。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決定分別終止與合共31名及21名加盟商的合作，其中六名及八名未經我們的許可向指定供應商以外的第三方進行外部採購食材及其他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終止合作的加盟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訴訟糾紛。

我們享有加盟商對我們品牌形象的高度認可及信任，許多加盟商開設多家門店。下表載列我們現有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新店數目及其佔該期間開設的新加盟店總數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我們現有加盟商						
於年內開設						
的新店數目	895	46.5%	1,385	48.1%	1,164	48.8%

關連／關聯加盟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加盟商於過往為我們的僱員或關連人士。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四名、12名及18名加盟商過往為我們的僱員，以及有五間、23間及53間加盟店由該等人士實益擁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有關加盟店所產生的GMV佔我們GMV總計約0.1%、0.2%及0.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名、4名及4名加盟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以及有17間、24間及24間加盟店由該等人士實益擁有。該等關連人士包括單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單先生的兄弟)、林紅女士(執行董事兼

業 務

控股股東周女士的堂姊妹)、周子碩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女士的侄子)及周佳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女士的堂姊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有關加盟店所產生的GMV佔我們GMV總計約0.3%、0.3%及0.2%。有關過往的僱員及關連人士基於受僱於我們時的工作經驗及與我們的合作而認可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繼而成為我們的加盟商。我們相信,與該等加盟商合作屬互利共贏,原因如下:(i)我們與該等人士之間已建立互信關係,而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及(ii)憑藉彼等的實戰經驗及能力,彼等能更迅速地開設門店,從而能夠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在讓該等加盟商加盟時,我們採用了相同的挑選標準及程序。我們與該等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安排及供應協議與我們與任何其他獨立加盟商所訂立者完全相同。隨著我們累積更多經驗及業務繼續擴展,我們吸引了更多的加盟商,並減少了與有關的過往僱員及關連人士的合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業務、信託、家庭、融資或其他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前僱員或關連人士實益擁有的加盟店(統稱「**關連／關聯加盟店**」)及獨立加盟店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加盟店產生的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關連／關聯加盟店.....	9,467	0.5%	16,101	0.5%	20,640	0.7%
獨立加盟店.....	<u>2,062,677</u>	<u>99.5%</u>	<u>3,209,319</u>	<u>99.5%</u>	<u>3,148,627</u>	<u>99.3%</u>
加盟店總計.....	<u><u>2,072,144</u></u>	<u><u>100.0%</u></u>	<u><u>3,225,420</u></u>	<u><u>100.0%</u></u>	<u><u>3,169,267</u></u>	<u><u>100.0%</u></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與關連／關聯加盟店及獨立加盟店有關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關連／關聯						
加盟店.....	2,414	25.5%	4,832	30.0%	6,044	29.3%
獨立加盟店.....	569,144	27.6%	980,848	30.6%	988,314	31.4%
加盟店總計.....	571,558	27.6%	985,680	30.6%	994,358	31.4%

於2022年至2023年，關連／關聯加盟店的數目增加，乃由於現有加盟店的成功經營，促使更多加盟商(包括關連／關聯加盟商)基於自身發展的考慮而開設新的加盟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連／關聯加盟店及獨立加盟店授予相同的信貸期。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

加盟安排

我們與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每份加盟協議一般僅允許一名加盟商開設一家門店。對於開設多家門店的加盟商，在彼等每次開設新店時，我們均會與彼等訂立協議。我們的加盟協議訂有一套標準條款及條件。加盟商將訂立單獨的加盟協議，以於滙上阿姨門店內經營滙咖。我們的滙上阿姨及輕享版加盟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三年，可每年續約。滙咖加盟協議的合約期限與滙上阿姨加盟協議的合約期限掛鈎。倘滙上阿姨加盟協議終止，相應的滙咖加盟協議將與該門店經營所在的滙上阿姨加盟協議一起自動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會在加盟協議屆滿時與加盟商重續該等協議。根據我們的加盟安排，加盟商負責簽訂租約、經營門店及聘請員工。另一方面，我們則負責提供門店設計及裝潢概念以及合資

格承建商清單(相關建設及/或裝修費用由加盟商承擔)、選擇設備、餐單設計、品牌營銷以及提供各種行政支持及監督。我們致力於減少加盟商的初始投資，這將有利於我們加盟店的擴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間加盟店所需的典型首期付款及經常性付款如下。

滬上阿姨及輕享版品牌概念的首期付款

- (i) 於最初簽立時一筆不可退還的預付加盟費用人民幣49,800元，可分期(一般分三年)支付。倘彼等滿足我們的業績評估要求，我們可能會根據促銷活動的條款及條件，免除部分或全部不可退還的預付加盟費用。業績評估要求包括：(i) 加盟商在我們的品質、服務及清潔度評估中獲得的分數，及(ii) 該加盟商於先前年度的採購金額。每間門店豁免的前期加盟費金額介乎人民幣16,600元至人民幣49,800元。我們可就預付加盟費用的分期支付向加盟商授予通常為一個月的信貸期。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加盟期間(一般為三年)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入；
- (ii) 一筆定額可退還加盟保證金人民幣5,000元，於加盟期開始時支付，以確保加盟商全面遵守加盟協議所載的條款。無論加盟商開設多少家門店，每間門店的有關保證金相同，倘加盟商並無出現違約或服務質量問題，該保證金將於加盟協議終止時退還予加盟商。有關保證金不會確認為我們的收入；及
- (iii) 設備的全部採購成本介乎約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輕享版品牌的初始設備付款可以分期支付，主要包括冰箱、封口機、製冰機的付款。加盟商支付的設備採購金額確認為我們向加盟商銷售貨品的收入。

滬上阿姨及輕享版品牌概念的經常性付款

- (i) 採購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及
- (ii) 經營、培訓、行銷及其他各種支援的加盟服務費，由我們的加盟商按採購金額的約17.6%釐定。加盟服務費由加盟商在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請參閱「一門店網絡一經營管理一管理及支持平台」及「一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一加盟商支持」。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將加盟服務費的費率由25%下調至約17.6%，為加盟商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加盟條款。

滬咖品牌的首期付款

由於滬咖門店一般設於滬上阿姨門店內，因此加盟商於滬上阿姨門店內經營滬咖不需要單獨預付加盟費用或加盟保證金。根據現有加盟店的情況，加盟商可能需要購買咖啡機，從而產生採購成本。加盟商支付的設備採購款確認為我們向加盟商銷售貨物的收入。

滬咖品牌的經常性付款

滬咖品牌的經常性付款主要包括採購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

除上文所述的首期付款及經常性付款以及下文所述的合約條款外，三個品牌概念的加盟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相同。其他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期限**。我們的滬上阿姨及輕享版加盟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三年，可每年續約。滬咖加盟協議的合約期限與滬上阿姨加盟協議的合約期限掛鉤。倘滬上阿姨加盟協議終止，相應的滬咖加盟協議將與該門店經營所在的滬上阿姨加盟協議一起自動終止。加盟協議的續約需經我們批准。
- **門店位置／防止同業競爭**。各加盟商須按照相關加盟協議規定在指定場所經營加盟店。我們有權根據市場分析及商業考慮酌情決定各門店之間的合適距離，以盡量減少門店之間互相競爭。

- **統一產品目錄及零售價。**加盟店銷售的產品必須屬於我們的統一產品目錄之內。未經本公司授權，加盟商不得調整所銷售產品的種類及名稱。加盟商必須按照我們設定的統一零售價銷售產品，不得自行降低或提高銷售價格。
- **知識產權。**我們的加盟商獲授權在指定場所內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彼等須保護我們的信譽及聲譽，並且在業務營運及進行營銷活動時嚴加保密我們的公司資訊、商業訣竅及商業機密。加盟店一般須採用我們統一的門店裝潢、產品展示方式及其他宣傳品設計。
- **違規行為。**加盟商應在新店開業前取得門店經營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並對任何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負責。加盟商應負責賠償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罰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此外，倘(i) 加盟商因違約而受到處罰，如經檢查不符合我們的經營標準，或(ii) 出現任何食品、衛生、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問題，我們有權終止與該加盟商的加盟協議。
- **競業禁止。**我們的加盟商不得在加盟協議年期內自行或與他人合夥經營任何銷售與我們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業務。
- **數據收集。**我們的加盟商明確同意安裝及使用滬上阿姨門店助手。加盟商應確保實時上傳數據供我們訪問。滬上阿姨門店助手收集的數據包括個人數據，例如加盟商的名稱、位置及電話號碼以及其僱員的健康證明資料，以及加盟商在加盟流程中自願提供的門店營運數據和加盟店日常營運數據。我們在從加盟商收集有關資料之前，已取得彼等的同意。
- **終止。**加盟協議可以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 加盟商可在簽訂協議後七天內單方終止協議；(ii) 倘加盟商嚴重違反協議，我們可終止加盟協議而毋須退回加盟費用及保證金；及(iii) 加盟協議亦可在雙方同意下提前終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加盟商續簽率分別為99.6%、97.8%及98.1%，計算方法是將有關期間有關加盟商與我們續簽加盟協議的加盟店數目，加上於加盟協議屆滿後截至有關期間期末繼續經營的有關加盟店數目，除以於有關期間加盟協議屆滿的加盟店總數。2023年的續簽率略有下降，原因是我們因違約而終止合作的加盟商數量增加。請參閱「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挑選及發展加盟商」。這主要是因為我們加強了對系統中各門店表現的評估，其中包括清潔度、採購情況、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相關業務資質等多重因素。在續簽加盟協議的過程中，我們終止與違反加盟協議及在評估過程中嚴重違反標準的加盟商的合作。請參閱「門店網絡－經營管理－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加盟商違反加盟協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加盟商進行採購

我們的加盟店需要向我們的中央採購平台(食材均源自精挑細選的供應商及我們自有工場)採購大部分食材。我們一般會就採購與加盟商協定以下各項：

- **下訂單及付款。**各加盟商須通過我們自有的訂單管理系統提交訂單，除非與我們已達成書面協議，否則須在完成購買前悉數支付貨款，且除我們允許分期付款的輕享版品牌門店的若干設備(如冰箱、封口機及製冰機)外，我們通常於收到加盟商全數付款後開始出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加盟商設定最低購買承諾。
- **發貨及付運。**我們會為所訂購的貨品安排付運。訂購的貨品一般會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運送，由我們自行決定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加盟商按訂單金額的比例承擔送貨費用。實際送貨費用與加盟商所支付的送貨費用之間的差額由我們承擔。

業 務

- **產品驗收及退貨。**除非出現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一般不接受任何退貨。加盟店負責對產品的類型、數量、規格及質量進行驗收。倘於收到貨品的時間起計24小時內或合理消耗期限內(以較早者為準)未有提出異議，則視為已有效接收貨品。倘加盟店於上述時限內提出異議，我們可接受因質量問題而導致的產品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來自加盟商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

加盟商支持

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全面的支持系統，幫助彼等建立業務，有關支持覆蓋供應鏈、產品開發、店址選擇、門店設計及裝修、開店、門店管理、營銷及配送。請參閱「一門店網絡—經營管理—管理及支持平台」。

為了使我們與加盟商的利益更加一致，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合資格加盟商就續期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加盟費用。

我們亦積極鼓勵加盟商開設更多門店。我們會不時監察及分析市場的供需動態，為加盟商提供一連串支持及獎勵。對於新加盟商，我們的支持措施包括選址及開店支持。對於已開設一間以上門店的加盟商，我們的支持措施包括管理培訓、固定的不可退還前期加盟費的豁免或折扣，以及設備採購價格優惠。

我們相信，在加盟商數量及規模的增長之間保持健康的平衡，對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支持及獎勵系統偏向於擁有一間以上門店的加盟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加盟商開店數量劃分的加盟商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間門店.....	2,266	69.5%	3,097	67.7%	3,818	70.0%
一間門店以上	994	30.5%	1,479	32.3%	1,637	30.0%
總計	<u>3,260</u>	<u>100.0%</u>	<u>4,576</u>	<u>100.0%</u>	<u>5,455</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1,637名加盟商中，有30.0%的加盟商開設一間以上的門店，反映我們加盟商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門店盈利能力的信心。我們互利共贏的加盟體系是我們與加盟商之間長遠穩定合作的基礎。

自營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63間、33間及24間自營店。我們的自營店在業務模式中扮演戰略角色。我們的自營店在樹立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收集市場情報，以及在全新或未完全滲透的市場委聘或引入加盟商前建立曝光率方面起關鍵作用。我們亦利用自營店作為門店營運、質量控制及服務方面的員工及加盟商培訓中心。該等自營店作為新區加盟店擴張的樣板。在該等全新或未完全滲透的市場建立曝光率後，我們可能會關閉自營店或將其轉讓予加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轉讓或關閉自營店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當地市場建立曝光率和收集市場情報後，該等自營店已完成上述角色。我們計劃繼續開設新的自營店，以進軍全新及未完全滲透的市場。我們相信，自營店可以繼續發揮上述市場角色。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營店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的自營店數目	65	63	33
年內開設的自營店數目	20	4	7
年內關閉的自營店數目	(22)	(21)	(16)
年內轉讓的自營店數目	-	(13)	-
年末的自營店數目	<u>63</u>	<u>33</u>	<u>24</u>

督導系統

為確保加盟及自營店產品質量一致，我們已就門店營運的各個方面對加盟店及自營店實行相同的全面標準及規格，包括門店設計、制服、餐品、定價、推廣活動、廣告、產品製備、設施維護、場所清潔及僱員行為，以及員工的培訓計劃。

為了對上述各方面進行監督，為加盟商提供更佳支援，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監督管理系統：

- **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監督模式。**在傳統線下監督的基礎上，我們推出了由線上督導員組成的線上監管中心。我們的線上監管中心會在線透過店內的攝像頭對門店的運營及食品安全狀況進行實時檢查。為確保我們的協議得到遵守，我們要求加盟店及自營店於所有時間均在店內攝像頭的監察下運營，攝像頭可以將門店櫃檯和廚房的實時圖像傳送到線上監管中心。線上督導員通過遠程通信工具向加盟店提供回覆，及時解決店內問題。得益於在線溝通的便捷性及省時性，線上督導員能夠更頻繁地與加盟店進行監督及溝通，並提供更實時的指導。線下督導員則通過現場檢查，更好地了解門店情況，為加盟商提供更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及店內協助。線上與線下監督的結合能最大限度發揮我們對加盟商的全方位監督與支援效果。我們根據線上及線下監督模式各自的優勢分配監督任務。此線上監督中心減少了物理距離的限制，為我們與加盟商之間的互動提供便利。我們的線下督導員主要每月對我們網絡內的大部分門店進行一輪門店巡查。對於一些位於偏遠地區的門店，我們的線下督導員每季度進行一輪門店巡查。我們的線上監督中心每月通過視頻對網絡內的所有門店進行一輪實時視頻門店巡查及兩輪視頻回放門店巡查，以保障操作規範及食品安全。
- **數字化：**我們擁有一個數字化督導系統。除了收集及分析個別門店的運營資料外，我們於2023年7月亦啟動了數字化監督系統。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督導員所作的每一項行動及所收到的每一個指令均在此系統中進行數位監控及安排。所有操作均會留下痕跡，而督導員的調度亦已經數位化。例如，此系統可以全面監控線下督導員到訪的門店、所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所提供的新產品促銷協助。因此，我們可以對督導員、加盟商及門店實施更科學的管理。我們目前仍在進行系統升級，計劃實施一套可根據加盟商的類型及地理位置分配督導任務的系統。這將進一步提高效率並為加盟商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營銷及推廣

我們設計的營銷及推廣措施旨在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吸引新顧客，提高客戶忠誠度。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採取不同的營銷措施，包括：

- **社交媒體**。我們已建立小紅書、抖音、快手、微信及微博等賬號與顧客及公眾互動。我們亦於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出各種促銷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吸引顧客。例如，於2023年6月，我們在抖音舉辦「鮮果星球」表演活動，推銷我們以楊枝甘露及超嗲草莓大福為主打的大熱鮮果茶飲。此促銷活動取得驕人的成績，最終GMV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楊枝甘露的GMV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成為我們最暢銷的產品。直播觀眾人數累計達5.3百萬人，單場直播節目的線上觀眾人數的高峰為22,000人。
- **IP營銷**。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及審美偏好發展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品牌主題，以加強顧客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例如，我們開發了夜玫瑰及水蜜桃主題以迎合消費者的季節性偏好。我們還設計了一個熱愛現製茶飲、名為迷滬兔的兔形象。於2024年4月，我們升級了滬上阿姨的品牌形象，以摩登橙為品牌的主色調，並創建獵豹女士IP以展現新的品牌形象。我們亦積極尋求跨界合作，以擴闊我們的接觸面，吸引多元化的受眾，有效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動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的聯名產品推出後即大受消費者歡迎，特別是與「《大耳朵圖圖》」及「《馴龍高手》」合作的產品。尤其是於2024年1月，我們與熱門奇幻動漫《魔道祖師》開展IP合作活動，一經推出便受到消費者的追捧。此次合作的輕乳茶產品於推出後三天內售出約一百萬杯。「滬上阿姨×魔道祖師」兩次登上微博熱搜榜。在微博上，#滬上阿姨x魔道祖師#話題吸引了超過200百萬的閱讀量。以下為我們IP營銷活動的部分例子。



會員計劃

我們通過會員計劃培養消費者忠誠度，消費者可通過微信小程序、支付寶小程序及抖音等不同的線上平台註冊及訪問。透過會員計劃，消費者下單可賺取積分，而積分點數可兌換獎賞，如折扣券或禮品。除兌換點數外，我們的消費者亦會收到依照其偏好客製化的推廣信息。我們定期聘請外部顧問，並進行線下及線上消費者意見調查，以獲取更廣泛的消費者意見。通過此等消費者洞察，我們能夠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對會員計劃作出更好的調整，以迎合消費者不停轉變的偏好。我們鼓勵消費者加入及參與我們的會員計劃，以便彼等可利用積分兌換我們為消費者定製的獎賞，且我們相信會員計劃可培養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我們於2022年12月在若干城市推出付費會員福利卡，提供額外的福利及折扣。此外，我們於2023年在若干城市推出試用預付卡，可根據我們的會員計劃購買。當消費者購買我們的預付卡時，有關金額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預付卡結餘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當預付款項用於支付購物時，我們將對購物及支付金額作出及時記錄。預付卡內的餘下價值指已預付但尚未消費的金額，於消費者提出申請時可予退還。我們已就提供有關預付賬戶服務完成與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備案程序。預付卡在預付後的有效期為36個月。倘預付卡到期時仍有餘額，預付卡的有效期將自到期日起自動免費延長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棄用收入或被沒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微信小程序註冊會員數量大幅增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2.2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0.0百萬人，再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5.3百萬人。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季度平均活躍會員⁽¹⁾分別達16.3百萬人及17.6百萬人。於同一期間，我們的季度複購率⁽²⁾分別為42.2%及44.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2個月，我們的平均季度活躍會員⁽¹⁾為17.0百萬人。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自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採購用於製作飲品的原材料，如乳製品、茶葉、糖、新鮮水果、果汁及包裝材料。我們網絡內門店銷售的威化餅乾、薯片、吐司等零食均由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門店網絡所用設備來自精心挑選的供應商。

我們相信優質食材的新鮮度與及時送達是我們擴大門店網絡過程中全程提供高質量現製飲品的基礎所在。為此，我們通過建立覆蓋全國的供應鏈及強大的管理能力以支持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展。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中國以門店總數計算的前五大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我們以倉庫的城市覆蓋範圍計算排名第一。新鮮優質的食材不但可確保產品的味道，亦構成值得信賴品牌的基石。具體而言，新鮮度對我們的鮮果茶產品尤其重要。我們要求門店網絡的成員必須向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採購大部分食材，而該平台從經篩選的供應商及我們自設的生產設施採購食材，以此踐行我們的核心理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i) 12個大倉儲物流基地；(ii) 四個設備倉庫；(iii) 八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iv) 15個前置冷鏈倉庫。我們供應鏈網絡中的三個大倉儲物流基地及所有前置冷鏈倉庫乃由獨立第三方營運。

附註：

- (1) 活躍會員是指在所示期間內通過微信小程序購買過我們產品的會員。
- (2) 複購率的計算方法是：在所示期間的第一天之前成為微信小程序註冊會員的會員中，在特定時期內通過微信小程序下單至少兩次的會員人數除以同期活躍會員人數。

業務

下圖展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供應鏈網絡：



以上地圖(審圖號：GS(2022)4308)僅供說明之用，乃為展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中國門店網絡。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我們在選擇供應商及整個採購過程中均遵循嚴格的準則，彰顯我們維護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的決心。為確保我們供應鏈的一致性及標準化，我們備有一份勝任的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並且有充足的替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上任何嚴重的供應中斷、提前終止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或無法獲得足夠原材料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篩選及評估流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資料收集及註冊。**我們的採購專員負責舉辦供應商篩選活動並收集合資格供應商的資料。為符合接受甄選的資格，潛在供應商必須：(i)擁有半年以上生產相關產品的經驗；(ii)擁有專業質量控制人員；(iii)一年內未出現任何重大食品安全問題；及(iv)資料中不包含任何誠信問題。
- **入選評審。**我們的質量控制專員會對候選供應商進行多重嚴格的評審，然後方可將其列入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會以(其中包括)(i)其證書及資格、(ii)產品樣品測試、(iii)現場檢查結果、(iv)售後服務措施及(v)處理緊急訂單的能力為依據。
- **年度評估。**供應商通過初步入選評估後，我們會每年評估新供應商的表現，只有持續達到我們的準則方會被保留。視乎評審結果，經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最終審批後，合資格的候選供應商將有機會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整個供應商篩選及評審流程均由我們內部的SRM系統記錄，可追溯及檢查，避免潛在的欺詐風險。

我們根據年度表現審查的評分將供應商分為A、B、C、D四級。A及B級供應商在品質、數量、交付、定價及服務保證方面均符合資格並達到我們的基本標準。我們會優先向A級供應商採購，並維持向B級供應商採購。對於C級供應商，我們將減少採購，同時積極尋找替代供應商。任何列入D級的供應商將被取消資格。此外，任何供應商如未能解決質量問題，或參與違反合約、欺詐或賄賂等不誠實或非法活動，因而造成嚴重負面後果且仍未糾正，將會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採購食材

我們對原材料實行精心挑選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經過多年努力發掘及挑選生產區域與茶葉品種，我們擁有一系列口味獨特的優質茶底。對於乳製品，我們謹慎使用優質來源的優質乳製品。水果方面，我們特意從優質生產區域採購優質新鮮水果，並訂購所需數量的水果。我們精心挑選能夠為我們提供世界各地新鮮水果及相關食材的供應商，例如我們的芒果主要來自廣西、桑葚主要來自四川。我們亦自西班牙採購葡萄汁、自越南採購百香果及自南非採購西柚。進口原材料方面，我們一般與信譽良好的分銷商合作。除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外，我們亦於海鹽擁有生產設施，可為我們產品所用原料的供應提供支持。請參閱「一生產一生產設施」。

我們的採購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簽訂採購協議。**我們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採購協議的關鍵條款達成共識後，採購團隊即可啟動合約審批流程，指明供應商及所採購產品的資訊，然後提交採購部負責人、法務部負責人及財務部門負責人審核，並提交供應鏈管理中心負責人審批。簽署合同後，採購團隊會將合約上傳到我們的SRM系統進行存檔。
- **釐定採購價格。**採購團隊根據市場價格就採購價格達成初步共識後，會通過SRM系統啟動價格核准流程。供應商在SRM系統中輸入報價資訊。經採購團隊確認後，提交採購部負責人審批。
- **就採購進行規劃。**我們根據實際需要採購原材料及食材。我們的規劃專員對安全存貨水平、存貨週轉率、預期銷售數據等可用資訊進行持續監控，形成存貨分析，通過向採購團隊發送訂單，確保我們倉庫、門店及生產設施存貨量分配的合理性。我們的採購團隊於評估相關採購訂單時會考慮多個關鍵因素，包括門店規模、市場推廣活動、歷史銷量、生產計劃、存貨到期日、供應商的產能及物流安排。

- **採購及驗收。**發出採購訂單後，規劃團隊需要持續追蹤供應商的績效表現，及時處理任何異常問題，直至供應商將產品交付到指定地點為止。產品交貨後，我們供應鏈管理中心的物流及質量控制專員會安排驗收，並記錄在存貨清單上，清單日後將用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核算。倘若出現任何品質問題，我們可以拒絕驗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集中採購方式依照策略實行採購，堅持向可靠及值得信賴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非常重視與有著高質量、供應穩定及勞工道德規範的種植園及農民建立長期關係。此方法可保證原材料的質量，同時鼓勵社會及生態可接受的行為。

採購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一般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為期一至兩年，並可經進一步磋商後重續。
- **產品規格。**我們一般在協議中訂明產品的品牌、製造商、規格、型號等詳細要求。我們出具的採購訂單中則註明採購產品的數量、交貨地點及交貨時間。產品質量標準須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我們自身的標準。
- **價格。**若產品價格出現升跌，供應商須於新價格實施前15個曆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並取得我們同意。
- **下單。**我們通過SRM系統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供應商須採用能夠滿足產品儲存及運輸要求的包裝。供應商須準時將產品交付到我們指定的交貨地點並確保產品質量。產品交付予我們驗收及入庫前的一切費用及風險由供應商承擔。
- **質量。**供應商須具有有效的食品經營資格，產品質量符合食品相關法律法規、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我們的公司標準，若各標準之間存在差異，以較高的標準為準。對於滙上阿姨門店及輕享版門店，我們一般提供乳製品、茶葉、糖、新鮮水果、果汁及包裝材料。對於滙咖門店，我們一般提供咖啡豆、風味糖漿及包裝材料。我們對產品的保質期亦有具體的要求。對於易腐爛水果以外的食材及原材料，保質期一般為

5個月至36個月。易腐爛水果的保質期較短，一般為幾天至一個月。供應商交付的食材及原材料的保質期一般不應少於食材及原材料標明保質期的80%。此外，供應商須簽署質量安全承諾書，並支付若干金額的質量保證金。倘出現嚴重及反覆的產品品質問題，我們可選擇停止與供應商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因食品安全問題而導致的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投訴或向供應商退貨。

- **結算。**每月根據實際採購訂單進行結算。
- **反腐敗。**我們禁止供應商向我們的僱員提供任何未經授權的付款，例如賄款及回佣，以獲得不當利益或作為有關利益的報酬。
- **違約。**若發生某些違約情況，包括違反最優價格條款、延誤交貨及產品質量出現問題，供應商須賠償我們的損失並支付違約金。
- **終止。**我們將於協議到期前一個月與供應商商討續約事宜，若不續約，協議將告終止。若我們選擇終止協議，我們將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

合約製造協議

為更好地應對市場波動，確保我們各種飲品的食材供應穩定，我們與值得信賴的合約製造商合作。我們每年均會與合約製造商續約，並根據我們的要求及彼等的能力定制訂單。在原材料採購及關鍵生產流程中，我們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準則、政策及國家標準。倘出現任何違約或不遵守我們的標準的情況，我們保留終止合作的權利。

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簽訂的協議通常包含以下關鍵條款：

- **期限。**一般為一年，經進一步協商可續簽。
- **相關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不時在發送予合約製造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名稱、規格、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其他詳細項目。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有義務生產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

業 務

- **付款及交貨。**合約製造商負責在我們指定的地點交貨。我們負責在確認產品驗收合格後及時向合約製造商付款。一般不允許進一步分包。
- **產品退貨。**由於交付產品數量不足、產品變質或質量問題等原因，我們可能會將產品退還予合約製造商。倘合約製造商提供的產品質量不合格，如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有權要求合約製造商重做產品。倘出現嚴重及反覆的產品品質問題，我們可選擇停止與合約製造商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因食品安全問題而導致的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投訴或向合約製造商退貨。
- **處罰。**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合約製造商不得向我們的加盟商、合作商店或任何其他方銷售任何產品或披露委託產品的價格、數量或其他信息。如有違反，合約製造商將受到處罰。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包裝以及其他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9.6%、16.8%及15.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各自的詳情。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A	139,828 ⁽¹⁾	7.7	2014年	乳製品、咖啡及加工水果
供應商B	62,057	3.5	2017年	包裝材料、餐具及低價值耗材
供應商C	53,890 ⁽²⁾	3.0	2018年	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
供應商D	52,995	2.9	2020年	加工水果
供應商E	44,908	2.5	2017年	加工食品及原材料
總計	353,678	19.6		

附註：

(1) 包括與供應商A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2)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A	116,662 ⁽¹⁾	4.7	2014年	乳製品、咖啡及加工水果
供應商B	107,582	4.3	2017年	包裝材料、餐具及低價值耗材
供應商F	80,774	3.2	2021年	乳製品
供應商G	58,432 ⁽²⁾	2.3	2021年	加工水果
供應商C	57,854 ⁽²⁾	2.3	2018年	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
總計	421,304	16.8		

附註：

(1) 包括與供應商A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2)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A	148,974 ⁽¹⁾	6.1	2014年	乳製品、咖啡及加工水果
供應商G	82,426 ⁽²⁾	3.4	2021年	加工水果
供應商B	69,603	2.8	2017年	包裝材料、餐具及低值易耗品
供應商E	45,065	1.8	2017年	加工食品及原材料
供應商C	43,138 ⁽²⁾	1.8	2018年	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
總計	389,206	15.9		

附註：

- (1) 包括與供應商A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 (2)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採購外，我們亦會與具備農產品加工技術優勢及專業知識的甄選國內及海外供應商合作，以了解及控制相關農產品的品質、口味及定價。通過與上游供應商在研發方面的合作，我們預期食材的質量及味道會有提升，並可減少浪費及降低採購價格。我們亦自行研發不同的獨特配方。

此外，我們與主要食材供應商簽訂戰略夥伴協議，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更好地實現互利共贏的戰略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六家優質供應商簽訂六份戰略夥伴協議。根據該等戰略夥伴協議，供應商同意為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關鍵食材採購價格，確保維持高標準的品質管理體系，並為我們提供穩定的關鍵食材供應。我們將定期與供應商就業內先進技術進行溝通。該等供應

商同意定期向我們提供與最終消費者的偏好、研發及促銷策略相關的行業趨勢及機會分析，並於必要時就業內最新技術及其獲得的新生產技術向我們提供專業培訓。供應商對所獲提供的所有配方以及我們與其合作開發的所有產品配方均負有嚴格的保密義務，不得將配方用於與我們合作以外的任何目的。採購訂單由我們單獨發送，註明採購產品的價格、數量、交貨地點及交貨時間。

物流及倉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i)12個大倉儲物流基地；(ii)四個設備倉庫；(iii)八個新鮮農產品倉庫；及(iv)15個前置冷鏈倉庫。有關供應鏈網絡可確保及時配送新鮮食材。我們供應鏈網絡中的三個大倉儲物流基地及所有前置冷鏈倉庫乃由獨立第三方營運。我們採取多種措施加強由獨立第三方營運的倉庫內的貨品管理。例如，我們要求獨立第三方在由獨立第三方營運的倉庫內安裝監控攝像頭並授予我們對攝像頭的查閱權限，以監察貨品的存儲及安全情況，及要求倉儲人員按照食品安全準則進行實地檢查。為防止存貨混淆，我們在由獨立第三方營運的倉庫內的貨品貼有清晰、便於識別的標籤。獨立第三方亦使用WMS管理儲存面積，追蹤並識別我們的產品，以避免與其他產品混雜。此外，根據與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存儲協議，倉儲人員應清晰識別指定給我們的專用區域，且我們的存貨與其他人士的存貨應保持物理距離，以維持存貨分離。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全生命週期存貨管理體系，以監控及管理倉庫中的存貨。請參閱「一存貨控制措施」。倘倉儲運營商按照有關正確處理及存儲原材料的約定標準(例如溫度及濕度要求)提供倉儲服務，任何因產品變質造成的損失均由我們承擔。倘倉儲運營商未能按照約定標準提供倉儲服務，導致產品變質，倉儲運營商應賠償我們的損失。我們所有新鮮農產品倉庫均設有環境調控、冷藏及冷凍儲存設施。冷鏈倉庫能夠覆蓋全國所有門店，可每週兩到三次將食材送達門店。此外，我們追蹤上游原材料供應商的來源，嚴格控制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

業 務

我們透過WMS監控我們的日常的倉儲過程(從接收原材料到向門店發送貨物)。我們能夠追蹤貨物於倉庫中的物流信息。我們亦採用條形碼管理，實現倉庫日常運作的代碼掃描，使倉庫運作更加透明。在WMS的幫助下，我們優化了倉儲人員結構，提高了貨物揀選和存貨管理的效率。總體而言，我們透過WMS提升了倉庫運作效率，降低了倉庫管理成本，並實現了對訂單交付及原材料供應的實時監控。請參閱「—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 內部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 — 供應商」。

我們計劃繼續優化及增設倉庫及大倉儲物流基地，戰略性地解決多溫區配送問題，優化配送時間。同時，我們致力於提高物流運輸效率，進一步提高生鮮水果備貨的及時性，優化各區域內的配送線路調度，目標是將12小時內門店訂單配送率提高至75%。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目前在中國浙江省海鹽縣擁有一個生產設施。海鹽工廠於2022年投入商業化生產，總面積逾10,000平方米。我們的海鹽工廠能夠生產及加工我們用於製備飲品的若干食材，主要包括珍珠、芋圓、芋泥及茶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海鹽工廠的理論年化產能為2,640.0噸珍珠、1,320.0噸芋圓、2,640.0噸芋泥及1,584.0噸茶葉。在海鹽工廠投產之前，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及食材，並將其出售予加盟商及用於我們的自營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 產能 ⁽⁵⁾ (噸)	產量 ⁽⁶⁾	利用率 (%)	實際 產能 ⁽⁵⁾ (噸)	產量 ⁽⁶⁾	利用率 (%)	實際 產能 ⁽⁵⁾ (噸)	產量 ⁽⁶⁾	利用率 (%)
珍珠 ⁽¹⁾	640.6	384.0	59.9	1,921.9	2,250.4	117.1	2,640.0	1,479.3	56.0
芋圓 ⁽²⁾	369.6	61.6	16.7	1,315.0	1,085.0	82.5	1,320.0	431.8	32.7
芋泥 ⁽³⁾	359.8	19.9	5.5	1,379.4	1,152.0	83.5	2,640.0	2,276.7	86.2
茶葉 ⁽⁴⁾	-	-	-	173.2	177.8	102.7	1,584.0	1,418.9	89.6

附註：

- (1) 珍珠生產線於2022年9月投入商業生產。
- (2) 芋圓生產線於2022年9月投入商業生產。於2023年3月，我們升級了芋圓生產線，並讓芋圓生產線的總理論年產能達到1,243.7噸。
- (3) 芋泥生產線於2022年9月投入商業生產。於2023年8月，我們升級了芋泥生產線，並讓芋泥生產線的總理論年產能達到1,730.2噸。
- (4) 茶葉生產線於2023年12月投入商業生產。
- (5) 實際產能根據機器每天工作12小時、每月工作22天計算，考慮到生產線升級調整所花費的時間。實際產能反映每條生產線於開始生產至有關期末的產能。
- (6) 產量為所示期間的實際產量。

隨著我們生產線產能提升，於2022年至2023年，利用率有所上升。2024年的利用率普遍低於2023年。此外，2024年的珍珠產量及利用率較2023年下降，主要是由於生產線進行升級而暫時停運，升級後進入生產準備期。在停產及生產準備期間，我們向外部合格供應商採購有關食材及原材料的缺口數量，以滿足我們門店網絡的需求。2024年的芋圓產量及利用率亦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因應消費者口味變化調整生產計劃所致。我們對生產設備及機器進行投資，因為我們相信設備及機器的質量對提高自動化程度、確保可靠性及成本效益至關重要。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包括超高溫即時殺菌機、液化氮快速冷凍機、自動集裝機、食品X光機、外包產品柔性輸送系統、自動包裝機及雙螺旋速凍隧道冷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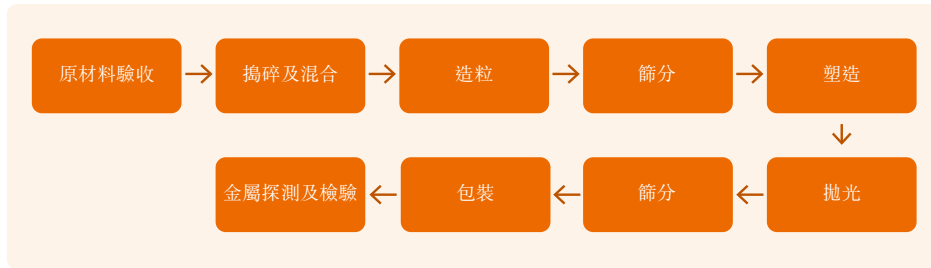
我們使用的許多機器僅需要少量的人力操作，令我們能夠降低勞工成本，以及使生產設施的人員專注於設備維護及監督職能。我們購買並擁有我們海鹽工廠的所有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進一步提高產能。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新生產線的建設能及時完成，甚至無法完成。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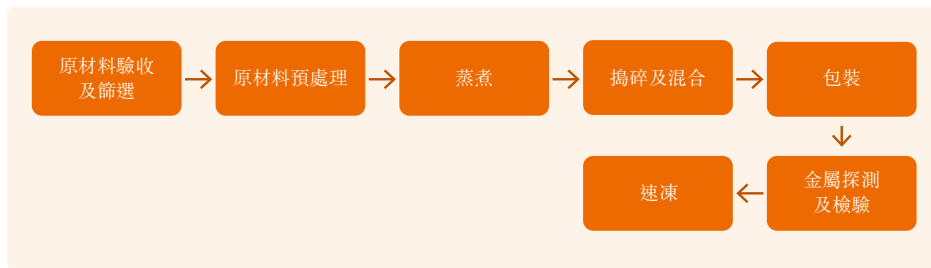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實施標準化流程，以確保食材的質量及一致性。下圖列示我們的珍珠、芋泥及芋圓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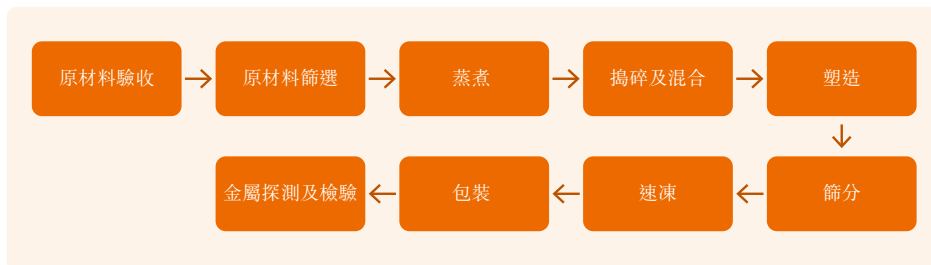
珍珠



芋泥



芋圓



交付安排

海鹽工廠向我們倉庫的交付安排包括以下環節：

- **下訂單。**總部的指定人員根據倉庫存貨水平及未來市場預測向海鹽工廠發送訂單。海鹽工廠亦會定期與規劃人員就市場需求進行溝通，以減小生產與需求之間的缺口。
- **交付安排。**海鹽工廠根據訂單要求的交付時間及物流路線規劃具體的交付安排。
- **配送入庫。**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交付安排安排車輛，將產品從海鹽工廠運送至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倉庫。各倉庫的質量控制人員在驗收前進行檢查。
- **送往門店。**從海鹽工廠收到交付的產品後，各倉庫按照地區內各門店的需求配送。使用多溫區運輸車在室溫或冷鏈環境下運送產品。從海鹽工廠倉庫運送到門店，產品溫度全程受到監控。

我們向加盟店銷售食材錄得若干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按性質劃分」。

研發

我們致力開發獨特的產品以及改良現有產品，以超越顧客的期望並吸引新顧客。我們的產品應新鮮時令食材、流行趨勢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而演變。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推出超過100款新產品，突顯我們積極進行產品開發及創新的方針。

我們設有專門的研發中心，持續開發新飲品及食材。我們的研發中心由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產品官周蓉蓉女士領導，主要進行消費者及市場研究、新產品及配料開發、原材料及食材研究以及技術設備開發。我們一直在進行食品科學方面的研究，包括食材的化學成分、相互作用以及提取過程，以及其對口味的影響。我們的研發中心亦專注於為不同地域的消費者量身定製產品口味。經過多年持續努力的產品開發，我們已建立起儲備產品庫，持續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是一絲不苟及全面的，確保達到最高品質並為消費者帶來全新飲品。以下是整個流程中的重要環節：

- *產品規劃*。全面分析是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第一步。為掌握及預測飲品口味的主流市場情況，我們密切關注年輕人群體的新興議題。
- *產品開發*。我們隨後開始為潛在新品尋找食材。在探索不同食材組合的味道以及根據各種配方及食譜做出口味後，我們制定最終配方。產品開發團隊隨後進行各種驗證及測試，將概念變成試驗產品。
- *品評委員會*。試驗產品將提交給品評委員會，以獲得有價值的反饋。品評委員會由從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中隨機抽選的成員組成。
- *產品標準化*。在新產品發佈前，我們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新產品符合標準及具有一致性。我們為門店員工提供定制培訓，內容包括新產品的製作方式、我們的質量標準以及有關營銷技巧的專門指南。我們的區域團隊亦會定期到門店進行巡查，以確保新產品的質量及營銷工作。
- *營銷廣告活動*。為推出新產品，我們準備多項營銷活動及廣告活動。我們的目標渠道包括抖音、小紅書、快手等線上平台，以及其他線下營銷渠道。
- *重新評估*。在產品推出後，我們非常重視收集用戶反饋，以不斷提升及優化我們的產品。這個迭代過程幫助我們的產品緊貼消費者的口味，並根據市場反應對產品進行必要的調整。

在研發方面，我們亦與選定的具有農產品加工技術優勢及專長的上游供應商合作。該等上游供應商主要負責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進行市場搜索及產品研發。因此，我們將為彼等提供必要的資金、技術及設備支持。通常情況下，我們將自己或與供應商共同擁有知識產權(如有)，具體取決於有關合作的條款及條件。通過與上游供應商在研發方面的合作，我們有望提高食材的質量及口感，減少浪費並降低採購價格。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繼續開發與眾不同的飲品，不僅要符合當前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口味，還要引領行業趨勢及創新。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籌備的主要研發項目：

項目	狀態	後續實施計劃	預計完成／ 推出時間
葡萄去皮設備	完成設備設計及 申請專利	取得專利	於2025年底前
鮮切水果保鮮工藝 . . .	完成產品開發及 申請專利	取得專利	於2025年底前
芒果催熟方法	完成產品開發及 申請專利	取得專利	於2025年底前
非熱滅菌工藝	完成產品開發及 申請專利	取得專利	於2025年底前
發酵果蔬汁的開發 . . .	進行產品研發	繼續進行研發及 申請專利	於2026年底前
冷凍椰子酸奶	進行產品設計及 開發	開發配方	於2027年底前

芒果催熟方法(「該方法」)需使用乙烯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使用該方法催熟芒果，但日後可能使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乙烯利作為一種安全有效的植物生長調節劑，過去數十年在全球水果行業中一直廣泛用於催熟芒果及香蕉等水果。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相關國家標準範圍內使用乙烯利作為植物生長調節劑催熟水果，並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此外，使用乙烯利催熟芒果為相關地方標準(如DB 46/T 632-2024)中訂明的可行方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國家標準，芒果表面乙烯利的最大殘留量為2毫克／公斤。如我們日後決定使用該方法催熟芒果，我們將嚴格遵守相關國家標準，確保通過該方法催熟的芒果的安全性及質量。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與我們簽署加盟協議經營加盟店的加盟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加盟，主要包括：(i)向加盟商銷售貨品，主要包括食材和其他原材料及設備；及(ii)加盟服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加盟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7%、1.9%及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包括供應商、物流、食品加工廠及門店在內的全業務流程實施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我們在各層級門店網絡已成立多個食物安全管理團隊。我們總部設有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中心，並要求各級質量控制部門直接向該中心匯報。我們的質量總監為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中心主管。我們的質量總監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而我們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獨立於所有其他部門運作，對一切質量控制相關事宜和決定具有否決權。我們的食物安全及質量中心的職責包括：

- 監察總部的質量控制系統；
- 收集和報告有關食物安全、行業動態、適用法律法規及質量標準的資訊；
- 與相關業務部門對察覺到的風險進行分類及初步風險評估；及
- 建立及執行質量及技術標準，以及檢驗及檢查機制。

若發生任何與食物安全及質量有關的事故或緊急情況，我們的緊急應變機制可確保能及時作出應對。根據緊急應變機制，區域及門店的食物安全團隊由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直接監督。我們有專門的食物法律法規團隊，其將不定期檢索及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規，持續對門店及倉庫作出調整，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

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有25名成員專門負責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我們門店網絡所有員工及主管亦在運作中進行日常品質監控。

我們高度重視消費者投訴及食品安全事件。我們建立內部政策規定處理門店網絡的消費者投訴及食品安全事件的標準及程序。為更好地服務消費者，我們亦設立一支專門的消費者滿意度團隊，該團隊進一步分為消費者服務單位、消費者投訴單位及消費者體驗單位，以分析及應對消費者投訴、找出引發消費者投訴的原因，並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作出改進。對於我們自營店發生的消費者投訴及食品安全事件而言，我們會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調查及核實事件，確定原因，評估對消費者及我們聲譽的潛在影響，以及積極與相關各方面溝通，對問題進行整改，及時與消費者解決問題。對於加盟店發生的消費者投訴及食品安全事件而言，我們的加盟商直接負責解決該等問題。我們要求加盟商須遵循自營店所採取的類似措施。此外，我們在微信小程序設立消費者熱線及在線客服，消費者可藉此向我們提供反饋。對於通過熱線或微信小程序舉報的消費者投訴而言，我們會遵守我們的標準及程序，以確保及時處理該等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使用有害化學品有關的爭議、投訴、行政處罰、訴訟或仲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生產—生產設施」中披露的生產線已獲發從事食品生產所須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

內部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

供應商

我們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監管機構就其供貨實施的質量標準。我們積極對供應商進行質量檢查及審查。例如，我們在每個主要供應商的工場派駐質量檢查員。我們亦已制定具體的供應商生產設施相關標準，包括工場溫度、設備狀態及場所清潔。我們的駐場檢查員對我們網絡內門店所使用的食材以及是否符合我們嚴格的標準進行全面記錄。我們亦積極與食材及設備供應商溝通及合作，以解決門店網絡中的任何安全或質量問題。

我們在供應鏈中實施MOST，協助我們追蹤所使用的所有食材。在MOST協助下，我們能夠追蹤所採購食材的原材料、生產流程、運輸和儲存條件。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有食品質量和安全處罰條款，若供應商的食品質量

及安全問題導致最終消費者要求退貨，或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或被相關部門調查，我們將處以最高達供貨價值20%的罰款。

MOST包括FPS、WMS、SRM系統、OMS、MES及ERP系統。

加盟商在FPS下單時，訂單會進入我們的OMS，OMS會自動對訂單進行分類，並安排從不同倉庫發送不同的採購食材及原材料。然後，有關安排會被輸入到WMS中，WMS會自動生成交付訂單、扣除相關存貨，並執行交付訂單進行發貨。交付訂單和物流資訊將同步更新到OMS、FPS及ERP系統。

我們的採購規劃專員將通過倉庫商業智能儀表板決定每個倉庫是否需要補充存貨。一旦存貨低於安全庫存水平，系統將自動生成採購訂單並通過SRM系統發送予供應商。當採購訂單完成後，WMS將被通知進行補貨。NC Cloud的資料將同步更新。基本上，加盟商銷貨訂單及供應商採購訂單已全部自動化。

我們亦已設立自己的產品中心，根據店內對終端客戶的銷售情況有系統地管理原材料的採購計劃。結合機器學習算法，我們預測主要產品30天內銷售情況的準確率達到93%。此預測技術將用於協助我們採購計劃專員制定採購計劃。這將進一步彌合店內銷售與原料採購之間的差距，初步使加盟商能夠按照根據店內銷售走勢預測的有效建議在FPS下單。

物流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運送食材和其他供貨。一般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安裝熱追蹤器，必要時保持完整的溫度記錄。我們亦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在我們的區域大倉儲物流基地進行抽樣檢查。

我們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食材及供貨運送到我們的網絡門店。在食材的運送過程中，我們執行嚴格的政策及要求。例如，我們要求貨車能夠保持最佳的儲存條件，確保運送過程中某些食材及供貨的質量及安全。必要時，我們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安裝熱追蹤器，以保持溫度的完整記錄。我們亦要求貨車在每一輪運輸後，都要按照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由我們的專業人員進行徹底清潔、消毒及檢查。我們亦要求運輸公司承擔食材或供貨在運輸過程中損失或腐爛的風險。

生產設施的質量控制

我們生產設施中的基礎設施及設施均按照中國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及法律法規進行設計、建造、維護及檢查。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每個環節執行嚴格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生產設施的品質控制從對原材料及食材供應商的控制開始。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及食材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半成品在進入下一生產階段前必須經過測試，確保符合我們嚴格的品質標準。請參閱「一供應商」。我們亦嚴格控制所有可能影響產品安全及品質的因素，包括生產人員、生產設備及場所的衛生狀況。我們亦密切監督生產流程，以發現任何可能導致不良批次產品的問題。我們列出每個生產工序中影響生產質量的重大因素，並根據規範進行密切監控，以防止及糾正任何可能發生的生產問題。交貨前，我們亦會對產品進行徹底的測試，確保產品完全符合我們的安全及品質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合格的產品將獲發產品檢驗合格證。無合格證的產品嚴禁運出生產設施。此外，我們有嚴格的交貨記錄，包括批號、規格及數量。任何不合格的產品由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及時處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一生產一生產設施」中披露的生產線所須的所有批准。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產品均符合中國的品質標準，我們未曾因未能遵守該等要求而被中國政府施加任何制裁、罰款或其他懲罰性行動。

門店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為網絡所有門店建立嚴格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包括(i)對直接從供應商、我們的工場或大倉儲物流基地或倉庫運送到我們網絡內門店的食材及供貨的檢驗；及(ii)店內產品製作。

門店人員必須接受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培訓，並負責每天在店內進行自我檢查，以確保符合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一旦發現問題，立即解決。我們的主管負責監督門店的運營，糾正發現的任何問題，並向門店人員提供相關指導及指示。總部負責制定全面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確保我們網絡內的所有門店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均能達到統一標準。

在食材及供貨的檢驗方面，若食材質量出現偏差或異常，門店人員會向食品質量部門匯報，對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食材及供貨進行拒收。食品質量部門每月亦會向總部提交一份報告。

在店內產品製作方面，我們已製備單獨的手冊，當中列出對所有網絡門店產品製作不同方面作出規範的操作程序及質量標準。我們要求加盟商及門店員工嚴格遵守手冊中規定的程序及標準，確保我們飲品的口味、外觀、質量及衛生標準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對飲品的配方及製作流程有詳細指引，未經適當批准不得擅自改動。我們擁有一個線上監督中心，其通過監控攝像頭每天督導及監督門店的衛生標準及產品製作的各個方面。就門店的廢棄物管理而言，我們所有加盟店及自營店均配備足夠數量的分類垃圾桶，並要求在操作過程中對廚房垃圾進行嚴格的分類及處理。為確保門店衛生，我們在每家門店均指定一名食品安全人員，負責設備清潔、垃圾桶及容器的日常清潔及消毒，確保在不使用期間關閉垃圾桶及容器，防止垃圾溢出。因此，消費者可以在我們網絡中任何一家門店享受到質量及口味一致的飲品。我們相信，產品的一致性有助於我們留住現有消費者，並通過激發消費者對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信心吸引新消費者。尤其是，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加盟協議。**我們在加盟協議中規定特定的食品安全措施。例如，除某些有限情況外，我們的加盟店必須向我們購買所有食材，並遵守我們的標準化產品政策。考慮到部分門店地處偏遠地區，在安排物流及運輸方面存在困難，該等門店的新鮮水果外部採購僅按個別情況批准。為確保外部採購的新鮮水果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我們已制定管理政策，對外部採購渠道實施嚴格的要求及限制。加盟商選擇的外部採購渠道必須經過我們指定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人員進行的食品安全評估。我們亦要求加盟商保存從外部採購新鮮水果的合格證記錄，包括相關資質及檢驗報告，以供我們審查。加盟店如使用外部供應商，須負責安排物流及承擔有關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門店數目佔門店總數約2.4%。我們期望加盟商遵守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及我們制定的適用食品安全控制法律、法規及程序。若任何加盟商違反上述要求，我們保留終止加盟協議並要求違規加盟商賠償的權利。我們的加盟商將對任何違反該等食品安全程序及法規的行為負責。
- **食品安全及衛生。**我們已製備衛生手冊，確保我們網絡內門店的整體清潔。我們委派曾接受訓練的人員監督門店員工嚴格遵守手冊的情況。

- *線上督導員的監督*。我們的線上監管中心會在线透過店內的攝像頭對門店的運營及食品安全狀況進行實時檢查。為確保我們的協議得到遵守，我們要求加盟店及自營店於所有時間均在店內攝像頭的監察下運營，攝像頭可以將門店櫃檯和廚房的實時圖像傳送到線上監管中心。倘發現任何違規操作，線上督導員會立即聯繫門店進行整改。
- *線下督導員抽查*。我們的地區督導員走訪所屬區域的門店進行檢查，確保其嚴格遵守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地區督導員亦會檢查門店製作的飲品，確保飲品的賣相、氣味、味道及溫度符合我們的一貫標準。
- *第三方機構抽查*。我們長年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我們網絡內的門店進行檢查，以識別及糾正潛在的食品安全及質量問題。我們在合約中明確要求該等機構每季檢查500至600家門店。若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應在現場蒐證。所有門店均不會事先收到檢查通知。
- *持續培訓計劃*。我們不斷為加盟商及門店員工提供操作程序及質量標準方面的培訓。培訓後會進行測試，確保培訓行之有效。於2024年，我們舉辦的食品安全及收銀實踐培訓課程有合共約87,000人次參加。
- *嚴格遵守保質期*。我們網絡內的門店須嚴格遵守我們對容易腐爛食材保質期的詳細要求，相信有助於確保飲品的質量及新鮮度。

作為我們全面管理及監督框架的一部分，網絡門店是否遵守相關安全及質量標準是我們評估門店及地區主管時的關鍵因素。對於違反安全質量標準的個別門店，我們可以選擇暫時關閉有關門店作進一步評估及糾正。我們亦會派出諮詢及培訓人員到違規門店協助教導員工及管理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網絡門店違反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標準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對剩餘食材及其他廢料的處置實施嚴格指引，據此，我們網絡內的門店須與合資格的廢物管理公司合作，以收集、處理及處置所有剩餘食材及其他廢料。我們亦備存該等廢料的完整紀錄，並會密切追蹤其最終棄置情況。

通過上述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旨在將產品質量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訴訟及／或臨時關店的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保持產品的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質保及召回政策

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我們與加盟商簽訂的加盟協議，我們與加盟商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各加盟商及其加盟店獨立經營，且獨立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我們與加盟商簽訂的加盟協議，加盟商有義務於加盟店經營過程中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關管理制度，消除相關隱患，嚴格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範要求。加盟商及其加盟店應負責處理加盟協議中規定的食品安全問題或事故、消費者投訴、主管部門採取的監管措施及其他類似情況。倘發生上述問題或事故，加盟商及其加盟店應立即通知我們，自行承擔相關責任，並賠償因此給我們造成的損失。針對不同級別的食品安​​全投訴，我們制定了相應的處理程序。對於中低風險、負面影響的二至四級食品安全投訴，加盟店有責任在我們的監督下在24小時內處理完畢。倘24小時後仍未處理完畢，我們的消費者滿意度小組將介入處理。對於風險較高、負面影響較大的一級食品安全投訴，我們的消費者滿意度小組會及時介入，並向我們的運營督導及加盟店更新資料，促使加盟店履行加盟協議中的義務，妥善處理有關食品安全投訴，並承擔相關責任。此外，倘消費者投訴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問題，加盟店會直接向消費者退款。倘經我們調查，產品缺陷是由原材料供應造成的，我們將要求原材料供應商承擔由此給我們及／或加盟店造成的損失。倘因產品缺陷導致產品召回，我們將要求原材料供應商就召回產品向我們作出賠償。

根據原材料供應商與我們簽訂的採購協議，我們通常可在收到產品後七天內向供應商提出質量問題。我們保留在協議規定的質保期內提出與缺陷產品有關的問題的權利。相關供應商應退還產品，並承擔與產品缺陷相關的成本、費用或損失。此外，倘因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導致食品安全或品質事故，供應商應積極配合我方對事故進行調查，並承擔我方遭受的所有損失，包括我方對第三方的

賠償或政府部門的罰款。倘出現其他食品缺陷，供應商應根據所供應原材料的數量向我方支付賠償金。經灼識諮詢確認，有關質保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加盟店的合規情況

為查明加盟店是否受到行政處罰、食品安全事故、消費者投訴等類似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為防止因加盟店潛在的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嚴重損害消費者食品安全權益的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加盟商管理制度，要求並鼓勵加盟商向我們同步報告政府監管部門的檢查信息。此外，我們已建立相應的懲罰機制，確保我們能夠及時了解並協助加盟商妥善減輕相關行為造成的損失，及時糾正不足，最大限度地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 我們要求加盟商書面填寫相關的在線調查問卷。
- 我們於主要食品安全監管機構的網站進行檢索，以最大限度地了解加盟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的行政處罰、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以及消費者向監管部門投訴食品安全問題的情況。

通過上述措施，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了解到185家加盟店遭遇185起與食品安全有關的事件，經監管機構檢查或消費者協會及監管機構處理的消費者投訴發現，主要由於食材儲存不當、使用過期食材或不符合衛生標準。在該等與食品安全有關的事件中，其中13起事件與13家門店相關，導致被處以行政警告或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行政罰款的行政處罰。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亦了解到於往績記錄期間，11家加盟店發生有關例如未能保存適當的採購檢查和銷售記錄、虛假廣告或環境問題導致行政處罰的11起個別事件。該等行政處罰導致被處以行政警告、沒收非法所得及／或行政罰款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業 務

然而，該等上述事件均不涉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嚴重侵犯消費者權益的行為。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主要由並非由我們直接經營的加盟店組成。我們面臨使用加盟業務模式有關的若干風險」。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處罰責任的適用規定，我們透過上述措施確定的有關行政處罰並不構成重大行政處罰。

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商須在開設新店前取得門店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資質，以及對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負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門店網絡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52家加盟店中，六家加盟店並未獲得食品經營牌照。在該六家加盟店中，三家已提交牌照申請，餘下三家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整改違規行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我們與加盟商簽訂的加盟協議，我們與加盟商為獨立的法律實體，每名加盟商及其加盟店均獨立運營並個別承擔法律責任。加盟協議中亦明確規定，加盟商有義務嚴格遵守與食品安全、衛生及其他要求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在其加盟店的運營過程中予以執行。若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投訴或相關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加盟商須立即通知我們、承擔全部責任，並賠償我們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此外，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加盟合同，並撤銷加盟商在加盟模式下的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取得食品安全許可證的加盟店數目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加盟店總數的0.07%。2023年及2024年，來自該六家加盟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僅佔本公司同年／期總收入0.01%及0.03%。預期該等加盟商的違規行為將於上市前整改，否則我們可終止與該等加盟店的合作。

存貨控制措施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全生命週期存貨管理體系，主要包括存貨計劃與監控、存貨存儲、存貨轉移及存貨盤點：

- **存貨規劃與監控。**我們指定的規劃及管理人員負責督導我們倉庫、工廠及門店的存貨水平，然後制定相應的存貨分配及採購計劃，確保存貨準時到達我們的倉庫、工廠及門店，以及存貨數量分配的合理性。在制定計劃的過程中，指定人員將考慮門店規模、近期促銷活動、過往銷量、生產計劃、存貨有效期、配送週期等關鍵影響因素。
- **存貨存儲。**我們已根據存貨類別及其相關的存儲要求設置合適的存儲環境。我們已建立有效存貨管理機制，將不合格存貨、過期存貨及接近保質期的存貨分開存放。我們亦會進行早期預警程序，避免將過期或不合格的產品錯配至門店。
- **存貨轉移。**存貨在不同倉庫之間轉移前，應提交材料轉移要求，說明轉移的原因、地點、材料及數量等資訊。經批准後方可進行轉移。整個轉移過程均要備存記錄，以備後續檢查及管理，並同步上傳至財務部作會計用途。
- **存貨盤點。**本公司定期核查存貨的數量及有效性。每季度對本公司名下所有存貨至少進行一次存貨盤點。盤點結果應以書面盤點報告及盤點表格的形式提出。該等書面文件由財務管理中心負責人按照公司規定進行審核。

按照我們自營店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自營店發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我們自營店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9天、10.0天及8.7天。該減少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店數持續減少，導致我們的自營店存貨水平持續下降。

由於加盟商並無維持不合理的高庫存水平的動力，因此我們的加盟商囤積渠道的風險極低，此乃由於：(i) 加盟商通常在貨品交付前預付款項；(ii) 出售加盟商的大部分貨品用於調製飲品的配料，容易變質；(iii) 在我們強大的全國供應鏈管理的支持下，加盟商可經常訂購門店用品，以滿足日常營運需求；及(iv) 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儘管如此，為進一步降低加盟商囤積渠道的風險，我們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我們通過計算原材料銷售額佔當月相關門店GMV的百分比，密切監控銷售予加盟店的原材料金額。然後，我們將這一百分比與上個月及上一年同月的相應百分比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不規則的波動。這有助於防止加盟商層面的渠道囤積。
- 我們向加盟商提供食材及原材料的頻率保持一致。根據地理位置及運輸條件，我們的加盟商通常平均每週下兩次訂單。這種一致的送貨計劃可確保加盟商根據其經營需要及合理的存貨水平及時收到食材及原材料。
- 作為我們為加盟商提供的運營支持的一部分，我們的現場督導員會根據加盟店的具體情況，為加盟商提供有關存貨水平的指導。彼等亦會檢查庫存記錄，以避免出現庫存過多的情況。

結算及現金管理

消費者可使用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數字支付方式以及信用卡及現金等其他支付方式付款。由於我們的大多數訂單均以非現金方式結算，與現金管理有關的風險一直並將繼續維持在最低水平。儘管如此，對於我們自營店以現金結算的訂單，我們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挪用及盜用現金。對於以現金及備用金收取的門店收入，我們的政策規定，(i) 每天於指定門店關門後，門店店員將在另一名店員的監督下進行現金盤點，而該店員將於門店現金管理系統上記錄盤點結果，現金將放入保管箱保存；(ii) 各門店每月或於門店所持現金超過人民幣2,000元時，門店經理會將現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iii) 我們每月均會指派地區財務人員將適用的銀行結單與所記錄的內部門店收入報告進行比對。合適的分區經理及地區經理亦將在巡店時進行獨立盤點，並將有關巡查記錄在案，以保留審閱證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現金被挪用或盜用的事件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激烈，根據灼識諮詢，到2023年底，中國現製茶飲店總數達到約46.4萬家。該市場歷來較為分散，並在不斷整合。根據灼識諮詢，於2023年，按GMV計算，中國現製茶飲店的總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115億元，其中中價茶飲店的市場份額最大，達51.3%。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總數7,789間計算，我們排名第四；按銷售杯數6億杯計算，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4.5%；於2023年，按GMV人民幣97億元計算，在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6%。我們與各城市層級的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展開競爭。具體而言，我們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市場份額更大。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網絡內50.3%的門店位於三線及以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在門店總數排名前五的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我們在下沉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門店總數排名前五的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我們的倉庫覆蓋面最廣，實現了全國供應鏈覆蓋。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現磨咖啡市場競爭激烈，到2023年，現磨咖啡店約有12萬家，現製茶飲店、麵包店及餐廳亦可提供現磨咖啡。於2023年，按GMV計算，五大現磨咖啡店品牌的總市場份額為44.9%，按銷售杯數計算，總市場份額為52.4%。根據灼識諮詢，於2023年，我們銷售11.8百萬杯現磨咖啡，在中國現磨咖啡行業的市場份額達到0.2%，實現人民幣192百萬元GMV，市場份額達到0.1%。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發展、產品質量、消費者體驗以及消費者獲取及挽留)面臨與其他領先參與者日益激烈的競爭。

倘我們無法有效與其他領先參與者競爭，或被其他領先參與者超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用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取得必要同意後，我們不時收集、儲存及使用僱員、加盟商及其僱員、消費者及其他個人的若干個人資料，例如(i)於消費者透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等線上應用程序網上下單時，我們可能收集其用戶名、手機號碼、

交易信息及其他資料；(ii)於加盟商加盟流程中，我們收集加盟商的基本資料，例如其姓名、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銀行賬戶資料；及(iii)於加盟店的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會在加盟商向滬上阿姨門店助手上傳文件或其他資料時收集加盟商及其僱員的若干個人資料，例如加盟商的名稱、位置及電話號碼以及其僱員的健康證明資料。

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及轉移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監管概覽—有關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對像我們這樣進行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施加若干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並禁止任何中國個人及實體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關提供儲存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律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機構進行的所有活動或我們向中國境內的自然人提供的服務。其產生一系列新的合規責任，可能導致我們改變業務慣例，並可能對不合規行為施加重大處罰。

此外，於2022年1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其網站發佈經修訂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經修訂網信辦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經修訂網信辦辦法並無就「赴國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闡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當局有任何通知，表示我們將會或可能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對任何第三方的侵權，或其他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威脅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根據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條款的詳細分析，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主要方面遵守經修訂網信辦辦法及《網絡數據安

全管理條例》將不會遇到任何障礙，此乃由於如下文所述，我們已實施全套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合規做法。我們將密切關注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立法及監管動態，包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細則(如有)。我們將及時調整及加強數據處理方法，確保法規生效後的合規性。

我們收集僱員、加盟商及其僱員、消費者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時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通過在相關小程序中部署*加盟商隱私政策*及*小程序隱私保護指引*，明確告知加盟商收集彼等資料及徵得彼等的同意。加盟協議中亦協定收集加盟商的數據。請參閱「*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加盟安排*」。我們透過內部審查、監督、審閱及其他措施持續優化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行為，以確保最大程度保護個人資料。有關與我們保護個人資料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且我們可能會蒙受收入損失、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受到訴訟及監管審查*」。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在獲得相關各方的同意後，我們不時需要向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消費者或加盟商的若干資料。例如(i)為確認消費者的付款指示及方便訂單處理，我們會向第三方付款處理商提供必要的資料，例如訂單詳情、賬戶資料、付款詳情及地址資料；(ii)在為網上訂單提供配送服務時，我們會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消費者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配送地址；(iii)為滿足消費者的產品、服務及售後需求，我們會向加盟商提供消費者的訂單信息、必要的交易詳情及聯繫資料；及(iv)為加盟商的採購訂單提供配送服務時，我們會向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提供收貨人詳情，包括姓名、聯繫資料及配送地址。為確保適當、充分地保護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並對數據的提供及使用進行動態監控，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組織及程序措施：

- 我們實施內部數據安全及保護協議，其中規定數據管理責任、數據保護及保密程序。
- 我們在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方面實施多項詳細措施。例如，我們在收集及使用消費者的個人數據之前，將會通知消費者及徵得同意。有關消費者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在線購買的數據須遵守第三方平台的數據管理政策的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個人信息並確保數據安全。該等措施包括組織發展、系統建立、安全協議及人員培訓等方面。我們會根據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更新數據保護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

- 我們已成立一個信息安全小組，負責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有效監控數據相關活動。我們的數字技術中心亦負責信息系統和安全的日常管理，由指定人員監督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
- 我們制定一套健全的規章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及風險監控協議)，為個人信息保護和數據安全提供制度支持。
- 已採取技術及管理措施履行數據保護義務，例如數據保留、數據加密、備份程序及訪問控制機制。
- 我們開展培訓，重點提高僱員對安全協議和程序的意識，確保在處理系統的敏感數據時，嚴格遵守包括權限管理的適當措施。

通過該等措施，我們積極降低數據洩漏的風險及維護個人信息安全。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最新的國家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管理系統，努力執行相關的監管要求。這包括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不斷提高僱員在個人信息保護和網絡安全方面的意識和能力。此外，我們亦將加強第三方機構進行評估的範圍和力度，涵蓋例如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系統安全和管理安全等各方面。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利用網站自行發佈信息。我們並無利用我們的網站為第三方發佈信息或第三方開展及實施銷售活動和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平台服務。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要求，我們須完成所有網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所有網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倚賴微信、支付寶和抖音互聯網平台的小程序營運業務輔助系統，其功能包括招聘、研究、宣傳推廣和門店輔助管理，以及營運自營店和加盟店的在線下單系統。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到2024年3月底前完成營運小程序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備案。到2024年3月底前，我們已按照要求完成所營運的所有小程序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用戶私隱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處理了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但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稱我們處理的數據被確定為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我們亦並無參與任何有關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調查。鑒於中國有關用戶私隱、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法例及執法仍在演變，故我們密切監察進一步監管發展，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

保險

我們已購買財產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保單，全面覆蓋如火災、水災和惡意損害等的重大業務中斷和意外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就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索賠提供足夠保障，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及有關國家的標準商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

目標、指標及政策

我們致力於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為確保我們的ESG舉措得到有效實施，我們已制定*ESG管理政策*，明確規定並指定本公司各層級的ESG職責，以管理各種ESG事項。該政策旨在提高我們ESG管理工作的執行效率。

隨著我們的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不斷擴大，我們預計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均會出現一定的波動。例如，我們業務的增長將導致辦公場所及人員的增加，從而提高水電消耗率。因此，我們預計辦公場所的資源消耗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也會相應增加。一旦我們的業務進入一個更加穩定的階段，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情況及要求，以及我們實現ESG目標的願望，制定更加精確及可衡量的ESG目標。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數據，我們已制定以下ESG相關目標：

- 提高能源效率。到2026年，人均用電量較2024年降低約5%；
- 提高用水效率。到2026年，人均城市用水量較2024年減少約5%；及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到2026年，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4年減少約5%。

董事會在ESG事項中的責任

董事會在ESG管理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領導並監督ESG專職團隊。董事會的首要任務是確保我們的ESG工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監管要求。董事會亦負責管理及降低ESG相關風險，確保ESG目標在整個公司得到有效實施。董事會在ESG方面的具體職責包括：

- 監督及指導ESG團隊；
- 委任管理團隊及相關ESG部門的領導組成ESG團隊；
- 制定ESG戰略方向，並確保其與我們的整體發展方向保持一致；
- 評估ESG相關風險；
- 評估對我們的運營及發展有重大影響的ESG問題並確定其優先次序；
- 制定關鍵的ESG目標；
- 管理各種ESG治理問題，監控關鍵ESG績效指標的進展情況；及

- 重視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種社會團體等利益相關方的意見，解決彼等關心的問題，並積極與該等利益相關方溝通，促進理解與合作。

ESG團隊的責任

我們的ESG團隊由董事會委任，由管理團隊及相關ESG職能部門的領導組成。這確保董事會能夠及時認真地履行其對ESG問題的監督職責。ESG團隊的具體職責包括：

- 在日常運營中執行ESG相關決策，確保我們的運營及實踐與相關ESG戰略保持一致；
- 為各種ESG舉措提供專業支持及行動規劃，推動解決ESG相關問題；
- 監督職能部門對ESG舉措執行情況的反饋，監測主要ESG目標的進展情況；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事務、規劃、進展及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ESG有關的重大風險或問題，亦無因不遵守或違反中國環境法律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展望未來，特別是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ESG管理架構，形成ESG戰略和目標，並跟蹤目標完成進度。我們將完善風險識別與評估程序，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並定期披露ESG報告。

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產生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中包括環保設備開支、污染物處置費及環保合規諮詢費。我們積極監察環境問題的法律變動及合規風險。我們即時根據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作出調整，以確保我們遵守環境問題。我們制定了具體的環境管理制度，並要求各部門遵守規章制度，以減少環境污染，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碳排放。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對氣候及環境的影響，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業 務

為此，我們正在加大環保投資力度，採取多種措施減少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 **電力消耗。**我們一直在努力降低辦公場所的人均能耗，同時提高整體能效。我們將採取各種措施節約能源，如建立健全能源管理系統、優先使用高效設備、優化辦公區域照明效率、在員工中推廣低碳辦公方式等。
- **水資源消耗。**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盡量減少浪費。我們將優化生產流程及設備，大幅降低生產線的耗水量。我們亦將對辦公場所的用水設備進行定期維護，盡量減少滲漏及浪費。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致力於減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將產品碳足跡降至最低。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脫碳措施，如使用節能電動叉車以減少化石燃料消耗，提高生產線效率以降低能耗。我們亦鼓勵員工回收辦公用品，避免資源浪費。

資源消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辦公室空間的資源消耗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電力 ⁽¹⁾	千瓦時	663,594	766,606	775,556
水	立方米	8,636	16,063	16,931

附註：

(1) 指我們現有辦公室空間(如照明、空調及辦公室設備)於相應期間的電力消耗。

業 務

污染物及排放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污染物及排放總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水排放總量 ⁽¹⁾	噸	6,909	12,850	13,545

附註：

- (1) 我們的辦公場所內產生的廢物及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廢水排放，而其他廢物及污染物的排放量極少，可以忽略不計。

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我們確定我們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屬於範圍2排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辦公室空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tCO ₂ e	378.4	437.2	445.1
範圍1 ⁽¹⁾	tCO ₂ e	0	0	2.8
範圍2 ⁽²⁾	tCO ₂ e	378.4	437.2	442.3

附註：

- (1) 我們於2024年購買一部車輛，而於2022年及2023年則未擁有任何車輛。
- (2) 範圍2排放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辦公場所的電力消耗。

我們計劃日後按照《溫室氣體協議》，積極參與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收集和披露過程。我們已於2024年對若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如燃料及能源相關排放)的資料收集進行可行性分析。我們旨在於2025年開始收集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措施減少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其中包括：(i)與每單位碳排放量較低的供應商合作，同時保持相同的產品或服務標準；(ii)鼓勵僱員在商務差旅時乘坐高鐵等公共交通工具；(iii)與在上下游運輸和配送過程中使用每單位能耗較低的新能源汽車的服務供應商合作；及(iv)鼓勵我們的網絡門店減少外賣包裝，盡量減少廢品產生，節約水電，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盡量減少浪費，降低單位產品能耗，積極提高生產流程的能源效率。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生產設施、合約製造商及倉庫」。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食物使用及過期食品及食材處理管理制度，以確保食品安全，最大限度地減少食物浪費。例如，我們已實施食材儲存規定，確保妥善儲存，避免食物過期及浪費。我們嚴格管理食材的保質期，並進行定期檢查。任何變質、過期或召回的食品均會貼上明顯的標籤或單獨存放在指定區域，及時丟棄並記錄在案。此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致力有效減少門店及消費者層面的食物浪費。在食品加工過程中，我們通過優化原材料使用及充分利用邊角料，使原材料利用率得到最大化，確保每一分資源都得到充分使用，避免因低效加工方式造成的浪費。同時，我們持續加強員工對「《反食品浪費法》」的培訓，嚴格禁止服務人員鼓勵或誤導消費者過量點餐，並通過店內廣播、海報及展示等方式，積極宣傳反食品浪費的意識。此外，我們提供環保食品包裝容器，要求員工主動提醒消費者將剩餘食物打包，進一步強化我們在消費者體驗各階段減少食物浪費的承諾。

我們致力於促進廢物回收及再利用。對於門店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可回收廢物，如包裝材料、塑料及紙張，我們會優先進行收集及回收，以提高資源利用率。

我們亦致力降低物流運營中的碳排及資源消耗。為實現目標，我們引入運輸管理系統(TMS)，利用智能算法優化送遞路線，減少車輛行駛里數及燃油消耗，同時提升送遞效率。此外，我們已全面轉用可重複使用的托盤，取代傳統的一次性木質托盤，不僅有助減少木材消耗，亦顯著降低廢棄物的產生速度，促進資源循環利用。再者，我們在冷庫設施中安裝快速捲簾門，有效減少冷氣泄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並大幅降低製冷能耗。此等措施充分體現我們對可持續物流實踐的堅定承諾。

供應鏈

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管理，並將其融入業務運營的各個主要方面，尤其是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質量管理程序*、*非業務採購管理制度*及*業務採購管理制度*，以規範供應商的准入、維護、評估及淘汰流程。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

- *准入評估*。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及評估，考慮其公司概况、規模、運營能力及產品能力。此外，我們亦將與商業道德、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相關的ESG表現納入供應商准入評估，以選擇合格的供應商。
- *合規承諾*。我們與供應商簽署反貪污承諾書，以規範彼等的行為。目前，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反貪污承諾書的合規率達到100%。
- *定期評估*。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績效評估管理程序*，對供應商在反貪污實踐、質量控制、食品安全及勞工合規等ESG因素方面的表現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供應商被分為四個等級：優先採購、一般採購、減少採購或不合格供應商。對於長期供應商，我們每年均會進行現場評估，包括定期工廠訪問、產品檢驗及年度評估。

第三方外賣平台的包裝及配送

我們的業務廣泛使用塑料材料生產吸管、杯子及外賣包裝。我們的產品包裝過程在門店一級進行。為確保以更可持續的方式使用包裝材料，我們已實施*包裝材料檢驗操作規程*，並確保嚴格執行及遵守該規程。通過選擇環保材料及用可降解材料替代不可降解塑料，我們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已全面採用PLA材料製作飲管、塑膠杯、叉及湯匙，並在全國範圍使用PLA可降解塑膠袋。我們亦鼓勵門店在外賣包裝中減少廢物。

我們亦關注第三方外賣平台在配送過程中的ESG表現，並已在內部*ESG管理政策*中制定相關政策。由於第三方外賣平台全權負責產品配送服務，我們建議使用新能源汽車，以減少碳排放及空氣污染，倡導低碳運輸方式。我們倡導保障配送人員的勞動權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提供公平合理的薪酬福利，並提供必要的防護設備及保險，確保配送人員的安全及福利。

供應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已制定*ESG管理政策*，並採取各種措施，優先與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合作，從而促進供應鏈的綠色發展。例如，我們選用獲得綠色認證的產品並已將環保標準納入供應商評估標準，以確定綠色供應商。此外，我們已在供應商淘汰標準中加入環境影響指標，以淘汰環保表現不佳的供應商，鼓勵彼等向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向轉型。

我們鼓勵供應商為環境保護做出更大貢獻。例如，我們向供應商推廣使用可持續包裝材料。我們鼓勵供應商獲得環境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與供應商一起堅持節約資源及減少廢物的原則，嚴格遵守《*商務領域經營者使用、報告一次性塑料製品管理辦法*》，規範生產及運營中一次性塑料製品的使用。

生產設施、合約製造商及倉庫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來管理工廠內的環境事務。我們持續監察外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變動。針對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我們及時進行內部調整，以確保符合環保要求。例如，我們一貫遵守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我們已制定專門的環境管理制度，並在

各部門嚴格執行，以減少環境污染，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地減少碳排放。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對氣候及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在運營中採取適當措施，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能源管理及排放控制。**我們致力於降低單位產品能耗，積極提高生產流程的能源效率。通過在生產運營中實施精益需求規劃及管理策略，我們努力優化工廠車間，從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產品能耗，並顯著減少碳排放。我們的工廠已全面採用一級和二級能源效益電機作為生產線設備的動力來源，並已為關鍵機器配備變頻控制系統，相比傳統的三級能效電機節能效果達10%。此外，我們持續優化車間加熱工藝，降低熱水使用溫度，使單位天然氣用量按年減少約10%。同時，我們已將工廠內的所有柴油叉車更換為高能效電動叉車，並將車間照明全面升級為LED節能燈具，最大限度地實現節能減排。在污染物排放方面，我們進行定期監測，確保穩定達到排放標準。
- **水資源管理。**我們致力於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鑒於我們的業務與水資源的密切關係，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水資源合理利用及管理制度。於2023年，我們對工廠生產線進行全面改造，以提高用水效率，從而大幅降低各條生產線的總體用水量。例如，我們於2023年對芋泥生產線進行全面升級，重點優化冷卻系統提高用水效能，成功使每噸產品耗水量大幅減少超過50%，顯著提升資源利用效能及永續發展成效。此外，我們亦將對辦公場所的用水設備進行定期維護，盡量減少滲漏及浪費，並且積極向僱員宣傳節約用水，並將其作為日常管理實踐的一部分。
- **包裝材料管理。**我們致力於提高包裝材料的利用效率，倡導可持續包裝。我們的業務廣泛使用塑料材料生產吸管、杯子及外賣包裝。為確保以更可持續的方式使用包裝材料，我們已實施**包裝材料檢驗操作規程**，並確保嚴格執行及遵守該規程。通過選擇環保材料及用可降解材

料替代不可降解塑料，我們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將PLA材料用於吸管及塑料杯等飲品包裝。此外，我們每年推出多種產品，如可重複使用的吸管、保溫杯及環保帆布袋，以鼓勵消費者採用可重複使用的飲用方式。

- **廢物管理。**我們重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的處理和回收。我們已制定規範生產過程中的廢物管理的內部政策。我們與認證的廢物管理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對廢物進行分類和管理，確保高效、滿意的廢物處理。此外，我們亦致力於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同時不斷增加廢物回收利用。
- **綠色辦公室。**我們積極推廣低碳辦公實踐理念。我們的辦公室行政管理制度明確規定辦公室內的節能及安全條例，鼓勵僱員養成綠色辦公的習慣及實踐。例如，我們要求僱員在午休時間關閉顯示器。我們提倡使用個人水瓶，以減少一次性水杯的消耗。關閉無人辦公區域的照明及空調。印刷錯誤的非機密文件會重新用於非正式的內部傳閱或作為草稿，以盡量減少紙張浪費。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增長理念的一部分，其將對我們通過包容多元化及解決公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已實施一套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致的ESG政策，當中載列我們有關(其中包括)環境保護、勞工保護、食品安全、企業管治及道德守則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僱員關愛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已建立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如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制度及僱員招聘與確認管理制度。該等制度覆蓋僱員的整個生命週期，明確規定每個階段的要求及標準。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業 務

我們根據工作要求審查及甄選應聘者，同時考慮各種因素，如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認證。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平等、多元化及無歧視的工作場所。我們為不同性別、年齡、種族、背景、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的僱員提供平等的職業機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11名女性僱員，佔員工總數的39.0%。此外，我們遵守《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嚴禁強迫勞動及使用童工。任何違規行為均會受到嚴肅處理，以確保僱員的合法權益得到保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男性	883	880	798
女性	719	646	511
總計	1,602	1,526	1,30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0歲	966	767	677
30-50歲	635	754	628
>50歲	1	5	4
總計	1,602	1,526	1,309

在僱員職業發展方面，我們已建立僱員績效激勵管理制度及僱員工作調動與辭職管理制度，為僱員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機會。我們為每名僱員制定科學的職業發展路徑，提供暢通的職業晉升渠道。我們對僱員表現進行客觀公正的評估，每年僱員均有機會通過年度績效考核及職位展示申請晉升。此外，在進行人事調動安排時，我們會同時考慮業務需要及僱員的意願。

我們已制定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努力留住合適的優秀僱員。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及監督僱員關懷制度。除法律規定的基本福利外，我們為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補貼，如優惠體檢、節日禮物、結婚禮物及生日禮物。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並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如《安全技術操作程序一般規則》、《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安全生產教育及管理制度》，以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為若干職能的僱員購買商業保險，並積極進行預防工傷的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

我們通過僱員培訓及管理系統對我們的培訓進行管理。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介紹我們的企業文化，以及讓他們熟悉工作職責。我們亦舉辦不同主題的培訓課程，以滿足不同僱員群體的特點及需要，例如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管理技能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由外部專家提供的培訓。

社會慈善工作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慈善事業，積極參與慈善活動，體現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對穩就業及社區責任的不遺餘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社會慈善活動方面已捐贈人民幣5.8百萬元。

多年來，我們展開了許多與社會責任相關的倡議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努力協助殘障人士就業及為自閉症兒童提供支援

我們以「融合、創新及分享」的理念，提出「無聲的店」的概念，提供滿載愛心的無聲服務。我們以「無聲的店」作為載體，整合了我們的營運專業知識，在業內為聽力障礙者提供免費培訓及就業機會。我們向社會上的殘障人士及需要關愛的成員提供津貼，以支持彼等創業。我們是現製飲品行業中推出協助殘障人士就業的先驅。通過這一倡議，我們希望為殘障人士建立創造性就業解決方案，創建一個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模範項目，打造一個更美好、更具包容性的社會環境。

此外，我們以自閉症兒童的畫作製作杯套，將兒童的藝術世界傳遞給更多人。我們計劃每售出一杯配有WABC無障礙藝途(「WABC」，一個非營利組織)杯套的飲品，便向WABC捐出人民幣0.1元，以支持自閉症兒童的發展。

努力抗擊自然災害及疫情

我們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幫助當地社區。在發生自然災害時，我們以各種形式的捐款及慈善活動向社會及地方社區伸出援手。我們藉此回饋社會和幫助我們取得成功的人們。

近年來，為應對公共事件，我們通過全國性的門店渠道積極為受災地區提供醫療物資、生活物資、公益慰問及其他支援，幫助受災地區克服困難。於2023年8月，我們通過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中國婦基會」)捐出人民幣3百萬元，用作支持水災救援及災後恢復工作。中國婦基會連同北京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及河北省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購買了夏涼被、消毒濕巾及其他家居物品，並將有關物資送往受到自然災害影響的地區，支持災後重建。

商業誠信

我們堅決打擊貪污、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行為。我們遵守外部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嚴格的商業誠信內部規範，包括《反貪污、反洗錢及反賄賂管理制度》、《僱員誠信管理制度》及《加盟商誠信管理制度》，以防止貪腐行為。此外，我們向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公開我們的內部誠信政策。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協議，據此，彼等以書面承諾遵守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要求。我們亦定期為僱員(包括董事)進行反貪污培訓活動，以加強僱員的誠信意識。我們鼓勵僱員舉報不合規行為，並已制定舉報政策，僱員可以通過舉報熱線及電子郵件等各種渠道進行舉報。我們的法律團隊及內部控制團隊負責處理有關詐騙或賄賂事件的舉報。我們對所有舉報者嚴格保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僱員、加盟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事件。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給全球經濟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近年來，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與日俱增。我們認識到我們的運營與氣候變化之間的相互聯繫，且我們已對可能影響我們運營及供應鏈的氣候相關風險進行初步識別及評估。該等風險主要包括：

- **物理風險**。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事件會帶來急性風險(如熱浪、乾旱、颱風、洪水)及慢性風險(如海平面上升及長期氣候模式變化)。從中長期來看，極端天氣條件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及運營，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及收入減少。例如，極端天氣事件會造成生產設備損壞、運輸及供應鏈中斷以及生產事故。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並不斷優化應對極端天氣條件的措施。我們已開發一個覆蓋全國的冷鏈系統，以確保在極端天氣條件下的原材料運輸。此外，我們已實施與生產安全相關的規範，指導員工應對極端天氣，最大限度地減少對資產及人員安全的影響。
- **過渡風險**。向低碳經濟過渡會產生過渡風險，包括政策及監管風險、技術風險、市場准入風險及聲譽風險。在中短期內，該等過渡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業務發展及財務風險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為實現碳減排目標，我們可能需要投資節能設備、披露信息並增加運營成本。隨著中國不斷推進「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我們在塑料材料的使用上受到監管限制。包括客戶在內的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綠色發展有更高的期望，比如環保低碳的產品包裝。因此，我們將持續關注外部合規要求及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實施減碳措施，探索更可持續的生產及運營方法，以滿足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期望。
- **潛在機遇**。我們致力於推廣綠色低碳的運營模式。通過使用綠色產品包裝及減少產品碳足跡，我們旨在創造更多的產品及服務機會及市場前景。我們不斷探索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如通過採用節能電機提高能源效率，更換化石燃料驅動的叉車，以減少工廠的溫室氣體排放。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租賃總樓面面積約78,532平方米的66項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自營店、辦公室空間、生產及倉儲設施。我們會考慮在租約期滿後續租。

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

由於各種原因，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包括：

- (a) 四項用作自營店及倉儲設施的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32平方米。就該等物業而言，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房產證及／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b) 四項用作自營店及倉儲設施的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91平方米。就該等物業而言，出租人未能就轉租物業提供物業擁有人的授權。

就上述業權缺陷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出租人有責任遵守相關規定，如(i)取得相關所有權證及／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在分租前取得業主批准。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受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政處罰或懲罰。然而，我們使用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就租賃提出的申索或質疑所影響。因此，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法執行，而我們可能需要遷出有關物業。至於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且位於相關租賃物業上的處所可能會被主管機關頒令拆除，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處所。此外，上文(a)項所列由我們佔用及使用的物業可能受到政府機關的質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並無受到第三方或有關機構(如適用)質疑而會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將於續新相關租賃協議時評估法律風險。鑒於(i)市場上有租金相若的替代物業，及(ii)我們於該等租賃物業的大部分設備易於搬遷，且搬遷過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該等業權缺陷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由於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數目有限，我們預期將能夠及時物色到替代場所以供搬遷，而不會招致重大相關損失。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登記及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在中國相關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39項用作本公司自營店、倉儲設施及辦公室空間的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4,479平方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搬離租賃物業。然而，有關政府當局可能會對每份未登記及備案的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該等物業的數目及其所在的城市，我們認為我們因未能同時登記及備案所有相關租賃協議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及備案被主管機關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將於續新相關租賃協議時評估法律風險。鑒於(i)市場上有租金相若的替代物業，及(ii)我們於該等租賃物業的大部分設備易於搬遷，且搬遷過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該等租賃登記不合規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由於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數目有限，我們預期將能夠及時物色到替代場所以供搬遷，而不會招致重大相關損失。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許可證、監管審批及違規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本身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構成威脅。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一切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請參閱「—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物業—租賃物業」。

知識產權

我們現時以滬上阿姨、輕享版及滬咖品牌概念經營我們的零售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有21項專利、1,347個商標、65項作品著作權及30項軟件著作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的品牌商標及知識產權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具體的管理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品牌IP及知識產權。我們在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五個主要類別中為核心商標進行多類別註冊。例如，我們滬上阿姨的商標在45個類別進行中英文全面註冊。為避免我們的品牌商標被他人搶註相關類別或相若商標，我們的法律部門有責任設計及註冊防禦性商標。此外，在管理我們的品牌商標時，我們的法律部門應遵循保持檔案信息完整性及真實性的原則，並以一致的方式管理檔案。我們亦定期審查和更新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確保持續有效(包括更名及續期)。此外，我們的法律部門亦積極監控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及時提出異議，利用法律手段避免註冊相若或侵權的商標及專利。在與供應商簽訂合作研發合約之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應就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的權利歸屬達成一致。在知識產權侵權案件中，我們或會與相關各方主動溝通、作出投訴及發出警告信，以及最後可能訴諸法律程序阻止彼等侵權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有多項重要的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我們依賴適用商標法提供的保護、實施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安裝安全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及與能夠獲得相關資料的僱員及能夠獲得我們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保護相關的知識產權。

業 務

雖然我們設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人士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使用及模仿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實難以監察未經授权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行為。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自行開發類似於我們的技術及／或專有技術。我們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阻止盜用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索賠。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共有1,309名全職僱員。下表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營運及門店管理	727
自營店	99
品牌及營銷	41
一般及行政	91
技術、研究及開發	79
供應鏈及生產	272
總計	1,309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因此，我們為不同部門及職位的僱員設計及提供各種培訓項目，涵蓋營運、數字化、研發、品牌及市場推廣、職業發展以及一般管理等主題範疇，以提升其專業技能，並加深對本公司及行業的了解。

我們與所有僱員簽訂個別僱傭合同。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訂立保密協議。我們已制定一套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對僱員的績效進行評估，作為決定僱員工資水平、獎金及晉升的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相信，我們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曾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利益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登記及／或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不合規事件的發生乃主要由於地方機關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或詮釋各有不同，加上負責處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若干行政人員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缺乏正確認識。我們估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計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新情況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按要求全額繳納社保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保供款，並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逾期繳款日起逾期繳款每天0.05%的逾期罰款。若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款項，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相當於逾期未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按要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勒令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若未能於該等期限內繳納款項，中心可入稟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少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可能面臨的潛在逾期付款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倘我們被要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少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以及被責令限期繳納後仍未繳納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倘有關部門責令我們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在訂明期限內及時作出有關付款或採取整改措施，以避免因逾期繳納而遭處罰。

然而，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社廳函[2018]246號)，禁止地方政府部門集中徵收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部門未曾對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行政處分或罰款，我們亦未收到任何結付未繳金額的命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

董事認為，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有關當局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未繳金額(包括逾期付款)或罰款；(i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的僱員投訴，亦未曾涉及任何與僱員有關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勞動爭議；(iv)倘有關部門依法責令我們繳交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在指定期限內及時繳交或採取整改措施，以避免因逾期付款而受到行政處罰；(v)單先生及周女士已作出承諾，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於上市前未繳足的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或作出任何處罰，單先生及周女士將承擔相關成本或損失，確保我們對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獲全面彌償；(vi)(a)根據相關部門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受到社會保險管理部門或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及(b)據我們與主要用工地相關部門會晤後所知，除非有員工投訴，否則實際上該等部門一般不會主動要求其負責區域內的企業補交社會保險(根據適用規定，亦包括滯納金)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亦不會因企業供款不足主動作出行政處罰；及(vi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相關的監管政策、監管確認以及上述事實，若未接獲僱員投訴，我們因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未足額繳交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解釋保持溝通。

於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問題上，我們將繼續尋求及遵循當地政府部門的指導。

補救措施

我們已對我們的做法作出審查，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進行審查及監督；
- 我們將密切跟進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新動態；
-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及時了解相關法規的發展；及
- 我們將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法律意識。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地方機關溝通，確保掌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倘我們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如有)，要求我們繳納未繳的金額或就此修訂我們的政策或常規，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要求的方式為僱員作出供款，從而我們不會因未及時作出供款而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經就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設計了一套全面的政策，用於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各種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在業務營運中確定的風險的報告層級。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

- 在內部控制系統方面，我們定期進行內部評估及培訓，確保僱員充分了解內部控制措施知識以及相關的法例及法規。

於2023年8月，我們委聘了一支獨立顧問團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主要範圍包括公司層面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研發及知識產權管理、銷售管理政策、採購、現金和資金管理、加盟商管理、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和薪酬、固定資產及IT一般控制。

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納一套程序及措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效力。尤其是，我們計劃實行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計劃頒行全面的政策及程序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尤其是在企業管治的關鍵範疇。例如，我們計劃制定有關利益衝突、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活動、重續及批准主要交易、重大會計事宜及合規監督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 我們計劃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持續提高對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重要性的意識。我們擬繼續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方面的培訓；及
- 我們計劃改善整體內部控制的其他主要範疇，例如改善我們的內部公司結構以實現營運效率、制定獨立董事、公司秘書及會計人員的聘用及管理程序、定期進行全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評估、制定反賄賂、反欺詐及反洗錢程序、推出商業秘密保護系統、加強產品質量管理、改善合規管理程序等。

第三方支付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部分加盟商(個別或統稱「第三方支付客戶」)通過該等第三方支付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結清與我們若干實體(「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實體」)的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已於2023年12月19日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合共有1,459名及141名第三方支付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支付款項。於同一期間，指定第三方向我們支付的金額總計為人民幣2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自全部客戶收取的款項總額約8.9%及0.9%。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第三方支付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兩名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支付客戶指定其僱員代表彼等擁有的加盟店支付款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第三方支付客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22年及2023年，由該等第三方支付人代表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的加盟店作出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元，佔各個期間自所有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不足0.3%。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支付客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主要包括彼等的僱員、家庭成員及朋友。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第三方支付客戶的指定第三方支付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有關指定第三方支付人均獨立於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ii)我們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支付安排；及(iii)我們與第三方支付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並無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加盟商一致。

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據灼識諮詢所確認，加盟商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家庭成員及朋友)結算其公司交易款項並不罕見。第三方支付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付款便利。**加盟店一般為個體工商戶。部分加盟商傾向於就支付款項與第三方支付人訂立安排，例如使用其財務人員或門店經理的銀行賬戶。為方便起見，部分加盟商亦透過其家庭成員及朋友的賬戶支付公司交易的款項。

- 管理多家門店。我們一些需要管理多家加盟店的加盟商偏好以多個銀行賬戶追蹤每家門店的個別財務業績，因此出於方便及靈活性考慮，過程中有使用第三方賬戶(例如其僱員的賬戶)。

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及其影響

我們已於2023年12月19日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加盟商利用第三方支付安排與我們結算款項。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且預期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亦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於第三方支付安排終止後，並無第三方支付客戶不再為我們的加盟商；(ii)於第三方支付安排終止之前及之後，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這體現在(a)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4年2月止兩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較截至2023年2月止兩個月增加及(b)我們網絡內所有門店的GMV總計由截至2023年2月止兩個月的人民幣1,28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2月止兩個月的人民幣1,640.4百萬元；及(iii)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終止並不影響第三方支付客戶對我們的付款結算週期，因為我們通常要求加盟商在我們向加盟商提供貨物之前結清購買食材、其他原材料及設備(即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的款項。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曾與第三方支付客戶及彼等指定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第三方支付人進行溝通，並獲第三方支付客戶確認，於2022年及2023年，該等第三方支付客戶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支付的款項合計分別佔我們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到的總款項約71.7%及94.2%。該等確認包括(其中包括)：

- (i) 第三方支付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並無收到我們、我們的前任或時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僱員的任何財務援助。第三方支付授權涉及的資金乃合法，將不會用於洗錢或逃稅等非法活動；
- (ii) 第三方支付安排所產生的風險由第三方支付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承擔，而並非由我們承擔；

- (iii) 第三方支付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並無牽涉入任何由第三方支付客戶與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之間所訂立的支付安排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糾紛中。此外，彼等並無就第三方支付安排而被任何機構調查或處以罰款。指定第三方支付人並無且不會要求退還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支付的資金；
- (iv) 第三方支付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均無且將不會就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申索任何權利及權益。我們並無指定任何人士或公司為第三方支付人；
- (v) 向我們作出的所有結算乃以真實業務交易支持，且結算額與相關交易額一致；
- (vi) 第三方支付安排乃第三方支付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之間的自願安排。我們並無提議任何有關安排，惟接受付款除外，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形式的有關安排；
- (vii) 我們不受第三方支付客戶與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之間的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任何權利及責任的約束，且任何有關風險乃由第三方支付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人承擔，而非由我們承擔。

誠如本公司所確認：(i) 第三方支付安排乃由第三方支付客戶發起，並非本公司為規避中國適用稅法及規例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而作出的安排。過往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收到的所有客戶付款已按照會計程序及政策妥為入賬；(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實體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違反任何適用稅法的情況；(iii) 我們僅接受第三方支付人通過由持牌銀行以匯款方式作出的付款，從而確保有關資金符合持牌銀行實施的反洗錢規定；及(iv)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實體並無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面臨任何爭議或被有關政府機關作出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 第三方支付安排並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及(ii) 考慮到(a)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接獲大部分第三方支付客戶確認參與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安排；及(b)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退回資金，以及就我們所深知，並無涉及與上述已提供確認的人士相關的實際或待決第三方支付安排糾紛或異議，我們被判定有責任退回資金的風險極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三方支付安排被確認為掩飾或隱瞞任何犯罪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並被歸類為構成洗錢犯罪的行為，因而面臨相關刑事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理由如下：(i)所有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交易均以真實業務交易支持，且我們存有通過該等安排收到的資金的來源及性質的記錄，無意掩飾或隱瞞任何細節；(i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於中國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大多數第三方支付客戶的上述確認；(iii)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便利第三方支付安排及資金結算的金融機構對其客戶基礎實施嚴格的反洗錢預防及監控措施，藉此大大減緩相關風險；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刑事責任、行政制裁或未決調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支付安排並不構成規避中國法律法規，主要依據的理由為：(i)該等安排由相關第三方支付客戶為真實的商業交易目的而發起；及(ii)我們從未建議或發起任何以規避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目的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的第三方支付安排。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就第三方支付安排面臨多項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我們已於2023年12月採取內部控制措施降低相關風險，並防止未來出現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資料收集。**我們要求加盟商於相關加盟協議中提供其與我們進行交易的銀行賬戶資料，包括賬戶擁有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及銀行卡號碼。收集銀行賬戶資料時，我們要求所有現有加盟商透過其自身銀行賬戶向我們結算款項。

業 務

- **賬戶核證。**我們已設立白名單，當中僅包括加盟商在加盟協議內所提供其本人的銀行賬戶。倘加盟商發起付款請求，有關交易僅會在支付人的銀行賬戶出現在預批銀行賬戶白名單時方會進行。否則，有關交易請求將被拒絕。
- **培訓。**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内部分訓，並分派指定僱員對加盟商進行定期審查，以提高其在此方面的意識。

我們定期審查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立即解決任何異常及故障。我們的法律及財務中心負責提供詳細審查結果及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有關結果。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對於預防第三方支付安排及相關風險屬有效及足夠，且董事日後將監督上述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按我們因應對歷史趨勢的經驗及看法、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着中國第四大的現製茶飲店網絡，並於下沉市場擁有龐大網絡。根據灼識諮詢，於2022年及2023年，以門店總數及GMV增長率計算，我們亦是以門店總數計算的前五大現製茶飲店品牌中增長最快的現製茶飲店品牌。於2013年，我們開設第一家滬上阿姨門店售賣「五穀奶茶」—一款加入穀物作配料的奶茶。於2019年，我們開始提供鮮果茶，並且廣受顧客歡迎，讓我們得以在全國各地擴張，包括擴展至南方地區。同時，我們透過滬咖及輕享版擴大產品範圍，讓更多消費者能夠享用我們的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有9,176間門店，覆蓋中國全部四個直轄市，以及位於五個自治區及22個省份的300多個城市。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門店總數計算，我們(i)於中國北方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一；(ii)於中國中價現製茶飲店品牌中排名第三；及(iii)於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排名第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i)加盟；及(ii)自營店。我們的加盟相關收入包括：(i)銷售貨物，包括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以及設備；及(ii)經營、培訓、營銷及各類其他支援的加盟服務費用，包括(a)初始階段的不可退還前期加盟費；及(b)持續加盟費用，其主要與我們加盟商的採購金額掛鉤。我們也向自營店客戶直接銷售產品，並自該等銷售獲得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顯著業務增長。我們的門店總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07間增加4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789間，並進一步增加1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76間門店。我們的GMV由2022年的人民幣6,068.0百萬元增加60.4%至2023年的人民幣9,73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36.4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99.0百萬元增加52.3%至2023年的人民幣3,348.2百萬元，於2024年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達人民幣3,284.6百萬元。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86.3百萬元增加73.5%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7.4百萬元，於2024年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達人民幣1,027.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26.7%上升至2023年的30.4%，並進一步上升至2024年的31.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現製茶飲的消費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受到消費者對現製茶飲需求的影響。中國現製茶飲行業增長強勁，尤其是下沉市場，已經並預期將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GMV計的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70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預計市場規模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2,115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5,1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其中，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人口眾多，於2023年佔中國現製茶飲店市場45.4%，且以GMV計算為中國2023年至2028年最大且預期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2.8%。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擁有由4,629間門店組成的廣泛網絡，於下沉市場佔據市場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很好地利用此種增長趨勢。

中國現製茶飲的消費需求可能受經濟、文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隨著經濟增長不斷增加，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逐漸走向更高端的產品，導致市場對高品質現製茶飲的需求大幅增長。此外，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關注食品安全、營養及食材質量等因素。消費者更多關注於能夠以親民的價格提供新鮮及健康飲品的公司。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現製茶飲飲用人口數由2018年的2.248億人增加至2023年的3.2億人，複合年增長率達7.3%，而中國現製茶飲人均年飲用量則由2018年的5.0杯上升至2023年的11.1杯。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居民購買力不斷提升，預期中國現製茶飲的飲用人口數有望在2028年達到4.827億人，2023年至202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6%，預計到2028年中國對現製茶飲的人均年飲用量將達到25.7杯，2023年至202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8.3%。

消費者需求還受產品款式及消費者體驗等其他因素影響。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現製茶飲店品牌一直在使其產品供應多元化，通過不斷創新，並延伸至茶底萃取技術、香味及使用特色水果及其他食材等方面。為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口味喜好，我們在滬上阿姨品牌概念下提供一系列不同的產品，並會定期推出季節性新品，主要產品有鮮果茶、奶茶及酸奶。我們於滬咖旗下提供各種咖啡飲品，並已推出「東方拿鐵」，包括咖啡拿鐵、茶拿鐵、茶咖拿鐵以拓寬市場接觸面。我們亦以輕享版提供更具性價比的茶飲選擇。於消費者體驗方面，我們通過高效的門店規劃及多種科技技術的運用，例如數字化支付及在線下單系統，為顧客提供便捷的購物體驗。作為中國領先的現製茶飲品牌，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消費者對現製茶飲產品需求的龐大發展機會。

門店網絡的擴張及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加盟業務，主要包括：(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包括食材、包裝和其他原材料以及設備；及(ii)經營、培訓、營銷及各類其他支援的加盟服務費用，包括(a)初始階段的不可退還前期加盟費；及(b)持續加盟費用，上述收入主要與我們加盟商的採購金額掛鉤。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因此，加盟商及加盟店的數量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244間、7,756間及9,152間加盟店，其收入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94.3%、96.3%及96.5%。我們計劃繼續擴充業務，並主要透過加盟店進一步滲透中國現有市場(尤其是下沉市場)，以抓住增長的潛力，從而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請參閱「業務—成長戰略—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發展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門店網絡及線上銷售渠道」。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佔我們加盟業務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加盟商銷售貨物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加盟業務收入的82.4%、82.9%及83.1%。加盟店的業績對其向我們的採購量有極大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為提高我們網絡內門店的業績，我們已建立一套綜合管理系統，當中涉及定期評估網絡中各門店的業績，以及其對我們一貫標準或政策的遵守情況，並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分析綜合數據，協助門店改善經營管理。此外，為進一步激發加盟商拓展及開發新市場的熱情，我們鼓勵加盟商開設多於一間加盟店，並為加盟商提供完善的創業支持體系。請參閱「業務—門店網絡—經營管理」。另外，自2023年底起，我們接受加盟商自備採購自我們以外的其他供應商的若干合資格

設備(例如冰箱)於加盟店內使用。我們只接納符合我們標準和要求的設備，以確保產品質量。從我們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的該等設備於加盟店投入使用前須經過我們的批准。由於我們持續優化門店陳設及以較低的平均售價採購具成本效益的設備，加上自2023年底起接受加盟商自備若干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開設新店相關的設備支出持續減少。這進一步鞏固我們對潛在加盟商宣導的初始投資成本低的價值定位。

加盟條款

我們加盟協議的條款直接影響我們吸引合資格加盟商的能力、滲透下沉市場的能力及加盟相關收入。我們的加盟商一般同意向我們支付首期付款，包括(i)一筆於初步簽署時支付的不可退還的預付加盟費用，可分期(一般分三年)支付，並於加盟期確認為我們的收入；(ii)一筆可予退還的定額加盟保證金，於加盟期開始時支付，以確保加盟商完全遵守加盟協議所載的條款，我們不會將其確認為收入；及(iii)全部或部分的設備購買價款，以及經常性付款，包括(i)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的購買成本；及(ii)經營、培訓、營銷及其他各類支援的加盟服務費用，主要與我們的加盟商的採購金額掛鉤。加盟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優化加盟條款，創造對雙方均有利的安排，以增強我們吸引合資格加盟商的能力，從而推進我們在三線及以下市場的擴張計劃，同時確保有強勁的收入來源。

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食材、包裝以及其他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價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尤其是，採購食材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9.0%、79.9%及82.0%。我們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其中包括茶葉、水果及乳製品的市場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且未來可能繼續波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水果(此乃我們採購的其中一種關鍵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於近年間出現波動，由2019年112.3下跌至2020年的88.9，其後上升至2022年的112.9。採購時能獲得優惠價對我們的成本控制至關重要。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及集中採購平台讓我們有更強大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就優惠價格進行磋商，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有正面影響。此外，為控制成本

財務資料

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增加使用合約製造商生產某些食材。通過上述的努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6.7%上升至2024年的31.3%。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及供應鏈的逐步成熟，我們將繼續探索提高未來盈利能力的方式。

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食材及其他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的毛利的影響，當中假設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食材及其他原材料平均			
採購價格的變動			
-/+ 5%	+/-63,697	+/-93,106	+/-92,538
-/+ 10%	+/-127,394	+/-186,212	+/-185,076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以絕對值計有所增加。請參閱「－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有關增加主要與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一致。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採取措施(包括加盟管理及監督系統的進一步數字化)提高經營效率及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我們預期經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

疫情爆發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2020年至2022年期間疫情爆發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相關限制措施(包括區域旅行限制及其他其他抗擊疫情的限制措施)的影響，社交活動、商業活動及消費人流縮減，對中國的現製茶飲店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22年，我們門店網絡有393間加盟店關閉。

然而，儘管面對疫情帶來的挑戰，於2022年，我們的業務仍維持向上趨勢，部分原因為疫情爆發期間網絡外賣訂單有所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加盟店數目為5,244間。我們於2022年的收入達人民幣2,199.0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過程中已提前採納對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或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此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詳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199,005	100.0%	3,348,201	100.0%	3,284,576	100.0%
銷售成本	(1,612,726)	(73.3)%	(2,330,850)	(69.6)%	(2,257,257)	(68.7)%
毛利	586,279	26.7%	1,017,351	30.4%	1,027,319	3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6,976	1.2%	66,570	2.0%	48,127	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8,471)	(12.7)%	(360,892)	(10.8)%	(394,111)	(12.0)%
行政開支	(113,228)	(5.1)%	(159,926)	(4.8)%	(174,890)	(5.3)%
研發開支	(13,260)	(0.6)%	(46,402)	(1.4)%	(51,865)	(1.6)%
財務成本	(6,356)	(0.3)%	(6,190)	(0.2)%	(5,178)	(0.2)%
除稅前溢利	201,940	9.2%	510,511	15.2%	449,402	13.7%
所得稅開支	(52,470)	(2.4)%	(122,609)	(3.6)%	(120,471)	(3.7)%
年內溢利	<u>149,470</u>	<u>6.8%</u>	<u>387,902</u>	<u>11.6%</u>	<u>328,931</u>	<u>10.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149,470	6.8%	387,902	11.6%	328,931	1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就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該等指標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財務資料

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溢利。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年內溢利.....	149,470	387,902	328,93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4,843	14,482	57,782
上市開支 ⁽²⁾	-	13,963	31,373
經調整年內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4,313	416,347	418,086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0%	12.4%	12.7%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我們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有關，屬於非現金項目。
- (2)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11月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行政及銷售人員授出618,3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3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3年11月及12月的歸屬期確認。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致，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4年的歸屬期確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表彰該等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僱員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加盟相關收入及(ii)自營店的收入。加盟相關收入包括(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包括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及設備；及(ii)經營、培訓、營銷及其他各類支援的加盟服務費用，包括(a)初始階段的不可退還前期加盟費；及(b)持續加盟費用，由我們加盟商按採購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不可退還前期加盟費用於加盟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持續加盟費用在加盟商採購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由加盟商控制時(一般在交付時)確認為收入。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亦於自營店直接向消費者出售產品，並自該等銷售中獲得收入。

按性質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加盟相關收入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1,707,422	77.7%	2,672,283	79.8%	2,632,201	80.1%
銷售食材及其他原材料 ..	1,597,758	72.7%	2,514,821	75.1%	2,547,459	77.5%
銷售設備	109,664	5.0%	157,462	4.7%	84,742	2.6%
加盟服務	364,722	16.6%	553,137	16.5%	537,066	16.4%
小計	2,072,144	94.3%	3,225,420	96.3%	3,169,267	96.5%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	126,076	5.7%	115,498	3.4%	49,364	1.5%
其他 ⁽¹⁾	785	0.0%	7,283	0.3%	65,945	2.0%
總計	2,199,005	100.0%	3,348,201	100.0%	3,284,576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若干電商平台的銷售收入及於2022年12月於若干城市推出的付費會員福利卡的收費。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會員計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99.0百萬元增加52.3%至2023年的人民幣3,3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門店總數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48.2百萬元略微下降1.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盟相關收入減少，主要包括銷售設備減少；及(ii)來自自營店的收入減少。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與加盟相關，來自加盟相關的收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總收入90%以上。我們預期將持續透過加盟繼續擴大門店網絡，因此，預期未來加盟店的收入貢獻將維持在高水平。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電商平台推出小奶磚吐司等暢銷產品，加強線上銷售；及(ii)我們推出付費會員福利卡，提供額外的福利及折扣。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線上銷售大幅增長。

按城市等級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線城市.....	237,572	10.8%	352,976	10.5%	386,342	11.8%
新一線城市.....	597,941	27.2%	801,966	24.0%	677,247	20.6%
二線城市.....	418,468	19.0%	668,783	20.0%	632,011	19.2%
三線及以下城市.....	945,024	43.0%	1,524,476	45.5%	1,582,643	48.2%
海外.....	-	-	-	-	6,333	0.2%
總計.....	<u>2,199,005</u>	<u>100.0%</u>	<u>3,348,201</u>	<u>100.0%</u>	<u>3,284,57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放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的主要收入也來自下沉市場。由於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現製茶飲店市場按GMV計為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且2023年至2028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我們預期將繼續實施專注於下沉市場的戰略，並從中獲得大部分收入。

財務資料

受2024年中國整體行業增長放緩及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我們店舖網絡中每間加盟店的平均GMV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對加盟店(包括於新一線城市開設的加盟店)對我們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的需求造成了負面影響。因此，儘管新一線城市的店舖數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1,742間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96間，但我們來自新一線城市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2.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77.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成本：(i)貨物，主要包括備製產品所使用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及設備；(ii)加盟服務；及(iii)經營自營店(包括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成本、租金成本、員工成本及公用服務成本)。其中，我們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採購成本、物流成本、製造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加盟相關成本						
貨物成本						
食材及其他						
原材料成本.....	1,313,384	81.4%	1,952,316	83.8%	1,967,409	87.2%
設備成本.....	101,540	6.3%	150,265	6.4%	77,998	3.5%
加盟服務成本.....	85,662	5.3%	137,159	5.9%	129,502	5.7%
小計.....	1,500,586	93.0%	2,239,740	96.1%	2,174,909	96.4%
自營店成本.....	111,854	7.0%	88,308	3.8%	42,195	1.9%
其他成本 ⁽¹⁾	286	0.0%	2,802	0.1%	40,153	1.7%
總計.....	1,612,726	100.0%	2,330,850	100.0%	2,257,257	100.0%

附註：

(1) 其他成本指於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產品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加盟						
銷售貨物						
銷售食材及其他原材料	284,374	17.8%	562,505	22.4%	580,050	22.8%
銷售設備	8,124	7.4%	7,197	4.6%	6,744	8.0%
加盟服務	<u>279,060</u>	76.5%	<u>415,978</u>	75.2%	<u>407,564</u>	75.9%
小計／整體	<u>571,558</u>	27.6%	<u>985,680</u>	30.6%	<u>994,358</u>	31.4%
來自自營店	<u>14,222</u>	11.3%	<u>27,190</u>	23.5%	<u>7,169</u>	14.5%
其他	<u>499</u>	63.6%	<u>4,481</u>	61.5%	<u>25,792</u>	39.1%
總計／整體	<u><u>586,279</u></u>	26.7%	<u><u>1,017,351</u></u>	30.4%	<u><u>1,027,319</u></u>	3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盟業務毛利率獲得提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頗具成效，包括(i)因我們採購增加提高議價能力，並與供應商就優惠價格進行磋商；及(ii)我們優化生產流程及供應鏈管理。尤其是，我們銷售原料及其他原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7.8%增加至2024年的22.8%，主要由於(i)我們自供應商獲得的優惠價格；(ii)我們委聘合約製造商；(iii)我們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改進；以及(iv)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產量增加，我們的規模經濟得到改善。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即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上游供應商的金融投資；(iii)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v)提前終止租賃(主要為自營店)的虧損或收益，主要由於我們在新的或滲透不足的市場完成建立佈局後，關閉或轉讓了部分自營店所致；及(v)捐贈。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經營而提供的各種資助，主要包括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政府激勵，屬於相關扶持政策下對我們為當地經濟所作貢獻的獎勵。政府補助一般因評估結果而異且受政策變化影響，因此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在收到補貼並完成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收入。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快速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乃由於(i) 2023年收到部分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例如，我們於2023年收到有關產業技術升級項目的政府補助於2024年不再享有；及(ii)一般難以確定收到補貼的確實時間，導致金額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24,092	54,322	24,2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451	11,444	20,301
利息收入.....	1,515	6,063	6,322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697)	(190)	393
捐贈.....	(460)	(4,610)	(755)
其他 ⁽¹⁾	(925)	(459)	(2,338)
總計.....	26,976	66,570	48,127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2%	2.0%	1.5%

附註：

(1) 主要包括存貨虧損、提前終止租賃的保證金虧損及銀行徵費。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薪酬；(ii)營銷及推廣費用；(iii)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及(iv)主要用於我們自營店所使用的網上訂單及外送平台服務以及與營銷活動相關的軟件及設計服務的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08,732	39.0%	133,474	37.0%	163,252	41.4%
營銷及推廣費用.....	96,702	34.7%	126,515	35.1%	148,243	37.6%
折舊及攤銷開支.....	33,454	12.0%	42,666	11.8%	44,185	11.2%
服務費.....	23,119	8.3%	31,096	8.6%	20,755	5.3%
其他 ⁽¹⁾	16,464	6.0%	27,141	7.5%	17,676	4.5%
總計.....	278,471	100.0%	360,892	100.0%	394,111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2.7%		10.8%		12.0%

附註：

(1) 主要包括外包勞工開支、差旅開支、消耗品開支及公用設施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酬；(ii)主要用於涉及行政活動的專業諮詢服務費；(iii)與行政活動相關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v)上市開支；及(v)差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67,288	59.4%	85,974	53.8%	107,022	61.2%
服務費.....	13,533	12.0%	21,102	13.2%	12,405	7.1%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872	18.4%	21,281	13.3%	15,202	8.7%
上市開支.....	-	-	13,963	8.7%	31,373	17.9%
差旅開支.....	2,781	2.5%	3,936	2.5%	2,538	1.5%
其他 ⁽¹⁾	8,754	7.7%	13,670	8.5%	6,350	3.6%
總計.....	<u>113,228</u>	<u>100.0%</u>	<u>159,926</u>	<u>100.0%</u>	<u>174,890</u>	<u>100.0%</u>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5.1%		4.8%		5.3%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外包勞工成本、公用設施開支及消耗品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ii)專家諮詢服務費及軟件服務；(iii)差旅開支；及(iv)用於研發的消耗品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9,584	72.3%	36,523	78.7%	33,571	64.70%
服務費.....	1,428	10.8%	2,115	4.6%	11,504	22.20%
差旅開支.....	253	1.9%	1,766	3.8%	1,042	2.00%
消耗品開支.....	845	6.4%	1,770	3.8%	890	1.70%
其他 ⁽¹⁾	1,150	8.6%	4,228	9.1%	4,858	9.40%
總計.....	13,260	100.0%	46,402	100.0%	51,865	10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6%		1.4%		1.6%

附註：

(1) 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相關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外包勞工開支及培訓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租賃負債利息.....	6,347	99.9%	6,037	97.5%	4,724	91.2%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9	0.1%	153	2.5%	454	8.8%
總計.....	6,356	100.0%	6,190	100.0%	5,178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3%		0.2%		0.2%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減少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應付的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

中國實體須按25.0%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根據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6.0%、24.0%及26.8%。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所得稅率，主要由於若干開支不可扣稅。

我們有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例如，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可享2.5%的優惠稅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可享5%的優惠稅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可享5.0%的優惠稅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加盟相關收入	3,225,420	3,169,267	(1.7)%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	115,498	49,364	(57.3)%
其他	7,283	65,945	805.5%
總計	<u>3,348,201</u>	<u>3,284,576</u>	(1.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48.2百萬元略微下跌1.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4.6百萬元，主要由於加盟相關收入及自營店收入減少，部分被來自其他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線上銷售大幅增長。

加盟相關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銷售食材及			
其他原材料	2,514,821	2,547,459	1.3%
銷售設備	157,462	84,742	(46.2)%
小計	<u>2,672,283</u>	<u>2,632,201</u>	(1.5)%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9.8%	80.1%	
加盟服務	553,137	537,066	(2.9)%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6.5%	16.4%	
總計	<u><u>3,225,420</u></u>	<u><u>3,169,267</u></u>	(1.7)%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96.3%	96.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有品牌加盟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年初的加盟店數目	5,244	7,756
年內開設的加盟店數目	2,882	2,383
年內關閉的加盟店數目	370	987
年末的加盟店數目	<u><u>7,756</u></u>	<u><u>9,152</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加盟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25.4百萬元略微減少1.7%至2024年的人民幣3,16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減少1.5%及(ii)提供加盟服務所得收入減少2.9%。特別是：

- 我們向加盟商銷售貨物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2.3百萬元略微減少1.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32.2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減少46.2%至2024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2023年底起，我們接受加盟商自備採購自我們以外的其他供應商的若干合資格設備(例如冰箱)於加盟店內使用，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初始投資成本低的價值定位，及(ii)年內開設的加盟店數量由2023年的2,882間減少至2024年的2,383間。我們僅接納符合我們標準和要求的設備，以確保產品品質。請參閱「業務－門店網絡－經營管理－管理及支持平台」。受2024年中國整體行業增長放緩及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我們店舖網絡中每間加盟店的平均GMV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對加盟店對我們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的需求造成了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2,514.8百萬元增加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加盟店網絡，由2023年12月31日的7,756家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52家。
- 我們提供加盟服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53.1百萬元略微減少2.9%至2024年的人民幣537.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初始投資低的價值定位，以及因應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開展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例如，因部分加盟商在業績方面滿足我們的評估要求，我們會免除其開設新店的部分或全部前期加盟費。請參閱「業務－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加盟安排」。於2024年，2,926間加盟店享有部分或全部前期加盟費的豁免，其中1,665間為2024年新開加盟店。

財務資料

自營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	115,498	49,364	(57.3)%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4%	1.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有品牌自營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年初的自營店數目	63	33
年內開設的自營店數目	4	7
年內關閉／轉讓的自營店數目	34	16
年末的自營店數目	33	24

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減少57.3%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新的或滲透不足的市場完成佈局後將部分自營店關閉或轉型為加盟店，導致自營店數目減少。因此，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由2023年的3.4%減少至2024年的1.5%。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加盟相關成本			
貨物成本			
食材及其他			
原材料成本	1,952,316	1,967,409	0.8%
設備成本	150,265	77,998	(48.1)%
加盟服務成本	137,159	129,502	(5.6)%
小計	2,239,740	2,174,909	(2.9)%
自營店成本	88,308	42,195	(52.2)%
其他成本	2,802	40,153	1,333.0%
總計	2,330,850	2,257,257	(3.2)%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69.6%	68.7%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0.9百萬元減少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盟相關成本減少2.9%，主要包括設備成本減少48.1%；及(ii)自營店成本減少52.2%，與設備銷售收入和自營店收入的減少基本一致。我們的其他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線上銷售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加盟.....	985,680	30.6%	994,358	31.4%
來自自營店.....	27,190	23.5%	7,169	14.5%
其他.....	4,481	61.5%	25,792	39.1%
總計／整體.....	<u>1,017,351</u>	30.4%	<u>1,027,319</u>	31.3%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7.4百萬元增加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7.3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加盟所得毛利增加；及(ii)來自其他的毛利增加，但被自營店毛利下跌部分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4%增加至2024年的31.3%，主要由於來自加盟所得的毛利率增加。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1.5%降至2024年的39.1%，主要由於2024年線上銷售的絕對金額及比例大幅增加，但相比付費會員福利卡，其毛利率普遍較低。

加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貨物				
銷售食材及				
其他原材料.....	562,505	22.4%	580,050	22.8%
銷售設備.....	7,197	4.6%	6,744	8.0%
小計.....	<u>569,702</u>	21.3%	<u>586,794</u>	22.3%
加盟服務.....	415,978	75.2%	407,564	75.9%
總計／整體.....	<u>985,680</u>	30.6%	<u>994,358</u>	31.4%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加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85.7百萬元增加0.9%至2024年的人民幣994.4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0.6%增加至2024年的31.4%，主要由於銷售貨物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特別是：

- 我們來自向加盟商銷售貨物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69.7百萬元增加3.0%至2024年的人民幣586.8百萬元，主要由於由加盟商採購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增加，而主因是加盟店數目增加所致。銷售設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6%增加至2024年的8.0%，主要是由於2024年因出售大部分陳舊設備而減少設備的存貨撇減。
- 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加盟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6.0百萬元減少2.0%至2024年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宣傳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初始投資低的價值定位，以及因應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向加盟商收取較少的預付加盟費。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加盟服務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75.2%及75.9%。

自營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店.....	27,190	23.5%	7,169	14.5%

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73.6%至2024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i)自營店數目因我們於新的或滲透不足的市場建立佈局後將部分自營店關閉或轉讓為加盟店而減少；及(ii)來自自營店的毛利率減少。自營店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5%減少至2024年的14.5%，主要由於：(i)我們自營店的銷售亦受到2024年整體行業放緩及中國現製茶飲店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ii)2024年自營店關閉比例較高，導致產生裁員補償及關閉自營店相關的剩餘未折舊租賃裝修的加速折舊等若干固定成本；及(iii)若干位於運營成本相對較高的高潛力地區的新開業自營店產生與(其中包括)租約及僱員相關的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減少27.7%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0.1百萬元，乃由於2023年收到更多政府補助，部分被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增加導致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60.9百萬元增加9.2%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39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及(ii)我們的營銷及促銷費因增加多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投資而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其中部分被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門店數目減少導致自營店的線上平台服務費減少，以及其他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外包勞工開支減少。因此，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0.8%增加至2024年的12.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加9.4%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17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薪酬主要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部分被外聘專業諮詢減少導致服務費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因此，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8%增加至2024年的5.3%。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11.8%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由於操作系統研發有關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因此，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4%增加至2024年的1.6%。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16.3%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減少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減少15.2%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加盟相關收入	2,072,144	3,225,420	55.7%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	126,076	115,498	(8.4)%
其他	785	7,283	827.8%
總計	<u>2,199,005</u>	<u>3,348,201</u>	52.3%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99.0百萬元增加52.3%至2023年的人民幣3,348.2百萬元，主要由於加盟相關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自營店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加盟相關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銷售食材及其他			
原材料	1,597,758	2,514,821	57.4%
銷售設備	109,664	157,462	43.6%
小計	<u>1,707,422</u>	<u>2,672,283</u>	56.5%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7.7%	79.8%	
加盟服務	364,722	553,137	51.7%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6.6%	16.5%	
總計	<u>2,072,144</u>	<u>3,225,420</u>	55.7%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94.2%	96.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有品牌加盟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年初的加盟店數目	3,711	5,244
年內開設的加盟店數目	1,926	2,882
年內關閉的加盟店數目	(393)	(370)
年末的加盟店數目	<u>5,244</u>	<u>7,756</u>

我們的加盟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72.1百萬元增加55.7%至2023年的人民幣3,22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增加56.5%及(ii)提供加盟服務所得收入增加51.7%。特別是：

- 我們向加盟商銷售貨物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7.4百萬元增加56.5%至2023年的人民幣2,67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加盟商銷售食材及其他原材料因加盟店數目增加而由2022年的人民幣1,597.8百萬元增加57.4%至2023年的人民幣2,514.8百萬元。另外，我們的設備銷售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增加4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設備銷售的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開設了2,882家新加盟店，而2022年為1,926家新加盟店。
- 我們提供加盟服務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4.7百萬元增加51.7%至2023年的人民幣5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盟店數目增加。

自營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	126,076	115,498	(8.4)%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5.7%	3.4%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有品牌自營店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年初的自營店數目	65	63
年內開設的自營店數目	20	4
年內關閉／轉讓的自營店數目	(22)	(34)
 年末的自營店數目	 63	 33

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減少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新的或滲透不足的市場完成佈局後將部分自營店關閉或轉讓為加盟店。因此，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由2022年的5.7%減少至2023年的3.4%。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加盟相關成本			
貨物成本			
食材及其他原材料			
成本	1,313,384	1,952,316	48.6%
設備成本	101,540	150,265	48.0%
加盟服務成本	85,662	137,159	60.1%
小計	1,500,586	2,239,740	49.3%
 自營店成本	 111,854	 88,308	 (21.1)%
 其他成本	 286	 2,802	 879.7%
 總計	 1,612,726	 2,330,850	 44.5%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3.3%	 69.6%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12.7百萬元增加44.5%至2023年的人民幣2,330.9百萬元，主要由於加盟相關成本增加49.3%，加盟相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目增加而帶來的採購量增加，其中，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成本增加48.6%。加盟相關成本的增加被自營店的成本減少21.1%（主要由於自營店數目因我們於新的或滲透不足的市場建立佈局後將部分自營店關閉或轉讓為加盟店而減少）而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加盟.....	571,558	27.6%	985,680	30.6%
來自自營店.....	14,222	11.3%	27,190	23.5%
其他.....	499	63.6%	4,481	61.5%
總計／整體.....	586,279	26.7%	1,017,351	30.4%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86.3百萬元增加73.5%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7.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加盟所得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6.7%增加至2023年的30.4%，主要由於來自加盟所得的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加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貨物				
銷售食材及其他				
原材料.....	284,374	17.8%	562,505	22.4%
銷售設備.....	8,124	7.4%	7,197	4.6%
小計.....	292,498	17.1%	569,702	21.3%
加盟服務.....	279,060	76.5%	415,978	75.2%
總計／整體.....	571,558	27.6%	985,680	30.6%

我們來自加盟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71.6百萬元增加72.5%至2023年的人民幣985.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27.6%增加至2023年的30.6%，主要由於向加盟商銷售貨物及提供加盟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特別是：

- 我們來自向加盟商銷售貨物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92.5百萬元增加94.8%至2023年的人民幣56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盟店數目增加而帶來的加盟商採購食材及其他原材料增加。我們向加盟商銷售食材及其他原材料所得毛利率由2022年的17.8%增至2023年的22.4%，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採購增加令我們有更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因而從供應商取得優惠價格；(ii)供應鏈管理改善；及(iii)因生產設施產能增加使規模經濟得到提高。設備銷售毛利率由2022年的7.4%下降至2023年的4.6%，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使用的設備升級，導致陳舊設備的庫存撇減。
- 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加盟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79.1百萬元增加49.1%至2023年的人民幣41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目增加。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加盟服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76.5%及75.2%。

財務資料

自營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店.....	14,222	11.3%	27,190	23.5%

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91.2%至202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自營店的毛利率增加。我們來自自營店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3%增加至2023年的23.5%，主要原因為：(i)我們對門店營運流程進行精簡，並使用最適合我們門店營運的設備，如智能奶茶機，從而優化員工安排；及(ii)我們關閉若干盈利能力相對較低的自營店。智能奶茶機設有自動配料功能，支持多達21種食材，包括茶、果汁及冰水，可通過縮短配料所需的時間，提高門店的營運效率。其亦可在食材水平較低時通知員工，避免因食材短缺導致中斷。此外，其配備一個內置式冰箱，確保食材鮮度及優化設備的門店佈置。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146.8%至2023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增加29.6%至2023年的人民幣36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營銷及促銷費因我們於多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促銷及營銷活動方面的投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ii)僱員薪酬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數目及平均薪資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ii)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租賃物業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2.7%減少至2023年的10.8%，主要由於(i)經營系統數字化優化；及(ii)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41.2%至2023年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薪酬因行政人員的數目及平均薪資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ii)我們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諮詢費增加；及(iii)2023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1%及4.8%。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249.9%至2023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薪酬因研發人員的數目及為招募更多人才平均薪資有所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因此，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0.6%增加至2023年的1.4%。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人民幣6.4百萬元，而於2023年為人民幣6.2百萬元。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增加159.5%至2023年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631.3百萬元、人民幣342.7百萬元及人民幣305.1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48.4百萬元，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用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及未來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55,535	153,409	168,068	141,096
貿易應收款項	-	697	1,471	1,0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	57,791	59,634	97,137	123,143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0,901	431,262	948,140	848,435
限制性現金	-	30,359	80,000	58,694
定期存款	-	-	20,228	20,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3,014	631,310	342,659	305,083
流動資產總額	<u>667,241</u>	<u>1,306,671</u>	<u>1,657,703</u>	<u>1,497,8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6,508	219,805	226,253	87,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6,070	180,442	213,016	179,000
合約負債	74,774	95,045	56,826	46,563
計息銀行借款	1,000	-	29,923	-
租賃負債	52,943	54,631	41,631	38,718
應付股息	-	51,297	-	-
應付稅項	17,188	24,110	48,464	41,914
流動負債總額	<u>458,483</u>	<u>625,330</u>	<u>616,113</u>	<u>393,5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758</u>	<u>681,341</u>	<u>1,041,590</u>	<u>1,104,231</u>

2025年2月28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104.2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後續結算；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後續結算。有關減少部分被流動資產的減少所抵銷，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9.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到期及贖回所致。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88.7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抵銷。

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增加；及(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3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股東注資。請參閱「一 現金流量」。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當中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及(ii)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5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需要進一步處理的原料；及(ii)製成品，包含隨時可供售賣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042	20,924	18,282
製成品.....	143,493	132,485	149,786
總計.....	155,535	153,409	168,068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成品乃我們存貨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143.5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的製成品，分別相當於我們存貨總量的92.3%、86.4%及89.1%。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增加至人民幣1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底前提前儲備若干食材，以迎接2025年1月的春節。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55,229	150,286	161,034
六個月至一年.....	306	3,123	7,034
總計.....	155,535	153,409	168,068

財務資料

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8	24	26

附註：

- (1) 各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存貨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實施嚴格的控制，定期檢視存貨效率，並已制定一套存貨管理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存貨控制措施」。我們認為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充分滿足消費者及加盟商的需求。我們於2022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為28天，並由2023年的24天增加至2024年的26天，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底前提前儲備存貨，以迎接2023年及2025年1月的春節。

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按照自營店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自營店發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我們自營店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9天、10.0天及8.7天，其波動與我們整體存貨週轉天數的變化基本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店數目持續減少，導致我們的自營店存貨水平持續下降。

後續使用情況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總量的86.3%，或人民幣145.0百萬元，已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i)應收前期加盟費的分期付款及(ii)已獲得我們書面同意的信貸期的若干加盟商應付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銷售應收款項有關。請參閱「業務－以加盟為重點的業務模式－加盟安排」。我們通常可能(i)就前期加盟費的分期付款向加盟商授予一個月及(ii)就銷售食材及其他原材料向我們的加盟商授出1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97	1,951
減值	-	-	(480)
總計	-	697	1,47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4年更多加盟商獲得分期支付預付加盟費的信貸期及(ii) 2024年若干加盟商就採購食材及其他原材料獲得我們以書面形式同意的信貸期。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266	714
超過一個月	-	431	757
總計	-	697	1,471

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	0	0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後續結算情況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61.3%，或人民幣0.9百萬元，均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產生自業務擴張及購買量增加而可扣除的進項稅；(ii)主要就貨物及服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i)線上平台的應收款項，即我們自營店在各線上平台的應收賬款；(iv)所得稅預付款項；(v)保證金，主要為剩餘租期在一年內的租賃保證金；(vi)上市開支；(v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零用現金及就交付食材代表供應商應收加盟店的款項；及(v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2,197	23,241	35,736
預付款項.....	13,023	18,892	29,627
線上平台的應收款項.....	8,043	10,607	14,902
所得稅預付款項	2,107	-	985
保證金.....	1,987	3,245	3,235
上市開支.....	-	2,685	1,736
其他應收款項	438	988	9,5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1,429
減值撥備.....	(4)	(24)	(101)
總計	57,791	59,634	97,137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ii)向供應商支付的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代表供應商應收加盟店交付食材及其他原材料的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後續結算情況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77.8%，或人民幣75.6百萬元，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30,454	230,958	160,835
結構性存款.....	130,447	200,304	787,305
總計	260,901	431,262	948,140

我們向中國多間信譽昭著的商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該等產品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隨業務增長有所增加，因此購買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所增加。

我們打造金融資產組合，旨在實現(i)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ii)良好的流動性；及(iii)更高的收益率。經審慎周詳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及投資條件、經濟發展狀況、投資成本、投資年期以及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按個別情況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範我們在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時面臨的投資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我們投資金融資產須經我們的財務部門授權及批准；(ii)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確保金融資產準確記錄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並監察金融資產的表現，若金融資產出現任何重大或不利變動須及時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任何不符合我們財務政策的金融資產投資建議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上市後，我們將嚴格根據內部政策及措施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繼續投資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就我們租賃用於工廠、辦公室及自營店的物業進行租賃改善；(ii)廠房及機械；(iii)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iv)機動車輛；及(v)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辦公室及自營店的裝修以及生產設施的建設。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善.....	28,078	23,625	17,074
廠房及機械.....	7,710	11,163	11,758
家具、固定裝置 及設備.....	15,580	13,722	11,088
機動車輛.....	4,154	3,452	2,309
在建工程.....	13,987	10,474	653
總計.....	69,509	62,436	42,88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攤銷導致租賃改善金額減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辦公室、倉庫、自營店及工廠。我們為該等物業簽訂了租賃合同，租賃期限為兩年至六年。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29,552	23,343	20,003
倉庫.....	50,617	73,347	45,595
自營店.....	45,704	20,721	26,206
工廠.....	9,456	7,070	2,208
總計.....	135,329	124,481	94,012

財務資料

我們於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並於租賃期內計提折舊。於2023年，我們並無租賃任何新的物業作生產設施，自營店數量減少11家，並連同使用權資產繼續折舊，導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餘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餘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期間的折舊。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食材、原材料及設備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結算期通常約30天。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71,156	202,215	203,450
一至三個月.....	13,916	15,849	21,562
三至六個月.....	882	1,358	1,089
六個月以上.....	554	383	152
總計	186,508	219,805	226,25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6.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展門店網絡，為滿足加盟商整體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不斷增加。

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5	32	36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35天，主要乃由於(i)我們於2022年底前儲存原材料及食材；及(ii)受COVID-19疫情影響延遲支付。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2天增加至2024年的36天，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考慮到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而延長信貸期限。

後續結算情況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98.4%，或人民幣222.6百萬元，均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ii)來自我們加盟商的保證金；(iii)主要用於租金、公用設施開支及營銷開支的應計費用；及(iv)其他應付稅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52,260	74,551	60,918
保證金	37,313	50,992	60,113
應計費用及其他	26,200	42,716	74,806
其他應付稅項	10,297	12,183	17,179
總計	126,070	180,442	213,01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員工平均工資增加而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ii)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量增加，來自加盟商的按金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卡結餘隨預付卡用戶人數增加；及(ii)送貨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後續結算情況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58.7%，或人民幣125.1百萬元，均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合約負債的即期部分主要來自加盟商用於(i)銷售貨物；及(ii)加盟服務的墊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銷售貨物.....	33,488	52,475	38,077
加盟服務.....	41,286	42,570	12,523
其他.....	—	—	6,226
	74,774	95,045	56,826
非流動			
加盟服務.....	19,459	9,279	1,106
	94,233	104,324	57,932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加盟店數目增加，以及年底時就購買產品向加盟商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加盟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前期加盟費及我們的宣傳活動免除部分前期加盟費；以及(ii)在加盟商下訂單後，我們更有效率地將食材及其他原材料交付予加盟商，故而加快合約負債後續確認為收入的速度。

後續確認情況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流動部分的83.7%，或人民幣47.5百萬元，均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89,364	610,320	569,384
營運資金變動	30,866	98,577	(55,159)
已付所得稅.....	(52,457)	(116,076)	(93,6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7,773	592,821	420,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191)	(210,745)	(584,2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752)	56,220	(125,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9,830	438,296	(288,8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84	193,014	631,3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1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3,014</u>	<u>631,310</u>	<u>342,659</u>

經營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9.4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包括(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3.7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人民幣57.8百萬元；及(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4.8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及(b)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但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10.5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包括(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6.1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人民幣14.5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2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1.8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並根據以下項目進行調整，包括(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2.5百萬元；(i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人民幣6.4百萬元；(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4百萬元；(d)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6.4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其被存貨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4.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50.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92.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79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i)限制性現金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購買結構性存款，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3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採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13.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4.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83.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210.1百萬元；及(ii)我們支付租賃本金及利息人民幣61.7百萬元，部分被股東注資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9.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132.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本金及利息付款人民幣6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本金及利息付款人民幣49.7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1,000	-	29,923	-
租賃負債	135,621	129,132	96,088	87,499
總計	136,621	129,132	126,011	87,499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無擔保....	1,000	-	29,923	-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分別為2.05%及1.65%。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52,943	54,631	41,631	38,71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82,678	74,501	54,457	48,781
總計	<u>135,621</u>	<u>129,132</u>	<u>96,088</u>	<u>87,499</u>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條款，會嚴重限制我們日後融資的能力，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28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截至我們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券、抵押、費用、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2月28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資本開支及承諾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78	28,044	17,471
購買無形資產	3,517	5,293	6,676
總計	<u>47,595</u>	<u>33,337</u>	<u>24,147</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設的自營店數目減少，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已於2023年完成若干生產線的建造，導致我們減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資本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採購智能奶茶機及軟件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	10,404	5,538	2,404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52.3%	(1.9)%	
淨利率 ⁽¹⁾	6.8%	11.6%	10.0%
資產回報率 ⁽²⁾	19.6%	31.4%	19.3%
股本回報率 ⁽³⁾	52.0%	64.5%	32.5%
流動比率 ⁽⁴⁾	1.5	2.1	2.7

附註：

- (1) 淨利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溢利淨額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乘以100%計算所得。
- (2)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相關年度總利潤除以有關年度資產總值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乘以100%計算所得。
- (3)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相關年度總利潤除以有關年度股本總額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乘以100%計算所得。
- (4)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有關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19.6%增加至2023年的31.4%，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內盈利能力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的31.4%降至2024年的19.3%，主要由於溢利下跌，而溢利下跌主要由於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52.0%增加至2023年的64.5%，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內盈利能力增加。我們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64.5%跌至2024年的32.5%，主要由於溢利下跌，而溢利下跌主要由於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5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資產增加人民幣17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3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因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我們股東的注資而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主因是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51.0百萬元，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致，但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88.7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抵銷。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與金融風險有關的披露

我們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流動性風險

我們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亦無預期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為製造商夥伴的支付義務提供擔保的其他承諾。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本權益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未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

於2023年，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並已於2024年1月25日前悉數支付。於2024年5月13日，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58.8百萬元，並已於2024年5月20日悉數支付。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可分派溢利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減去我們須劃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於未來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的現金，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的規限。

上市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股票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營運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的派息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附屬公司獲得派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29.4百萬元。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節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95.57							
港元計算	1,173,011	189,044	1,362,055		12.99	13.99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3.37							
港元計算	1,173,011	205,631	1,378,642		13.15	14.17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3.12							
港元計算	1,173,011	226,365	1,399,376		13.35	14.38	

附註：

- 在扣除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1.1百萬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84.1百萬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95.57港元、103.37港元及113.12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5.3百萬元)，且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出售或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按有104,841,3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報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83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費用。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1.1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3.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30.7%，其中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發行並將於上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及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的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以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且其後將於上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以及人民幣45.3百萬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乃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本

我們的股本

全球發售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2,430,000元，包括102,4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內資股	45,776,294	43.66%
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56,653,706	54.0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411,340	2.30%
總計	104,841,340	100.00%

股 本

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我們17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56,653,706股非上市內資股，佔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4%。下文載列現有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及彼等各自於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將轉換為 H股的 非上市 內資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			
		H股	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 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
上海璞海.....	24,699,240	24,699,240	23.56%	22,391,756	21.36%
上海森芮.....	9,594,900	9,594,900	9.15%	8,698,500	8.30%
上海禹超.....	9,027,040	9,027,040	8.61%	8,183,685	7.81%
蘇州宜仲.....	4,169,740	4,169,740	3.98%	3,780,169	3.61%
金鑑資本.....	1,494,840	1,494,840	1.43%	1,355,161	1.29%
上海禹翊.....	760,520	760,520	0.73%	689,458	0.66%
上海禹翌.....	1,449,978	1,449,978	1.38%	0	-
蘇州祥仲.....	597,940	597,940	0.57%	542,064	0.52%
瀚率投資.....	1,000,000	1,000,000	0.95%	0	-
知壹投資.....	855,003	855,003	0.82%	0	-
德賽創新.....	855,003	855,003	0.82%	0	-
金鵬投資.....	770,000	770,000	0.73%	0	-
市北高新.....	527,251	527,251	0.50%	0	-
上海一僕.....	500,000	500,000	0.48%	0	-
南京祥仲.....	149,500	149,500	0.14%	135,501	0.13%
銀麟投資.....	160,000	160,000	0.15%	0	-
頤玉諮詢.....	42,751	42,751	0.04%	0	-
總計.....	56,653,706	56,653,706	54.04%	45,776,294	43.66%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內資股	45,776,294	43.51%
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56,653,706	53.8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773,020	2.64%
總計	105,203,020	100.00%

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全部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如根據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的資料所示若干將其所持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非上市境內股份公司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提交「全流通」備案。

我們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就按一換一基準將56,653,706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全球發售發出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備案通知。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56,653,706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告作實。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轉換所得的H股的相關股票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讓轉換所得的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允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在任期間，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的25%。

前述人士於離任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股 本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或回購股份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¹⁾	緊隨全球	緊隨
			發售完成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比例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比例
			(%)	(%)
單先生 ⁽²⁾⁽³⁾⁽⁴⁾⁽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39,273,941股 非上市內資股	85.80%	37.46%
		43,321,180股H股	73.34%	41.32%
周女士 ⁽²⁾⁽³⁾⁽⁴⁾⁽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39,273,941股 非上市內資股	85.80%	37.46%
		43,321,180股H股	73.34%	41.32%
上海璞海 ⁽²⁾⁽⁵⁾	實益擁有人	22,391,756股 非上市內資股	48.92%	21.36%
		24,699,240股H股	41.82%	23.56%
上海森茵 ⁽³⁾⁽⁵⁾	實益擁有人	8,698,500股 非上市內資股	19.00%	8.30%
		9,594,900股H股	16.24%	9.15%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¹⁾	緊隨全球	緊隨
			發售完成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上海禹超 ⁽⁴⁾⁽⁵⁾	實益擁有人	8,183,685股 非上市內資股	17.88%	7.81%
		9,027,040股H股	15.28%	8.61%
蘇州宜仲 ⁽⁷⁾	實益擁有人	3,780,169股 非上市內資股	8.26%	3.61%
		4,169,740股H股	7.06%	3.98%
蘇州維特力新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457,734股 非上市內資股	9.74%	4.25%
		4,917,180股H股	8.33%	4.69%
衛哲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457,734股 非上市內資股	9.74%	4.25%
		4,917,180股H股	8.33%	4.69%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上海璞海8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璞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為上海森芮的普通合夥人。同時，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森芮約44.67%及45.49%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森芮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為上海禹超的普通合夥人。同時，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禹超約38.57%及41.63%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禹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3年9月25日，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單先生及周女士已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彼等共同控制，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單先生及周女士已經且將根據相互協商，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達成一致意見。倘彼等未能就所呈報任何事宜達成一致，彼等已經且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時跟從單先生的決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共同於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單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宜仲、蘇州祥仲及南京祥仲各自由獨立第三方衛哲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維特力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維特力新」）管理。

關於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於任何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與周女士憑藉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通過上海璞海、上海森芮⁽¹⁾及上海禹超⁽²⁾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7%、17.86%及16.80%，合共有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64%的投票權。

於2023年9月25日，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單先生及周女士已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彼等共同控制，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單先生及周女士已經且將根據相互協商，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達成一致意見。倘彼等未能就所呈報任何事宜達成一致，彼等已經且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時跟從單先生的決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單先生及周女士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78.78%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將構成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森芮由i)單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44.67%；及ii)周女士及獨立第三方陳志新先生(「陳先生」)(兩者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45.49%及9.84%。由於陳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並無參與管理上海森芮、並無與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且僅享有上海森芮的被動經濟利益，因此，陳先生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禹超由i)單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8.57%；及ii)周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1.63%；及iii)33名身為本公司現職僱員的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9.80%。由於該等個人並無參與管理上海禹超、並無與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且僅享有上海禹超的被動經濟利益，因此，彼等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文所載的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周女士(控股股東之一)亦為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上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原因如下：

- (a) 單先生及周女士目前分別擔任上海璞海的董事及監事。此外，單先生現任上海禹超及上海森芮的普通合夥人。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均為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及／或董事職務；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在所負責的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須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中；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亦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在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管理、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設有相關部門專門負責該等領域，該等部門已經運作，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身設有僱員編製，以便人力資源的運營管理。

我們有溝通供應商和客戶的獨立渠道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工作。我們還擁有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必要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運營能力，可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庫務職能。我們預期在上市後在財務上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為我們預期將以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抵押品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亦不會對彼等過份依賴。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利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利益關係的股東不得就決議案表決，且於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修訂將於上市時生效。此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應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 (c)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的經驗；(ii)並無擁有任何可對其作出獨立判斷有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有能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可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不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現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後，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u>關連人士姓名</u>	<u>關連關係</u>
單國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單先生的兄弟，因此為單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林紅女士.....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女士的堂姊妹，因此為周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周子碩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女士的侄子，因此為周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周佳女士.....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女士的堂姊妹，因此為周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u>交易性質</u>	<u>適用的上市規則</u>	<u>所尋求的豁免</u>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加盟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加盟框架協議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

(A)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單國華先生、林紅女士及周子碩先生簽訂的加盟框架協議

本公司(作為特許人)已與單國華先生、林紅女士及周子碩先生(各自作為加盟商)分別訂立加盟框架協議，授予彼等各自作為加盟商以「滬上阿姨」及滬咖品牌經營飲品、酸奶昔及袋裝小食等產品的銷售業務的權利及許可。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根據董事目前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每年交易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周佳女士訂立的加盟框架協議

本公司(作為特許人)已與周佳女士(作為加盟商)訂立加盟框架協議(「**加盟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周佳女士授出權利及特許權，以嚴格按照本公司制定及實施的制度及規則，以「滬上阿姨」及滬咖品牌在有關加盟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指定場所經營銷售飲品、酸奶昔及袋裝小食等產品業務。根據加盟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總交易金額主要包括(i)向加盟商銷售貨物，主要包括食材、包裝及其他原材料及設備；及(ii)就營運、培訓、營銷及其他各種支持向加盟店提供服務所收取主要與加盟商採購金額掛鈎的加盟服務費。除非獲得重續，否則加盟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加盟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加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向所有加盟商提供的統一價格釐定，而有關統一價格應不低於本集團向在同一區域同等規模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周佳女士之間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周佳女士... 向加盟商銷售			
貨物.....	3,418	5,495	5,152
加盟服務.....	648	1,033	967
總計.....	4,066	6,528	6,119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佳女士應付本集團的總交易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周佳女士.....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5,280	6,140
加盟服務.....	990	1,160
總計.....	6,270	7,300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周佳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周佳女士經營的加盟店的採購量預期因門店銷售額的潛在增長有所增長。經計及2023年較2022年的歷史增長率為4%、預期市場

關連交易

增長及上市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會招徠更多顧客光顧加盟店，預計於2025年及2026年周佳女士經營的加盟店的日均銷售額每年將增加5%；及

- iii. 預期周佳女士經營的加盟店將增加，此乃由於現有加盟店的成功營運促使彼開設新的加盟店。於2024年，周佳女士經營13家加盟店。預計於2025年及2026年周佳女士經營的加盟店將分別增至15家及16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與周佳女士進行的交易各自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並且已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有關交易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會造成過重的負擔，並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條件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中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倘上市規則日後任何進一步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訂明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業務單位的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已超出上限，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及

關連交易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該等協議時，於當中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48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品牌戰略、重大發展規劃及企業文化價值觀落地	周女士的配偶
周蓉蓉女士....	48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產品官	2020年11月	2013年11月	負責與主席共同制定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發展規劃以及產品供應鏈管理	單先生的配偶
周天牧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2023年11月	2022年5月	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營運管理	無
汪加興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線上營運高級總監	2023年11月	2014年12月	負責線上營運支持以及華東地區營運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定國先生....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導	無
鍾創新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2024年2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導	無
郁昉瑾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2024年2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戰略意見及指導	無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4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戰略、重大發展規劃及企業文化價值觀落地。

單先生在現製茶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擁有超過20年銷售管理經驗。單先生於2013年11月聯合創辦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分別自2017年6月、2021年2月及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森鷹、上海睿眾及浙江森逸的執行董事。在創辦本集團之前，單先生自1996年11月起向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擔任高級銷售經理。

單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中國江蘇海事職業技術學院(前稱南京航運學校)頒授江海輪機管理專業中專文憑。

單先生於2023年獲《每日食品》頒發的「全球食品創新獎-年度創新人物」大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蓉蓉女士，4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產品官。彼主要負責與主席共同制定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發展規劃以及產品供應鏈管理。

周女士在現製茶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擁有逾20年的銷售管理經驗。周女士於2013年11月共同創辦本公司。在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99年10月至2006年4月，周女士於雅芳(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大區銷售經理。自2007年6月起，周女士開始向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最後職銜為高級銷售經理。

周女士於1997年7月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頒授英語專業專科學位。

周天牧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及營運管理。

周先生擁有約20年的營銷經驗。周先生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營運官，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於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廣州寶潔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小商品渠道全國銷售總監，並於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擔任寶潔(中國)營銷公司的大中國區剃鬚護理及電池品類市場營銷總監，兩家公司均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潔(紐交所上市代碼：PG)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周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5)附屬公司維他奶(上海)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戰略及規劃總監。周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阿里巴巴集團(「阿里集團」)(紐交所上市代碼：BABA；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先後出任口碑快消零售事業部總經理及阿里集團超市生態事業部總經理。

周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4年6月獲中國南京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及生態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加興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線上營運高級總監。彼主要負責線上營運支持以及華東地區營運管理。

汪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營運總監、華東地區高級營運總監以及線上營運高級總監，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汪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在上海岱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任職。

汪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宣城市工業學校(前稱涇縣高級職業中學)農村綜合經營中專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定國先生，73歲，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擁有逾20年的餐飲業經驗。韓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YUM Restauran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離職前為副總裁兼區域經理，以及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擔任台灣百勝肯德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起，韓先生擔任淡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項目領導。於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韓先生擔任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代表，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726)。自2012年12月起，韓先生擔任貝拉吉奧餐飲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07)。韓先生自2024年1月起亦擔任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的董事。

韓先生於1976年6月獲台灣國立台灣大學頒授國際關係學士學位。

於1981年，韓先生獲蔣經國先生頒授優秀青年獎章。彼於1986年獲國際青商會評選為台灣十大傑出青年，並分別於1988年及2022年獲國立台灣大學選為台灣大學第一屆傑出青年校友及台灣大學傑出校友。於1990年至1997年，彼擔任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執行委員。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國際文教基金會董事，並自2022年7月起擔任中流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創新先生，49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鍾先生擁有逾25年的融資及資本運作專業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彼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離職前為副經理；2000年5月至2001年7月擔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一間荷蘭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離職前為併購部副董事；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擔任香港政府投資推廣署內地投資推廣組經理；2005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發展科上市發行服務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9月起，鍾先生一直擔任滙路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鍾先生擔任香港智臻智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鍾先生擔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執行委員會主任及人工智能與高科技委員會聯絡召集人。自2020年9月起，鍾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中學IT創新實驗室」諮詢委員會成員。彼分別自2021年12月、2020年12月及2020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1)、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125)及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4年9月及2003年7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組織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郁昉瑾女士，47歲，於2024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郁女士擁有逾20年的香港資本市場專業法律經驗。於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郁女士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離職前為高級律師。於2011年2月至2018年4月，郁女士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北京及上海辦事處任職，離職前為合夥人。其後，郁女士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擔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郁女士於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任職，其離職前擔任法律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0月起，郁女士擔任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7)。自2024年6月以來，郁女士擔任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81)。

郁女士於2002年1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郁女士自2006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我們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議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配方案，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如必要，監事會亦有權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顧亮先生.....	35	監事	2021年2月	2014年3月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 營運及管理	無
許娜女士.....	31	監事	2023年11月	2016年3月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 營運及管理	無
陳芳芳女士....	38	監事	2023年11月	2014年11月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 營運及管理	無

監事

顧亮先生，35歲，為我們的監事。

顧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培訓部經理、營運總監、營運管理部總監及北區營運高級總監。彼自2021年2月起擔任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上海肇億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上海億瀚商貿有限公司。

顧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崇明區長江學校。

許娜女士，31歲，為我們的監事。

許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客戶經理高級專家，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於上海通路快建網絡服務外包有限公司任職。

許女士於2014年6月獲中國武漢工商學院(前稱中南民族大學工商學院)頒授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陳芳芳女士，38歲，為我們的監事。

陳女士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採購主管、採購副經理、採購經理及食品採購高級專家，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陳女士於華博汽車鏡(上海)有限公司任職，其後於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於上海肇億商貿有限公司任職。

陳女士於2009年7月獲中國上海商學院頒授報關與國際貨運大專文憑，並於2015年1月完成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的成人兼讀會計課程。

陳女士自2018年3月起獲美國採購協會(American Purchasing Society)頒授註冊職業採購經理(CPPM)資格，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自2020年10月起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茶藝師資格，以及於2021年1月獲紹興市柯橋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評茶員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單衛鈞先生....	48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行 政總裁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品牌 戰略、重大發展 規劃及企業文化 價值觀落地	周女士 的配偶
周蓉蓉女士....	48	聯合創始人、執 行董事、副行 政總裁兼首席 產品官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負責與主席共同制 定本集團的重大 業務及發展規劃 以及產品供應鏈 管理	單先生 的配偶
周天牧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副行 政總裁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負責協助主席制定 本集團整體業務 戰略及營運管理	無
汪加興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線上 營運高級總監	2019年1月	2014年12月	負責線上銷售渠道 以及華東地區營 運管理	無
李勛增先生....	42	財務總監	2022年12月	2022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	無
王娟女士.....	41	董事會秘書及聯 席公司秘書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負責本公司的合規 管理、信息披露 及投資者關係管 理	無

有關單衛鈞先生、周蓉蓉女士、周天牧先生及汪加興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勛增先生，42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李先生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預算分析總監及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順豐速運(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為點部主管。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彼擔任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航美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MCN))的總賬會計師。於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李先生任職於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集團總部經營分析部經理及華東大區的財務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李先生擔任上海聚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上海新飛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彼擔任上海彼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上海榮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06年6月獲中國中南大學頒授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中國江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5年4月獲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

王娟女士，41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合規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王女士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5月在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25))任職，離職前為證券代表。於2011年5月至2022年11月，王女士在上海水星家用紡織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65))任職，離職前為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5年7月獲中國西北農林科技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中國浙江大學頒授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王女士於201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及(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並無任何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王娟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余安妮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余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余女士持有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余女士目前擔任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指派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鍾創新先生、韓定國先生及郁昉瑾女士。鍾創新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查驗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並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 查驗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本公司會計及報告人員具備足夠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培訓及相關支出的預算；
- 審視與任何疑似不誠實、不合規或疑似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行為有關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就其作出的回應；
- 評估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不足之處；
- 評估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評估審計職能及人員的表現；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及
- 定期查驗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年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韓定國先生、郁昉瑾女士及單衛鈞先生。韓定國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訂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適當及透明的薪酬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視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非貨幣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的補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視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與相關合約的條款一致，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補償應屬公平合理及不過多；
- 審視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與相關合約的條款一致，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補償應屬公平合理及不過多；及
- 處理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細則、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事宜，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單衛鈞先生、鍾創新先生及郁昉瑾女士。單衛鈞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每年最少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檢討董事會的結構、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一次，並根據本公司的戰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並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提出推薦建議；
- 物色潛在的合適董事候選人，並就合適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董事是否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制定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及監察該等標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及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制定及監督僱員、董事及監事遵守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的情況；
- 制定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其加入年報中作為其中的一部分)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標準；及
- 處理董事會或細則不時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4年1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向同時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乃參照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而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8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董事及監事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人民幣25.95百萬元。2025年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人民幣44.65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換取董事服務或作為終止福利而由本公司向董事支付或董事就此應收的對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上市後會遵守或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惟其可選擇偏離有關規定。我們並無對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區分，現時由單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單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以及彼於本公司擔任的上述角色，單先生作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有深入了解，是最適合識別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工作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讓本集團能作出更有效及迅速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獨立聲音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無損權力平衡，並可令本公司即時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情況，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視乎候選者將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外，我們的董事維持平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彼等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英語、生物、工商管理、國際關係及法律。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亦展現出多元化。經計及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整體而言，我們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實踐用人唯才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視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以及挑選將獲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需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報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載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將適時告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其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自及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及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下表所載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3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H股95.5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41,120股H股，佔發售股份約30.7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H股103.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85,2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約28.4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113.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26,13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25.9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及市場地位，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並顯示該等投資者對我們公司的業務和前景具有信心。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的介紹認識i)盈峰控股；及ii)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認識華置。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非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其基石投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以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全球發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據本公司所盡悉，各基石投資者為(i)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並不慣常就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股份作出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並非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v)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據本公司所盡悉，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作出投資決策，且其在基石配售下的認購將由其本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並且其擁有充足的資金以結清其各自在基石配售下的投資。除華置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所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交付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倘若延遲交付，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中H股的總需求符合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情況，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則擁有絕對酌情權(但無義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按比例減少基石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出現於上市日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規定(即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公眾持股不得超過50%)之情況，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數目可予調整，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有關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7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盈峰控股

盈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盈峰控股」)於200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由(i) He Haonan先生持有約57.45%股權及(ii)由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盈峰集團」)持有約42.55%股權，而盈峰集團則由何劍鋒先生全資擁有。He Haonan先生及何劍鋒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盈峰集團奉行「投資+產業」的雙輪驅動政策，為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603816.SH)、盈峰環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967.SZ)及北京百納千成影視股份有限公司(300291.SZ)的控股股東。

華置

華置貿易有限公司(「華置」)由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華寶」)全資擁有。華寶為一間建基於味覺消費產品市場的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300741.SZ)。

華寶為我們的爆爆珠供應商，其採購合約乃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5.57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美元)				
盈峰控股.....	6,440,425	517,950	21.48%	0.49%	18.68%	0.49%
華置.....	2,775,118	223,170	9.26%	0.21%	8.05%	0.21%
合計.....	9,215,543	741,120	30.73%	0.71%	26.73%	0.7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03.37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美元)				
盈峰控股.....	6,440,425	478,860	19.86%	0.46%	17.27%	0.46%
華置.....	2,775,118	206,340	8.56%	0.20%	7.44%	0.20%
合計.....	9,215,543	685,200	28.42%	0.65%	24.71%	0.65%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13.12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美元)					
盈峰控股.....	6,440,425	437,580	18.15%	0.42%	15.78%	0.42%
華置.....	2,775,118	188,550	7.82%	0.18%	6.80%	0.18%
合計.....	<u>9,215,543</u>	<u>626,130</u>	<u>25.97%</u>	<u>0.60%</u>	<u>22.58%</u>	<u>0.60%</u>

附註：

- (1) 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3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2) 按1.0000美元兌7.7635港元及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2831元的匯率計算。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且在不遲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由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按協議方式予以豁免或修改的條款)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上述包銷協議概無終止；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

基石投資者

- (d)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份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有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相關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業務－成長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3.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2.7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1. 約25.0%或43.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10.0%或17.3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會員管理制度及擴張我們的會員群體。統一的會員管理使我們能夠精準地向會員推廣產品，並簡化會員獎勵管理。我們的微信小程序註冊會員數量由2022年12月31日的42.2百萬快速增長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5.3百萬，複合年增長率達65.3%。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的現製茶飲消費者預計將於2028年達至482.7百萬人，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鑑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註冊會員群體的快速增長及中國現製茶飲行業的潛力，以及本公司未來的海外擴張計劃，我們計劃持續優化及提升我們統一會員管理的能力，使其能夠容納十億級的註冊會員，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註冊會員總數相比，預期將增長10倍以上，未來提供符合相關國內及國際標準的更高數據安全水平。此外，為搶佔新的流量渠道，我們計劃在嗶哩嗶哩、抖音、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上進一步探索及開展以消費者為目標的數字化業務，通過人工智能分析及智能推廣吸引新顧客。不僅如此，我們為消費者提供的差異化、個性化產品推薦亦有賴於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應用能力。為提供更準確、更有效的產品推薦，我們計劃通過使用數字化技術、算法及人工智能，繼續增強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應用能力，這預期可提高我們推廣活動的效率及效益。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a)招聘具備相關專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知識的人才；及(b)自行開發或採購相關軟件、服務及其他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招聘約8名新人員，由2025年至2027年，每年分別招聘約3名、3名及2名新人員，包括產品經理及專家、大數據算法工程師、系統架構師及研究專家。彼等每人每年薪酬預計為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之間。
 - 採購總價值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軟件及其他基礎設施，由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軟件、營銷軟件、人工智能算法及信息安全諮詢服務、雲服務、硬件服務器及網絡設備。
- (ii) 約5.7%或9.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數字化取決於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雲服務、ERP系統及智慧物流設備，其連接著我們運營及管理的不同組成部分。我們計劃建立多個新的數據中心及雲服務基礎設施，以提升我們數據中心的自動運行及維護能力。我們亦計劃升級我們的財務ERP系統及中央管理系統，並利用物聯網及智慧設備更新我們現有的物流系統，以提高我們供應鏈的自動化水平及物流效率。通過該等措施，我們預期將為全面數字化升級奠定堅實的基礎，並進一步提高我們數據中心及ERP系統、供應鏈及中央管理系統的性能。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a) 招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及(b) 採購相關軟件、服務及其他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招聘約6名新人員，由2025年至2027年，每年招聘約2名新人員，包括互聯網工程師、運維工程師及ERP專家。彼等每人每年薪酬預計為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8百萬元之間。
 - 採購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的軟件、硬件及其他基礎設施，由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採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其中包括ERP軟件、供應鏈軟件、中央控制軟件、雲計算及其他配套服務、硬件服務器、網絡設備及智慧倉庫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約5.0%或8.6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自有門店經營管理系統。我們於中國擁有龐大的門店網絡，其表現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門店總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07家迅速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76家。因此，對我們來說，擁有一個有效且高效的門店運營管理系統乃屬重要。我們計劃通過對加盟商及門店的分級管理來升級我們的門店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對持續擴大的門店網絡的運營管理及監督效率。此外，我們亦計劃升級門店的終端設備，將人工智能物聯網技術融入至POS機、奶茶機、原料訂購終端等設備中，實現設備運行狀態與總部運營管理平台的同步，達至協同效應。通過該等措施，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增強對門店網絡的績效監管能力，提高門店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a) 招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才；及(b) 採購相關軟件、服務及其他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招聘約3名新人員，由2025年至2027年每年分別招聘約1名新人員，包括物聯網產品經理、研究及測試工程師、物聯網系統架構師。彼等每人每年薪酬預計為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0.8百萬元之間。
- 採購總價值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的軟件、硬件及其他基礎設施，由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其中包括人工智能算法諮詢服務、雲服務、硬件服務器及網絡設備。

(iv) 約4.3%或7.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自主研發的加盟商平台。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加盟為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加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加盟收入均佔我們總收入的90%以上。我們預計將主要通過加盟店繼續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因此未來來自加盟店的收入貢獻預計將保持在較高水平。因此，維護並不斷升級自主開發的加盟商平台對我們而言乃屬重要，更好地服務我們現有的加盟商及吸引新的加盟商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加盟平台，以增強我們為加盟商提供由選址、開店、運營至退出的全投資週期服務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同時升級滬上阿姨門店助手，以幫助加盟商更好地實時跟蹤門店運營的各個環節，如產品訂購、庫存水平及其他關鍵運營數據。通過該等措施，我們預期將吸引更多的加盟商，縮短新店的盈虧平衡期，並大幅降低門店管理的複雜性。為實現目標，我們計劃採購相關軟件、服務及其他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採購總價值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的軟件及其他基礎設施，由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包括門店選址軟件、地圖服務、雲服務及硬件服務器。

請參閱「業務—成長戰略—加強數字化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並確保食品安全」。

2. 約20.0%或34.5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以提高原材料及食材的品質，打造熱銷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及升級我們的設備及機器。具體而言：

- (i) 約15.0%或25.9百萬港元將用於(a)招募更多具備食品科學及工程以及食品加工及安全等領域專業知識的研發人才；(b)與機構及供應商合作；及(c)採購先進的研發設備。通常，我們將自行或與供應商及機構一同擁有知識產權(如有)，具體取決於此類合作的條款和條件。通過該等措施，我們預期可提高我們的整體研發能力、優化配方及提升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以及進一步研發新產品、客戶偏好及技術支持，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實力，滿足消費者對現製飲品口味、營養及品質的要求；及
- (ii) 約5.0%或8.6百萬港元將用於(a)進一步升級我們門店網絡採用的自動設備，如智能奶茶機及智能檸檬茶機，以提升營運效率、減少門店所需的人力及改善產品質量以符合標準化；及(b)添置其他創新機器以助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通過該等措施，我們期望將進一步改善我們商店網絡的績效，進而助力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成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力求開發與眾不同的產品並改進現有產品，以超越顧客的期望並吸引新顧客。為此，我們需要不斷提高研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迅速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致力於增強研發。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通過提高整體研發能力，我們預期會加快新產品的開發，提高爆款產品的比例，從而增強我們在中國競爭激烈的現製茶飲店行業的競爭力。具體而言，通過上述計劃，我們將優化配方，提高原材料及食材的質量，從而在降低原材料及配料成本的同時，提高產品的整體質量，進而提高門店網絡的業績並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該等研發活動需要我們持續投資，以支付材料成本、人工和設備成本，以及與外部專家或機構的合作和諮詢。考慮到我們未來三年籌劃的研發項目，以及持續提升研發能力的需要，我們預計將繼續擴展研發團隊的規模，使其擁有約5名食品科學與工程、食品加工與安全領域的高素質專家，預計每人每年薪酬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採購先進的研發設備，未來三年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與機構及供應商開展研發合作，未來三年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這就需要我們不斷向其配置資本資源。

請參閱「業務—成長戰略—增強研發能力，擴大產品種類」。

3. 約20.0%或34.5百萬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加工、倉儲、物流及分銷能力，藉此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12.5%或21.6百萬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倉儲及物流網絡。我們相信優質食材的新鮮度和及時交付乃是提供高品質現製飲料的基礎，這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考慮到我們的門店網絡不斷擴張，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倉儲及物流網絡，使我們能夠在我們廣泛的全國門店網絡中及時且經濟高效地交付食材。其中，我們計劃(a)在未來五年，於水果產地附近透過租賃及／或委聘供應鏈服務提供者設立總計7座倉庫，其中包括前置冷鏈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庫、設備及裝飾材料倉庫、四座中央配送中心及五座催熟倉庫，以提高物流效率，支持我們擴大門店網絡；(b)採購包含自動倉儲管理、自動庫存管理及自動信息記錄等功能的先進機器及設備；及(c)加入更多物聯網及其他先進技術，如溫度及濕度感應器以及GPS裝置；及

- (ii) 約7.5%或12.9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我們自有生產設施生產的食材的生產效率及品質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門店網絡中銷售的食材的毛利率。因此，我們計劃不斷升級和優化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和其中生產的食材的品質。其中，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升級我們的海鹽工廠：(a)利用自動化水平更高的設備升級現有生產線；及(b)升級廠房的基礎設施，以配置更多自動化生產線及設備。

請參閱「業務—成長戰略—增強研發能力，擴大產品種類」。

4. 約15.0%或25.9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勢能並進一步擴張及壯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於具高消費力及品牌影響力的選定地區(如商業區及人氣打卡地)開設30家左右的新自營店，主要為位於新一二線城市設有**滬咖的滬上阿姨**品牌門店，每家門店的預計開辦成本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相信此舉將有助建立及提升我們在當地的地位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幫助我們進一步拓展全國門店網絡；及

請參閱「業務—成長戰略—繼續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5. 約10.0%或17.3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各種營銷活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加強與各種網絡渠道的合作，以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率；(b)推出跨界合作活動，如IP、品牌合作及跨界產品合作，創造消費者之間的熱門討論話題；及(c)利用各種其他營銷與市場手段，如與KOL合作，以及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潮流營銷，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吸引更多客流，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請參閱「業務—成長戰略—繼續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為上述目的而建議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分配的所得			
	款項淨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數字化能力.....	43.2	13.7	14.2	15.3
研發.....	34.5	10.4	11.4	12.7
供應鏈能力.....	34.5	7.7	9.4	17.4
品牌知名度及 擴展門店網絡.....	25.9	8.6	8.7	8.6
營銷活動.....	17.3	5.8	5.7	5.8
總計.....	<u>155.4</u>	<u>46.2</u>	<u>49.4</u>	<u>59.8</u>

6. 約10.0%或17.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股份113.1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95.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股份95.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154.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3.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額外收取約35.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照上述比例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不同方式為不足差額提供資金，包括利用銀行融資及手頭現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我們急需資金作上述用途，但未能即時獲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使用自行募集所得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要，並以該等自行募集所得資金替換以符合相關資金需要，且於我們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將所得款項替換該等自行募集所得資金。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駐香港管理人員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業務為於中國境內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扮演著重要角色。彼等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調配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均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單衛鈞先生（「單先生」）及余安妮女士（「余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與董事取得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即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3.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會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會在無法與授權代表取得聯繫時作為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其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訂明香港聯交所於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王娟女士(「王女士」)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余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王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公司秘書需具備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余女士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協助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余女士亦將協助王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務相關的事宜。預期余女士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王女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余女士於上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女士，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另外，王女士將於上市起計三年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及提升自身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王女士亦將(a)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在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上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王女士的資格，以釐定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余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第3.28條下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所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建議將予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自發行人就緊接上市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編製的最新近經審核賬目之日起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佳禾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禾食品」）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5300），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食品及飲料解決方案。根據公開資料，佳禾食品的總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111,083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99,888千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591,509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74,640千元及人民幣2,841,275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625千元及人民幣344,622千元，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5,379千元及人民幣256,703千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經計及佳禾食品的核心競爭力及戰略價值，我們已通過參與佳禾食品(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私人配售認購佳禾食品的若干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85百萬元，乃參考佳禾食品當時之交易價釐定，且該代價已於2025年3月4日悉數結算(「收購佳禾食品」)。收購佳禾食品的代價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支付。鑑於收購佳禾食品，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呈列收購佳禾食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基準如下：

- (i) 所要求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於本公司的公眾人士的利益。
- a. 本公司認購的佳禾食品股份總數僅佔收購佳禾食品完成後佳禾食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0%(根據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私人配售的要約價(可公開取得的資料)計算)，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計算收購佳禾食品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 b. 基於收購佳禾食品屬少數股權投資性質，本公司現時及將來均無法在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佳禾食品行使控制權。
 - c. 本公司根據收購佳禾食品將認購的佳禾食品股權僅作為金融資產入賬，且佳禾食品的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收購佳禾食品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活動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不會損害投資於本公司的公眾人士的利益。

(ii) 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轉載本資料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鑒於我們將不會因建議收購佳禾食品或於緊隨收購佳禾食品完成後取得佳禾食品的控制權，亦不會在其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控制權，或需要將佳禾食品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因此本公司無法取得佳禾食品的賬冊或記錄進行審核。

由於我們並無足夠資料編製佳禾食品的歷史財務資料，而佳禾食品(一家A股公眾上市公司)經已及將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公開披露其財務資料，因此，將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的資料轉載於本公司就建議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iii) 本招股章程已提供替代資料

我們已就收購佳禾食品提供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替代資料，以彌補並無載入佳禾食品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該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訂明，倘發行人預期上市時市值超過100億港元，並且獲信納所涉證券數目及其分佈範圍足以令市場在較低百分比下可正常運作，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條件是發行人須於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

根據最低發售價95.57港元計算，並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預計上市時的最低市值將至少達100億港元。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向聯交所申請行使其酌情權授出，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我們股份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的較高者：

- (a)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02%；及
- (b)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

授出本豁免乃基於：(a)預期我們於上市時的最低市值將高於100億港元，以及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一個公開市場；(b)我們的發售規模龐大，即使將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調，我們的H股仍將有足夠的流動性；(c) H股將有一個公開的市場，而H股的數目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將可讓市場妥為運作；(d)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以及我們將於上市後的各份年報中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及(e)我們將落實合適的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最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41,14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170,2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出現、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情況，或以下事件或情況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其相關／變種疾病)、全面制裁、經濟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叛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或受前述者影響；
 - (ii) 於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受前述者影響；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包 銷

- (iv) 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歐盟或任何其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主管機關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出現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情況或受其影響;
- (v) 於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受其影響;
- (vi) 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或被實施制裁,或以任何形式撤回或被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
- (vii) 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出現或出現對投資於發售股份造成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令前述者受到影響,或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影響該等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
- (viii) 除獲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規則或應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售通函、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頒令或提出呈請要求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包 銷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控股股東面臨、遭提出或宣佈面臨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公司法》；
- (xi) 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
- (xii) 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擔任董事；
- (xii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發生有關風險，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1)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推銷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水平或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 銷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根據發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擬定的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無法進行；或
 - (4)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未能夠或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經參考當時存在的整體事件及情況，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包銷商的名稱及地址)(「**要約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刊發時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及誠實，以及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要約相關文件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包 銷

- (i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所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嚴重違反；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vi)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者)上市及買賣(須遵守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以書面方式撤回、附帶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扣起；
- (viii) 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 或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為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 (ix) 身為本招股章程所列專家的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 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所發出的同意書；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 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 (xii) 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其權利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中所述任何證券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會：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收到本公司任何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其會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倘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外，在未獲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之前，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進行以下事項：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以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作出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以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以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以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權證券(視何者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有關股份或股權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股權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權證券存放於託管商)；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權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權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包 銷

- (iii) 進行與上述(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權證券(不論該等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的方式結算。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進行上述(i)、(ii)或(iii)段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訂約、宣佈或公開披露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為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其於上市日期合法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以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作出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以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以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權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存放於託管商)(「禁售證券」)；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
- (iii) 進行與上述(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彼將會或可能進行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第(i)、(ii)或(iii)段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進行該等交易後其／彼(不論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將即時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彼將不會進行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圖；及
- (c)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當日)任何時間內，其／彼將：
 - (i) 當其／彼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彼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進行該質押或押記以及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數量；及
 - (ii) 當其／彼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收到任何質權人或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指本公司任何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將被處置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該等指示。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該等書面資料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如必要)儘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為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整體協調人兼香港包銷商之一)的聯屬公司，持有蘇州祥仲6.85%的有限合夥權益，而蘇州祥仲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1%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股份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61,680股H股(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0%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最多2.0%作為酌情獎勵費。

假設(i)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5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的下限)；及(i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將分別佔應付包銷商費用總額約55.81%及44.19%。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103.3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14.33百萬港元。

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78.4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103.3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包 銷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及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如本招股章程所述)。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2,411,340股，其中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41,14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2,170,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3%。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41,14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買賣單位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20,57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23,42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964,56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1,205,67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約40%及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兩者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最初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只要發售價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95.57港元，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241,14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不多於482,28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兩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獲足額或超額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同時亦未獲足額認購，則除非包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於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之相應比例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30股發售股份合共3,427.83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170,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其他美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H股，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61,680股H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H股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平掉通過購買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及(f)建議作出或嘗試作出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6月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H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進行穩定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合共最多361,68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多15%。延遲交付安排僅涉及延遲向基石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而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代價將在上市日期前結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協議釐定，並在定價日以後儘快釐定根據各類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另行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3.1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5.57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30股發售股份合共3,427.8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適當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下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hsay.com 及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低的通告。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數據。待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後)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必先取消全球發售然後在FINI上重新發售。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文件目前所載的運營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在任何情況下發售價，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中。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hsay.com 及 www.hkexnews.hk)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會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成為憑證，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3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8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 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及申請程序載於下文。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say.com。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或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 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為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為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止。

如欲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申請：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有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局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如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尚未被撤回或另行失效，則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而作出。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申請所需的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就個人／聯名申請人而言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公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稱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書；或
 - iv. 其他等效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而姓氏、名字、第二予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均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同一次序填上。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中英文姓名／名稱，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名稱。否則，將僅接受英文姓名／名稱或中文姓名／名稱。申請人必須嚴格遵照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類似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明，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號碼。
3.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提供上文所述已在經紀公司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上限為4人。
5. 如閣下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閣下必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並無提供該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如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及(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應提供上文所述申請所需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3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的應付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買賣單位申請。有關每手指定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請參閱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13.12港元。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要求閣下預付申請所需股款，款額由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閣下須負責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對閣下施行的預付款項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自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戶口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考下表獲取所選擇H股數量的應付金額。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就申請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款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款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款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獲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款額 ⁽²⁾ 港元
30	3,427.83	600	68,556.48	3,000	342,782.44	24,000	2,742,259.56
60	6,855.64	750	85,695.61	4,500	514,173.66	27,000	3,085,042.00
90	10,283.48	900	102,834.73	6,000	685,564.90	30,000	3,427,824.46
120	13,711.30	1,050	119,973.86	7,500	856,956.11	45,000	5,141,736.69
150	17,139.13	1,200	137,112.98	9,000	1,028,347.34	60,000	6,855,648.91
180	20,566.95	1,350	154,252.10	10,500	1,199,738.56	75,000	8,569,561.15
210	23,994.77	1,500	171,391.22	12,000	1,371,129.79	90,000	10,283,473.37
240	27,422.59	1,800	205,669.47	13,500	1,542,521.00	105,000	11,997,385.60
270	30,850.42	2,100	239,947.71	15,000	1,713,912.23	120,570 ⁽¹⁾	13,776,426.49
300	34,278.25	2,400	274,225.96	18,000	2,056,694.67		
450	51,417.37	2,700	308,504.21	21,000	2,399,477.12		

(1)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自己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的資料」一段所需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已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交的重複申請概不受理。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整體協調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代表 閣下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明白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且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閣下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本公司、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以及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均不可撤回，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刊登中籤結果的通告(時間及方式載於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且本公司以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閣下持有的H股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p>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p>	
<p>網站..... 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p> <p>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p>	<p>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晚上十一時正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p>
<p>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say.com 將提供H股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p>	<p>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p>
<p>電話.....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p>	<p>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p>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亦可自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登入FINI，全日24小時查詢分配結果，如有任何分配資料不符，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say.com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考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一段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本公司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股款付款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的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資金。在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自其指定的銀行收取所需的有關部分資金，以支付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

存在股款付款失敗的風險。倘代表閣下繳付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股款付款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該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付款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付款失敗。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付款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付款失敗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付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股款付款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或將不會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H股股票僅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成為憑證，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在申請股款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有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 eIPO 服務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¹		
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相等於1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為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¹ 除非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香港惡劣天氣信號(定義如下)生效，導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按照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以閣下本身名義獲
發行100,000股以下
發售股份的
實物股票.....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回機制

日期.....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
申請股款.....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至閣下指定的
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本公司將不會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本公司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say.com 刊發公告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倘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使其可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買賣，而對於以閣下本人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股發售股份的H股實體股票，則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開放時(如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對於以閣下本人名義發行的超過100,000股發售股份的H股實體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或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於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若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可能會延遲收取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H股重複申請；
- 方便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並可能向H股證券登記處轉交有關個人資料(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為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83頁所載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就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支付股息之情況。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4月2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199,005	3,348,201	3,284,576
銷售成本		<u>(1,612,726)</u>	<u>(2,330,850)</u>	<u>(2,257,257)</u>
毛利		586,279	1,017,351	1,027,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26,976	66,570	48,1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8,471)	(360,892)	(394,111)
行政開支		(113,228)	(159,926)	(174,890)
研發開支		(13,260)	(46,402)	(51,865)
財務成本	8	<u>(6,356)</u>	<u>(6,190)</u>	<u>(5,178)</u>
除稅前溢利	9	201,940	510,511	449,402
所得稅開支	12	<u>(52,470)</u>	<u>(122,609)</u>	<u>(120,471)</u>
年度溢利		<u>149,470</u>	<u>387,902</u>	<u>328,93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49,470</u>	<u>387,902</u>	<u>328,93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4	<u>1.59</u>	<u>4.02</u>	<u>3.22</u>
攤薄(人民幣元)	14	<u>1.59</u>	<u>4.02</u>	<u>3.22</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149,470</u>	<u>387,902</u>	<u>328,931</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 -</u>	<u> -</u>	<u> 31</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 -</u>	<u> -</u>	<u> 31</u>
扣除稅項後的年度			
其他全面收入.....	<u> -</u>	<u> -</u>	<u> 3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49,470</u></u>	<u><u>387,902</u></u>	<u><u>328,962</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49,470</u></u>	<u><u>387,902</u></u>	<u><u>328,96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9,509	62,436	42,882
使用權資產.....	16	135,329	124,481	94,012
無形資產.....	17	4,963	7,042	11,0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18	7,150	3,000	3,5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28,802	29,190	25,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2,201	15,259	20,8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954	241,408	198,08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5,535	153,409	168,068
貿易應收款項.....	21	-	697	1,4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57,791	59,634	97,1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260,901	431,262	948,140
限制性現金.....	24	-	30,359	80,000
定期存款.....	24	-	-	20,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3,014	631,310	342,659
流動資產總值.....		667,241	1,306,671	1,657,703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86,508	219,805	226,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26,070	180,442	213,016
合約負債	27	74,774	95,045	56,826
計息銀行借款	28	1,000	-	29,923
租賃負債	16	52,943	54,631	41,631
應付股息	13	-	51,297	-
應付稅項		17,188	24,110	48,464
流動負債總額		458,483	625,330	616,113
流動資產淨值		208,758	681,341	1,041,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712	922,749	1,239,67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7	19,459	9,279	1,106
租賃負債	16	82,678	74,501	54,457
遞延稅項負債	29	-	-	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137	83,780	55,584
資產淨值		364,575	838,969	1,184,08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30	10,896	-	-
股本	30	-	100,000	102,430
儲備	31	353,679	738,969	1,081,656
權益總額		364,575	838,969	1,184,0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896	141,198	8,801	49,367	210,262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470	149,4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4,843	-	-	4,843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1,050	(1,050)	-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896</u>	<u>146,041</u>	<u>9,851</u>	<u>197,787</u>	<u>364,57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於2023年1月1日	10,896	-	146,041	9,851	197,787	364,5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7,902	387,902
注資	725	-	131,285	-	-	132,0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14,482	-	-	14,482
由保留溢利轉入	-	-	-	35,535	(35,535)	-
已宣派股息	-	-	-	-	(60,000)	(6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1,621)	100,000	606	(5,810)	(83,175)	-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100,000</u>	<u>292,414</u>	<u>39,576</u>	<u>406,979</u>	<u>838,96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		權益總額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000	292,414	39,576	-	406,979	838,969
年度溢利	-	-	-	-	328,931	328,93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1	-	3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1	328,931	328,962
注資	2,430	114,710	-	-	-	117,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57,782	-	-	-	57,782
由保留溢利轉入	-	-	30,337	-	(30,337)	-
已宣派股息	-	-	-	-	(158,767)	(158,76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2,430</u>	<u>464,906</u>	<u>69,913</u>	<u>31</u>	<u>546,806</u>	<u>1,184,08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53,679,000元、人民幣738,969,000元及人民幣1,081,656,000元。

**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已轉換為1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附註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1,940	510,511	449,40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515)	(6,063)	(6,343)
財務成本.....	8	6,356	6,190	5,1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451)	(11,444)	(20,3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	4,843	14,482	57,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7	682	1,413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6	(4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1,428	28,182	25,4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6,358	61,783	54,779
無形資產攤銷.....	17	2,931	3,214	2,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5	-	2,593	-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7	697	190	(393)
外匯差異淨額.....		-	-	(249)
		<u>289,364</u>	<u>610,320</u>	<u>569,384</u>
存貨(增加)/減少.....		(59,445)	2,126	(14,65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697)	(7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6,693)	(1,265)	(36,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4)	(1,370)	(41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7,442	33,297	6,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076	56,754	36,30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640	10,091	(46,392)
限制性現金增加.....		-	(359)	359
		<u>320,230</u>	<u>708,897</u>	<u>514,225</u>
已付所得稅.....		(52,457)	(116,076)	(93,6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67,773</u>	<u>592,821</u>	<u>420,54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15	6,063	6,0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078)	(28,044)	(17,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409	1,297	778
購買無形資產.....	(3,517)	(5,293)	(6,6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83,480	1,631,566	3,392,92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3,000)	(1,790,000)	(3,75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 所得款項.....	-	3,666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5,000)	-	-
限制性現金增加.....	-	(30,000)	(190,000)
定期存款增加.....	-	-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代價收款.....	-	-	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9,191)</u>	<u>(210,745)</u>	<u>(584,214)</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	(43,396)	(56,961)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6	(6,347)	(4,724)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00	17,500	79,469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18,500)	(49,589)
注資.....	-	132,010	117,140
已付股息.....	-	(8,703)	(210,064)
上市開支.....	-	(2,283)	-
已付利息.....	(9)	(153)	(4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8,752)</u>	<u>56,220</u>	<u>(125,14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9,830	438,296	(288,81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84	193,014	631,3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159
		<u> </u>	<u> </u>	<u> </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193,014</u>	<u>631,310</u>	<u>342,6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u>193,014</u>	<u>631,310</u>	<u>342,659</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193,014</u>	<u>631,310</u>	<u>342,659</u>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683	6,074	4,409
使用權資產.....	16	10,225	6,952	6,089
無形資產.....	17	4,310	-	10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58,036	102,644	162,5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8	3,750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173	16,169	14,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712	2,355	1,9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889	134,194	189,57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8	128	22
貿易應收款項.....	21	-	697	5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305,557	323,682	355,1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60,901	341,125	441,612
限制性現金.....	24	-	359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2,873	144,251	64,426
流動資產總值		669,469	810,242	901,7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8,691	16,048	2,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02,645	272,649	196,804
合約負債.....	27	35,885	42,570	12,523
租賃負債.....	16	5,426	2,876	2,762
應付股息.....		-	51,297	-
應付稅項.....		7,326	4,197	25,405
流動負債總額		559,973	389,637	240,386
流動資產淨值		109,496	420,605	661,3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385	554,799	850,970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7	19,459	9,279	1,106
租賃負債.....	16	3,210	2,806	2,7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669	12,085	3,846
資產淨值		184,716	542,714	847,124
權益				
實繳資本.....	30	10,896	-	-
股本.....	30	-	100,000	102,430
儲備.....	31	173,820	442,714	744,694
權益總額		184,716	542,714	847,1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上海臻敬實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11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市金山區朱涇鎮沈浦涇路28號一樓124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國參與經營一個加盟茶飲零售網絡及銷售茶飲產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計量。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睿眾實業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
浙江森逸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原材料生產
上海龐嘉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及 電子商務零售
上海森騰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6月8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餐飲管理
上海神域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5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森乾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6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科技服務
杭州滬上阿姨實業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8月28日	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	銷售產品
上海龐逸實業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銷售軟件及 信息技術服務
上海神璞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滬姨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3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
重慶森渝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29日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
上海龐璞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信息技術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賬目的規定，故自該等實體註冊以來並無為有關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直接持有該等實體100%股權。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嘉興天越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c)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上海光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d) 由於該實體於2025年新成立，因此尚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或資產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現時賦予貴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會被假定為取得控制權。若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半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並對損益表內的呈報方式提出新的要求，包括特定的總計與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五類之一。

其亦要求披露新定義的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收入及開支的小計，包括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確定的「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要求。

此外，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出小範圍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確定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的起點由「損益」改為「營運損益」，以及取消來自股息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性。對其他幾項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以各報告期末時的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能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從觀察得出(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得出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於須對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於為現金產生單位年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能合理及一致地作出分配)，否則會被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的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共用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其金額不得高於有關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況及作預定用途的地點所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維護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會作為置換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中。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份須分期置換，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就此計算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方法如下：

租賃裝修	按資產的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作出分配，而每一個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時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於其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分開購買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會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於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所有開發成本均於有關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項合約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	2至6年
自營店	2至6年
倉庫	2至6年
工廠	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將就整個租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保證預計將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約內含的利率不能可靠地計量，則 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當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而增加及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租賃條款出現修訂或改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就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作出的評估有變，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若干自營店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列賬。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以便在租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質，以及貴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簡易的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於公允價值上加上交易成本。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至於具有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乃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來自兩者。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需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算減值。在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本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款項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自身是否有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繼續以其在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透過以所轉移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到期支付的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為合約條款的不可分割部份)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至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急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則須就其餘下風險年期的信貸虧損(不論出現違約的時間)確認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會視其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 貴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倘合理預期未能收回收約現金流，則會將該項金融資產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算減值，並需就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被分類為以下級別。

- 第1級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級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但其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 第3級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其信貸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再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金額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負債結清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每月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價值轉動風險不大，並為就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當中會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為就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就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之同時變現或結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有系統地於支付其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服務或貨物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所確認的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或貨物有權換取的對價。

於合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所估計的對價金額為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於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有很大不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前限制其確認。

於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在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利用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所進行的另一項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量。於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貴集團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就合約所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息法所累計的利息開支。至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期間相距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簡易的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作出調整。

(a)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貴集團向第三方加盟商銷售貨物，主為食材、生產茶飲的材料及設備。來自向加盟商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加盟商時(一般為交付貨物時)的時間點確認。

(b) 提供加盟服務

加盟服務的收入乃來自加盟協議，有關協議賦予加盟商權力使用 貴集團的品牌，以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相關知識產權及營運支援服務（「加盟權」）。加盟協議的原有年期一般為三年（「加盟期間」）。 貴集團將加盟權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原因為其高度互相關連，且不可獨立區分。

加盟商需要支付(i)首次一次性不可退還加盟費用；及(ii)持續加盟費用，其按加盟商向 貴集團購買的貨物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首次一次性不可退還加盟費用於加盟期間內確認，原因為加盟商持續獲得及使用 貴集團所提供的好處。就持續加盟費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基於使用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後續使用發生或已分配部分或全部基於使用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已獲履行(或部分履行)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加盟服務收入。因此，持續加盟費用在加盟商採購的食材及其他原材料由加盟商控制時(一般在交付時)確認為收入。

加盟商一般須支付保證金，其會於加盟期間終止時全數退回。 貴集團並無計及此包含重大融資剖分的預收對價，原因為其乃用作保障 貴集團免受加盟商無法充分完成合約下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影響。

(c) 自營店的銷售

貴集團透過自營店向個別顧客銷售現製茶飲及其他產品。銷售茶飲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所選購的貨物交付及獲顧客接納時確認。

(d) 預付卡

貴集團亦銷售預付卡，此卡可於加盟店及自營店兌換茶飲及其他產品。銷售預付卡所收取的現金初始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經在加盟店兌換後與加盟商結算，或經在自營店兌換後確認為收入。預付卡的結餘將在預付之日起36個月內到期，而 貴集團可於有效期到期的情況下免費延長有效期。當客戶行使其餘下權利的可能性極小時， 貴集團會將預付卡中的餘額確認為收入。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棄用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使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營運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提供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對價。以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

將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貴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以及貴集團就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計入或扣除的款額指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就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於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訂條款已達成，則確認最小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須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任何方式惠及僱員的任何修訂按修訂日期確認開支。

倘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其將被當作於註銷日期經已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其包括任何與不在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獲達成非歸屬條件相關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被當作原獎勵之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股息

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有關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虧損時就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110,000元、人民幣5,337,000元及人民幣3,71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來自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 貴集團的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透過於授出日期應用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 貴公司董事會曾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5.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收入及報告業績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均源自單一經營分部，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在各有關期間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產生，而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而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概無對單一客戶的銷售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析如下：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自營店的收入	126,076	115,498	49,364
來自加盟商的收入：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1,707,422	2,672,283	2,632,201
加盟服務	364,722	553,137	537,066
其他	785	7,283	65,945
總計	<u>2,199,005</u>	<u>3,348,201</u>	<u>3,284,576</u>

(ii)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834,283	2,792,830	2,746,859
按時間段	<u>364,722</u>	<u>555,371</u>	<u>537,717</u>
總計	<u>2,199,005</u>	<u>3,348,201</u>	<u>3,284,576</u>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16,808	33,488	52,475
加盟服務	38,083	41,286	42,570
總計	<u>54,891</u>	<u>74,774</u>	<u>95,045</u>

(i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與主要業務相關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於貨物交付時履行，且一般需要先付款。

加盟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時間段履行，且一般需要先付款。

自營店的銷售

履約責任於所選購的貨物交付及獲顧客接納時履行。

作為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貴集團並無披露分配至原預期年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獲分配至下文所披露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加盟商收入有關，有關的履約責任將於三年內獲履行。該等金額不包括有限制的可變對價。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3,249	53,025	17,481
一年後	30,870	39,021	10,026
總計	<u>74,119</u>	<u>92,046</u>	<u>27,507</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4,092	54,322	24,2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5,151	11,928	19,801
銀行利息收入	1,515	6,063	6,3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1,700)	(484)	500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697)	(190)	393
捐款	(460)	(4,610)	(755)
其他	(925)	(459)	(2,338)
總計	<u>26,976</u>	<u>66,570</u>	<u>48,127</u>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而提供的各種支援。不存在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或有事項。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347	6,037	4,724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9	153	454
總計	<u>6,356</u>	<u>6,190</u>	<u>5,178</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375,479	2,012,384	1,931,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1,428	28,182	25,4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6,358	61,783	54,779
無形資產攤銷	17	2,931	3,214	2,643
未於計算租賃負債時				
計入的租賃付款	16	636	1,504	2,6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240,731	329,160	320,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				
社會福利		20,943	48,222	55,369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4,843	14,482	57,782
總計		<u>266,517</u>	<u>391,864</u>	<u>433,95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5	-	2,593	-
營銷及推廣開支		96,737	126,515	148,270
運輸開支		67,220	98,875	132,745
服務費		40,891	54,313	46,358
外包勞工開支		39,266	16,304	2,049
上市開支		-	13,963	31,373
利息收入	7	(1,515)	(6,063)	(6,322)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8	9	153	454
租賃負債利息	8	6,347	6,037	4,724

* 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不包括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僱員福利開支、租賃開支及運輸開支。

** 此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1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於各有關期間錄得的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38	23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36	8,717	6,324
表現掛鈎花紅.....	640	5,635	3,09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	318	633	6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8	5,628	15,817
小計.....	<u>4,622</u>	<u>20,613</u>	<u>25,845</u>
總計.....	<u>4,622</u>	<u>20,651</u>	<u>26,080</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韓定國先生 ⁽⁶⁾	—	38	235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其他 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¹⁾	—	1,026	—	106	—	1,132
周蓉蓉女士 ⁽²⁾	—	958	—	106	—	1,064
非執行董事：						
嚴一清先生 ⁽³⁾	—	—	—	—	—	—
監事：						
顧亮先生 ⁽⁴⁾	—	1,152	640	106	528	2,426
總計.....	<u>—</u>	<u>3,136</u>	<u>640</u>	<u>318</u>	<u>528</u>	<u>4,62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其他 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¹⁾	-	1,029	166	113	-	1,308
周蓉蓉女士 ⁽²⁾	-	1,029	166	113	-	1,308
周天牧先生 ⁽⁷⁾	-	2,430	2,622	113	1,876	7,041
汪加興先生 ⁽⁸⁾	-	937	266	48	628	1,879
非執行董事：						
嚴一清先生 ⁽³⁾	-	1,215	1,556	58	1,876	4,705
監事：						
顧亮先生 ⁽⁴⁾	-	1,206	558	113	902	2,779
許娜女士 ⁽⁹⁾	-	451	92	38	158	739
陳芳芳女士 ⁽¹⁰⁾	-	420	209	37	188	854
總計.....	-	8,717	5,635	633	5,628	20,6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掛鈎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其他 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¹⁾	-	492	-	114	-	606
周蓉蓉女士 ⁽²⁾	-	492	-	114	-	606
周天牧先生 ⁽⁷⁾	-	2,431	2,550	114	11,257	16,352
汪加興先生 ⁽⁸⁾	-	910	126	62	1,485	2,583
監事：						
顧亮先生 ⁽⁴⁾	-	1,196	254	114	2,247	3,811
許娜女士 ⁽⁹⁾	-	404	95	46	433	978
陳芳芳女士 ⁽¹⁰⁾	-	399	68	47	395	909
總計.....	-	6,324	3,093	611	15,817	25,845

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1) 單衛鈞先生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周蓉蓉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3) 嚴一清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投資者指定董事，並於2023年7月作為僱員加入 貴集團。嚴一清先生作為僱員加入 貴集團後，於2023年11月舉行的 貴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彼並未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上述披露的其薪酬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4) 顧亮先生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5) 王麗娟女士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1年2月辭任監事職務。
- (6) 韓定國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 (7) 周天牧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上文披露的其薪酬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8) 汪加興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上文披露的其薪酬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9) 許娜女士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上文披露的其薪酬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10) 陳芳芳女士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上文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2名及1名董事，以及1名、1名及1名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各有關期間，餘下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85	2,171	4,648
表現掛鈎花紅	2,338	1,405	3,6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0	1,127	15,86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	197	226	343
總計	<u>8,430</u>	<u>4,929</u>	<u>24,484</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	–	1
總計.....	<u>4</u>	<u>2</u>	<u>3</u>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載的稅項寬免外，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可享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可享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可享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8,891	122,997	117,051
遞延稅項.....	(16,421)	(388)	3,420
年度稅項開支.....	<u>52,470</u>	<u>122,609</u>	<u>120,471</u>

按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1,940</u>	<u>510,511</u>	<u>449,402</u>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0,485	127,628	112,351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23)	(2)	(51)
就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604
研發開支及其他的加計扣除.....	(125)	(10,606)	(10,547)
不可扣稅開支.....	<u>2,133</u>	<u>5,589</u>	<u>18,114</u>
年度稅項開支.....	<u>52,470</u>	<u>122,609</u>	<u>120,471</u>

13. 股息

於2023年12月14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703,000元於2023年12月支付，以及人民幣51,297,000元於2024年1月支付。

於2024年5月13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58,766,500元。該等股息於2024年5月20日悉數支付。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及於各有關期間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乃假設實繳股本已按照與2023年11月改制為一間股份公司時相同的轉換率悉數轉換為股本(附註30)。

(a) 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49,470	387,902	328,93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765,036	96,481,089	102,164,42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59	4.02	3.22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於各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5,139	522	14,479	308	2,715	43,1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46)	-	(2,499)	(31)	-	(7,176)
賬面淨值.....	<u>20,493</u>	<u>522</u>	<u>11,980</u>	<u>277</u>	<u>2,715</u>	<u>35,987</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減值	20,493	522	11,980	277	2,715	35,987
添置	6,109	656	10,675	4,366	34,740	56,546
出售	-	-	(1,596)	-	-	(1,596)
轉撥	16,647	6,821	-	-	(23,468)	-
年內計提折舊.....	(15,171)	(289)	(5,479)	(489)	-	(21,428)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28,078</u>	<u>7,710</u>	<u>15,580</u>	<u>4,154</u>	<u>13,987</u>	<u>69,50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1,982	7,999	22,548	4,674	13,987	91,1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04)	(289)	(6,968)	(520)	-	(21,681)
賬面淨值.....	<u>28,078</u>	<u>7,710</u>	<u>15,580</u>	<u>4,154</u>	<u>13,987</u>	<u>69,509</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1,982	7,999	22,548	4,674	13,987	91,1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04)	(289)	(6,968)	(520)	-	(21,681)
賬面淨值.....	<u>28,078</u>	<u>7,710</u>	<u>15,580</u>	<u>4,154</u>	<u>13,987</u>	<u>69,509</u>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減值	28,078	7,710	15,580	4,154	13,987	69,509
添置	1,625	11	10,390	503	13,152	25,681
出售	-	(196)	(1,783)	-	-	(1,979)
轉撥	12,063	4,602	-	-	(16,665)	-
年內計提折舊.....	(18,141)	(964)	(7,872)	(1,205)	-	(28,182)
年內計提減值.....	-	-	(2,593)	-	-	(2,593)
	<u>23,625</u>	<u>11,163</u>	<u>13,722</u>	<u>3,452</u>	<u>10,474</u>	<u>62,43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減值	23,625	11,163	13,722	3,452	10,474	62,436
	<u>23,625</u>	<u>11,163</u>	<u>13,722</u>	<u>3,452</u>	<u>10,474</u>	<u>62,43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873	12,396	28,848	5,177	10,474	102,7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48)	(1,233)	(15,126)	(1,725)	-	(40,332)
	<u>23,625</u>	<u>11,163</u>	<u>13,722</u>	<u>3,452</u>	<u>10,474</u>	<u>62,436</u>
賬面淨值.....	<u>23,625</u>	<u>11,163</u>	<u>13,722</u>	<u>3,452</u>	<u>10,474</u>	<u>62,436</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873	12,396	28,848	5,177	10,474	102,7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48)	(1,233)	(15,126)	(1,725)	-	(40,332)
	<u>23,625</u>	<u>11,163</u>	<u>13,722</u>	<u>3,452</u>	<u>10,474</u>	<u>62,436</u>
賬面淨值.....	<u>23,625</u>	<u>11,163</u>	<u>13,722</u>	<u>3,452</u>	<u>10,474</u>	<u>62,436</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減值	23,625	11,163	13,722	3,452	10,474	62,436
添置	1,169	206	5,705	175	8,481	15,736
出售	-	(8,392)	(1,425)	-	-	(9,817)
轉撥	8,214	10,088	-	-	(18,302)	-
年內計提折舊.....	(15,934)	(1,307)	(6,914)	(1,318)	-	(25,473)
	<u>17,074</u>	<u>11,758</u>	<u>11,088</u>	<u>2,309</u>	<u>653</u>	<u>42,8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減值	17,074	11,758	11,088	2,309	653	42,882
	<u>17,074</u>	<u>11,758</u>	<u>11,088</u>	<u>2,309</u>	<u>653</u>	<u>42,8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906	14,298	29,230	5,352	653	93,4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832)	(2,540)	(18,142)	(3,043)	-	(50,557)
	<u>17,074</u>	<u>11,758</u>	<u>11,088</u>	<u>2,309</u>	<u>653</u>	<u>42,882</u>
賬面淨值.....	<u>17,074</u>	<u>11,758</u>	<u>11,088</u>	<u>2,309</u>	<u>653</u>	<u>42,882</u>

貴公司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865	5,671	2,092	14,6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00)	(923)	–	(2,023)
賬面淨值.....	<u>5,765</u>	<u>4,748</u>	<u>2,092</u>	<u>12,605</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765	4,748	2,092	12,605
添置.....	1,190	1,280	–	2,470
出售.....	–	(637)	–	(637)
轉撥.....	2,092	–	(2,092)	–
年內計提折舊.....	(3,849)	(1,906)	–	(5,755)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198</u>	<u>3,485</u>	<u>–</u>	<u>8,68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925	5,982	–	14,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27)	(2,497)	–	(6,224)
賬面淨值.....	<u>5,198</u>	<u>3,485</u>	<u>–</u>	<u>8,683</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925	5,982	–	14,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27)	(2,497)	–	(6,224)
賬面淨值.....	<u>5,198</u>	<u>3,485</u>	<u>–</u>	<u>8,683</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5,198	3,485	–	8,683
添置.....	318	3,230	233	3,781
出售.....	(493)	(669)	–	(1,162)
轉撥.....	62	–	(62)	–
年內計提折舊.....	(3,063)	(2,165)	–	(5,22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2,022</u>	<u>3,881</u>	<u>171</u>	<u>6,074</u>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812	7,721	171	16,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90)	(3,840)	-	(10,630)
賬面淨值.....	2,022	3,881	171	6,07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812	7,721	171	16,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90)	(3,840)	-	(10,630)
賬面淨值.....	2,022	3,881	171	6,074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2,022	3,881	171	6,074
添置.....	101	1,560	1,441	3,102
出售.....	-	(364)	-	(364)
轉撥.....	1,612	-	(1,612)	-
年內計提折舊.....	(1,931)	(2,472)	-	(4,40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1,804	2,605	-	4,40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520	7,210	-	17,7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716)	(4,605)	-	(13,321)
賬面淨值.....	1,804	2,605	-	4,409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辦公室、倉庫、自營店及工廠訂有租賃合同，租賃期介乎2至6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辦公室	倉庫	自營店	工廠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122	9,299	65,317	6,608	94,346
添置	29,506	57,233	15,023	4,935	106,697
折舊費用	(12,648)	(15,483)	(26,140)	(2,087)	(56,358)
終止	(428)	(432)	(8,496)	-	(9,35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9,552	50,617	45,704	9,456	135,329
添置	7,262	49,235	7,923	-	64,420
折舊費用	(12,522)	(26,187)	(20,688)	(2,386)	(61,783)
終止	(949)	(318)	(12,218)	-	(13,4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3,343	73,347	20,721	7,070	124,481
添置	10,132	13,927	24,118	-	48,177
折舊費用	(10,527)	(28,567)	(13,403)	(2,282)	(54,779)
終止	(2,945)	(13,112)	(5,230)	(2,580)	(23,867)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003</u>	<u>45,595</u>	<u>26,206</u>	<u>2,208</u>	<u>94,012</u>

貴公司

	辦公室	自營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832	2,386	14,218
添置	2,790	38	2,828
折舊費用	(5,514)	(984)	(6,498)
終止	(232)	(91)	(3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8,876	1,349	10,225
添置	3,299	218	3,517
折舊費用	(4,842)	(999)	(5,841)
終止	(949)	-	(9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6,384	568	6,952
添置	6,230	342	6,572
折舊費用	(4,162)	(830)	(4,992)
終止	(2,443)	-	(2,443)
於2024年12月31日	<u>6,009</u>	<u>80</u>	<u>6,089</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81,389	135,621	129,132
新租賃	106,697	64,420	48,17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6,347	6,037	4,724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410)	-	-
付款	(49,743)	(63,651)	(61,685)
終止	(8,659)	(13,295)	(24,260)
年末的賬面值	<u>135,621</u>	<u>129,132</u>	<u>96,08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2,943	54,631	41,631
非流動部分	<u>82,678</u>	<u>74,501</u>	<u>54,457</u>
到期分析：			
1年內	52,943	54,631	41,631
1至2年	39,396	45,715	31,232
2至5年	<u>43,282</u>	<u>28,786</u>	<u>23,225</u>
總計	<u>135,621</u>	<u>129,132</u>	<u>96,08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11,940	8,636	5,682
新租賃	2,828	3,517	6,57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483	309	224
付款	(6,293)	(5,817)	(4,086)
終止	(322)	(963)	(2,890)
年末的賬面值	<u>8,636</u>	<u>5,682</u>	<u>5,50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426	2,876	2,762
非流動部分	<u>3,210</u>	<u>2,806</u>	<u>2,740</u>
到期分析：			
1年內	5,426	2,876	2,762
1至2年	1,683	1,610	2,327
2至5年	<u>1,527</u>	<u>1,196</u>	<u>413</u>
總計	<u>8,636</u>	<u>5,682</u>	<u>5,502</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中披露。

(c)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347	6,037	4,72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56,358	61,783	54,779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相關的開支	636	1,504	2,624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410)	-	-
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u>697</u>	<u>190</u>	<u>(393)</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63,628</u>	<u>69,514</u>	<u>61,734</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其廠房及機器。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及變動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融資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	-	1,654
1至2年.....	-	-	1,654
2至3年.....	-	-	1,654
3至4年.....	-	-	1,654
4至5年.....	-	-	1,516
未貼現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	-	-	8,132
減：未變現融資收入.....	-	-	(6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	-	7,509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742
累計攤銷.....	(1,365)
賬面淨值.....	4,377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377
添置.....	3,517
年內攤銷撥備.....	(2,93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96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259
累計攤銷.....	(4,296)
賬面淨值.....	4,963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259
累計攤銷	<u>(4,296)</u>
賬面淨值	<u>4,96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963
添置	5,293
年內攤銷撥備	<u>(3,214)</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7,04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541
累計攤銷	<u>(7,499)</u>
賬面淨值	<u>7,042</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4,541
累計攤銷	<u>(7,499)</u>
賬面淨值	<u>7,04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042
添置	6,676
期內攤銷撥備	<u>(2,643)</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1,0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979
累計攤銷	<u>(9,904)</u>
賬面淨值	<u>11,075</u>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062
累計攤銷	<u>(1,056)</u>

賬面淨值	<u><u>4,006</u></u>
------------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006
添置	3,005
年內攤銷撥備	<u>(2,701)</u>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u>4,310</u></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067
累計攤銷	<u>(3,757)</u>

賬面淨值	<u><u>4,310</u></u>
------------	---------------------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067
累計攤銷	<u>(3,757)</u>

賬面淨值	<u><u>4,310</u></u>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310
添置	2,393
轉撥	(5,314)
年內攤銷撥備	<u>(1,389)</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u>-</u></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35
累計攤銷	<u>(5,135)</u>

賬面淨值	<u><u>-</u></u>
------------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135
累計攤銷	<u>(5,135)</u>
賬面淨值	<u><u>–</u></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31
年內攤銷撥備	<u>(22)</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u>109</u></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29
累計攤銷	<u>(3,620)</u>
賬面淨值	<u><u>109</u></u>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50	7,150	3,000
添置	5,000	–	–
出售	–	(3,666)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u>(1,700)</u>	<u>(484)</u>	<u>500</u>
於年末	<u><u>7,150</u></u>	<u><u>3,000</u></u>	<u><u>3,500</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50	3,750	–
添置	–	–	–
出售	–	(3,666)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u>(100)</u>	<u>(84)</u>	<u>–</u>
於年末	<u><u>3,750</u></u>	<u><u>–</u></u>	<u><u>–</u></u>

貴集團及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指對私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a)	9,749	10,823	9,501
融資租賃款項.....	(b)	-	-	6,080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890	3,578	2,648
其他.....		582	936	2,692
		12,221	15,337	20,921
減值撥備.....		(20)	(78)	(101)
總計.....		<u>12,201</u>	<u>15,259</u>	<u>20,820</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34	1,897	1,461
保證金.....	(a)	594	320	422
其他.....		85	140	150
		713	2,357	2,033
減值撥備.....		(1)	(2)	(101)
總計.....		<u>712</u>	<u>2,355</u>	<u>1,932</u>

(a) 保證金主要為餘下年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的保證金。

(b)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融資租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	-
新租賃.....	-	-	7,626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	-	21
收款.....	-	-	(138)
	<u>-</u>	<u>-</u>	<u>-</u>
年末賬面值.....	<u>-</u>	<u>-</u>	<u>7,50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	1,429
非流動部分.....	-	-	6,080
	<u>-</u>	<u>-</u>	<u>6,080</u>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融資租賃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計入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2%、0.7%及0.5%。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43,493	132,485	149,786
原材料.....	12,042	20,924	18,282
	<u>155,535</u>	<u>153,409</u>	<u>168,0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8	128	22
	<u>138</u>	<u>128</u>	<u>22</u>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97	1,951
減值	-	-	(480)
總計	<u>-</u>	<u>697</u>	<u>1,47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97	1,064
減值	-	-	(480)
總計	<u>-</u>	<u>697</u>	<u>584</u>

貴集團力求對其未獲償付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使信貸風險最小化。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	266	714
超過一個月	-	431	757
總計	<u>-</u>	<u>697</u>	<u>1,47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	266	128
超過一個月.....	-	431	456
總計.....	-	697	58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	-	480
於年末.....	-	48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低於0.1%及為25%。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2,197	23,241	35,736
預付款項.....	(a)	13,023	18,892	29,627
應收線上平台的款項.....		8,043	10,607	14,902
其他應收款項.....		438	988	9,588
保證金.....	(b)	1,987	3,245	3,235
上市開支.....		-	2,685	1,7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	-	1,429
所得稅預付款項.....		2,107	-	985
		57,795	59,658	97,238
減值撥備.....		(4)	(24)	(101)
總計.....		57,791	59,634	97,137

(a) 預付款項指就購買貨物或服務向若干主要供應商墊付的款項。

(b) 保證金主要指餘下租期在一年內的租賃保證金。

除就保證金計提的若干虧損撥備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餘額中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小於0.1%、0.2%及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	200,000	20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5,770	105,751	135,912
預付款項.....	8,007	9,066	13,179
應收線上平台的款項.....	1,127	3,713	3,412
上市開支.....	-	2,685	1,736
保證金.....	299	1,255	522
可收回增值稅.....	232	433	364
其他應收款項.....	123	788	12
	<u>305,558</u>	<u>323,691</u>	<u>355,137</u>
減值撥備.....	(1)	(9)	-
總計.....	<u><u>305,557</u></u>	<u><u>323,682</u></u>	<u><u>355,137</u></u>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除就保證金計提的若干虧損撥備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餘額中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均小於0.1%。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30,447	200,304	787,305
理財產品.....	130,454	230,958	160,835
總計.....	<u><u>260,901</u></u>	<u><u>431,262</u></u>	<u><u>948,140</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30,447	110,167	280,777
理財產品.....	130,454	230,958	160,835
總計.....	<u>260,901</u>	<u>341,125</u>	<u>441,612</u>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乃向中國內地多間信譽昭著的商業銀行購買。由於該等產品及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現金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3,014</u>	<u>631,310</u>	<u>342,659</u>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93,014	630,500	333,487
美元.....	–	810	6,333
馬來西亞林吉特.....	–	–	2,839
總計.....	<u>193,014</u>	<u>631,310</u>	<u>342,65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2,873</u>	<u>144,251</u>	<u>64,426</u>
計值貨幣：			
人民幣.....	<u>102,873</u>	<u>144,251</u>	<u>64,426</u>

(b) 限制性現金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現金.....	(a)	—	30,359	80,000
計值貨幣：				
人民幣.....		—	30,359	80,000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限制性現金主要包括為向信譽卓著的商業銀行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預留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暫時受提取或使用限制。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現金.....	(a)	—	359	40,000
計值貨幣：				
人民幣.....		—	359	40,000

(a) 於2024年12月31日，限制性現金包括預留用於向一家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人民幣40,000,000元銀行存款，其暫時被限制提取或使用。

(c)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20,000
應收利息.....		—	—	228
		—	—	20,228
計值貨幣：				
人民幣.....		—	—	20,228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1,156	202,215	203,450
1至3個月.....	13,916	15,849	21,562
3至6個月.....	882	1,358	1,089
6個月以上.....	554	383	152
總計.....	<u>186,508</u>	<u>219,805</u>	<u>226,25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u>8,691</u>	<u>16,048</u>	<u>2,89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結算期通常為30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	26,200	42,716	74,806
應付工資及福利.....	52,260	74,551	60,918
保證金.....	37,313	50,992	60,113
其他應付稅項.....	10,297	12,183	17,179
總計.....	<u>126,070</u>	<u>180,442</u>	<u>213,0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36,528	46,959	54,2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9,472	142,095	54,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	17,150	29,220	48,316
應付工資及福利.....	38,615	51,988	37,372
其他應付稅項.....	880	2,387	2,663
總計.....	<u>502,645</u>	<u>272,649</u>	<u>196,804</u>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銷售貨物.....	16,808	33,488	52,475	38,077
加盟服務.....	38,083	41,286	42,570	12,523
其他.....	—	—	—	6,226
	<u>54,891</u>	<u>74,774</u>	<u>95,045</u>	<u>56,826</u>
非流動：				
加盟服務.....	<u>28,702</u>	<u>19,459</u>	<u>9,279</u>	<u>1,106</u>

貴集團合約負債主要為就購買貨物及服務向加盟商收取的墊付款項，以及遞延處理的預付加盟費用。於2022年及2023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加盟商數目增加，以及年底時就購買貨物向加盟商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2024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就購買貨物及服務收取的墊款減少以及年內收到的一次性初始加盟費平均值較低。

貴公司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加盟服務.....	<u>35,179</u>	<u>35,885</u>	<u>42,570</u>	<u>12,523</u>
非流動：				
加盟服務.....	<u>28,702</u>	<u>19,459</u>	<u>9,279</u>	<u>1,10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各年度收取的一次性初始加盟費用平均值下降。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2.05	2023年	<u>1,0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1.65	2025年	<u>29,923</u>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u>1,000</u>	<u>-</u>	<u>29,923</u>

2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於未來的 可扣稅 廣告開支	租賃負債	公司間交易的 未變現收益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未變現虧損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699	3,114	20,347	223	49	36,432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589)	9,722	13,557	3,345	432	26,46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12,110	12,836	33,904	3,568	481	62,899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6,773)	3,877	(1,621)	(74)	2,318	(2,27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5,337	16,713	32,283	3,494	2,799	60,626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1,625)	(1,848)	(8,266)	858	366	(10,51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3,712	14,865	24,017	4,352	3,165	50,111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586	465	24,051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u>10,246</u>	<u>(200)</u>	<u>10,046</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u>33,832</u>	<u>265</u>	<u>34,097</u>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u>(2,712)</u>	<u>51</u>	<u>(2,661)</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1,120</u>	<u>316</u>	<u>31,436</u>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u>(7,622)</u>	<u>527</u>	<u>(7,095)</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23,498</u></u>	<u><u>843</u></u>	<u><u>24,341</u></u>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8,802	29,190	25,79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u></u>	<u><u>-</u></u>	<u><u>21</u></u>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可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於未來的 可扣稅廣告 開支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114	2,985	-	6,099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	9,722	(827)	-	8,89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2,836	2,158	-	14,994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	3,877	(738)	55	3,19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6,713	1,420	55	18,18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	(1,848)	(44)	89	(1,80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4,865	1,376	144	16,385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554	427	3,981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的遞延稅項	<u>(998)</u>	<u>(162)</u>	<u>(1,160)</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u>2,556</u>	<u>265</u>	<u>2,821</u>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u>(818)</u>	<u>16</u>	<u>(802)</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738</u>	<u>281</u>	<u>2,019</u>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u>(216)</u>	<u>122</u>	<u>(94)</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負債總額	<u><u>1,522</u></u>	<u><u>403</u></u>	<u><u>1,925</u></u>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12,173	16,169	14,460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u><u>-</u></u>	<u><u>-</u></u>	<u><u>-</u></u>

30. 實繳資本／股本

實繳資本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實繳資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896
注資	(a)/(b)	72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c)	<u>(11,621)</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u>-</u></u>

股本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c)	<u>100,000,000</u>	<u>100,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000,000	100,000
發行普通股 (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d)	<u>2,430,000</u>	<u>2,43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102,430,000</u></u>	<u><u>102,430</u></u>

附註：

- (a) 於2023年7月，貴公司與上海禹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翊」)及上海禹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鑒」)訂立一項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上述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336,000元，約人民幣336,000元撥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上海禹翊及上海禹鑒乃由貴集團僱員擁有的僱員激勵平台(附註32)。
- (b) 於2023年7月，貴公司與珠海金鑑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玉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德賽創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知壹乾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133,400,000元的資本，約人民幣388,000元及人民幣133,012,000元(扣除開支前)分別撥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本全數由該等投資者注入。

- (c)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期，貴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儲備、法定儲備及保留溢利)約人民幣382,556,000元被轉換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獲轉換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撥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 (d) 於2024年2月，貴公司與廣州瀚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金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一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銀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投資者按現金對價合共人民幣121,500,000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合共人民幣2,430,000元的註冊資本。

31.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保留溢利及其變動於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的注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除《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外，法定盈餘儲備的一部份可轉換為股本，惟於作出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乃由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資料產生。

(d) 貴公司儲備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1,198	1,736	15,627	158,561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10,416	10,4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843	-	-	4,843
自保留溢利轉撥	-	1,042	(1,042)	-
	<u> </u>	<u> </u>	<u> </u>	<u> </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6,041</u>	<u>2,778</u>	<u>25,001</u>	<u>173,82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6,041	2,778	25,001	173,820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271,506	271,506
注資	131,285	-	-	131,2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482	-	-	14,48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24,606	(24,606)	-
已宣派股息	-	-	(60,000)	(60,000)
改制為				
股份有限公司	606	(5,810)	(83,175)	(88,379)
於2023年12月31日	<u>292,414</u>	<u>21,574</u>	<u>128,726</u>	<u>442,71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2,414	21,574	128,726	442,714
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288,255	288,255
注資	114,710	-	-	114,7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7,782	-	-	57,78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8,826	(28,826)	-
已宣派股息	-	-	(158,767)	(158,767)
於2024年12月31日	<u>464,906</u>	<u>50,400</u>	<u>229,388</u>	<u>744,694</u>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採納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以向為貴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可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上限不得超過貴公司實繳資本的15.52%，其最初由創始人支付及擁有。根據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低價格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32.61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於至少四年的歸屬期歸屬，指定的服務條件為僱員仍然任職，並無附帶任何表現條件的規定。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一經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

於2021年4月30日，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創始人與若干僱員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根據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向該等僱員授出合共73,90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實繳資本的0.69%。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人民幣32.61元的對價。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當日悉數歸屬。

於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創始人與若干僱員簽署另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根據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向該等僱員授出合共96,2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實繳資本的0.88%。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人民幣32.61元的對價。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當日悉數歸屬。

經修訂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3年7月20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採納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修正案（「經修訂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根據經修訂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低價格調整為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00元。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創始人與若干僱員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根據經修訂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共計281,39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實繳資本的2.42%。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人民幣1.18元的對價。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當日悉數歸屬。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3年7月20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採納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以向為貴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將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總計相當於貴公司實繳資本的2.90%，其由貴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上海禹翎及上海禹鑒認購及持有（附註30）。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於至少四年的歸屬期歸屬，指定的服務條件為僱員仍然任職，並無附帶任何表現條件的規定。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一經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創始人與若干僱員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共計336,9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實繳資本的2.9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人民幣1.00元的對價。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當日悉數歸屬。

於2024年5月，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創始人與若干僱員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共計1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股本的0.14%。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人民幣1.00元的對價。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當日悉數歸屬。

所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會於授出日期應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對銷。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以及各自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份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1,142	197.57
已授出.....	96,292	286.34
已沒收.....	(7,973)	235.12
	<u>159,461</u>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9,461	249.30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59,461	249.30
已授出.....	618,392	414.18
已沒收.....	(28,826)	253.29
	<u>749,027</u>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49,027	385.27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49,027	385.27
已授出.....	16,500	430.65
已沒收.....	(93,793)	385.51
	<u>671,734</u>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71,734	386.35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依當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名下之實繳資本向貴公司各股東發行及配發每股面額1.00元的普通股100,000,000股。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6,445,649股及5,780,515股普通股。

與授予僱員的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算)於整段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

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17.0	16.0	16.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缺乏 市場流動性折讓」)(%).....	20.0	10.0	10.0
5年期間的年收入增長率(%).....	7.5-55.6	2.5-33.3	2.2-14.8
毛利率(%).....	30.7-31.2	31.0-31.1	31.1-31.3
永續增長率(%).....	3.0	2.2	2.2

預期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永續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貼現率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乃根據布萊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方法估計。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843,000元、人民幣14,482,000元及人民幣57,782,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106,697,000元、人民幣64,420,000元及人民幣48,177,000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留用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限制性現金人民幣140,000,000元轉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一項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1,38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9,743)	991
新租賃	106,697	-
利息開支(附註8)	6,347	9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410)	-
終止租賃合約	(8,659)	-
	<u>135,621</u>	<u>1,00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5,621</u>	<u>1,00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計息 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5,621	1,0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651)	(1,153)	(8,703)
已宣派股息	-	-	60,000
新租賃	64,420	-	-
利息開支(附註8)	6,037	153	-
終止租賃合約	(13,295)	-	-
	<u>129,132</u>	<u>-</u>	<u>51,29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9,132</u>	<u>-</u>	<u>51,29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9,132	–	51,2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1,685)	29,469	(210,064)
已宣派股息	–	–	158,767
新租賃	48,177	–	–
利息開支(附註8)	4,724	454	–
終止租賃合約	(20,26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0,088</u>	<u>29,923</u>	<u>–</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636	1,504	2,624
於融資活動內	49,743	63,651	61,685
總計	<u>50,379</u>	<u>65,155</u>	<u>64,309</u>

34. 承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	<u>10,404</u>	<u>5,538</u>	<u>2,404</u>

35. 關聯方交易

(1)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控股股東近親成員的交易			
向加盟商銷售貨物.....	5,784	8,008	6,898
加盟服務.....	1,126	1,539	1,312
總計.....	<u>6,910</u>	<u>9,547</u>	<u>8,210</u>

(2)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控股股東近親成員			
合約負債：			
流動.....	166	186	48
非流動.....	12	6	-
總計.....	<u>178</u>	<u>192</u>	<u>48</u>

(3)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有關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被強制 指定的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7,150	-	7,15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311	10,3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464	10,4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901	-	260,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3,014	193,014
總計	<u>268,051</u>	<u>213,789</u>	<u>481,84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6,5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513
計息銀行借款	<u>1,000</u>
總計	<u>251,021</u>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被強制 指定的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3,000	-	3,000
貿易應收款項	-	697	69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681	11,6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4,816	14,8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1,262	-	431,262
限制性現金	-	30,359	30,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1,310	631,310
總計	<u>434,262</u>	<u>688,863</u>	<u>1,123,12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9,8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708
應付股息	51,297
總計	<u>364,810</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被強制 指定的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3,500	–	3,500
貿易應收款項	–	1,471	1,47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6,562	16,5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9,053	29,0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48,140	–	948,140
限制性現金	–	80,000	80,000
定期存款	–	20,228	20,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2,659	342,659
總計	<u>951,640</u>	<u>489,973</u>	<u>1,441,61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6,2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4,919
計息銀行借款	<u>29,923</u>
總計	<u>391,095</u>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7,150	3,000	3,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901	431,262	948,140
總計	<u>268,051</u>	<u>434,262</u>	<u>951,640</u>
	公允價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7,150	3,000	3,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901	431,262	948,140
總計	<u>268,051</u>	<u>434,262</u>	<u>951,640</u>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限制性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股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其他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的融資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經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對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的潛在影響作出估計。

以下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中記錄的私人公司股權投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及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近期成交價	近期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EV/收入倍數	3.04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290,000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3%-19.9%	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1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EV/收入倍數	3.34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 370,000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0.3%-17.5%	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10,000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指 貴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於投資定價時所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另一家私人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分類為第三級估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0%將導致該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該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3,750	-	3,400	7,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60,901	-	260,901
總計.....	<u>3,750</u>	<u>260,901</u>	<u>3,400</u>	<u>268,051</u>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	-	3,000	3,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31,262	-	431,262
總計.....	<u>-</u>	<u>431,262</u>	<u>3,000</u>	<u>434,262</u>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	-	3,500	3,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948,140	-	948,140
總計.....	<u>-</u>	<u>948,140</u>	<u>3,500</u>	<u>951,640</u>

(1) 第1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為即時及可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關取得，且該等價格為按公平原則進行的真實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的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級。

(2) 第2級的金融工具

第2級適用於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的其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自資產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分類列作第2級的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根據發行銀行所提供的估值結果釐定。發行銀行根據市場利率及有關相關資產的到期期限釐定理財產品的價值。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

(3) 第3級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資產的第3級工具指對由兩間私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

於有關期間，第3級內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年初	-	3,400	3,000
購買	5,000	-	-
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 及收益淨額的(虧損)/收益總額	(1,600)	(400)	500
於年末	<u>3,400</u>	<u>3,000</u>	<u>3,500</u>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銀行結餘及向具聲譽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貴集團有多款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自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貴集團將對該等風險敞口保持在最低水平，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與知名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貴集團一直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年末分階段最大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所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有其他毋須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資料，否則主要以逾期資料作根據)，以及於年末時按階段作出的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單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20,775	-	-	-	20,775
現金及銀行 結餘—未逾期.....	193,014	-	-	-	193,014
總計.....	213,789	-	-	-	213,789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單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97	69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6,497	-	-	-	26,497
限制性現金—未逾期.....	30,359	-	-	-	30,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631,310	-	-	-	631,310
總計.....	688,166	-	-	697	688,863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單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51	1,95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5,817	-	-	-	45,817
限制性現金-未逾期	80,000	-	-	-	80,000
定期存款-未逾期	20,228	-	-	-	20,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42,659	-	-	-	342,659
總計	488,704	-	-	1,951	490,655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如尚未過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其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循環流動性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營運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其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應要求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6	185,072	-	-	-	186,5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63,513	-	-	-	63,513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	-	-	-	1,000
租賃負債	-	60,810	46,800	48,944	-	156,554
總計	1,436	310,395	46,800	48,944	-	407,575

2023年12月31日

	應要求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1	218,064	-	-	-	219,8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93,708	-	-	-	93,708
應付股息	51,297	-	-	-	-	51,297
租賃負債	-	59,331	48,117	30,041	-	137,489
總計	<u>53,038</u>	<u>371,103</u>	<u>48,117</u>	<u>30,041</u>	<u>-</u>	<u>502,299</u>

2024年12月31日

	應要求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1	225,012	-	-	-	226,2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34,919	-	-	-	134,919
計息銀行借款	-	30,000	-	-	-	30,000
租賃負債	-	44,975	32,297	23,872	-	101,144
總計	<u>1,241</u>	<u>434,906</u>	<u>32,297</u>	<u>23,872</u>	<u>-</u>	<u>492,31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為股東帶來最高的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25,195	1,548,079	1,855,783
負債總額.....	560,620	709,110	671,697
資產負債比率	60.59%	45.81%	36.19%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2月，貴公司通過參與佳禾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禾食品」）的私人配售認購佳禾食品的若干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85百萬元，乃參考佳禾食品當前的成交價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5年3月4日結清。

40.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參考而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節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95.57 港元計算	1,173,011	189,044	1,362,055	12.99	13.99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3.37 港元計算	1,173,011	205,631	1,378,642	13.15	14.17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3.12 港元計算	1,173,011	226,365	1,399,376	13.35	14.38	

附註：

1. 在扣除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1,075,000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後，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84,086,000元。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95.57港元、103.37港元及113.12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5,336,000元)，且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出售或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按有104,841,3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報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83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對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僅就說明用途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其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就我們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不會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為編製基礎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因此，其未必載有與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任何條文。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惟以下等特定情況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對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會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企業債券；
- (6) 本公司有必要保障其價值及股東利益；
- (7)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股份。本公司如按上文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如按上文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按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依照第(1)項規定的條件進行非上市內資股回購，則回購的股份必須在回購後10日內註銷。就根據第(2)項及第(4)項概述的條件進行的非上市內資股購回而言，該等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依照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詳述的情況回購非上市內資股，則本公司擁有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須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能力的條文。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其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售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述的規定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股份轉讓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限制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披露其股權及變動情況。彼等
在就職時釐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此外，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彼等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該等人士從本公司離職後，在六個月內限制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如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
讓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比領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任代表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
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及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5) 審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
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
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數目佔比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
的分派；
- (7) 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會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
回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認購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此外，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依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獲准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進行清盤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釐定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均被視為享有相關權益。

委任代表

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指定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彼等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發言及行使表決權。然而，股東可選擇放棄對特定事項的表決權，例如在考慮的特定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時。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及其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委任代表應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連同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有效身份證明(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授權委託書。

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委任代表可適當表決。

表決委託書由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有關經公證的文件連同表決委託書，應當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議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股東會或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的任何規定。

會議通知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要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後10日內發出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批准，則於通過決議案後5日內發出通告。如不同意，董事會須提供理由及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書面提議召開股東特別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發出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會的，應當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5日內發出有關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如有任何變更，須經監事會同意。倘董事會拒絕該議案或未能於指定10日期限內作出回應，則有關不作為被詮釋為未能履行其職責。因此，監事會有權自主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會，並將該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議案後10日內發出關於是否召開股東特別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批准召開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如有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如拒絕召開大會，或者未能於指定10日期間內未作出回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

會提交書面議案，催促召開股東特別會，並就會議議程額外提出議案。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如有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批准。

倘監事會疏忽於規定的10日期間內發出通告，則視為表示其不願召開及主持股東會。因此，連續超過90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獨立召集及主持大會。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召集人提出書面臨時議案。召集人須在收到議案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納入特別議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任何新的議案。

召集人須在股東週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不含大會當日)和股東特別會召開前至少15日(不含大會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週年會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會和股東特別會。股東週年會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批准。

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批准。

下列事項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批准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的委任及罷免。此包括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規定有關罷免不得損害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此外，關於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的決定；
- (4) 核准本公司年報；
- (5)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決定其報酬事項；
- (6) 審議及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批准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有關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盤的決定；
- (3) 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修改；
- (4) 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份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此外，亦包括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表決權，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將投票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放棄表決權利，且有關股份涉及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授權股東就某一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股東對任何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及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須包括1/3以上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的總數不應少於3人。

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應設職工代表董事一人。

離職補償或付款

股東會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貸款的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為他人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股權提供任何贈與、貸款、擔保和其他財務資助，但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除外。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不得與本公司訂立或進行任何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會批准進行的合約或交易。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職工代表董事為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不少於本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須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能在任期屆滿前被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3年，合資格連選連任。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董事任期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則在選舉新董事前，該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我們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觸犯下列罪行被判監禁刑期的人士：侵佔、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或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宣佈緩刑但自緩刑期滿之日起不足兩年的人士；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因承擔的個人債務數額較大且逾期未還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士；
- (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其進入證券市場的人士，該禁令仍然生效；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8)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被取消資格的個人。

違反該等條文所進行的董事選舉或委派將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形的，本公司應當將其解僱。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受信責任：

- (1) 董事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及挪用本公司資金；
- (2) 董事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董事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5) 除規定的情況外，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 (6) 董事不得在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為自己或他人開展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董事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並將其歸為己有；
- (8) 董事未經適當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機密資料；
- (9) 董事不得濫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應當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董事的有關行為如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董事應當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董事有義務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董事須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 (4) 董事將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聲明。彼等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5) 董事必須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和材料。彼等不得妨礙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
- (6) 董事應當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即使董事任期屆滿，其對本公司及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仍然存在。該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有效。董事辭職後或者任期屆滿時，應當對本公司的商業秘密保密，不得利用其核心技術從事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乃考慮到相關事件至離任期間時間間隔，以及董事與本公司的關係終止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公平釐定。

任何董事如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策略；
- (5)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議案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有關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 (8) 釐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建立；
- (9)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任何有關彼等薪酬的事宜，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的議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議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審批需要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披露的交易和關連交易)；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為作出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除第(5)項、第(6)項及第(11)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批准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議決。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決定在三年期間內發行不超過50%的已發行股份。但非貨幣財產形式的出資應經股東會決議。

倘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決定發行新股，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釐定有關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均經過有關專家和專業人員的審查，並報股東會批准。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上市的方案，惟須經股東會批准。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批准的管理人員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數量的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將由股東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議案；
- (4)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5) 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項下的職責時提議召開股東特別會，並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起訴訟，或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8)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及其他財務資料。如有疑問，可委託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以本公司名義協助核實可疑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0) 可索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報告；
-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賬目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財務報告將於各財政年度末編製，並根據法律規定進行審計及核證。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計四個月內，應向中國證監會(如必要)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及披露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應向中國證監會委派機構(如必要)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及披露中期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且其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任及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聘請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續期。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定期審計服務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承諾向獲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完整、準確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亦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利潤分派政策的詳情如下：

- (1) 分派原則：本公司堅持積極的利潤分派政策，優先股東的合理回報，重視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秉持利潤分派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分配方式：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派利潤。在符合現金股息分派條件的情況下，現金股息優先於股票股息。
- (3) 股息分派期限：本公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派。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及資金需求建議中期及特別利潤分派，並提交股東會批准。
- (4) 分派現金股息的條件：本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累計可分派利潤為正並滿足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有資格採取現金方式分派股息。
- (5) 如採用股票股息進行利潤分派，董事會負責訂明股票股息派的合理因素。

股東批准利潤分派方案後，董事會承諾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派。

清盤程序

本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

- (5) 如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因上述第(1)、(2)、(4)及(5)項原因，須成立清算組，並於發生解散事由後15日內開始清算。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以進行清算。如逾期未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以呈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及期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並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副本，申請註銷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修訂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督管理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錄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條文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有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按其認購股份的比例對本公司承擔責任，且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管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有權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任何股東均可起訴本公司，且本公司可起訴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職員。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然而，當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豁免向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上一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則本年度的利潤須於向法定公積金作出任何分配前用於抵銷有關虧損。

將稅後利潤提取至法定公積金後，並經股東會採納決議案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至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各自的股權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派。如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本公司虧損和提取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派利潤，所分派的利潤須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資金乃指定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生產及營運或進行轉換以增加本公司資本等用途。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權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自身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提起法律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有關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計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延遲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單獨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另一名人士侵犯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根據上述條文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並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亦可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濫用其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造成本公司損失的違反行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該等個人對本公司及其一般公眾股東負有受信責任。控股股東必須在法律範圍內負責任地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彼等不得利用利潤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一般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一般公眾股東的利益。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而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造成的損失應由彼等承擔。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於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430,000元。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於2024年1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安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8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0,896,117元增加至人民幣11,620,661元。

於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1,620,661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430,000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經全球發售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及向包銷商(或彼等的代表)授予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為本公司上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H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事宜。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3年5月22日，浙江森逸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3年6月29日，我們在中國上海成立上海森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23年8月28日，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杭州滬上阿姨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4年10月28日，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8百萬元。

於2023年10月11日，我們在中國上海成立上海龐逸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4年1月3日，上海睿眾實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24年1月30日，我們在中國上海成立上海神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4年3月21日，我們在中國上海成立上海滬姨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4年11月29日，我們在中國重慶成立重慶森渝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百萬元。

於2025年1月9日，我們在中國上海成立上海龐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5年4月1日，我們在中國天津成立天津森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上海臻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單衛鈞先生(「單先生」、周蓉蓉女士(「周女士」、上海璞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璞海」、上海森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森芮」、上海禹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超」、上海禹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翊」、上海禹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禹鋈」、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鎰資本」、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祥仲」、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祥仲」、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市北高新」、上海頤玉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頤玉諮詢」、北京德賽創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德賽創新」及珠海橫琴知壹乾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知壹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投資協議，據此，(i)金鎰資本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8,500元，對價為人民幣58,000,000元，並同意向上海森芮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2,689元，對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ii)蘇州祥仲同意認購

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7,400元，對價為人民幣23,200,000元，並同意向上海森芮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5,076元，對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iii)南京祥仲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850元，對價為人民幣5,800,000元，並同意向上海森芮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269元，對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iv)市北高新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172元，對價為人民幣10,730,000元，並同意向上海森芮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98元，對價為人民幣7,770,000元；(v)頤玉諮詢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28元，對價為人民幣870,000元，並同意向上海森芮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40元，對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vi)德賽創新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550元，對價為人民幣17,400,000元，並同意向上海森芮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807元，對價為人民幣12,600,000元；及(vii)知壹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550元，對價為人民幣17,400,000元，並同意向上海森芮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807元，對價為人民幣12,600,000元。

2. 本公司、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上海禹超、上海禹翊、上海禹鋆、金鎰資本、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宜仲」)、蘇州祥仲、南京祥仲、市北高新、頤玉諮詢、德賽創新及知壹投資就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3. 本公司、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上海禹超、上海禹翊、上海禹鋆、金鎰資本、蘇州宜仲、蘇州祥仲、南京祥仲、市北高新、頤玉諮詢、德賽創新及知壹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股東同意終止若干特殊股東權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4. 本公司、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上海禹超、上海禹翊、上海禹鋆、金鎰資本、蘇州宜仲、蘇州祥仲、南京祥仲、市北高新、頤玉諮詢、德賽創新與知壹投資於2023年11月8日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司後的本公司股東權利簽訂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取代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5. 本公司、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上海禹超、上海禹翊、上海禹鑒、共青城金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鵝投資」)、廈門銀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銀鱗投資」)、廣州瀚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瀚率投資」)及上海一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一僕」)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金鵝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人民幣77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38,500,000元；銀鱗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6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瀚率投資同意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00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上海一僕同意認購本公司人民幣50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6. 本公司、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上海禹超、上海禹翊、上海禹鑒、金鎰資本、蘇州宜仲、蘇州祥仲、南京祥仲、市北高新、頤玉諮詢、德賽創新、知壹投資、金鵝投資、銀鱗投資、瀚率投資及上海一僕就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7. 本公司與盈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盈峰控股」)、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盈峰控股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H股(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每手30股H股之整數買賣單位)，總金額為50,000,000港元(不包括有關該等數目本公司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8. 本公司與華置貿易有限公司(「華置」)、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訂立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置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H股(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每手30股H股之整數買賣單位)，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等值港元(不包括有關該等數目本公司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9.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29	13543090	2035年1月20日
			32	13543118	2035年1月20日
			35	13543177	2035年2月6日
			43	13543212	2035年2月13日
			30	13576267	2035年2月13日
2.		中國	29	13543073	2035年1月20日
			32	13543135	2035年1月20日
			43	13543226	2035年1月20日
			35	13543162	2035年2月6日
			30	13576223	2035年2月13日
3.		中國	43	21483852	2027年11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	茶瀑布	中國	33	29126744	2028年12月20日
			32	29134265	2028年12月20日
			30	29134266	2028年12月20日
			43	29126743	2028年12月27日
			35	29141118	2028年12月27日
			29	29143657	2028年12月27日
5.	AUNTEA JENNY	中國	35	31037326	2029年3月6日
			30	31055568	2029年3月13日
			43	31031454	2029年3月20日
			29	33459531	2029年5月20日
			1	33437183	2029年5月13日
			13	33437217	2029年5月13日
			36	33437279	2029年5月13日
			10	33437719	2029年5月13日
			23	33437754	2029年5月13日
			24	33437756	2029年5月13日
			28	33437768	2029年5月13日
			12	33440464	2029年5月13日
			14	33440473	2029年5月13日
			3	33443257	2029年5月13日
			4	33443259	2029年5月13日
			20	33443303	2029年5月13日
			25	33443626	2029年5月13日
			31	33443643	2029年5月13日
33	33443649	2029年5月13日			
34	33443652	2029年5月13日			
42	33443674	2029年5月13日			
38	33445708	2029年5月13日			
44	33445726	2029年5月13日			
45	33445729	2029年5月13日			
17	33447237	2029年5月13日			
18	33448725	2029年5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6				33448746	2029年5月13日
39				33450267	2029年5月13日
5				33450361	2029年5月13日
6				33450363	2029年5月13日
8				33450368	2029年5月13日
15				33450390	2029年5月13日
16				33450393	2029年5月13日
11				33453146	2029年5月13日
40				33455007	2029年5月13日
2				33456388	2029年5月13日
21				33457923	2029年5月13日
22				33457925	2029年5月13日
32				33457952	2029年5月13日
41				33457978	2029年5月13日
9				33459477	2029年5月13日
7				33437200	2029年5月13日
37				33443659	2029年5月20日
27				33455083	2029年5月20日
19				33448727	2029年6月6日
10				58974385	2032年2月20日
26				58977090	2032年2月20日
21				58983423	2032年2月20日
28				58988154	2032年2月20日
20				58996121	2032年2月20日
29				58483400	2032年2月27日
33				58493498	2032年2月27日
32				58506994	2032年2月27日
30				58514046	2032年2月27日
18				58983418	2032年2月27日
16				58998875	2032年2月27日
29				69576811	2033年10月6日
40				74664313	2034年4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	JennyX coffee	中國	43	37680890	2030年6月20日
7.		中國	30	40682241	2030年6月27日
			43	40686662	2030年6月27日
			29	40697532	2030年6月27日
			35	40697536	2030年6月27日
			9	41165805	2030年5月20日
			1	41166178	2030年5月20日
			14	41166182	2030年5月20日
			44	41166193	2030年5月20日
			7	41168845	2030年5月20日
			19	41168850	2030年5月20日
			27	41168853	2030年5月20日
			33	41168854	2030年5月20日
			5	41173624	2030年5月20日
			2	41175213	2030年5月20日
			10	41175215	2030年5月20日
			12	41175216	2030年5月20日
			28	41175222	2030年5月20日
			39	41175229	2030年5月20日
			17	41176821	2030年5月20日
			18	41180243	2030年5月20日
			23	41180245	2030年5月20日
			21	41183904	2030年5月20日
			4	41187499	2030年5月20日
			3	41187580	2030年5月20日
			26	41187588	2030年5月20日
			40	41187596	2030年5月20日
			8	41188976	2030年5月20日
			16	41188979	2030年5月20日
			22	41188981	2030年5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1	41188984	2030年5月20日
				36	41188985	2030年5月20日
				37	41192330	2030年5月20日
				41	41192331	2030年5月20日
				11	41192404	2030年5月20日
				24	41192409	2030年5月20日
				6	41194273	2030年5月20日
				38	41168860	2030年6月6日
				42	41168861	2030年6月6日
				25	41173617	2030年6月6日
				20	41180244	2030年6月6日
				34	41184233	2030年6月6日
				13	41187583	2030年6月6日
				15	41184227	2030年7月6日
				45	41187594	2030年7月6日
				29	69580399	2033年10月6日
				16	69586656	2033年10月6日
				21	69586659	2033年10月6日
				30	69589022	2033年10月6日
				40	74663093	2030年4月6日
8.	沪上阿姨鮮果茶	中國		35	58898924	2032年2月20日
				43	58906478	2032年2月20日
				30	58886212	2032年7月6日
				29	59168595	2032年7月6日
				43	59195175	2032年3月6日
				30	59190680	2032年7月27日
				41	63918265	2032年10月6日
				39	63925111	2032年10月6日
				36	63926587	2032年10月6日
				42	63930077	2032年10月6日
				45	63933941	2032年10月6日
				37	63933967	2032年10月6日
				44	63924715	2032年11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		中國	30	60582375	2032年5月13日
			43	60595404	2032年5月13日
10.		中國	43	62985900	2032年8月20日
11.		中國	43	65464134	2032年12月6日
			35	65471731	2032年12月6日
			29	65487316	2032年12月6日
			32	65479078	2032年12月13日
			30	65474016	2032年12月13日
12.		中國	32	67821970	2033年5月13日
			29	67836170	2033年5月13日
13.	FALLS TEA	中國	16	26638012	2028年9月20日
			30	26618087	2028年12月6日
			35	26631565	2028年12月6日
			43	26629150	2029年6月6日
14.	FALLS TEA	中國	16	30145461	2029年2月13日
			31	30151130	2029年2月13日
			43	30155158	2029年7月20日
			35	30140366	2029年9月27日
			30	30140805	2029年9月27日
15.	沪上阿姨	中國	43	51051511	2031年7月6日
			32	51060618	2031年8月20日
			30	51069671	2031年9月6日
			35	51062191	2031年9月13日
			40	66863683	2033年2月20日
			30	67332160	2033年6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1	69589007	2033年10月6日
			30	69596329	2033年10月6日
			29	69599587	2033年10月6日
			16	72109819	2033年12月13日
			40	74653942	2034年4月13日
			36	76630272	2034年8月13日
			31	76616750	2034年8月20日
16.		中國	43	57137774	2032年1月13日
			43	57137798	2032年1月13日
17.	沪姨	中國	32	60336503	2032年4月27日
			43	60337617	2032年4月27日
			30	60343103	2032年4月27日
			29	60347084	2032年4月27日
			9	67324897	2033年3月13日
			41	67340692	2033年4月6日
			38	67343266	2033年4月6日
			42	67344288	2033年4月6日
			45	67349953	2033年4月6日
18.	沪姨	中國	35	60350941	2032年4月27日
19.		中國	29	65465744	2032年12月6日
			43	65466605	2032年12月6日
			35	65471393	2032年12月6日
			30	65471406	2032年12月6日
			32	65480577	2032年12月6日
20.		中國	21	68204678	2033年10月6日
			16	68214824	2033年10月6日
			18	68222808	2033年10月6日
			43	69272513	2033年10月6日
			33	68203554	2033年10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1.		中國	43	68875128	2033年10月6日
			35	68878459	2033年10月6日
22.		中國	43	68976059	2033年10月13日
23.		中國	43	70095914	2033年10月27日
24.		中國	43	71241563	2033年10月27日
25.		中國	29	72911223	2034年1月13日
			32	72909268	2034年1月20日
			21	74948371	2034年5月6日
			16	74951446	2034年6月6日
			9	76447962	2034年7月13日
			11	76442749	2034年7月13日
			14	76437536	2034年7月13日
			18	76447933	2034年7月13日
			25	76454000	2034年7月13日
			26	76455108	2034年7月13日
			28	76451086	2034年7月13日
26.		中國	16	70094019	2034年1月13日
27.		中國	16	72134288	2034年1月20日
28.		中國	29	73427292	2034年2月6日
			21	73424093	2034年2月6日
			16	73405312	2034年2月6日
			30	73424076	2034年2月6日
			35	73422331	2034年2月6日
			43	73428683	2034年2月13日
			32	73427275	2034年2月13日
			11	76449512	2034年7月13日
			14	76437144	2034年7月13日
			18	76437136	2034年7月13日
			20	76446299	2034年7月13日
			25	76449485	2034年7月13日
			26	76446209	2034年7月13日
			28	76437109	2034年7月13日
9	76446327	2034年9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9.		中國	35	74539179	2034年3月27日
			31	76619094	2034年7月20日
			36	76616741	2034年7月20日
30.		中國	30	74524132	2030年4月6日
			43	74533446	2030年4月6日
			29	74526682	2030年4月6日
			32	74530310	2030年4月6日
			11	76909578	2034年7月27日
			18	76904631	2034年7月27日
			16	76904624	2034年7月27日
			21	76918190	2034年7月27日
			26	76904660	2034年7月27日
			9	76915861	2034年7月27日
			25	76904652	2034年7月27日
			20	76914179	2034年7月27日
			28	76907452	2034年8月13日
			14	76912665	2034年8月13日
31.	love and wink	中國	30	74444313	2030年4月6日
			43	74448561	2030年4月6日
			35	74455964	2034年6月27日
32.	沪咖东方咖	中國	43	74940091	2034年5月6日
33.	AUNTEA JENNY	中國	43	75479757	2034年6月6日
34.	沪咖东方拿铁	中國	43	75623842	2034年6月13日
35.		中國	29	76781016	2034年7月27日
			30	76779473	2034年7月27日
			32	76774695	2034年7月27日
			43	76784527	2034年7月27日
			35	76774687	2034年7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6.		中國	30	53862548	2031年9月13日
			32	53876555	2031年9月27日
			31	53870624	2031年9月27日
37.	茶瀑布	中國	9	77019267	2034年8月13日
			14	77025554	2034年8月13日
			18	77021613	2034年8月13日
			16	77034258	2034年8月13日
			26	77032965	2034年8月20日
			20	77019849	2034年8月20日
			21	77037022	2034年8月20日
			25	77029387	2034年8月20日
			28	77028473	2034年8月20日
			11	77032173	2034年8月20日
31	77038524	2034年8月27日			
38.		香港	43	305101244	2029年10月31日
39.		香港	43	304589443	2028年7月8日
40.		香港	43	305101253	2029年10月31日
41.		香港	29、30、 32、35	305522535	2031年1月31日
42.		香港	29、30、 32、 35、43	306470596	2034年2月4日

已註冊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滬上阿姨標識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19-F-00935053	2019年11月18日
2.	檸檬杯.....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2-F-10142048	2022年7月15日
3.	滬上阿姨品牌形象 5.0版LOGO線稿.....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2-F-10239901	2022年11月15日
4.	滬上阿姨品牌形象 5.0版LOGO色塊稿...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2-F-10239900	2022年11月15日
5.	FALLS TEA 標識.....	美術作品	臻敬	國作登字— 2018-F-00598170	2018年8月15日
6.	滬咖.....	美術作品	臻敬	國作登字— 2023-F-00215809	2023年9月28日
7.	滬上阿姨.....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3-F-00312931	2023年12月26日
8.	品牌紋樣.....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4-F-00026384	2024年1月25日
9.	愛心與眨眼女孩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4-F-00026385	2024年1月25日

編號	版權	版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	獵豹女士.....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4-F-00026386	2024年1月25日
11.	love & wink地球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4-F-00026387	2024年1月25日
12.	乘風破浪女孩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4-F-00026388	2024年1月25日
13.	回首的豹子.....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4-F-00054457	2024年2月19日
14.	獵豹女士插畫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4-F-00054453	2024年2月19日
15.	新乘風破浪女孩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4-F-00106041	2024年4月22日
16.	新愛心與眨眼女孩....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4-F-00106042	2024年4月22日
17.	《西咖東做，摩登滬上》.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4-F-00129150	2024年5月15日
18.	滬上阿姨東方摩登茶 生活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4-F-00167099	2024年6月18日
19.	翡冷翠之夏.....	美術作品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4-F-00262553	2024年9月3日

已註冊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滬上阿姨督導助手 軟件V1.0.....	上海森乾	2025SR0489749	2025年3月20日
2.	滬上阿姨訂貨後台 管理軟件V2.0.3...	上海森乾	2025SR0489746	2025年3月20日
3.	滬上阿姨卡券管理 後台軟件V1.0.....	上海森乾	2023SR1595679	2023年12月8日
4.	滬上阿姨商家助手 小程序軟件V1.0..	上海森乾	2023SR1590950	2023年12月8日
5.	滬上阿姨加盟商管理 平台軟件V1.0.....	上海森乾	2023SR1594819	2023年12月8日
6.	滬上阿姨BI雲圖 軟件V1.0.....	上海森乾	2023SR1592188	2023年12月8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行李箱.....	ZL202230406455.9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2.	包裝杯(小籠包杯)....	ZL202230407221.6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3.	杯子(滬上阿姨 迷滬兔大桶杯).....	ZL202230787884.5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24日
4.	吸管(滬上阿姨 迷滬兔拉耳吸管)...	ZL202230807542.5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5.	杯子(貓爪玻璃杯)	ZL202330647236.4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8日
6.	杯子(爆閃喵喵杯)	ZL202330828653.9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5日
7.	杯子(抱富桶)	ZL202330838109.2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20日
8.	杯子(貓貓疊疊杯)	ZL202330845097.6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22日
9.	黑糖加工用階梯分層式 切換熬製裝置	ZL202210372623.6	發明	浙江森逸	中國	2022年4月11日
10.	飲品灌裝機構.....	ZL202320615640.8	實用新型	浙江森逸	中國	2023年3月27日
11.	振動篩分機.....	ZL202320614954.6	實用新型	浙江森逸	中國	2023年3月27日
12.	粉圓成型機.....	ZL202320614784.1	實用新型	浙江森逸	中國	2023年3月27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3.	一種粉圓加工用原料粉碎混合機.....	ZL202323231727.4	實用新型	浙江森逸	中國	2023年11月29日
14.	一種飲料瓶生產加工的分揀機.....	ZL202323231733.X	實用新型	浙江森逸	中國	2023年11月29日
15.	連續式粉圓裹粉裝置.....	ZL202420226583.9	實用新型	浙江森逸	中國	2024年1月30日
16.	一種果茶加工設備及加工方法.....	ZL202111266376.3	發明	上海龐璞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17.	杯蓋及杯子.....	ZL202221346865.X	實用新型	上海龐璞	中國	2022年5月20日
18.	一種磁力出水泡茶桶.....	ZL202322966160.9	實用新型	上海龐璞	中國	2023年11月3日
19.	一種冰箱多功能拓展結構.....	ZL202420103895.0	實用新型	上海龐璞	中國	2024年1月1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hsayi.com	本公司	2031年2月17日
2.	hsay.com	本公司	2031年12月19日
3.	hsay.cn.....	本公司	2025年7月22日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4.	hukacafe.com	本公司	2025年12月28日
5.	chafalls.com	本公司	2025年8月17日
6.	shpr.top	上海森乾	2026年11月9日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分別為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批准並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及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批准並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統稱「**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該等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的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此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鑒於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已由控股股東轉讓予或已由本公司發行予上海禹超、上海禹翊及上海禹鋆(「**僱員持股平台**」)，故此該等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禹超、上海禹翊及上海禹鋆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17,210,725股、1,449,978股及1,449,978股相關股份。有關上海禹超、上海禹翊及上海禹鋆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 目的

該等僱員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

(c) 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禹超、上海禹翊及上海禹鑒持有的合共3,530,999股、1,449,978股及1,449,978股相關股份已分別授予33名、45名及35名選定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授予相關個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不包括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相關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根據該等僱員 激勵計劃 授出的 相關股份數目	已授出的相關 股份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周天牧先生.....	董事	937,546	0.89%
汪加興先生.....	董事	180,606	0.17%
顧亮先生.....	監事	261,142	0.25%
許娜女士.....	監事	48,649	0.05%
陳芳芳女士.....	監事	51,188	0.05%
嚴一清先生.....	由蘇州宜仲指定的 前董事及本公司 產品品牌部現任 主管	937,546	0.89%

(d)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已授出的相關股份須待禁售期屆滿後方可歸屬，而禁售期為自合資格僱員簽署各自的僱員激勵協議之日起為本集團履行至少四年服務的期限。

(e) 變現相關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

參與者可通過以下方式變現相關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i)向相應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申請，由該普通合夥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相關股份，並在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後將出售所得款項分配予相關參與者；或(ii)經普通合夥人批准，將相關股份轉讓予其他方。

(f) 轉讓限制

於上市後，除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限制外，選定參與者進行轉讓或出售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下的禁售規定，或本公司與相關選定參與者根據該等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如適用)訂立的相關協議。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將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詮釋，猶如其適用於監事)，其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¹⁾	緊隨全球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單先生 ⁽³⁾⁽⁴⁾⁽⁵⁾⁽⁶⁾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39,273,941股 非上市內資股	85.80	37.46
			43,321,180股 H股	73.34	41.32
周女士 ⁽²⁾⁽³⁾⁽⁴⁾⁽⁵⁾⁽⁶⁾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39,273,941股 非上市內資股	85.80	37.46
			43,321,180股 H股	73.34	41.32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上海璞海8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璞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為上海森芮的普通合夥人。與此同時，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森芮約44.67%及45.49%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森芮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為上海禹超的普通合夥人。與此同時，單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上海禹超約38.57%及41.63%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上海禹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3年9月25日，單先生及周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單先生及周女士已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彼等共同控制，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並將促使其控制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單先生及周女士已經且將根據相互協商，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達成一致意見。倘彼等未能就所呈報任何事宜達成一致，彼等已經且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時跟從單先生的決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共同於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單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至於有關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任期為三年，與董事會會期相同；及(b)根據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在獲股東批准後重選連任。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每份合約均載有關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從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透過仲裁解決爭議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相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而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令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應付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1,000,000美元。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我們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的合規顧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並無有關我們租用或租購廠房的合約乃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並無對我們將溢利匯入或匯出香港或將資本調入或調離香港有影響的限制；

- (i) 概無任何部分的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除於香港聯交所外，目前概無尋求或同意將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相關的上市許可；
- (j)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明的豁免分開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於2023年11月24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全部13名本公司股東：

編號	名稱
----	----

1. 上海璞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森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上海禹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上海禹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號 名稱

5. 上海禹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珠海橫琴知壹乾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北京德賽創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 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上海頤玉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名列上文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say.com 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7.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9.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由其控制或與其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臻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關聯加盟店」	指	由我們的前僱員或關連人士實益擁有的加盟店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嚴格按照該涵義，包括單先生、周女士、上海璞海、上海森芮及上海禹超；及「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17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56,653,706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4年2月20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就全球發售發出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備案通知；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婦基會」	指	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
「德賽創新」	指	北京德賽創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令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或可能影響上市日期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如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鹽工廠」	指	我們於中國浙江省海鹽的自有生產設施
「杭州滬上阿姨」	指	杭州滬上阿姨實業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瀚率投資」	指	廣州瀚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方法包括透過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知壹投資」	指	珠海橫琴知壹乾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170,2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計將於2025年5月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金鎰資本」	指	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金鴉投資」	指	共青城金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5月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下沉市場」	指	三線及以下城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單先生」	指	單衛鈞先生，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單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
「周女士」	指	周蓉蓉女士，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周女士為單先生的配偶
「南京祥仲」	指	南京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將須支付的價格，將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61,68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定價日」	指	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經修訂網信辦辦法」	指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進行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A+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進行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進行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C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2月進行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龐嘉」	指	上海龐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龐逸」	指	上海龐逸實業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上海璞海」	指	上海璞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睿眾」	指	上海睿眾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森乾」	指	上海森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上海森芮」	指	上海森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森鷹」	指	上海森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神璞」	指	上海神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神域」	指	上海神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上海一僕」	指	上海一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禹超」	指	上海禹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禹翊」	指	上海禹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禹鑒」	指	上海禹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市北高新」	指	上海市北高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蘇州宜仲」	指	蘇州宜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蘇州祥仲」	指	蘇州祥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ABC」	指	無障礙藝途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銀麟投資」	指	廈門銀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頤玉諮詢」	指	上海頤玉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浙江森逸」	指	浙江森逸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招股章程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活躍會員」	指	於指定期間透過微信小程序購買我們產品的會員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物聯網」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
「API系統」	指	應用程序編程介面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抖音」	指	抖音，一款在中國具領先地位的社交媒體短視應用程序，用於創作及分享對口型短視頻、搞笑視頻及才藝視頻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乃根據第一財經公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釐定，其為根據商業資源集中度、城市樞紐地位、城市居民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潛力等指標對中國城市進行的排名
「FPS」	指	加盟商採購系統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於一段指定期間內所售出商品的總銷售價值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備案」	指	非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
「IPCC」	指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關鍵意見領袖」或「KOL」	指	在社交平台上有影響力的個人，其購買決定及流行觀點獲消費者信任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低代碼平台」	指	一個提供透過圖形用戶介面創作應用軟件的開發環境的低代碼平台。低代碼平台可用於製作完全可操作的應用軟件，或在特定情況下需要額外編程。低代碼平台可縮短傳統的開發時間，加快商業應用軟件的交付
「MES」	指	生產執行系統
「MOST」	指	原料全程追蹤系統，一套我們用作追蹤原材料、生產流程、運輸和我們所採購的食材的儲存條件的系統，該系統包括FPS、WMS、SRM系統、OMS、MES及ERP系統
「新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成都、西安、武漢、蘇州、鄭州、重慶、杭州、南京、天津、長沙、東莞、寧波、合肥、昆明及青島，乃根據第一財經公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釐定，其為根據商業資源集中度、城市樞紐地位、城市居民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潛力等指標對中國城市進行的排名
「NFC果汁」	指	非濃縮果汁，通過壓榨水果，將果肉及碎屑分離至所要求水平，然後進行巴氏殺菌並載入容器的產品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
「PLA」	指	植物性聚乳酸

「複購率」	指	於指定期間首日前已於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成為我們註冊會員的會員當中，(i)在指定期間內透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下達最少兩次訂單的會員人數，除以(ii)同一期間的活躍會員人數
「二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佛山、瀋陽、濟南、無錫、廈門、福州、溫州、金華、哈爾濱、大連、貴陽、南寧、泉州、石家莊、長春、南昌、惠州、常州、嘉興、徐州、南通、太原、保定、珠海、中山、台州、臨沂、濰坊、紹興及煙台，乃根據第一財經公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釐定，其為根據商業資源集中度、城市樞紐地位、城市居民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潛力等指標對中國城市進行的排名
「SKU」	指	庫存單位
「同店GMV增長」	指	於指定年度同店產生的GMV較上一年度的百分比差異。同店指於上一年度首日之前已開業，且截至指定年度最後一日尚未永久關閉的門店
「SRM系統」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
「整體門店」	指	我們網絡內的所有門店，包括自營店及加盟店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三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蘭州、海口、烏魯木齊、洛陽、廊坊、汕頭、湖州、咸陽、鹽城、濟寧、呼和浩特、揚州、贛州、阜陽、唐山、鎮江、邯鄲、銀川、南陽、桂林、泰州、遵義、江門、揭陽、蕪湖、商丘、連雲港、新鄉、淮安、淄博、綿陽、荷澤、漳州、周口、滄州、信陽、衡陽、湛江、三亞、上饒、邢臺、莆田、柳州、宿遷、九江、襄陽、駐馬店、宜昌、岳陽、肇慶、滁州、威海、德州、泰安、安陽、荊州、南充、安慶、潮州、清遠、黃岡、宿州、株洲、蚌埠、常德、寧德、六安、宜春、聊城及渭南，乃根據第一財經公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釐定，其為根據商業資源集中度、城市樞紐地位、城市居民活躍度、生活方式多樣性和未來潛力等指標對中國城市進行的排名
「直接向我們下達的訂單」	指	透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及櫃台下達的訂單
「微博」	指	新浪微博，中國的微博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微信」	指	微信，中國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手機支付應用程序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AUNTEA JENNY
沪上阿姨